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74号

关于核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利百司字〔2013〕2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6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3月17日

抄送：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王　娟　　共印25份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青岛市经济体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发[1997]246号”文批复，由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月22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26463199-X-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Liqu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邮政编码：26655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管理创新、开拓进取、繁荣经济、服务社会、扩大企业规模，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加股东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

（一）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 400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1 月 14 日。

（二）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1 月 14 日。

（三）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1 月 14 日。

（四）江苏省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认购股份数为 15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1 月 14 日。

（五）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 15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1 月 14 日。

（六）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已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大股东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结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同时，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方便。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文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

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1年。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三） 监事会提议；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以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做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助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的职权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方式。

(四) 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 以电话方式发出；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报纸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报纸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报纸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本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丹、秦成栋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群百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冯婧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胡征源、王一真、裘佳杰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丹：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青岛软控、青岛金王、皇明太阳能、东软载波、AEM 科技的首发，新安股份的增发，华邦制药和黄河旋风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秦成栋：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申能股份增发、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信银行 A+H 上市、建设银行 A 股首发、山西证券改制及首发、美的电器增发及定向增发、苏宁电器定向增发、永辉超市改制首发及再融资、飞科电器改制及首发、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等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冯婧：现任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就职于投资银行委员会企业发展融资业务线，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合康变频、海南橡胶、开山股份等多个 IPO 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 文 名 称：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 Qingdao Liqu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68,450.046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恭藻

成 立 日 期： 1998 年 1 月 22 日

住 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邮 政 编 码： 266555

电 话： 0532-88808886

传 真 号 码： 0532-88800531

互 联 网 网 址： www.liqundepartmentstore.com

电 子 邮 箱： lqzhengquan@iliqun.com

经 营 范 围： 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 息 披 露 部 门： 证券管理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兵

联 络 方 式： 0532-8880868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

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除与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银行存在银行借款等业务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内部设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承担公司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

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3 年 11 月 4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3 号会议室召开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利群百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利群百货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同时，本保荐人也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手段进行了核查印证，确认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利群百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采购、销售、人力、财务、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采购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总裁办公室、法务办、营运部、企业管理部、企划部、证券管理办公室、设备管理部、防损部及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JNA3002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7,6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议案》和对上市议案的修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所要求条件

1、1997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青体改发[1997]246 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同意公司前身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正式签发

青股改字[1997]61 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批准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998 年 1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26463199-X-1。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批准文件和工商变更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青审所验字[1998]第 3 号”《验资报告》，分别对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行人已收到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更名为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江苏省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2013 年更名为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2004 年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青审所验字[1998]第 3 号”《验资报告》及资金缴纳凭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商业零售行业。公司专注于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行业有关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以百货、超市及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物流中心为辅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989.51 万元、1,058,787.58 万元和 1,029,260.02 万元。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权益持有人签署的各类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相关权益持有人进行了现场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规范运行所要求的条件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和信永中和、金杜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全体被辅导人员考试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已于 2013 年 11 月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

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JNA30033”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根据调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实际控制人及除发行人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被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实际控制人及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孙公司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所要求的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JNA30029”《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05,876.55 万元，发行人总负债为 433,169.56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2.15%；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92.22 万元、32,222.81 万元和 33,026.73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65.82 万元、74,039.26 万元和 92,601.61 万元。本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现场核查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各部门的履行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审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情况与实际经营状况是否相符等，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

4、通过核查发行人工商底档的资料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向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取得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凭证等方式进行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关联方完整披露，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JNA30029”《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 95,441.7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9,306.6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3,148,037.1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31,173.4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JNA30031”《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税务报表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及本保荐人对担保、诉讼等方面涉及的合同和履行情况进行的适当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JNA3002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各项重大交易的相关合同和支付凭证、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分析上述交易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根据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各门店和分子公司、访谈行业研究员了解商业零售行业的基本情况和趋势、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登记情况和相关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股东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 7 家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股东中，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作为境外股东，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2、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等 5 家境内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

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3、北京宽街博华作为境内股东，其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宽街博华系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高盛宽街博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集中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43 家门店全部分布在山东省内的 7 个城市，大部分位于青岛及山东半岛地区，其中青岛市内拥有 29 家门店，占公司门店总数的 67.44%，公司在青岛地区门店的经营面积约为 70.90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门店总经营面积 60.8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青岛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抵销跨地区内部交易之前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4%、79.10%和 79.75%。虽然公司未来拟通过跨区域扩张以降低集中经营的风险，但是如果青岛地区的零售市场环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城市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商业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43 家门店中，其中 32 家的全部或部分物业以租赁方式经营，公司租赁经营性物业面积约为 76.39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门店总经营面积的 65.57%。公司租赁的大部分物业合同签署日期较早，租期较长且租金较低，且公司在山东地区以其较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获得大批消费者的信赖和支持，能保证租约的顺利执行，有助于锁定租金成本。此外，公司完全拥有 11 家门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自有门店物业面积占门店总经营面积的比例约为 34.43%。但由于近年来包括商业物业在内的房产租赁价格持续上涨，如果租赁期限届满或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开设新店，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上的租金上涨、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部分商业和物流经营物业的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3 家门店和 3 座物流中心，其中福兴

祥配送位于市北区合肥路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公司租赁经营性物业面积约为 76.39 万平方米，除地下人防工程外，存在 10 处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存在出租前被设置抵押，或由于出租方原因没有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其中 9 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确认，租赁期内因出租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但是上述原因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继续租赁物业或遭受处罚、承担赔偿责任。除地下人防工程外，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物业经营面积共 33.42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总经营面积 23.39%。2014 年至 2016 年，相关经营场所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120.2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合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69%。

尽管上述大部分门店已经营多年，未因产权和租赁瑕疵等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但是为保证上述物业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解决产权瑕疵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找并选取合适可替代的商业物业，进一步降低有产权瑕疵门店经营面积占公司总营业面积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或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利群集团将对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四）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较高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商业物流体系、提高自有房产比例以减少租金成本上涨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宇恒电器市北 CBD、金鼎广场以及购买诺德广场和平度购物中心房产共计支出金额 10.36 亿元。未来，公司预计还将继续开发建设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投资母公司商业、金鼎广场建设等项目共约 10.88 亿元。此类工程项目投资均将在 2-3 年的建设期后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要求计提折旧；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4 个项目中，投入后每年也均会产生一定的折旧和摊销，因此，预计投入后

的每年折旧金额将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门店的收入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且随着前几年投资的部分门店陆续进入收益期，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发展势头良好。虽然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还是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未来也将会根据自身经营和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等费用的投入进度，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和提升，且募投项目中装修款的摊销可以抵减部分每年发生的必需装修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有一定直接提升作用。

但是未来几年，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等原因导致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不能保持收入和利润与折旧摊销的同步增长，则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有下滑的风险，甚至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公司持续巩固零售市场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主要位于山东半岛区域，所在区域大多为当地较为繁华的商业地段。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为成熟、可行的区域扩张经验和精细化管理经验，并已在现有销售市场中创造了较高的收入规模和良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在超市及部分百货业务已经实现了买断式经销模式的转型，并在日用百货、服饰等方面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商品，有效提高了销售毛利率。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身的规模和效率，向上或向下整合产业链，提高“自营”比例，在产业链上下游利益关系的重构中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自 2002 年开始建设物流批发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公司零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三座物流中心，总占地面积 28.3 万平方米，完成了物流基地的山东半岛布局。公司新引进的冷链物流也于近几年快速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物流体系也将得到不断补充和完善，并对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建设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另外，公司依靠成熟的区域物流体系提供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也将逐步扩大，为公司带来越来越多的物流收入。

（二）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未来发展潜力

目前，购物中心、电子商务、专业零售店的分流，实体门店租金的不断上涨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毛利率压力正对商业零售行业形成越来越大的行业冲击。公司从 2002 年建设批发物流团队以来，一直在尝试业务转型。未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居民消费意识的逐步提高，商业零售行业将形成超级购物店、社区便利店、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网相结合的全渠道、多业态的业态结构。目前，公司已在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社区便利店、物流配送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并取得部分成就，为未来的业务架构搭建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和动力。公司将继续融合线上线下业务，在行业的转型升级中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盈利增长点。

（三）募投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连锁百货发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城市物流中心四期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可帮助公司继续扩大经营区域、提高品牌知名度、完善公司城市物流体系及推动电子商务的建设和升级，从而保证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巩固公司在国内零售行业的优势地位。项目达产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丹　　2017年3月6日

秦成栋　　2017年3月6日

项目协办人：

冯婧　　2017年3月6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7年3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7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年3月6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王丹和秦成栋担任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王　丹（身份证　370203198002114821X）

秦成栋（身份证　1101051978080477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9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1

一、立项评估决策 21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1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66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74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

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

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1 年 8 月 12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方浩、黄立海、樊海东、胡为敏、王丽平、赵青、杨守海、余晖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1 年 8 月 31 日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王丹、秦成栋

项目协办人：冯婧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成员：胡征源、王一真、裘佳杰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 2011 年 8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成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项目组成员通过分析上述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下属门店、物流中心等场所，逐步了解商业企业的运营管理，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商业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项目组成员走访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工会持股清理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声明或承诺。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工商、税务、社保、环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大股东利群集团及大股东关联方股东利群投资、钧泰投资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大股东及大股东关联方股东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其历史沿革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现股东为 7 名法人股东，136 名自然人股东。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三人。项目组通过搜集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并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以及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质押等方面的承诺。

此外，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发生过重大重组行为，取得了重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协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

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百货、超市和电器的连锁零售经营，所属行业属于零售业。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研究调查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咨询行业专家及相关人员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零售行业尤其是零售市场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项目组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并现场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方式以及报告期内销售的具体情况，调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营运管理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环节的衔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商品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沟通并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及是否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房产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合同文件，分析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各类商品销售和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抽取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名客户，项目组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并现场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方式以及报告期内销售的具体情况，调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通过与发行人营运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调查发行人销售的商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商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取得发行人经营场所安全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场所安全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环保费用支出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环保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营运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门店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门店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等。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和回款凭证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商品客户诉讼和质量安全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方法，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其历史沿革、股权变更、经营范围情况，以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等内容。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交易清单，并逐笔核对了大额的关联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经常性的关联采购、销售等合同及偶发性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取得了相关支付凭证，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和必要性并核查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同时项目组采取了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市场第三方价格对比、比对评估报告中评估值等方式，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项目组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瑞祥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核查，访谈了瑞祥通企业相关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双方开始交易的背景、统计了关联交易金额和具体内容、取得了增资的相关协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了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真实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通过取得第三方交易定价文件等资料并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做对比分析，分析其审计报告、与其会计师沟通并取得了书面说明回复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瑞祥通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内部控制制度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及其实施效果进行了核查，从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角度核查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是否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或确认程序。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其沟通交流，访谈员工，核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任职情况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交税费的明细，针对应交税费中变化幅度及影响较大的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详细分析，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明细，并针对 2011 年资产重组时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记账凭

证、福兴祥物流与宇恒电器、福兴祥配送、瑞尚之间的个人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记账凭证等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交增值税明细，审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结合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变化分析应交增值税增加的主要来源。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并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采购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对重要科目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了重点核查，并结合公司销售增长情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采购、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商业预付卡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了发行人与之相关的业务情况，取得了青岛市商务局和山东省商务厅的相关证明和文件，并对相关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发行人享受了一定的政府补贴。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补贴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及分红记录，对发行人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分红政策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 3 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供应商、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

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企业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

（10）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调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股东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 7 家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股东中，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作为

境外股东，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2）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等 5 家境内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3）北京宽街博华作为境内股东，其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宽街博华系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高盛宽街博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主要参与的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王丹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王丹、秦成栋担任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其他项目组工作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中信证券指定冯婧为项目协办人，胡征源、王一真、裘佳杰为其他项目人员，该等人员均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按财务、法律和业务分块负责相关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质量控制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报告期内的各项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核查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在详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了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申请文件。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各项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项目组在详细尽

职调查的基础上更新并补充申请文件。保荐代表人全面审阅了上述补充申请文件后予以签署。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陶江、肖丹、付炜毅、黄冀、冯婧、林淼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现场考察发行人物流中心、零售门店和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3 年 9 月 24 日-2013 年 9 月 26 日，现场工作持续 3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3 年 11 月 4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问题的核查

1、问题描述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青岛市体改委下发青体改发（1997）246 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之一，认购 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33%。发行人成立后，经过历次分红转增，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的持股数为 1,703.52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58.33%。在此期间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 1,482 人之间存在相互转让及向非利群集团职工转让的情形。

200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工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人员签署《授权书》，授权利群集团工会代表本人作为协议的一方，就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与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58.33%的股份（经历次分红配股，该部分股份已由设立时的 700 万股变更为 1,703.52 万股）以每股壹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其中，利群集团工会转让给钧泰投资股份数额为 15.579 万股，钧泰投资已支付相应对价。利群集团工会转让给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的股份数额为 1,687.941 万股，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未支付相应对价。至此，利群集团工会不再代表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除持有本人股份外，同时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

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期间，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及其代表的人员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相关转让的情况，同时存在向非利群集团职工转让权益及认购增资权利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共有任方楷等 48 名自然人存在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况，代表的人员共计有 1,053 人。

2、核查情况

为规范并确保相关人员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5 日、2011 年 11 月 12 日连续三次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公告，对在公司股东名册之外享有公司股份收益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开始进行规范。

为确保规范过程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聘请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规范过程中权益人员签署《协议书》、《确认函》、《承诺函》等协议及支付对价领取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以律师和保荐机构现场访谈、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公证处现场公证的方式进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规范情况如下：

1、共有 1,005 人签署了相关文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并领取了支付对价。其中有 1,001 人亲自至现场接受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函》和《承诺函》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程序；有 3 人因出国等原因，委托其授权代表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有 1 人因已去世由其法定继承人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上述人员均确认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不再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形式享有发行人股份的收益。

2、共有 2 人（万初成和赵钦霞）与自然人股东签署转让协议，由自然人股东按其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万初成 27.6454 万股、赵钦霞 205.3480 万股）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股份。该 2 人已至现场接受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并履行了公证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履行了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共有 46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未签署相关文件或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对此部分人员享有的权益（合计 67.1542 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1%）已从原由赵显富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持有。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其中 31 人进行了电话访谈或现场访谈，均认可其所享有权益的数额，但未签署相关文件；剩余 15 人未取得联系，共计持有 89,579 股权益，仅占公司总股本

的 0.013%，该等权益数额虽未得到被代持人确认，但至今未有人对该等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为保障相关人员权益，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如下：（1）利群集团保证在代为持有股份期间，将确保按照共计 67.1542 万股股份足额收取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若上述人员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则由利群集团在经法定程序确认其身份及权益数额后，将相关收益支付给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虽然上述 46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未能签署相关文件或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但一方面其享有的权益对应的股权仅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 0.1%，占比很小；另一方面，该部分权益已转为由利群集团代为保管持有，且利群集团出具承诺负责相关权益的支付并承诺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确保发行人及相关权益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 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的认定意见。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由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所代表的内部职工人数，验资报告与工商机关登记的人数存在不一致情况的核查

1、问题描述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发现，公司设立时，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审所验字[1998]第 3 号《验资报告》中显示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内部职工人数为 1,665 人，而公司在工商机关登记的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人数为 1,482 人，两

者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与了解当年公司设立情况的利群集团工会和发行人资深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人数差异原因，并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及附件、工商底稿文件、取得了利群集团工会和发行人分别出具正式的情况说明文件。

根据利群集团工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公司设立时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人数的说明》，上述人数产生差异的原因是：

利群集团工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代表内部职工持股，认购 700 万元。于筹建期内，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内部职工 1,665 人合计缴纳出资款项 700 万元，验资机构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内部职工为 1,665 人。在缴纳了出资款项的 1,665 名内部职工中，有部分内部职工已于公司在工商机关登记前即将所享有的权益进行了转让，故导致了验资报告中记载的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内部职工人数与工商机关登记的人数不符。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 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的认定意见。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设立和出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核查

1、问题描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共 41 笔、金额合计为 189.78 万元的罚款。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仅有一例，具体情况如下：2011 年 1 月 30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查局对发行人出具了“青地税黄稽罚[2011]5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第二、第三条、第八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 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少申报缴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89,760.55 元的行为，定性为偷税，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594,880.2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你单位应扣未扣 2007 年度个人所得税 340,709.43 元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 170,354.72 元；对你单位应扣未扣 2008 年度个人所得税 1,584,000.27 元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792,000.14 元。共计 1,557,235.14 元。

2、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所有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关缴款凭证、记账凭证，并实地走访了相关政府机关，对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确认，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青岛地税处罚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罚款缴纳凭证，走访了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查局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该局对发行人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对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1,530,469.98 元、792,000.14 元进行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总计 1,557,235.14 元。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其进行了相应整改。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也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公司对上述处罚事项均已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8 月 9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

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各项税收代扣代缴义务，其税收优惠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处罚虽然在报告期之内，但发行人发生上述相关行为均在报告期之外，且已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处罚

除上述金额较大的处罚外，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并走访了相关政府机关，统计整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罚款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次数
1	工商部门	26
2	税务部门	2
3	消防部门	3
4	卫生部门	4
5	物价部门	2
6	质监部门	1
7	药监部门	1
8	社保部门	1
	合计	**40**

注：上表统计数据未包含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查局对发行人出具的“青地税黄稽罚[2011]5 号”的税务行政。

除前述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查局的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工商、税务、卫生及质监等政府部门的处罚共计 40 笔，处罚支出总金额为 34.06 万元，均为单笔金额较小、情节较轻的行政处罚，处罚机关均已开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历史沿革

1、发行人成立由利群集团工会持股 700 万股，验资报告显示工会所代表内部职工人数为 1,665 人，而在工商机关登记的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人数为 1,482 人，两者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请项目组说明人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核查了前述公司登记前的股份转让情况，上述转让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律师是否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答复:

一、设立验资报告与工商登记的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人数不一致问题的回复

就上述人数不一致的问题，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登记全套申请文件、并对了解公司设立过程的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导致问题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青岛市体改委准予设立的批文，根据该批文由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持股。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共有内部职工 1, 665 人认缴出资，验资机构据此出具了验资报告。但在公司向工商局提交工商登记资料前，已有部分内部职工之间进行了权益转让。公司在 1998 年 1 月 9 日申请设立时，利群集团工会代表的内部职工人数变为 1, 482 人，公司据此提交了工商登记资料。

二、关于上述问题会否存在纠纷的回复

鉴于（1）公司成立后至今，从未有人就上述公司设立前内部职工之间权益转让事项提出过异议;（2）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5 日、2011 年 11 月 12 日连续三次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公告》，对在公司股东名册之外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声明“除上述人员以外，若其他人员认为也享有公司股份收益，请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及时与公司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除目前确认的 1053 名被代持人员外，未有其他人员向公司主张持有股份或权益。（3）在清理代持股份过程中，除 15 名无法取得联系人员外，项目组现场/电话访谈了其余 1038 名人员，访谈率 98. 6%，从未有人就其所持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4）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

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 72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

综上,项目组认为关于公司设立前内部职工之间权益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核查事项,律师均与项目组一起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表意见认为关于公司设立前内部职工之间权益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

2、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与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发行人 1,703.52 万股股份以每股壹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

请项目组说明利群集团工会转让上述股权是否经过了全体被代持人员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是否已经由相关被代持人员领取。

答复:

一、关于 2007 年工会股权转让是否经过了全体被代持人员同意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授权书文件，截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有 763 名被代持人员通过利群集团工会享有权益,其中 753 人签署了授权书授权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其本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余 10 人在 2011 年的清理规范过程中签署了确认函,内容包括了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

二、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事宜的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中，利群集团工会转让给钧泰投资的 15.579 万股实质为解除代持，对价款已支付给被代持人员，项目组核查了相关支付凭证；转让给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的 1,687.941 万股，实质为由工会代持转为由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代持，转让完成后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除持有本人实际享有股份外，同时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故该部分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三、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的回复

鉴于:(1)本次转让过程中由于无法取得联系而无法签署授权书人员的权益,仅由利群集团工会代持变为由自然人代持,其实际所享有的权益未受到损害。(2)在清理代持股份过程中，项目组现场/电话访谈了除 15 名无法取得联系人员以外

的全部人员，访谈率 98.6%，从未有人就其所持权益数额及 2007 年转为由王文等 54 人代持提出过异议;（3）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 72 号)，确认在发行人设立时，利群集团工会依法代表内部职工持股,发行人对股份代持已进行了规范,规范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关于利群集团工会 2007 年转让所代持股权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3、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期间，自然人股东、被代持股份人员存在相互转让实际享有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况，亦存在向自然人股东、被代持股份人员以外的人员转让实际享有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形。

请项目组是否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上述转让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答复:

项目组抽查了该期间内的权益转让登记记录及相关交付款凭证，确认: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期间，公司自然人股东、被代持人员之间存在相互转让权益的情形，买卖双方均向公司进行提出申请并需通过公司进行资金交付 。

鉴于:

（1）上述股权转让均通过公司进行资金交付，确保相关买卖价款均足额支付;

（2）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5 日、2011 年 11 月 12 日连续三次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公告》，对在公司股东名册之外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声明“除上述人员以外，若其他人员认为也享有公司股份收益,请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及时与公司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除目前确认的 1,053 名被代持人员外，未有其他人员向公司主张持有股份或权益。

（3）在清理代持股份过程中，项目组现场/电话访谈了除 15 名无法取得联

系人员以外的全部人员，从未有人就其所持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

（4）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 72 号），确认发行人对股份代持已进行了规范，规范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期间，自然人股东、被代持股份人员之间相互转让实际享有的股份及权益，以及向自然人股东、被代持股份人员以外的人员转让实际享有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于 2011 年进行代持规范，共有 1,005 人签署相关文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并领取了支付对价。另外共有 46 人未签署相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以后，相关股份由谁继续持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问题，如何解决；上述 46 人的股权目前由利群集团持有，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青岛市政府关于《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函》是否已经出具，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一、 关于代持关系解除以后，相关股份由谁继续持有的问题

代持关系解除后，除利群集团代未签署解除代持委托相关文件的 46 人持有保管相应的股权外，其余股份均由现有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二、关于股份代持规范过程中，个人所得税问题

项目组核查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协议书》、被代持人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函》及对价支付凭证，并与律师一起对被代持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1、在股份代持规范过程中，对于代持关系解除一类是将股权登记从名义股东变更为实际出资的被代持人的情况。其中，招股书披露的马泉转让股权给万初成、郭蕾转让股权给赵钦霞、王琳转让股权给丁振芝三笔交易属于这种情况，并

在工商变更前在税务部门全部办理了税源监控。

2、在股份代持规范过程中，对于代持关系解除另外一类是将股权登记从一个名义股东变更为另一个名义股东的情况。其中，招股书披露的 46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未签署相关文件，其享有权益由原代持人转由利群集团代为保管持有的交易属于这种情况，并在工商变更前在税务部门全部办理了税源监控。

3、在股份代持规范过程中，对于代持关系解除还有一类是被代持人转让其实际享有的权益同时收取相应对价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等规定，被代持人转让其实际享有的权益应属于一种财产转让行为，应就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主体，受让方为代扣代缴义务主体，发行人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任方楷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被代持人实际享有的权益属于这种情况。根据项目组的核查，该种情况下的权益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从税源监控的角度上，由于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受让方本次所受让的权益部分在未来转让时按每股 1 元的取得成本计算股权转让所得，因此若公司能成功上市，自然人减持时仍会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总体来看并不存在税源流失。

任方楷等 47 名自然人（48 名代持人中的郭蕾已将股份全部转让予赵钦霞，已不是公司股东，因此未具承诺的只有 47 人）补充出具承诺，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任方楷等人受让被代持人享有权益的行为进行征税，任方楷等人将按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利群集团也补充出具承诺，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对前述税项向任方楷等人进行征税，在任方楷等人履行纳税义务存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将向任方楷等人提供资金帮助，协助任方楷等人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

三、关于 46 人权益由利群集团代为保管持有问题

在股权代持规范过程中，46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未签署相关文件。其中 31 人均进行了电话访谈或现场访谈，均认可其所持权益数额，但未签署相关文件；剩余 15 人未取得联系，共计持有 89,579 股权益，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1%，该部分权益虽未得到被代持人确认，但至今未有人对所持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

招股书中对此部分已经做了补充披露。在招股书第五节“九、职工持股情之（二）股份代持的规范”中补充披露“共有 46 人未签署相关文件或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对此部分人员享有的权益（合计 67.1542 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1%）已从原由赵显富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持有。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其中 31 人进行了电话访谈或现场访谈，均认可其所享有权益的数额，但未签署相关文件；剩余 15 人未取得联系，共计持有 89,579 股权益，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该等权益数额虽未得到被代持人确认，但至今未有人对该等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

对此部分人员的权益，由原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代为持有保管。对此，利群集团出具承诺:（1）利群集团保证在代为持有股份期间，将确保代为足额收取公司分配的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若上述人员向公司主张权利，则由利群集团在经法定程序确认其身份及权益数额后，将相关收益或权益支付给相应的人员。此外，利群集团还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情况真实、合法、有效，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确保发行人及相关权益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此外，就政府确认文件，招股书第五节“九、职工持股情之（二）股份代持的规范”中补充披露“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0 月 8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申请出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确认文件的请示》（青政字[2013]字 79 号）。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 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的认定意见”。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

四、青岛市政府关于《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的出具情况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0 月 8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申请出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确认文件的请示》（青政字[2013]字 79 号）。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 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的认定意见。

5、发行人、钧泰投资、福兴祥等企业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股权转让比较频繁。

请项目组说明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仍然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答复:

项目组就股东出资来源问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钧泰投资、利群集团近几年的股东分红决议及分红支付凭证，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钧泰投资及福兴祥物流等企业自然人股东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钧泰投资等企业自然人股东较多，很大程度是由于利群集团作为一家民营集团，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来源比较有限。引入以企业员工为主体的自然人股东，一方面可以解决一部分发展资金来源，另一方面也给予员工分享与企业一同成长的机会，并且员工成为股东也有利于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

因此，发行人、钧泰投资等企业的股权表现为自然人股东较多，但由于股东

人数较多，平均单一股东持股量并不高。

二、关于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的回复

由于企业发展较好，发行人、钧泰投资等企业的薪酬及奖金在同区域同行业属于较高水平，且均有较好的分红历史，自然人股东回报较丰厚，员工也愿意继续参与出资。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主要为薪酬、奖金和投资分红。

三、关于是否仍然存在股份代持的回复

目前发行人股东除了利群集团外（代未签署解除代持委托相关文件的 46 人持有保管），其余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行人各股东均已签署了《一般性声明与承诺》进行了确认。

6、1994 年 12 月 6 日，利群集团定向募集的个人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利群集团的历史沿革与工商资料的记载存在缺失工商档案的情况。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柜台交易是否存在历史遗留的纠纷，是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及股票托管等有关情况的函》是否已经出具，请披露具体内容。同时请说明工商资料的缺失原因及目前解决情况。

答复:

一、关于 1988 年至 1992 年间增资相关工商资料缺失的问题

利群集团于 1988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 万元。经过数年经营积累及资产升值等因素，至 1992 年利群集团通过转增分配，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440 万元。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青体改发（1992）44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定向募集股份完成后，利群集团注册资本为 2,440 万元。该批复中确认利群集团定向募集前注册资本为 440 万元。

但利群集团未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工商登记机关。因此工商登记资料中未体现上述利群集团注册资本自 120 万元至 440 万元的变化过程。

上述期间内工商资料缺失相关情况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在招股书第五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利群集团通过数年经营积累及资产升值，经分配转增，至 1992

年利群集团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440 万元。由于利群集团未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工商登记机关，因此工商登记资料中未体现上述利群集团注册资本自 120 万元至 440 万元的变化过程。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青体改发（1992）44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定向募集股份完成后，利群集团注册资本为 2,440 万元。该批复确认了利群集团定向募集前注册资本为 440 万元。”。

二、关于利群集团曾进行过柜台交易，是否存在历史遗留纠纷及是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

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青体改发（1992）44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定向募集股份完成后，利群集团注册资本为 2,440 万元。利群集团完成定向募集后，青岛市工商局于 1993 年 3 月 23 日向利群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4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所有制。

1994 年 12 月 6 日利群集团定向募集的个人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1998 年 3 月 25 日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文件精神，利群集团个人股停止挂牌交易。

利群集团的定向募集及挂牌交易等行为均按照国家及省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取得的批复包括青岛市体改委下发的青体改发（1993）74 号《关于同意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青证管办发（1994）18 号《关于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权证进行转让的批复》等，柜台交易过程均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办理，不存在历史遗留的纠纷。

利群集团个人股下柜后，利群集团股份仍由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进行托管，实际托管股票比例为 100%。下柜后，利群集团依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披露财务报告及召开股东大会，在过去 10 年内每年保持一定比例的分红，未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及股票托管等有关情况的函》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4 号），同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群集团股本沿革和股票集中托管等问题的确认意见的相关内容；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崂政呈[2013]32 号）中确认了利群集团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等历次股本演变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二）关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以及真实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联销模式的销售确认原则为：公司在销售商品时，根据销售金额确定商品销售收入，并依据销售收入扣点后的金额结转销售成本。供应商每月与公司对账后根据销售收入扣点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零售门店于每月指定付款日，将商品零售收入扣除约定分成比例后的金额通过电汇或支票方式返还给供应商。

1、请项目组说明联营合同中有关该模式下供应商及公司的责任和风险的约定是否支持公司根据销售金额全额确认收入。此外，该模式下收入全额作为公司收入确认，对商场中的库存商品是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

答复:

经保荐机构核查，商业零售企业的联营模式下，所有商品的进货、存储均由商品供应商自行负责并自主配送至零售经营场所，商品零售企业并不负责库存商品的管理及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目前，我国国内的商业零售企业在确认联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成本时，普遍为：在销售商品时，根据销售金额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并根据库存商品的进货价格结转成本。该种收入确认方式不违反联营合同中的供应商和公司的责任和风险约定。

2、请说明发行人对于供应商返利，收取供应商管理费、促销费，商品退换货等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

答复:

保荐机构抽样核查了部分供应商的返利政策、实际返利金额并进行核对；取得了供应商管理费、促销费部分收取依据及开具的发票；取得了报告期内退换货商品的比例及抽样核查了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对于供应商返利，收取供应商管理费、促销费，商品退换货等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供应商返利：

发行人在对供应商返利时，返利金额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供应商费用：

发行人收取供应商费用后，费用金额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3）商品退换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率较低，且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在销售商品时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当实际发生商品退换货时，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请说明项目组围绕收入真实性所开展的尽调核查工作。

答复：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主要如下：

1）通过收集、查阅相关资料以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具体销售流程，同时结合行业的通常销售模式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的一般特点及独特差异。

2）查阅、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表（按照业务和销售模式等口径），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季度收入及毛利率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收入分布是否存在异常。

3）针对发行人同时经营批发、零售业务的独特模式，保荐机构分别针对不同业务板块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核查：

a）批发业务收入：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 10 大批发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构成收入的合同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时点和原则是否准确。保荐机构也对上述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针对重要、关联客户，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其审计报告、取得其声明承诺、访谈其股东等专项核查手段进行了重点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协同会计机构对发行人批

发业务的销售收入进行了穿行测试，通过抽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商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的一致性，判断发行人批发收入的真实性。

b）零售业务收入：由于零售门店的消费者多且分散，保荐机构抽查、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门店，查看其日常的销售经营情况。保荐机构抽查取得了发行人某些门店某天的销售流水、银行流水及入账凭证，进行了销售收入的实质测试。针对发行人的互联网零售业务，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通过网络商城销售的各品类商品的销售收入数据，分析了其销售收入的构成特点、时间分布特点，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互联网零售各年前10名的客户资料、销售金额及销售的产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构收入的情况。

c) 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供应商收取的管理费及服务费。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查看了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并收集、检查了相应发票，分析确认该类收入的必要性、可持续性及定价的合理性。

（三）关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电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实行买断式经销模式，保证了商品采购的成本优势，提高了终端提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601010.SH	文峰股份	16.96%	17.36%	17.46%	16.56%
600858.SH	银座股份	17.96%	18.91%	17.63%	18.19%
600697.SH	欧亚集团	14.95%	16.11%	16.02%	14.85%
600859.SH	王府井	19.51%	19.35%	18.66%	18.20%
600694.SH	大商股份	20.73%	19.87%	18.60%	18.94%
	平均值	18.02%	18.32%	17.67%	17.35%
	发行人	17.63%	18.30%	17.25%	17.56%

1、请结合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和定价政策等因素分析说明该等竞争优势未转化为现实盈利能力的主要障碍，未来有何改善措施，相关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是否谨慎客观；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态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货	245,667.31	46.86%	422,313.05	45.25%	385,324.83	43.89%	298,708.52	39.68%
超市	191,544.44	36.53%	352,740.55	37.80%	316,536.83	36.05%	293,460.97	38.99%
电器	87,071.35	16.61%	158,211.85	16.95%	176,150.90	20.06%	160,552.39	21.33%
合计	**524,283.10**	**100.00%**	**933,265.46**	**100.00%**	**878,012.56**	**100.00%**	**752,721.8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器和超市类商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电器和超市类商品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由于电器和超市类商品与百货类商品相比毛利率较低。而百货类商品中，公司主要定位于中端百货，毛利率与中高端百货相比较低。另外，公司近年来为扩大业务规模，部分商品采取更加优惠的定价策略，以吸引庞大的消费群体，从而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获取竞争优势，因此现阶段公司并未将竞争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物流中心为辅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公司下属批发类子公司从事品牌代理业务多年，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资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均在 70%左右。经销模式中大部分收入系公司下属批发类子公司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并通过下属门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该行为较好地整合供应链，缩短流通环节，大规模的采购保证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的谈判中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在青岛地区和江苏省的南京、连云港地区新设门店，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销售毛利。另外，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更加重视对门店盈利指标的监督考核，未来随着各零售门店经营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商品销售毛利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连锁百货发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均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未有高估销售收入和低估成本费用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在商业地产规模化、区域化，电商互联网销售对百货卖场、超市销售冲击较大、房租人员成本攀升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能维持持续的盈利增长的预期实现的可能性是怎样的？保障措施是怎样的？发行人在引入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方面是否具有行之有效的措施，与家乐福、沃尔玛、银座股份等对手相比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哪里？

答复:

（1）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消费水平不断提高，2010 年-201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56,998.4 亿元增至 210,3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5.7%，虽然由于商业地产、电商互联网的发展和零售行业成本等因素，零售连锁行业受到一定冲击，但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零售连锁行业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2010 年-2012 年，连锁百强企业销售额从 16,625.22 亿元增至 18,664.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0%。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0 年-2012 年零售行业的毛利率始终保持在 16.5%-17%之间，处于相对稳定水平。根据“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升到 51.5%，作为中国经济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大型零售企业多设立在城镇繁华地区，且城镇居民的收入与消费水平均显著高于农村居民，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将带动更多农村人口进入城市，进一步扩大城镇消费群体，城市化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将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带动未来市场的发展。

（2）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募集资金设立新门店并建设配套物流中心，保证公司经营的稳步扩张；对现有门店进行装修升级，优化商品品类，提升商场档次和购物舒适度，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另外对现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升级，实现线下体验和线上购物的协调发展。在成本费用方面，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控制、监督、核算和考评，对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未来公司将通过严格的制度和更加精细化的管理保障经营的增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盈利能力的实现。

（3）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套符合市场环境和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公司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建立统一的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内部流程控制手册，为消费者提供标准化的商品和服务。公司内部设立采购中心，统一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公司的商品采购和零售门店的整体招商工作，借助规模优势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吸引更多品牌的进驻。公司设立供应商系统，为加入系统的供应商提供销售查询和对账服务，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并对其统一结算，提高采购效率。

在现代化管理方面，一直以来公司重视“科技兴企”，在信息化方面秉承“采购为前提、物流为基础、结算为保证、信息为先导”的管理理念，在公司内部成立信息技术中心，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并对内部实施信息化管理。公

司建立了在全国商业领域较为领先的计算机管理异地容灾系统，保证数据在异地的备份与存储；自主研发企业进销存管理系统，实现对商品价格、库存、成本和销售的管理和控制；建立财务电算化系统，与业务和人力资源系统有效对接，提高各业务线与财务系统的协同效应；建立智能分析系统，对商品销售和库存进行分析，为采购中心提供数据支持。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与公司业务同步发展，协同各职能部门运营管理，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现代化商业管理水平。

（4）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青岛及周边山东半岛地区经营多年，通过紧密围绕利群品牌的定位、特性与核心价值，为当地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以此赢得顾客的良好口碑，积累大量忠实的消费者。目前，“利群”已经成为山东半岛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零售品牌之一，利群品牌强劲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带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销售的不断增长。

2）成熟的物流平台。公司为匹配零售门店的销售，分别于 1997 年和 2002 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十余年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山东省内规模较大的商业物流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3 座物流中心，配送车辆 200 余辆，能够提供 20 万种商品的配送任务。配送区域辐射山东半岛及周边的多个地区，日配送半径超过 300 公里，范围覆盖公司下属的所有零售门店。此外，公司还为区域内的商业企业提供中转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目前，依据 GB/T 19680-2005《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国家标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福兴祥物流“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荣誉。根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发布的《2012 年度中国物流百强企业排名》，福兴祥物流位列第 56 位。

物流中心对采购的商品实行系统的电子标签管理，采用立体式高位仓储货架和全自动分拣系统存储商品，并记录商品的出入库情况。公司拥有较强的仓储能力，物流中心仓储面积 28.3 万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面积 3.8 万平方米，仓储种类繁多，能够独立承担生鲜产品、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衣帽服饰、家用电器等多种商品的仓储和配送工作。物流中心下设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和热加工配送处理中心，具备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能够对采购的蔬菜、水果、畜牧水产、面制产品等短保质期商品进行深加工，并利用较强的配送

能力为短保质期商品的配送提供保证。此外，公司对部分季节性和应急性商品合理储备，能够有效抵御缺货风险。

3）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和突出的品牌代理能力。供应商对零售品牌商品一般采用区域推广的运作模式，普遍在各个省市选择区域代理，建立自己的分销渠道。作为山东半岛地区零售连锁企业，公司的采购中心统一招商并引进商品，依靠零售门店以其日益增长的采购规模，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取得品牌的区域代理权，为供应商与下属各零售门店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便利条件。

此外，公司拥有专业的品牌运作团队，利用在仓储和物流方面的优势，依靠强大的品牌运作能力，开展全方位的品牌代理业务。公司下属批发公司共代理国内外百货、超市和家电品牌超过 500 个，代理品类丰富，不仅促进各批发公司与山东地区零售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且能够保证公司下属零售门店商品的充分供应。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和突出的品牌代理运作能力提升了供应链效率，同时为公司零售门店的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四）关于土地房产

1、公司自有房产列表有第 12、13 项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为划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公司拥有划拨性质的土地是否存在瑕疵。

答复:

上述第 12 项房产，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内五区棚户区（片）改造工作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为加快部分地区棚户区改造，青岛市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由被拆迁居民出资购买房屋产权，经市政府认定建设用地实施划拨，被拆迁居民购买的安置房屋按房改政策规定可上市交易，福兴祥配送取得上述房产符合相关规定。上述第 13 项房产所有权人百惠商厦前身系青岛第三百货商店，前身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房产取得符合政策规定。两处房产均由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现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在两处房产从事经营业务，且上述房产面积合计 1,136.11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面积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2、百惠商厦第九层存在查封情况，请说明原因，是否影响正常经营。

答复:

百惠商厦第九层查封原因系:(1)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原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筑公司)与百惠商厦之间存在工程欠款纠纷,被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2)佑堪有限公司与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公司、百惠商厦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被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止;(3)青岛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百惠商厦企业存在借款纠纷,被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百惠商厦与青岛健特生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诉讼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冻结百惠商厦在利群集团的银行存款 480 万元,并提取利群集团账户中的 224 万元(百惠商厦报告期内曾有使用利群集团账户的情况,目前已停止使用)。

上述涉及诉讼的争议标的金额均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比例较小。

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百惠商厦并未在第九层从事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事项未对百惠商厦的日常经营构成影响。

3、公司租赁房产中有两处出租前已经设置了抵押,其中 1 项的所有权人申请收回该房产。上述房产的出租是否取得了抵押权人的同意,是否影响正常经营。

答复:

公司下属子公司诸城商厦和金海岸商场的房产于租赁前设置抵押,其中诸城商厦所使用的物业,于 2001 年 4 月从出租方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亚细亚”)处取得,原房屋所有权人为诸城市糖酒茶副食品公司(以下简称“副食品公司”),由于其欠付潍坊亚细亚装修工程款项,经潍坊市中院(1999)潍经初自第 35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潍坊亚细亚于 2000 年 6 月取得该房产的经营权。副食品公司于 1997 年-2000 年以该房产获取抵押贷款,由于未如期归还,经诸城市人民法院(2002)诸法执字第 1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副食品公司以该房产抵偿诸城工行的银行贷款及利息。后经拍卖和转让,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桑莎”)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山东桑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诸城商厦返还房产,经诸城

市人民法院（2009）诸民再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诸城商厦返还房产。公司已与山东桑莎就房屋租赁事宜展开协商，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寻找合适可替代的商业物业，以有效降低房屋所有权人收回房产或到期不能续租从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诸城商厦和金海岸商场所使用房产在签署租赁协议时，抵押权人均未持异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诸城商厦和金海岸商场均正常营业，上述事项未对经营构成影响。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诸城商厦分别实现净利润 38.86 万元和 -110.56 万元，金海岸商场分别实现净利润 140.08 万元和 71.36 万元，净利润占公司当期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位于长江路以南，紫金山路以西，土地所有权证“黄国用 2006 第 312 号”的土地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于 2012 年 4 月 20 到期。上述土地是否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是否影响正常经营。

答复:

公司位于长江路以南，紫金山路以西，使用权证为“黄国用 2006 第 312 号”的土地有效期为 1992.4.20-2012.4.20，用途为工商综合。根据 199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综合或者其他用地”的土地出让最高年限为五十年，但黄岛作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此暂行条例出台前，就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上作出尝试，在部分土地出让时设定了 20 年的土地使用期限。但截至目前，当地政府尚未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延期的具体缴纳标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国土资源分局提交关于土地使用权延期的申请，土地使用权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已取得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公司对上述房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根据相关政策依法提交申请延长土地使用期限，目前正在办理中，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 2010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5、发行人胶南商厦分公司使用的 1 万余平方米的房产登记在利群集团名下，自 2004 年受让房产以来一直未办理过户，请说明土地、房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

障碍。

答复:

根据相关证明文件，1998 年 3 月，原胶南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利群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所属的胶南市商业大厦划拨给利群集团，包括其全部土地资产、债务及原有员工一并由利群集团接收。利群集团于 2004 年 6 月将该房产转让给胶南商厦，但未办理产权变更相关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文件，申请办理房屋的过户手续，截至目前上述房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所在地主管国土和房产管理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其遵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胶南商厦在履行划拨土地转出让的相关手续后，土地和房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向利群集团购买前海购物广场等多宗房地产，相关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请说明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答复:

2012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协议》，购买由前海购物广场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的房产，总价款 29,987.56 万元。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经核查，利群集团和福兴祥物流于 2008 年 7 月和 2011 年 7 月与交行东海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房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利群集团与交行东海路支行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于上述事项，利群集团尚未将房产过户至前海购物广场名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利群集团在交行东海路支行没有相应借款，且已出具不在交行东海路支行借款的承诺，待相关合同期满，前海购物广场房产解除最高额抵押担保后，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3 年 1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即墨商厦向青岛宜居、利群商厦向青岛德源泰置业分别购买位于即墨和莱西的相关物业，签署购房合同时，青岛宜居和青岛德源泰置业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款项已支付，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日照购物广场与日照利华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日照利华拟将其名下的两处土地及一处房产过户至其拟出资设立的山东智融，并

以 2.62 亿元的价格将山东智融 100%的股权转让给日照购物广场。日照购物广场已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定金 5,000 万元。目前山东智融已注册成立，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说明日照购物广场拟购置的两处土地和一处房产目前是否已注入山东智融，日照购物广场通过收购山东智融股权取得标的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障碍。

答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日照利华已撤回相关诉讼，山东智融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日照购物广场通过收购股权已经取得了土地和房产。

8、除人防工程外，发行人租赁经营性物业中有 7 处经营场所租赁房屋存在出租前被抵押，或由于出租方原因没有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请项目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风险对发行人经营有何影响。

答复:

上述物业可能存在由于房屋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或由于房产、租赁等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继续租赁物业或遭受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上述物业有 5 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或出具的承诺函中已确认，租赁期内因出租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尽管上述大部分门店已经营多年，未因产权和租赁瑕疵等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但是为保证上述物业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解决产权瑕疵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找并选取合适可替代的商业物业，进一步降低有产权瑕疵门店经营面积占公司总营业面积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或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利群集团将对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010 年 1 月 1 日，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持有利群集团的股份比例分别

为 5.0137%、2.3511%、1.640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钧泰投资、裕兴昌投资持有利群集团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8.1910%、5.1052%，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分别为第三、四、五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也不高。钧泰投资受让裕兴昌投资转让的股份并继续收购其他股东持有利群集团的股份，成为利群集团控股股东，但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最终合计持有钧泰投资的股权比例合计仅为 34%左右。目前一致认定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请项目组说明 2010 年初，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对利群集团和发行人的控制力是否足够强，认定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

答复:

一、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利群集团的控制问题

根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2010 年初，利群集团股份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持有利群集团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5.0137%、2.3511%、1.6405%，分列利群集团第一、二、三大股东，合计超过 9%，而第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仅为 1.2291%。徐恭藻自 2010 年至今一直担任利群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

为进一步增强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对利群集团的控制力，徐恭藻、徐瑞泽及赵钦霞控制的钧泰投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有钧泰投资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30%以上，钧泰投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始终不超过 5%)以及利群集团控股子公司裕兴昌投资逐步收购利群集团的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钧泰投资、裕兴昌投资对利群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1910%、5.1052%，为利群集团的第一、二大股东；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持股比例分别为 5.8757%、2.2909%、1.5986%，为第三、四、五大股东。

为解决裕兴昌投资与利群集团的循环持股问题，裕兴昌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利群集团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同时钧泰投资继续收购其他股东持有利群集团的股份。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钧泰投资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数额为 75,697,233 股，持股比例为 68.8157%。

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今，钧泰投资一直为利群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在 50%以上。

综上，项目组认为实际控制人虽然自 2010 年以来持有利群集团股权比例较低，但利群集团作为权证企业，股权非常分散。报告期内，钧泰投资对利群集团持股比例持续增加，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钧泰投资持有的股份实现对利群集团的控制。

二、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问题

报告期内，利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群担保投资（2011 年 7 月后变为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钧泰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本身，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始终不低于 4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资产重组后，这一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50%。

综上，项目组认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结合上述两点，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关联交易

1、与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发行人参股 10%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通”）自 2011 年 6 月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最大销售客户，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0.84 亿元、3.09 亿元和 2.19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93%、3.20%和 4.04%，形成应收账款 894.68 万元、4,336.76 万元和 2,351.19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瑞祥通成为发行人最大供应商，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71 亿元、2.10 亿元，占比分别为 4.72%和 5.21%。

2012 年、2013 年 1-6 月，瑞祥通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564 万元和-2,554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77 万元。

（1）请说明瑞祥通的股东结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具体背景，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是否都形成了最终销售；

答复:

一、瑞祥通的股东结构及成立背景:

（一）瑞祥通基本情况

瑞祥通商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北仲路 35 号-030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立田。目前，

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立田	550	36.67
2	孙善瑜	200	13.33
3	王金生	200	13.33
4	徐启威	200	13.33
5	庞昇福*	200	13.33
6	福兴祥物流	150	10.00
合计		**1,500**	**100.00**

*庞昇福曾经任职于利群集团下属公司，目前已退休。

（二）瑞祥通业务情况及成立背景

设立初期，该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批发业务，并取得了部分黄金品牌的代理权。2011 年下半年，瑞祥通商贸开始向发行人下属零售门店销售产品。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1 月，瑞祥通陆续出资成立了龙口新源购物广场及青岛新源购物广场，由于上述门店处于设立初期，需要增强商场管理经验，而福兴祥物流为专业的区域批发代理商，可以给门店的管理带来大量的经验，因此上述门店开始向福兴祥物流采购商品。

随着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的合作加深，为进一步加强合作，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兴祥物流出资参股瑞祥通商贸 10%的股权。自此，瑞祥通商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发生的相关交易成为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会兼具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的角色。

发行人同时经营物流批发及商业零售，且两大业务板块独立核算，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具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双重角色。

（1）发行人的零售门店因采购需要，须向经营所在地区的品牌代理商采购商品，包括发行人下属的福兴祥物流等公司控制的内部代理批发商及其他外部代理批发商（如瑞祥通商贸、温州远博、上海好俪姿等）。因此瑞祥通商贸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

（2）发行人控股的批发公司（如福兴祥物流）客户主要以零售门店为主，包括发行人下属 42 家内部零售门店及其他外部零售门店（如瑞祥通下属的新源购物广场、大商集团麦凯乐商场、利客来超市、阳光百货、家乐福、沃尔玛等）。

因此合并口径下瑞祥通商贸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

2、发行人与瑞祥通的合作实现了双方的互惠互利

商业零售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寡头垄断特点，即使在某一城市的某一商圈，也存在几个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其前期经营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客户群均提高了后来者的进入难度。发行人通过与瑞祥通的合作，其批发类的子公司成功的实现了向新源购物广场等门店的供货，实现了批发板块对某些区域供货的进一步突破。瑞祥通通过与发行人合作，有效的提升了门店的管理能力。

（四）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核查

自发行人子公司福兴祥物流参股瑞祥通商贸后，保荐机构针对双方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福兴祥物流增资瑞祥通商贸时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访谈了瑞祥通商贸的另外 5 名自然人股东，核查了发行人入股瑞祥通商贸相关程序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针对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核查了所有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真实性，分别对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关联采购方面，保荐机构根据商品品类、品牌定位以及零售门店的销售位置，选取了瑞祥通商贸、发行人下属批发子公司以及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对发行人零售门店销售的相似商品品牌的联营扣点比例、经销批发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关联销售方面，保荐机构根据商品品类、品牌定位以及零售门店的销售位置，选取了发行人下属批发子公司向瑞祥通商贸下属零售门店、发行人下属零售门店以及无关联第三方零售公司的联营扣点比例、经销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保荐机构也访谈了发行人及瑞祥通商贸相关的关键负责人及股东，对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访谈。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内部控制制度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及其实施效果进行了核查，从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角度核查发行人与瑞祥通的关联交易是否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多品牌的区域代理权，瑞祥通商贸下属零售子公司作为发行人代理区域内的零售企业，通过正常的采购谈判过程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并采购相应商品。同时，瑞祥通商贸作为批发公司，拥有自有品牌商品以及服饰、鞋、黄金等代理品牌商品。发行人与瑞祥通之间的采购、销售价格均是参照市场

价格协商确定。

（五）发行人向瑞祥通商贸关联销售的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瑞祥通商贸下属零售门店，勘察具体门店运行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向瑞祥通商贸关联销售及采购的相关合同、交易发票、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抽查测试；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瑞祥通商贸的 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的审计报告（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了瑞祥通商贸的存货比例及变化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大幅上升或下降等异常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瑞祥通商贸下属零售门店均正常经营且经营情况良好，相关交易真实，发行人向其关联销售的货品均实现了真实销售。

（六）招股书披露情况

就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关联交易必要性，在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3、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瑞祥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会兼具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的角色。

发行人同时经营物流批发及商业零售，且两大业务板块独立核算，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具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双重角色。

1）发行人的零售门店因采购需要，须向经营所在地区的品牌代理商采购商品，包括发行人下属的福兴祥物流等公司控制的内部代理批发商及其他外部代理批发商（如瑞祥通商贸、温州远博、上海好俪姿等）。因此瑞祥通商贸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

2）发行人控股的批发公司（如福兴祥物流）客户主要以零售门店为主，包括发行人下属 42 家内部零售门店及其他外部零售门店（如瑞祥通下属的新源购物广场、大商集团麦凯乐商场、利客来超市、阳光百货、家乐福、沃尔玛等）。因此合并口径下瑞祥通商贸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

（2）发行人与瑞祥通的合作实现了双方的互惠互利

商业零售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寡头垄断特点，即使在某一城市的某一商圈，也存在几个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其前期经营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客户群均提高了

后来者的进入难度。

一方面，瑞祥通可以借助利群百货在零售行业的管理经验优势，有效的提升其百货门店的管理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与瑞祥通的合作，其批发类的子公司成功的实现了向新源购物广场等门店的供货，实现了批发板块对某些区域供货的进一步突破。

（2）请说明对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发行人子公司福兴祥物流虽然只持有瑞祥通商贸10%的股权，但瑞祥通商贸作为发行人目前的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其向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商品的总金额也均占其自身同类交易金额的30%左右，影响较大。因此，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本着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瑞祥通商贸作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将其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记入合并报表。

2、关于关联服务与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利群集团培训中心提供的培训服务，每年支付的培训费用达1000万元左右。同时接受利群集团及下属公司瑞通科技支付相关网络维护费，每年费用达1000万元左右。

（1）请说明发行人与利群集团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项目组围绕关联服务价格公允性所开展的尽调核查工作；

答复:

一、利群集团培训服务

（一）利群集团培训服务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员工培训管理工作，建立良好的人才培育机制，推动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更合理的利用现有资源，利群集团为旗下的各分子公司提供全面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的类别主要分为：新入职员工培训、百货类培训（包括商场管理、采购、批发业务培训等与利群百货主业相关的培训）、酒店类培训、其他类培训

（包括医药类培训和房地产类培训等）。

提供的主要培训服务有：根据各业务板块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组织整个培训过程包括聘请内部及外聘专家进行讲座并支付相关课时费、为参加培训的员工提供食、宿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培训服务。

（二）利群集团培训服务的必要性

1、百货行业由于面向终端消费者，员工培训是提高服务质量、实现高效管理的必要手段

百货行业由于面向终端消费者，员工需要接受各类培训以适应岗位需求，包括商场管理人员培训、财务人员培训、收银员培训、采购培训等。随着跨国公司的涌入和知识经济的发展，国内零售企业员工要适应这一变化，也为了使自己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提供员工培训。这是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企业获取持续竞争力的源泉。

2、利群集团统一安排培训发挥了较好的集团内协同效应和较高的培训效率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利群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连锁零售、酒店连锁经营、影院连锁经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上述各项业务均涉及到各分子公司员工的执业规范、执业技能等要求。利群集团会根据各分子公司的需求、组织外部专业人士、内部优秀业务人员向集团内的有关员工进行礼仪、客服、销售及财务等各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同时也有效促进了集团内各公司间的业务协作。另一方面，集团培训中心有专业组织人员为各分子公司提供全方位培训服务，有效的提高了培训的效率。因此，利群集团统一为其下属各业务板块的相关人员组织普遍性、专业性的培训，并选拔有经验的优秀从业人员互相分享相关知识技能，发挥了较好的集团内协同效应和较高的培训效率。

（三）利群集团关联培训的公允性调查

保荐机构收集了利群集团的培训制度说明，取得了报告期内各年的培训计划、实际培训安排及相关信息，抽样统计分析了发行人各季度参加利群集团培训的总人数、总天数及人均每天的培训费用，并对比了第三方培训机构的费用数据，经核查，报告期内集团提供培训的人均费用符合培训市场的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的独立性

1、发行人拥有独立于集团的人力资源部门，并独立承担人力资源方面的职责。

发行人下设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计划制定与实施，培训效果监督检查，员工调动及升降职管理，薪资管理，保险、公积金管理，互助金管理，档案管理，负责政府劳动、人社、公积金等部门工作的协调，负责劳动仲裁、相关诉讼的工作协调,配合指导集团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能够独立的履行上述职责且效果较好，集团培训中心提供培训组织事宜并不影响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独立行使上述主要职能。

2、利群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培训服务主要目的系更大的发挥集团协同效应和提高培训效率，并不存在发行人人力资源受限于利群集团的情形

发行人接受利群集团统一安排的培训，与利群集团内部优秀的、有经验的业务人士进行经验交流，能够很好的提高员工的从业技能水平。参加利群集团的统一培训则能提高发行人与其他公司间业务协作的开展及员工多元能力的提升，可以有效的提高培训效率，不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受限于利群集团的情形。

（五）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就利群集团培训服务必要性，在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5、公司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清洁卫生费和培训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1）百货行业由于面向终端消费者，员工培训是提高服务质量、实现高效管理的必要手段。

百货行业由于面向终端消费者，员工需要接受各类培训以适应岗位需求，包括商场管理人员培训、财务人员培训、收银员培训、采购培训等。随着跨国公司的涌入和知识经济的发展，国内零售企业员工要适应这一变化，也为了使自己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提供员工培训。这是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企业获取持续竞争力的源泉。

2）利群集团统一安排培训发挥了较好的集团内协同效应和较高的培训效率。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利群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连锁零售、酒店连锁经营、影院连锁经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上述各项业务均涉及到

各分子公司员工的执业规范、执业技能等要求。利群集团会根据各分子公司的需求、组织外部专业人士、内部优秀业务人员向集团内的有关员工进行礼仪、客服、销售及财务等各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同时也有效促进了集团内各公司间的业务协作。另一方面，集团培训中心有专业组织人员为各分子公司提供全方位培训服务，有效的提高了培训的效率。因此，利群集团统一为其下属各业务板块的相关人员组织普遍性、专业性的培训，并选拔有经验的优秀从业人员互相分享相关知识技能，发挥了较好的集团内协同效应和较高的培训效率。”

二、瑞通科技提供的网络维护服务

（一）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的必要性

1、零售行业公司的信息系统由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后续维护是该行业大部分企业通常采用的办法。

目前，随着零售业企业的成长，其业务和应用不断增加，各业务单元的数据量不断加大，与工业企业相比，为保证相关数据真实、准确，需要强大的 IT 系统支持，因此零售行业内的很多企业都开始全面使用如富基融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 efut）之类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提供的软件并聘请其做后续数据和网络维护服务。

根据富基融通网站介绍，其“成功地帮助多家全球 500 强和本地领袖客户在中国取得了市场领导地位，如 P&G，百事可乐，欧莱雅，GUCCI，金佰利，恒安，361，都市丽人，百丽，苏宁电器、联华、华润、王府井百货、燕莎、万达万千百货、中百、武商、永辉、山东银座、重百集团、河北北人集团、广百、广友等多家世界 500 强客户和 30 多家中国百强零售商客户。”

2、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系历史原因决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信息系统，但其信息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自报告期初就主要由利群集团信息部人员承担。2012 年上半年，利群集团拟发展第三方软件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因此由瑞通科技承接了原利群集团信息部的人员和原有业务。自 2012 年起，发行人网络维护服务提供者由利群集团变为瑞通科技。

由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一直由目前瑞通科技相关人员开发并维护，历时较久，更换新的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提供商成本很高，因此，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是必要的。

（二）瑞通科技关联网络维护的公允性调查

针对瑞通科技对发行人提供的网络维护服务，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向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就发行人该规模下的维护价格进行的书面价格询证，并收集了报告期内的网络维护合同，查看了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瑞通科技向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的收费系参照市场公允费率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三）瑞通科技提供网络维护服务不影响发行人信息系统独立性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中心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信息系统并有信息技术中心进行简单的维护工作，其主要职能如下：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工作，配合外聘软件公司设计开发各模块应用程序，并协助实施；负责公司信息化的规划、目标设计及投资预算，提请总裁及决策层批准。组织技术人员对各功能程序模块进行方案分析、程序开发及二次开发。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对数据备份及系统安全防护工作进行督查。做好计算机系统各服务器的安装、配置、系统管理及维护，保证各主机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上述信息系统运转良好，信息技术中心也独立的发挥了上述职能。

2、零售行业公司的信息系统由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后续维护是该行业大部分企业通常采用的办法。

瑞通科技虽然为关联方，但也是外部软件公司。而在零售行业聘请外部软件公司对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是很多企业通行的做法。

3、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工作，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

发行人更新信息系统或信息服务提供商成本较高，发行人能够基于收入成本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决策，拥有自主选择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权利和能力，不存在信息管理受限于瑞通科技的情形。

（四）招股书披露情况

就瑞通科技提供网络维护服务事项的必要性，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5、公司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清洁卫生费和培训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的必要性

1）零售行业公司的信息系统由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后续维护是该行业大部分企业通常采用的办法。

目前，随着零售业企业的成长，其业务和应用不断增加，各业务单元的数据量不断加大，与工业企业相比，为保证相关数据真实、准确，需要强大的 IT 系统支持，因此零售行业内的很多企业都开始全面使用如富基融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 efut）之类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提供的软件并聘请其做后续数据和网络维护服务。

根据富基融通网站介绍，其“成功地帮助多家全球 500 强和本地领袖客户在中国取得了市场领导地位，如 P&G，百事可乐，欧莱雅，GUCCI，金佰利，恒安，361，都市丽人，百丽，苏宁电器、联华、华润、王府井百货、燕莎、万达万千百货、中百、武商、永辉、山东银座、重百集团、河北北人集团、广百、广友等多家世界 500 强客户和 30 多家中国百强零售商客户。”

2）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系历史原因决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信息系统，但其信息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自报告期初就主要由利群集团信息部人员承担。2012 年上半年，利群集团拟发展第三方软件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因此由瑞通科技承接了原利群集团信息部的人员和原有业务。因此，自 2012 年起，发行人网络维护服务提供者由利群集团变为瑞通科技。

由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一直由目前瑞通科技相关人员开发并维护，历时较久，更换新的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提供商成本很高，因此，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是必要的。”

3、关于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房产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房产情况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承租房产费用	4,025.00	9,250.00	8,150.00	8,05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9.76%	53.66%	51.11%	54.52%

申报文件披露，租赁价格除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参照了周边可比房产的租赁价格外，其余均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1）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向利群集团租赁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年租金 3,500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未向关联方购买该等主要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原因。

答复:

利群商厦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成立时房屋所有权证由股东利群集团办理，2011 年 7 月利群集团以利群商厦房产抵押贷款时，经银行认可的利群商厦房产价值为 15.2 亿元，且近年来房产价值不断提高，购买该项土地房产成本和费用支出较大，因此发行人未向关联方购买该房产。

（2）请说明主要房产租赁协议到期后租金的上调方案，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答复:

关于利群商厦等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出租方已承诺在相关房产租赁协议到期后将优先租赁给发行人，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将参考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3）请说明项目组围绕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所开展的尽调核查工作，并建议就其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做出敏感性分析。

答复:

针对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保荐机构收集、查看了报告期内所有的关联租赁合同，并结合关联租赁的记账凭证、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同时，保荐机构搜集、整理了关联租赁房产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或相似第三方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以核查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针对关联租赁已出具评估报告的，保荐机构审阅了所有房屋租金评估报告，通过检查评估方法、评估过程等内容核查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房产的租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比例在 2013 年 1-6 月降为 0.74%。

关联租赁房产情况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联承租房产费用	4,025.00	9,250.00	8,150.00	8,050.00
占收入比例	**0.74%**	**0.96%**	**0.90%**	**1.04%**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保荐机构对其进行

了敏感性分析。分析结果显示，2013 年上半年，当关联租赁费用波动 10%时，净利润仅波动 1.71%。

关联租赁费用波动幅度	净利润波动幅度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0%	-1.71%	-2.08%	-2.00%	-3.93%
7.50%	-1.29%	-1.56%	-1.50%	-2.95%
5%	-0.86%	-1.04%	-1.00%	-1.96%
2.50%	-0.43%	-0.52%	-0.50%	-0.98%
0	0.00%	0.00%	0.00%	0.00%
-2.50%	0.43%	0.52%	0.50%	0.98%
-5%	0.86%	1.04%	1.00%	1.96%
-7.50%	1.29%	1.56%	1.50%	2.95%
-10%	1.71%	2.08%	2.00%	3.93%

（七）关于同业竞争

1、2007 年，利群集团等关联方将潍坊购物广场 90%的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2011 年，发行人以-1,300.5 万元将潍坊购物广场 90%的股权转让予利群投资。现潍坊购物广场因其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已停业，所租场地腾退完毕且相关存货及设备全部处置，正在进行内部债务清理及注销准备。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 2007 年受让、2011 年转让潍坊购物广场 90%的股权共支出 1750 万元，该交易是否公允，预计何时可完成潍坊购物广场清算注销程序，目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答复:

发行人 2007 年向利群集团等方收购了威海购物广场等 19 家公司的股权，本次重组统一的定价原则为按原始出资额定价。潍坊购物广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以 450 万元收购其 90%的股权，符合 2007 年重组时按原始出资额定价的统一原则。

2011 年，发行人与利群集团等方进行资产重组，发行人成为百货及批发物流业务的唯一平台，同时将非百货及批发物流业务出售给利群集团和利群投资。本次重组统一的定价原则为按评估价值定价。该次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转让公司名称	评估值（万元）	转让前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主营业务

1	潍坊购物广场	-1,446.26	90.00	90.00	0.00	-1,300.50	百货零售
2	青岛德泰酒店	74.36	20.00	20.00	0.00	14.80	酒店管理
3	青岛德源泰置业	13,648.02	20.00	20.00	0.00	2,730.00	房地产
4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10,874.22	30.00	30.00	0.00	3,276.00	房地产
	合计					4,720.30	

上述四家公司股权价值均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按持股比例计算转让价格。由于潍坊购物广场经营状况不佳，2009 年、2010 年净利润分别为-524 万元、-453 万元，经评估净资产已为-1,446.26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停止实际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潍坊购物广场剥离出去。发行人以支付 1,300.5 万元的代价转让其 90%的股权，有两方面因素考虑：1、这一定价符合 2011 年重组时按评估值定价的统一原则；2、潍坊购物广场持续亏损，为维持运营向关联方裕兴昌投资（利群集团控股子公司）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裕兴昌投资为潍坊购物广场最大债权人，借款为余额 4,992 万元，发行人以一定的对价剥离潍坊购物广场，降低了利群百货整体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潍坊购物广场已于 2011 年 5 月停止实际经营，所租场地已腾退且相关存货及设备全部处置，因此潍坊购物广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潍坊购物广场正在办理清算中。

2、利群集团有家用电器维修部、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批发分公司等六家分公司。

请项目组说明利群集团保留家电维修部的原因及主要业务，发行人售出电器的保修和售后维修服务如何安排，利群集团家电维修部是否承揽发行人售出电器的保修和售后维修服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答复：

利群集团家用电器维修部成立于 1988 年 1 月，是为了配合当时国内家电零售市场品牌集中度不高、厂商服务范围有限，为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而设立的。随着国内家电市场品牌集中度的不断上升，目前家电保修和售后业务主要由品牌厂商负责，利群集团家用电器维修部已经基本没有实际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利群集团家用电器维修部已依法注销。

（八）关于资产评估

2011 年发行人收购利群集团 28 家相关企业股权进行资产评估时存有成本法和收益法结果交叉使用情形，综合资产评估增值率达 457.97%。

1、请补充说明每家企业成本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最终决定采用成本法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主要考虑因素；

2、请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的实际损益，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E、PB 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3、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仍有部分处于亏损，请说明该等公司的经营情况，预计何时能够实现盈利。

答复:

⑴ 2011 年发行人向利群集团等方收购 28 家相关企业股权，总体原则是在目标公司未来收益情况可以合理预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28 家企业有 22 家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6 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两种方法的结果如下: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方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	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3	4,968	收益法	4,968	5,326
2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123	2,838	收益法	2,838	170
3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66	1,229	收益法	1,229	29
4	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95	8,171	收益法	8,171	1,290
5	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961	17,461	收益法	17,461	16,413
6	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754	15,451	收益法	15,451	10,829
7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19	1,046	收益法	1,046	-519
8	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36	6,818	收益法	6,818	-2,110
9	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65	2,494	收益法	2,494	-716
10	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076	23,026	收益法	23,026	10,371
11	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70	4,653	收益法	4,653	1,278
12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018	11,927	收益法	11,927	3,351
13	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52	2,009	收益法	2,009	-835
14	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285	4,021	收益法	4,021	-2,289
15	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25	2,964	收益法	2,964	1,327
16	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6,912	22,298	收益法	22,298	10,757
17	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3,065	8,902	收益法	8,902	5,402
18	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484	1,102	收益法	1,102	-1,646
19	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302	822	收益法	822	326
20	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4,601	11,700	收益法	11,700	4,957
21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9	1,360	收益法	1,360	606
22	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02	4,337	收益法	4,337	2,666

23	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33	9,027	资产基础法	4,256	9,027
24	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415	14,714	资产基础法	11,238	14,714
25	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045	12,839	资产基础法	1,133	12,839
26	诸城商厦有限公司	2,214	2,565	资产基础法	1,773	2,565
27	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99	556	资产基础法	-	556
28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4	205	资产基础法	-	205
	合计	**33,569**	**199,503**			

在评估方法选择上，原则上采取收益法。其中乳山广场、文登广场和百惠商厦因为有较早取得的自有物业，其公允价值较账面余额有较大幅度的溢价，故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诸城商厦成立于 2001 年，现有物业形态老旧、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百货业务，发行人预计在 2016 年租约到期后有较大可能放弃现址；前海购物广场于评估基准日前刚注册成立；便利连锁的毛利率过低、业绩较差，未来难以有稳定收益预期，且其规模较小；故该三家企业也采取了资产基础法。

⑵将上述 28 家企业视为一个整体资产包，根据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其评估值对应 2012 年市盈率为 17. 6 倍，对应 2013 年预测市盈率为 13. 6 倍，相比目前中证指数发布的 A 股零售行业最近一年平均市盈率 18. 82 倍，考虑到发行人较好的成长性和在区域市场的强势地位，该评估值比较谨慎合理。

⑶上述 28 家企业有 9 家在 2013 年上半年产生亏损，为 7 家百货类子公司以及电子商务和便利连锁。电子商务公司目前还处于投入期，便利连锁的毛利率过低、业绩较差，其余 7 家百货类子公司主要由于开业期较短或硬件老旧受到新开对手冲击导致亏损。发行人管理层对于子公司亏损非常重视，采取集中资源支持、调整经营策略、更换负责人等措施，力争在 1-2 年内实现扭亏为盈。

（九）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水平较高，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5.67%、57.95%、63.46%和 61.45%，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百货	8.17	0.27	10.43	0.28	10.10	0.21	11.21	0.06
超市	4.42	0.04	5.72	0.05	5.99	0.02	3.16	0.00
电器	3.00	0.02	3.77	0.02	4.12	0.01	3.42	0.00
合计	**15.59**	**0.32**	**19.92**	**0.34**	**20.22**	**0.24**	**17.80**	**0.06**

1、请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以及 2011 年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大幅提升的原因。

2、请说明公司对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和方法是否合理，结合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等情况进一步分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答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所示:

业态	品类	半年以内	半年到一年	一年到两年	两年到三年	三年以上
物流	百货	0.00%	0.00%	2.00%	5.00%	20.00%
	超市	0.00%	0.00%	5.00%	10.00%	50.00%
	服饰	0.00%	2.00%	5.00%	10.00%	20.00%
	家电	0.00%	0.00%	15.00%	20.00%	50.00%
	酒类	0.00%	0.00%	0.00%	0.00%	0.00%
	男装	0.00%	3.00%	5.00%	10.00%	30.00%
	女装	0.00%	5.00%	10.00%	20.00%	40.00%
	生鲜	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	0.00%	5.00%	10.00%	80.00%	100.00%
	通讯	0.00%	5.00%	10.00%	15.00%	50.00%
	箱包皮具	0.00%	5.00%	10.00%	15.00%	20.00%
门店	百货	0.00%	0.00%	5.00%	10.00%	20.00%
	超市	0.00%	0.00%	5.00%	10.00%	20.00%
	家电	0.00%	0.00%	10.00%	20.00%	50.00%
	生鲜	0.00%	5.00%	50.00%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金额的比例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证券简称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文峰股份	0.05%	0.05%	0.42%	0.46%
银座股份	0.01%	0.01%	0.01%	0.02%
欧亚集团	0.00%	0.00%	0.00%	0.00%
王府井	0.31%	0.27%	1.54%	1.09%
大商股份	0.17%	0.17%	0.30%	2.24%
平均值	0.11%	0.10%	0.45%	0.76%
中位值	0.05%	0.05%	0.30%	0.46%
本公司	**2.07%**	**1.70%**	**1.18%**	**0.35%**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金额的比例存在变化，主要系存货库龄结构的变化所致：a）2010 年，发行人存货以库龄在半年以内的商品为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b）2011 年，发行人预测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

增加基地农产品以及棉制库存商品的储备量提高了存货账面总金额。同时，发行人于 2010 年采购的服装类商品因未及时销售提高了长库龄存货占比，导致 2011 年的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上升；c）2012 年末、2013 年 6 月 30 日，零售行业景气下滑，行业存货压力渐显，公司开始出清长库龄服装商品，调整库存结构，但按会计政策计提的跌价准备占比仍因存货库龄的上升而上升。

发行人“零售连锁+商业物流”的经营模式使得其存货占资产比例较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保荐机构访谈确认，未来发行人将更加重视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高周转率商品的采购比例，灵活、快速调整库存结构，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

（十）关于募资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资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88,080.54	46.24%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24.14%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23.08%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6.55%
合计		**190,494.27**	**100.00%**

1、发行人的未来市场情况如何？客流和客流的饱和度水平如何，电商的冲击下，对卖场面积是否有持续的增长需求？门店装修、加大物流业资本性投入对于未来经营发展、提高效率是否真正存在实际意义？

答复:

（1）2010 年-201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56,998.4 亿元增至 210,3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5.7%，零售连锁行业也取得较快发展，2010 年-2012 年连锁百强企业销售额从 16,625.22 亿元增至 18,664.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0%，根据“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升到 51.5%，作为中国经济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城市化进程将在未来得以延续。大型零售企业多设立在城镇繁华地区，且城镇居民的收入与消费水平均显著高于农村居民，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将带动更多农村人口进入城市，进一步扩大城镇消费群体，城市化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将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带动未来市场的发展。

（2）公司从事多年零售连锁经营业务，大部分零售门店经营多年，拥有较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上述门店多位于城市的重要商圈，客流量较

大。随着一二线城市商圈的逐步成熟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未来一二线城市零售行业的发展将趋于稳定，零售连锁企业向“三四线城市”扩张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设门店增加卖场面积对于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业绩起到显著作用。

（3）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业务，并始终提供性价比高的商品和优质的服务。不断改善购物环境，丰富商品品类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大部分门店已经营较长时间并取得良好业绩，但部分设施陈旧，装潢老化，商品相对单一。公司有必要从外观设计、内部风格、功能区域等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后进行装修升级。装修改造将拓宽购物通道，节约经营面积，扩大货物摆放空间；提高门店明亮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各门店的销售系统与库存系统数据，统计每一种商品的销售情况，调整货架商品配置、优化现有门店的商品品类结构，吸引更多高端品牌的进驻，提升商场档次，满足消费者的更多需求。门店装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商场定位和品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将带来销售的增加和市场份额的扩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从事零售连锁+商业物流业务，物流中心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未来百货行业的不断成熟，竞争进一步加强，物流中心建设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长远发展的必然要求。公司零售门店自营品牌的商品大部分通过利群百货下属批发类子公司提供，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发展规划，预计未来三年内将在青岛即墨、莱西、平度和江苏的南京、连云港等地新建 6 家百货商场，未来伴随零售门店的扩张，将对商品仓储、物流配送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物流中心目前的储位利用率已处于满负荷状态，物流配送能力尚不足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将进一步实现商品的批量集中采购、统一加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配送，通过规模化效应与细节管理降低销售、管理等费用类支出，减少商品流通的成本；而规模化的物流和采购能力，也将大大减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加强公司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获得更多的进货折扣，扩大配送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价，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功能齐全独立运营的第三方物流中心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中心的运输仓储资源积极开拓山东省及周边地区的配送市场，争取更多品牌的代理业务，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服务，提升企业物流体系的附加值以及使用效率，整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拟向南京、连云港等异地拓展百货业务，请说明该等异地市场的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当地的竞争优势，并在申报文件中加强异地扩张风险的风

险披露。

答复:

南京市 2012 年 GDP 为 7,202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81 亿元，同比增长 15.4%。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6,322 元，同比增长 12.8%。在南京市场，零售连锁行业比较成熟，商业零售行业的竞争也较为激烈，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地方性区域零售连锁企业，主要包括：南京中央商场、大洋百货、南京新百和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等。

连云港市 2012 年 GDP 为 1,603 亿元，同比增长 12.7%。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75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342 元，同比增长 12.2%; 人均年消费性支出 15,615 元，增长 10.7%。在连云港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区域经营的零售连锁企业，主要包括：文峰大世界、中央百货和时代超市等。

公司于 1998 年设立，至今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营历史，培育了大批零售连锁方面的专业人才，经营管理团队从事零售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零售连锁经营的各项业务有深入地了解，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发挥竞争优势。另外，公司下属批发类子公司从事多年品牌代理业务，采购渠道丰富，公司积累的大量供应商资源，将为公司异地拓展门店的快速招商和顺利运营提供充分的物质保证，公司在南京和连云港新设门店后，公司物流和采购的规模有所增强，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招股说明书已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跨区域经营风险，上述问题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公司进入新区域设立门店实现盈利的时间与成熟市场相比可能较长，如果跨区域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一）其他

1、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工商、质监及建委等政府部门共 55 笔、金额合计为 216.45 万元的罚款。公司的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是否均已得到了纠正，公司受到的处罚虽然金额不大，但次数较多、涉及部门较多，是否说明公司在规范运作及内控方面存在缺陷。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行政处罚 55 笔，金额合计为 216.45 万元。具体如下：

处罚对象	工商局	地税局	公安消防大队	国税局	卫生局	物价局	质监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消防分局	药监局	合计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9										9
淄博购物广场	4			1		1	1			1	98
日照购物广场	5		1	1							7
文登购物广场	4					1		1			6
莱西购物广场	4										4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1		2				1		4
城阳购物广场	1				1						2
胶州商厦	1	1									2
威海购物广场	1			1							2
百惠商厦		1									1
母公司		1									1
海琴购物广场							1				1
即墨超市	1										1
即墨商厦	1										1
胶南家乐城			1								1
胶州购物广场	1										1
蓬莱购物广场	1										1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1									1
荣成购物广场	1										1
乳山购物广场	1										1
合计	**35**	**4**	**3**	**3**	**3**	**2**	**2**	**1**	**1**	**1**	**55**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进行了统计分析。

首先，从收到处罚的家数来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1 家子公司，其中受到处罚的合计有 20 家，其中单店处罚 5 笔以上的有 4 家，合计处罚次数 30 笔。因此，受到处罚的次数虽然 55 笔，但实际涉及的公司是 20 家，集中处罚（处罚 5 笔以上）的仅有 4 家。

其次，从出具处罚的机构来看，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主要以工商局的行政处罚为主，合计处罚次数共计 35 笔，约占总处罚笔数的 64%，主要由于零售行业主要以各门店出售商品为主业，该业务本身就会较多的涉及工商部门，因此受工商处罚的概率也较大。而其他部门出具的处罚则相对较少。

再次，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年度统计如下：

处罚时间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处罚次数	5	14	20	16

从上述统计来看，上述处罚主要集中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合计处罚次数 36 笔。随着发行人对精细化管理的加强，发行人也越来越重视各门店的规范运作，特别加强了门店在销售商品的合法合规性、销售信息的准确性方面的规范运作。近年来处罚次数呈逐年减少态势。

最后，发行人针对上述所有处罚，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补缴了相关款项并缴纳了罚款。各行政处罚的相关政府单位也开具了专项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处罚事项均已整改，且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处罚只是针对部分门店的不规范情况出具的，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且取得了相关处罚出具机关的确认函，且该类处罚呈减少趋势。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较大范围、较为重大的缺陷。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没有确权的 31 名代持股东相关信息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答复：

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职工持股情之（二）股份代持的规范”中补充披露“共有 46 人未签署相关文件或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对此部分人员享有的权益（合计 67.1542 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1%）已从原由赵显富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持有。保荐机构、律师及发行人对其中 31 人进行了电话访谈或现场访谈，均认可其所享有权益的数额，但未签署相关文件；剩余 15 人未取得联系，共计持有 89,579 股权益，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该等权益数额虽未得到被代持人确认，但至今未有人对该等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

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职工持股情之（二）股份代持的规范”中已经披露对此部分人员的权益，由原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代为持有保管。对此，利群集团出具承诺：（1）利群集团保证在代为持有股

份期间，将确保代为足额收取公司分配的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若上述人员向公司主张权利，则由利群集团在经法定程序确认其身份及权益数额后，将相关收益或权益支付给相应的人员。此外，利群集团还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情况真实、合法、有效，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确保发行人及相关权益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此外，就政府确认文件，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职工持股情之（二）股份代持的规范”中补充披露“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0 月 8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申请出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确认文件的请示》（青政字[2013]字 79 号）。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字 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的认定意见”。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瑞祥通、利群集团员工培训、网络维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答复:

1、就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关联交易必要性，在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3、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瑞祥通商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了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会兼具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的角色。

发行人同时经营物流批发及商业零售，且两大业务板块独立核算，使得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兼具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双重角色。

1）发行人的零售门店因采购需要，须向经营所在地区的品牌代理商采购商品，包括发行人下属的福兴祥物流等公司控制的内部代理批发商及其他外部代理批发商（如瑞祥通商贸、温州远博、上海好俪姿等）。因此瑞祥通商贸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

2）发行人控股的批发公司（如福兴祥物流）客户主要以零售门店为主，包括发行人下属 42 家内部零售门店及其他外部零售门店（如瑞祥通下属的新源购物广场、大商集团麦凯乐商场、利客来超市、阳光百货、家乐福、沃尔玛等）。因此合并口径下瑞祥通商贸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

（2）发行人与瑞祥通的合作实现了双方的互惠互利

商业零售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寡头垄断特点，即使在某一城市的某一商圈，也存在几个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其前期经营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客户群均提高了后来者的进入难度。

一方面，瑞祥通可以借助利群百货在零售行业的管理经验优势，有效的提升其百货门店的管理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与瑞祥通的合作，其批发类的子公司成功的实现了向新源购物广场等门店的供货，实现了批发板块对某些区域供货的进一步突破。

2、就利群集团培训服务必要性，在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5、公司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清洁卫生费和培训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1）百货行业由于面向终端消费者，员工培训是提高服务质量、实现高效管理的必要手段。

百货行业由于面向终端消费者，员工需要接受各类培训以适应岗位需求，包括商场管理人员培训、财务人员培训、收银员培训、采购培训等。随着跨国公司的涌入和知识经济的发展，国内零售企业员工要适应这一变化，也为了使自己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提供员工培训。这是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企业获取持续竞争力的源泉。

2）利群集团统一安排培训发挥了较好的集团内协同效应和较高的培训效率。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利群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连锁零售、酒店连锁经营、影院连锁经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上述各项业务均涉及到

各分子公司员工的执业规范、执业技能等要求。利群集团会根据各分子公司的需求、组织外部专业人士、内部优秀业务人员向集团内的有关员工进行礼仪、客服、销售及财务等各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同时也有效促进了集团内各公司间的业务协作。另一方面，集团培训中心有专业组织人员为各分子公司提供全方位培训服务，有效的提高了培训的效率。因此，利群集团统一为其下属各业务板块的相关人员组织普遍性、专业性的培训，并选拔有经验的优秀从业人员互相分享相关知识技能，发挥了较好的集团内协同效应和较高的培训效率。”

3、就瑞通科技网络维护服务事项，在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5、公司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清洁卫生费和培训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的必要性

1）零售行业公司的信息系统由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后续维护是该行业大部分企业通常采用的办法。

目前，随着零售业企业的成长，其业务和应用不断增加，各业务单元的数据量不断加大，与工业企业相比，为保证相关数据真实、准确，需要强大的 IT 系统支持，因此零售行业内的很多企业都开始全面使用如富基融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 efut）之类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提供的软件并聘请其做后续数据和网络维护服务。

根据富基融通网站介绍，其“成功地帮助多家全球 500 强和本地领袖客户在中国取得了市场领导地位，如 P&G，百事可乐，欧莱雅，GUCCI，金佰利，恒安，361，都市丽人，百丽，苏宁电器、联华、华润、王府井百货、燕莎、万达万千百货、中百、武商、永辉、山东银座、重百集团、河北北人集团、广百、广友等多家世界 500 强客户和 30 多家中国百强零售商客户。”

2）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系历史原因决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信息系统，但其信息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自报告期初就主要由利群集团信息部人员承担。2012 年上半年，利群集团拟发展第三方软件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因此由瑞通科技承接了原利群集团信息部的人员和原有业务。因此，自 2012 年起，发行人网络维护服务提供者由利群集团变为瑞通科技。

由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一直由目前瑞通科技相关人员开发并维护，历时较

久，更换新的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提供商成本很高，因此，瑞通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维护服务是必要的。”

（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异地扩张风险。

答复:

招股说明书已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跨区域经营风险，上述问题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公司进入新区域设立门店实现盈利的时间与成熟市场相比可能较长，如果跨区域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请督促发行人解决土地、房产瑕疵等问题。

答复:

项目组将会继续督促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自有及租赁的土地房产，公司未来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出租方尽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并解决产权瑕疵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找并选取合适可替代的商业物业，进一步降低有产权瑕疵门店经营面积占公司总营业面积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可能存在上市当年业绩下滑 50%的风险

答复:

原招股书中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

“（四）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较高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商业物流体系、提高自有房产比例以减少租金成本大幅上涨风险，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李沧物流中心、即墨广场、莱西商场以及购买前海购物广场房产、母公司新商业项目土地使用权共计支出金额 17.8 亿元。未来，公司预计还将开发建设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母公司新商业项目共投资 16.2 亿元。此类工程项目投资均将在 2-3 年的建设期后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要求计提折旧，预计每年折旧金额将大幅增加。然而，商业零售门店自竣工完成开店营业后，还需一定时期的培育期，不会立即产生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将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而减少，甚至出现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修改为:

“(四)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较高可能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商业物流体系、提高自有房产比例以减少租金成本大幅上涨风险，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李沧物流中心、即墨广场、莱西商场以及购买前海购物广场房产、母公司新商业项目土地使用权共计支出金额 17.8 亿元。未来，公司预计还将开发建设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母公司新商业项目共投资约 16.2 亿元。此类工程项目投资均将在 2-3 年的建设期后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要求计提折旧；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4 个项目中，投入后每年也均会产生一定的折旧和摊销，因此，预计投入后的每年折旧金额将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 40 余家门店的收入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利润水平在报告期内呈较快增长的态势，且随着前几年投资的部分门店陆续进入收益期，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发展势头均呈良好态势。虽然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还是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未来也将会根据自身经营和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等费用的投入进度，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和提升，且募投项目中装修款的摊销可以抵减部分每年发生的必需装修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有一定直接提升作用。

但是未来几年，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等原因导致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不能保持收入和利润与折旧摊销的同步增长，则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有下滑的风险，甚至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股东利群集团历史沿革的工商资料存在缺失，请补充缺失情况。

答复:

利群集团在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内工商资料缺失相关情况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在招股书第五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经过数年经营积累及资产升值等因素，至 1992 年利群集团通过转增分配，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440 万元。由于利群集团未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工商登记机关。因此工商登记资料中未体现上述利群集团注

册资本自 120 万元至 440 万元的变化过程。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青体改发（1992）44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定向募集股份完成后，利群集团注册资本为 2,440 万元。该批复中确认利群集团定向募集前注册资本为 440 万元”。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判断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丹　　2016年8月25日

秦成栋　　2016年8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冯婧　　2016年8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6年8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恺　　2016年8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8月25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除前述签字人员以外的项目组成员：

胡征源

2016 年 8 月 25 日

王一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裴佳杰

2016 年 8 月 2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丹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职务：董事总经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职务：董事总经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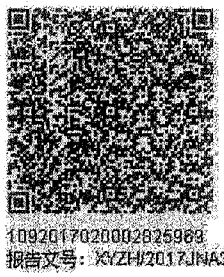
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118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17JNA30029
客户名称：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02-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CPA：370100340020）
	阚京平 （CPA：110001670029）
	王庆涛 （CPA：370800150025）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7JNA30029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百货）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利群百货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利群百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群百货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4,005,306.43	539,995,744.21	394,504,05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7,570,000.00	3,261,948.90	2,519,271.54
应收账款	七·3	130,622,730.06	108,423,062.21	94,523,338.02
预付款项	七·4	272,539,608.47	280,174,395.10	243,494,29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36,497,309.69	43,990,473.04	60,426,043.57
存货	七·6	1,387,531,482.83	1,498,794,065.53	1,497,753,35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70,585,647.95		
流动资产合计		2,679,352,085.43	2,474,639,688.99	2,293,220,365.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381,947,515.27	94,933,363.20	98,363,347.05
固定资产	七·10	2,562,370,164.90	2,602,011,723.24	2,7[illegible],698[illegible]38.10
在建工程	七·11	695,487,205.09	828,729,555.96	159,607,447.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12	586,392,187.01	668,242,487.88	688,342,67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127,656,783.80	65,771,505.82	91,576,47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25,559,547.16	23,565,892.51	23,463,49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400,67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9,413,403.23	4,283,254,528.61	4,386,452,851.56
资产总计		7,058,765,488.66	6,757,894,217.60	6,679,673,216.59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1,742,178,000.00	2,038,394,000.00	2,121,693,59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6	518,035,418.81	446,117,021.67	357,379,596.05
应付账款	七·17	963,444,221.36	791,287,660.89	806,361,766.04
预收款项	七·18	85,168,591.32	116,399,256.95	84,761,081.6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77,692,522.77	60,285,452.16	43,683,386.25
应交税费	七·20	120,820,137.54	101,685,201.73	96,585,849.95
应付利息	七·21	2,930,085.68	3,638,822.18	6,126,547.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2	556,422,274.08	430,632,508.10	525,315,28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38,750,000.04	38,750,000.04	108,750,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28,269,133.18	22,340,618.71	17,377,225.62
流动负债合计		4,133,710,384.78	4,049,530,542.43	4,168,034,33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182,291,666.54	221,041,666.58	259,791,666.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6	3,150,000.00	4,104,464.30	4,056,075.14
递延收益	七·27	12,543,554.26	15,375,850.78	15,454,81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85,220.80	240,521,981.66	279,302,555.73
负 债 合 计		4,331,695,605.58	4,290,052,524.09	4,447,336,89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8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9	438,402,493.59	438,402,493.59	438,402,49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0	292,019,581.70	261,212,373.32	234,797,19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1	1,311,734,766.01	1,083,351,788.86	874,277,01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6,657,301.30	2,467,467,115.77	2,231,977,158.91
少数股东权益		412,581.78	374,577.74	359,167.30
股东权益合计		2,727,069,883.08	2,467,841,693.51	2,232,336,326.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58,765,488.66	6,757,894,217.60	6,679,673,216.59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389,629.15	227,330,562.38	98,872,84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62,426,072.22	144,768,944.50	153,516,473.88
预付款项		3,509,488.84	13,358,841.59	1,206,08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167,679,579.85	2,446,453,792.75	2,197,923,670.41
存货		29,902,990.15	36,600,452.30	34,932,289.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2,328.35		
流动资产合计		2,714,120,088.56	2,868,512,593.52	2,486,451,35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5,486,312.10	1,165,486,312.10	1,165,486,312.10
投资性房地产		3,317,781.19	2,696,317.82	2,887,710.74
固定资产		23,385,596.60	22,248,540.92	22,342,300.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99,271,073.98	449,703,113.98	462,357,84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664.72	576,855.72	987,84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438.27	596,597.94	875,04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2,450,866.86	1,641,307,738.48	1,654,937,056.53
资　产　总　计		4,466,570,955.42	4,509,820,332.00	4,141,388,414.13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0	1,363,000,000.00	1,2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943,710.17	393,344,499.34	412,415,304.46
预收款项		4,098,696.14	5,250,387.90	4,277,490.47
应付职工薪酬		6,442,487.13	5,506,532.19	3,949,701.67
应交税费		4,436,058.54	5,404,549.83	4,317,468.24
应付利息		1,587,653.35	1,964,959.03	2,257,688.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2,074,791.31	354,427,391.68	252,059,928.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26,750.27	1,984,218.17	1,475,781.45
流动负债合计		1,882,410,146.91	2,130,882,538.14	1,923,753,36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000.00	377,000.00	55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00.00	377,000.00	551,000.00
负 债 合 计		1,882,613,146.91	2,131,259,538.14	1,924,304,364.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606,233.53	700,606,233.53	700,606,23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855,984.21	148,048,775.83	121,633,594.53
未分配利润		1,019,995,130.77	845,405,324.50	710,543,762.01
股东权益合计		2,583,957,808.51	2,378,560,793.86	2,217,084,05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66,570,955.42	4,509,820,332.00	4,141,388,414.13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92,600,193.72	10,587,875,755.37	10,599,895,138.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10,292,600,193.72	10,587,875,755.37	10,599,895,138.62
二、营业总成本		9,829,798,206.15	10,136,632,271.89	10,172,079,945.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8,320,409,669.32	8,557,277,047.25	8,607,862,09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79,459,283.90	72,685,012.43	71,749,361.90
销售费用	七·34	892,961,759.00	907,267,858.71	917,346,690.00
管理费用	七·35	375,320,140.58	400,729,402.89	387,887,602.93
财务费用	七·36	117,310,598.89	154,313,877.55	144,450,139.30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	44,336,754.46	44,359,073.06	42,784,05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367,74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801,987.57	451,243,483.48	427,447,452.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43,162,005.77	24,843,376.60	44,061,30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9,493.04	21,786.35	115,569.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1,880,810.36	3,764,025.70	2,792,39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776.15	896,128.41	236,96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083,182.98	472,322,834.38	468,716,370.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142,179,924.41	134,142,398.08	134,746,25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03,258.57	338,180,436.30	333,970,11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65,254.53	338,165,025.86	333,917,995.80
少数股东损益		38,004.04	15,410.44	52,12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903,258.57	338,180,436.30	333,970,11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865,254.53	338,165,025.86	333,917,99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04.04	15,410.44	52,121.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49	0.49

法定代表人：徐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833,872,196.67	884,492,788.82	868,726,405.4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75,996,798.11	717,969,634.37	708,238,58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2,578.96	5,330,895.94	5,157,025.35
销售费用		42,562,529.35	41,843,230.54	43,110,469.09
管理费用		67,753,179.10	67,281,662.57	65,918,739.31
财务费用		18,354,495.27	16,453,946.99	32,965,505.28
资产减值损失		14,274.12	-1,384,113.84	1,109,74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89,350,000.00	234,215,000.00	25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768,341.76	271,212,532.25	263,226,342.45
加：营业外收入		1,237,274.27	3,632,832.47	5,505,55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569.45		
减：营业外支出		382,345.31	151,077.00	82,45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80.22	20,44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623,270.72	274,694,287.72	268,649,441.23
减：所得税费用		6,551,187.07	10,542,474.93	4,700,22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072,083.65	264,151,812.79	263,949,215.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072,083.65	264,151,812.79	263,949,215.36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4,974,011.14	12,171,639,761.99	12,266,504,36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259,624,448.83	241,522,288.99	273,608,1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4,598,459.97	12,413,162,050.98	12,540,112,50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3,850,278.49	10,060,793,439.07	10,192,865,31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818,306.83	559,488,581.44	545,835,3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482,788.08	460,176,177.49	473,410,87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545,431,007.38	592,311,246.50	801,342,83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8,582,380.78	11,672,769,444.50	12,013,454,3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16,079.19	740,392,606.48	526,658,1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4,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9,897.56	247,456.58	652,356.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9,897.56	247,456.58	67,096,95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73,940.76	171,919,830.86	990,169,02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1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73,940.76	179,919,830.86	1,104,169,02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64,043.20	-179,672,374.28	-1,037,072,06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42,178,000.00	2,175,788,000.00	2,501,693,5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	2,8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178,000.00	2,178,588,000.00	2,502,193,59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77,144,000.04	2,367,837,592.04	1,823,708,3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2,821,338.37	244,315,255.81	232,320,000.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714,031.50	5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679,369.91	2,612,673,847.85	2,056,028,42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01,369.91	-434,085,847.85	446,165,16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50,666.08	126,634,384.35	-64,248,73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868,173.83	238,233,789.48	302,482,52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18,839.91	364,868,173.83	238,233,789.48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505,711.53	1,025,498,137.85	1,191,729,39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67,443.68	296,599,433.74	998,815,6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573,155.21	1,322,097,571.59	2,190,545,02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997,584.50	869,564,687.40	1,008,890,22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25,267.85	52,804,865.72	49,880,14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82,226.36	37,014,377.43	46,460,66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3,575.76	411,111,620.24	1,338,317,5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18,654.47	1,370,495,550.79	2,443,548,5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54,500.74	-48,397,979.20	-253,003,5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350,000.00	234,215,000.00	25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210,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10,000.00	234,215,000.00	251,210,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488,764.30	1,715,502.93	6,537,08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88,764.30	1,715,502.93	8,537,08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1,235.70	232,499,497.07	242,673,31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0	1,403,000,000.00	1,2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00.00	1,403,000,000.00	1,2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000,000.00	1,283,000,000.00	1,1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16,669.67	175,643,797.64	176,787,49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016,669.67	1,458,643,797.64	1,329,787,49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16,669.67	-55,643,797.64	-36,787,49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9,066.77	128,457,720.23	-47,117,71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30,562.38	98,872,842.15	145,990,55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389,629.15	227,330,562.38	98,872,842.15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61,212,373.32		1,083,351,788.86	374,577.74	2,467,841,69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61,212,373.32		1,083,351,788.86	374,577.74	2,467,841,69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7,208.38		228,382,977.15	38,004.04	259,228,18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65,254.53	38,004.04	361,903,258.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07,208.38		-133,482,277.38		-102,675,069.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807,208.38		-30,807,208.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412,581.78	2,727,069,883.08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才

4-1-4-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34,797,192.02		874,277,013.30	359,167.30	2,232,336,32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34,797,192.02		874,277,013.30	359,167.30	2,232,336,326.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15,181.30		209,074,775.56	15,410.44	235,505,36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165,025.86	15,410.44	338,180,436.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15,181.30		-129,090,250.30		-102,675,06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415,181.30		-26,415,181.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61,212,373.32		1,083,351,788.86	374,577.74	2,467,841,693.51

法定代表人：徐朱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大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4-1-4-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08,402,270.48		669,429,008.04	307,045.65	2,001,041,27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08,402,270.48		669,429,008.04	307,045.65	2,001,041,27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94,921.54		204,848,005.26	52,121.65	231,295,04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917,995.80	52,121.65	333,970,11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394,921.54		-129,069,990.54		-102,675,06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394,921.54		-26,394,921.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34,797,192.02		874,277,013.30	359,167.30	2,232,336,326.21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4-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48,048,775.83	845,405,324.50	2,378,560,79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48,048,775.83	845,405,324.50	2,378,560,79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7,208.38	174,589,806.27	205,397,01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072,083.65	308,072,083.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07,208.38	-133,482,277.38	-102,675,069.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807,208.38	-30,807,208.38	
2.对股东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德才

4-1-4-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21,633,594.53	710,343,762.01	2,217,084,05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21,633,594.53	710,343,762.01	2,217,084,05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15,181.30	135,061,562.49	161,476,74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151,812.79	264,151,812.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15,181.30	-129,090,250.30	-102,675,06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415,181.30	-26,415,181.30	
2.对股东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48,048,775.83	845,405,324.50	2,378,560,793.86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晋德才

4-1-4-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95,238,672.99	575,464,537.19	2,055,809,90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95,238,672.99	575,464,537.19	2,055,809,90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94,921.54	134,879,224.82	161,274,14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949,215.36	263,949,215.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394,921.54	-129,069,990.54	-102,675,06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394,921.54	-26,394,921.54	
2.对股东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21,633,594.53	710,343,762.01	2,217,084,050.07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德才

4-1-4-18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称为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商厦”），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正式签发的证书文号为【青股改字（1997）61 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由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江苏省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200 00 万元，股东出资款均为货币资金，其中：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更名为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出资 400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3 33%；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更名为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出资 50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 17%；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出资 20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 67%；江苏省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出资 15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 25%，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5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 25%，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出资 700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8 33%。

2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青体改股字【2001】75 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批复》，同意长江商厦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分红方案实施后，长江商厦注册资本为 1,560 00 万元，其中· 法人股东出资 650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1 67%，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910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8 33%。

3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7 月，根据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青体改股字【2004】41 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经长江商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分红方案实施后，长江商厦注册资本为 1,872 00 万元，其中 法人股东出资 780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1 67%；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2004 年 12 月更名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利群集团工会委员会”）出资 1,092 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8 33%。

4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7 月，经长江商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分红方案实施后，长江商厦注册资本为 2,433.6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1,01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1.67%；利群集团工会委员会出资 1,419.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8.33%。

5. 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3 月，经长江商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并派现金 1 元；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将所持公司 1.67%的股权（共计 48.67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赵显富；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4.17%的股权（共计 121.68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徐恭藻 77.1253 万元、纪淑珍 13.4659 万元、丁琳 8.1611 万元、苏世山 8.1611 万元、孙庆华 7.9571 万元、杨开国 6.7329 万元、王文 0.0766 万元；利群集团工会委员会将所持公司 58.33%的股权（共计 1,703.52 万元）全部转让给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股东。分红方案实施后，长江商厦注册资本为 2,920.32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1,062.027 万元，股权比例为 36.36%；徐恭藻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1,858.293 万元，股权比例为 63.64%。

6. 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4 月，经长江商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079.68 万元，其中：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利群集团出资 6,226.56 万元，钧泰投资出资 603.4284 万元，徐恭藻等自然人出资 7,249.691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10,892.0154 万元，股权比例为 54.46%；徐恭藻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9,107.9846 万元，股权比例为 45.54%；长江商厦更名为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百货”）。

7. 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3 月，经利群百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转增股本 7,0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增股本 1,000.00 万元，共计派送红利 8,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同时向公司 60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每股 1.60 元的价格增发 3,000.00 万元。派发红利及增发后利群百货总股本变更为 31,00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15,248.8216 万元，股权比例为 49.19%；徐恭藻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15,751.1784 万元，股权比例为 50.81%。

8. 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7 月，经利群百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481.246 万元，由赵玉利等 55 名自然人股东以 5.60 元/股分两次以货币资金缴纳，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利群百货分两次收到赵玉利等 55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 41,894.9776 万元，其中 7,481.246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另外，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进行公司分立，根据分立协议，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投资全部由分立派生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投资”）承担。增资后利群百货（2011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481.246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15,248.8216 万元，股权比例为 39.63%；徐恭藻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23,232.4244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37%。

9. 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利群集团、钧泰投资、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股份 24,468.8 万股，利群集团以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1 日更名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泰投资”）和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以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作价出资。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62,950.046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31,599.2776 万元，股权比例为 50.20%，徐恭藻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31,350.7684 万元，股权比例为 49.80%。

10. 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11】230 号《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分别向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r.l.定向增发股份各 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0 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68,450.046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37,099.2776 万元，股权比例为 54.20%，徐恭藻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31,350.7684 万元，股权比例为 45.80%。

11. 代持股股权转让

因利群集团工会于 2007 年 3 月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股东时，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股东未支付对价，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其他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为规范并确保相关人员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对代持股份进行了规范，主要通过支付对价购买股权及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处理，最终有 46 人（合计 67.154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由赵显富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持有。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本公司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总部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商业连锁经营行业，主要从事百货商品、超市商品、电器商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青岛市地区及山东省其他地区。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等 47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期合并财务报表新增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 2 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

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按照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50%以上；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6个月，本集团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房屋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4.75-3.17
2	机器设备	8-15	5.00	11.88-6.33
3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其他设备（办公、消防、监控等设备）	5-10	5.00	19.00-9.5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同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费用和其他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费用的摊销年限为3-5年、其他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教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到期前，企业根据法律与职工本人或职工代表（如工会）签订的协议，或者基于商业惯例，承诺其提前终止对职工的雇佣关系时支付的补偿产生，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从事服饰类商品批发的公司在客户将商品实际销售给消费者、取得销售清单时确认为收入，其他商品批发公司及从事商品零售的各公司在销售商品价款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权利、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提供、劳务收入和劳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为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③出租物业收入： 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6.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5%、0%
消费税	金银首饰营业收入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公司免交避孕药品和用具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交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交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公司之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公司之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448,310.27	7,288,020.96
银行存款	460,170,529.64	357,580,152.87
其他货币资金	205,386,466.52	175,127,570.38
合计	**674,005,306.43**	**539,995,744.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796,161.52 元、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 元及信用证保证金 590,305.00 元，在所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偿还前，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70,000.00	3,261,948.90
合计	**7,570,000.00**	**3,261,948.9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93,965.70	
合计	**6,493,965.7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25,223.92	100.00	6,902,493.86	5.02	130,622,730.06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525,223.92**	**100.00**	**6,902,493.86**		**130,622,730.06**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25,935.38	100.00	5,702,873.17	5.00	108,423,062.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125,935.38**	**100.00**	**5,702,873.17**		**108,423,062.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075,961.94	6,853,798.09	5.00
1-2 年	411,566.35	41,156.64	10.00
2-3 年	37,695.63	7,539.13	20.00
合计	**137,525,223.92**	**6,902,493.86**	

（2） 2016 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9,620.6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8,646.14	1 年以内	6.11	419,932.31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923,517.72	1 年以内	3.58	246,175.89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530,459.14	1 年以内	3.29	226,522.96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3,458,327.79	1 年以内	2.51	172,916.39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523,303.09	1 年以内	1.83	126,165.15
合计	**23,834,253.88**		**17.32**	**1,191,712.7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428,760.70	95.92	269,634,747.34	96.24
1-2 年	8,481,383.97	3.11	257,368.01	0.09
2-3 年	77,184.05	0.03	45,410.00	0.02
3-4 年	45,410.00	0.02	10,236,869.75	3.65
4-5 年	2,506,869.75	0.92		
合计	**272,539,608.47**	**100.00**	**280,174,395.1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4,952,669.42	1 年以内	9.16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575,701.11	1 年以内	7.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00,515.05	1 年以内	5.36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12,511,487.32	1 年以内	4.59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1,523.00	1 年以内	1.32
	6,318,438.33	1-2 年	2.32
	2,506,869.75	4-5 年	0.92
合计	**85,067,203.98**		**31.22**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0	56.58	0.00	0.00	8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388,729.14	43.42	4,891,419.45	7.97	56,497,30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388,729.14**	**100.00**	**4,891,419.45**		**136,497,309.69**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50,852.52	100.00	3,960,379.48	8.26	43,990,47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950,852.52**	**100.00**	**3,960,379.48**		**43,990,473.04**

1）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拟购买商业房产意向金，无回收风险
青岛才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拟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诚意金，款项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回
合计	**80,000,000.00**	**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898,901.74	2,694,945.10	5.00
1-2 年	3,221,017.68	322,101.77	10.00
2-3 年	1,993,904.42	398,780.88	20.00
3-4 年	1,435,714.80	717,857.40	50.00
4-5 年	407,281.00	325,824.80	80.00
5 年以上	431,909.50	431,909.50	100.00
合计	**61,388,729.14**	**4,891,419.45**	

（2）2016 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1,039.9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银联 POS 款	36,028,498.54	17,499,963.07
应收保证金	11,014,563.85	12,785,923.3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3,420,558.42	3,842,527.42
应收购房意向金及拟受让股权诚意金	80,000,000.00	
应收其他款项	10,925,108.33	13,822,438.71
合计	**141,388,729.14**	**47,950,852.5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意向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35.36	0.00
青岛才高集团有限公司	拟受让股权诚意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1.22	0.00
中国农业银行	POS 刷卡款	13,657,464.51	1 年以内	9.66	682,873.23
上海柯罗芭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29,842.50	1-2 年	0.80	112,984.25
		1,018,274.00	2-3 年	0.72	203,654.80
		160,000.00	3-4 年	0.11	80,000.00
博马努瓦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90,000.00	1 年以内	1.34	94,500.00
合计		**97,855,581.01**		**69.21**	**1,174,012.28**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5,772,803.22	68,277,312.67	1,387,495,490.55	1,570,478,440.60	71,744,227.31	1,498,734,213.29
材料物资	35,992.28		35,992.28	59,852.24		59,852.24
合计	**1,455,808,795.50**	**68,277,312.67**	**1,387,531,482.83**	**1,570,538,292.84**	**71,744,227.31**	**1,498,794,065.5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71,744,227.31	42,206,093.80		45,673,008.44		68,277,312.67
合计	**71,744,227.31**	**42,206,093.80**		**45,673,008.44**		**68,277,312.6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68,957,307.1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28,340.77	
合计	**70,585,647.95**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6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公司之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股权，投资成本为 150 万元，本公司将其作为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所支付股权投资款按权益法核算。因投资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累计亏损超过投资成本，故对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元。

9.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168,664.62	10,061,398.63	109,230,06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59,873,604.30	160,639,907.90	320,513,512.20
（1）外购	887,891.04		887,891.04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158,985,713.26	160,639,907.90	319,625,621.1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042,268.92	170,701,306.53	429,743,575.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78,733.87	2,717,966.18	14,296,700.05
2.本期增加金额	5,803,992.72	27,695,367.41	33,499,360.13
计提或摊销	4,495,699.18	1,256,714.36	5,752,413.54
其他增加	1,308,293.54	26,438,653.05	27,746,946.5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382,726.59	30,413,333.59	47,796,060.18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589,930.75	7,343,432.45	94,933,363.2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1,659,542.33	140,287,972.94	381,947,515.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华玺酒店房产	63,028,048.95	自建，尚在办理中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CBD大厦房产	156,833,509.51	自建，尚在办理中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51,639,789.05	565,476,548.73	64,753,964.85	59,654,036.48	226,497,113.75	3,468,021,452.86
2.本期增加金额	13,187,054.61	53,713,057.83	1,490,895.11	5,627,988.42	28,664,242.94	102,683,238.91
（1）购置	13,187,054.61	37,938,707.57	1,490,895.11	5,627,988.42	28,664,242.94	86,908,888.65
（2）在建工程转入		15,774,350.26				15,774,350.2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35,203.75	6,646,199.30	556,426.27	705,163.94		10,542,993.26
（1）处置或报废	2,635,203.75	6,646,199.30	556,426.27	705,163.94		10,542,993.26
（2）其他减少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562,191,639.91	612,543,407.26	65,688,433.69	64,576,860.96	255,161,356.69	3,560,161,698.5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6,957,999.62	284,442,064.93	43,987,630.07	42,018,329.16	108,603,705.84	866,009,729.62
2.本期增加金额	80,427,484.97	31,590,064.41	7,163,316.08	2,288,021.23	19,104,607.17	140,573,493.86
（1）计提	80,427,484.97	31,590,064.41	7,163,316.08	2,288,021.23	19,104,607.17	140,573,493.86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84,306.32	6,135,745.45	369,480.33	702,157.77		8,791,689.87
处置或报废	1,584,306.32	6,135,745.45	369,480.33	702,157.77		8,791,689.87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65,801,178.27	309,896,383.89	50,781,465.82	43,604,192.62	127,708,313.01	997,791,533.6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64,681,789.43	281,034,483.80	20,766,334.78	17,635,707.32	117,893,407.91	2,602,011,723.2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96,390,461.64	302,647,023.37	14,906,967.87	20,972,668.34	127,453,043.68	2,562,370,164.9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浮山后仓库房产	8,247,213.96	自建，尚在办理中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二期房产	16,434,443.92	自建，尚在办理中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房产	383,812,646.49	尚在办理中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商厦分公司房产	245,961,164.86	尚在办理中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房产	293,379,072.77	尚在办理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	45,931,533.30		45,931,533.30	45,931,533.30		45,931,533.30
宇恒电器市北CBD工程				133,242,350.87		133,242,350.87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	649,555,671.79		649,555,671.79	649,555,671.79		649,555,671.79
合计	**695,487,205.09**		**695,487,205.09**	**828,729,555.96**		**828,729,555.9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	45,931,533.30				45,931,533.30
宇恒电器市北CBD工程	133,242,350.87	39,365,508.90	15,774,350.26	156,833,509.51	0.00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工程	649,555,671.79				649,555,671.79
合计	**828,729,555.96**	**39,365,508.90**	**15,774,350.26**	**156,833,509.51**	**695,487,205.0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	17,125.00	91.25	95				自筹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工程	70,000.00	92.79	90				自筹
合计	**110,886.89**						

（3） 经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7,484,808.26	10,391,259.33	757,876,067.59
2.本期增加金额	71,083,150.82	609,401.71	71,692,552.53
（1）购置	71,083,150.82	609,401.71	71,692,552.53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0,639,907.90		160,639,907.90
（1）处置			
（2）其他减少	160,639,907.90		160,639,907.9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7,928,051.18	11,000,661.04	668,928,712.22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145,850.46	3,487,729.25	89,633,579.71
2.本期增加金额	17,702,442.23	1,639,156.32	19,341,598.55
计提	17,702,442.23	1,639,156.32	19,341,598.55
3.本期减少金额	26,438,653.05		26,438,653.05
其他减少	26,438,653.05		26,438,653.05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409,639.64	5,126,885.57	82,536,525.21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1,338,957.80	6,903,530.08	668,242,487.88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80,518,411.54	5,873,775.47	586,392,187.01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荣成利群广场土地	61,652,141.25	新受让土地，尚在办理中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胶州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1,508,306.00	291,262.14	1,402,579.45		396,988.69
东营瑞泰装修改造	3,694,837.64		2,973,195.57		721,642.07
荣成购物广场房租	10,160,000.00		1,524,000.00		8,636,000.00
青岛瑞泰装修改造	4,750,869.53		2,722,111.49		2,028,758.04
利群商厦装修改造	9,551,959.31	2,741,656.12	4,845,436.59		7,448,178.84
胶州商厦装修改造	2,044,912.18		1,663,035.48		381,876.70
宇恒电器装修改造	5,225,272.83		1,991,691.72		3,233,581.11
海琴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654,268.17		594,474.46		59,793.71
威海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998,888.18		618,787.44		380,100.74
四方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2,210,295.17	428,640.30	1,318,697.15	4,786.11	1,315,452.21
胶南购物中心装修改造	1,029,388.40		784,921.17		244,467.23
即墨商厦装修改造	248,761.23		153,794.48		94,966.75
蓬莱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1,649,118.13		965,958.42		683,159.71
瑞尚贸易柜台装修	864,689.13		725,024.71		139,664.42
文登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5,396,899.84	566,037.74	1,897,261.54		4,065,676.04
胶南商厦装修改造	425,912.54		343,485.83		82,426.71
莱州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2,373,466.17		794,522.88	376,399.75	1,202,543.54
诸城商厦装修改造	968,846.71		968,846.71		0.00
日照购物广场装修改造	3,969,728.19	221,988.20	976,708.72		3,215,007.67
日照瑞泰装修改造	181,321.65	7,062,646.97	722,520.99	244,151.89	6,277,295.74
金鼎广场装修改造		81,904,601.42	2,939,485.48		78,965,115.94
其他	7,863,764.82	3,992,773.49	3,772,450.37		8,084,087.94
合计	**65,771,505.82**	**97,209,606.38**	**34,698,990.65**	**625,337.75**	**127,656,783.8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30,825.73	6,382,706.46	25,580,896.12	6,395,224.05
亏损导致	9,606,224.13	2,401,556.03	7,184,515.02	1,796,128.76
会员积分返利	21,378,216.13	5,344,554.02	16,541,563.97	4,135,390.99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5,722,922.60	11,430,730.65	44,672,130.50	11,168,032.63
预计负债			284,464.30	71,116.08
合计	**102,238,188.59**	**25,559,547.16**	**94,263,569.91**	**23,565,892.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245,979,713.05	250,147,383.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974,084.26	1,687,811.72
存货跌价准备	52,566,315.99	54,138,772.12
会员积分返利确认的递延收益	4,058,620.53	2,966,758.22
预计负债	3,150,000.00	3,820,000.00
合计	**307,728,733.83**	**312,760,725.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16年		63,417,124.58	
2017年	35,976,510.49	41,574,261.33	
2018年	50,623,488.11	50,623,488.11	
2019年	42,876,010.24	42,876,010.24	
2020年	51,948,804.12	51,656,498.85	
2021年	64,554,900.09		
合计	**245,979,713.05**	**250,147,383.11**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967,178,000.00	1,207,394,000.00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775,000,000.00	831,000,000.00
合计	**1,742,178,000.00**	**2,038,394,0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8,035,418.81	446,117,021.67
合计	**518,035,418.81**	**446,117,021.6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货款	963,444,221.36	791,287,660.89
合计	**963,444,221.36**	**791,287,660.89**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货款	44,720,121.20	83,831,306.18
预收租金	40,448,470.12	32,567,950.77
合计	**85,168,591.32**	**116,399,256.95**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60,285,452.16	533,002,490.09	515,595,419.48	77,692,522.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236,833.14	47,236,833.1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285,452.16	580,239,323.23	562,832,252.62	77,692,522.77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0,139.45	465,711,698.55	465,382,087.24	8,969,750.76
职工福利费		16,982,029.64	16,982,029.64	
社会保险费		24,422,915.22	24,422,91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04,347.55	21,004,347.55	
工伤保险费		1,220,713.07	1,220,713.07	
生育保险费		2,197,854.60	2,197,854.60	
住房公积金		4,928,867.17	4,928,867.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45,312.71	20,956,979.51	3,879,520.21	68,722,772.01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285,452.16	533,002,490.09	515,595,419.48	77,692,522.7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908,504.57	44,908,504.57	
失业保险费		2,328,328.57	2,328,328.57	
合计		47,236,833.14	47,236,833.14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49,662,490.13	37,249,541.12
消费税	1,563,600.92	1,364,463.24
营业税		2,315,402.99
企业所得税	54,220,354.89	37,157,231.25
个人所得税	167,409.06	153,46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2,055.06	2,879,713.2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房产税	7,258,870.24	7,851,790.68
土地使用税	789,133.76	823,901.58
教育费附加	2,477,188.96	2,056,936.86
印花税	327,441.96	358,845.0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6,842.56	477,644.49
契税		8,996,268.00
土地增值税	594,750.00	
合计	**120,820,137.54**	**101,685,201.73**

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9,361.60	466,077.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60,724.08	3,172,744.60
合计	**2,930,085.68**	**3,638,822.18**

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156,797,171.58	105,456,025.25
应付工程款或设备款	212,567,703.97	176,098,429.84
应付押金	34,005,241.41	27,481,466.29
应付保证金	52,791,915.17	54,923,622.69
应付土地款	31,157,031.70	
应付其他款项	69,103,210.25	66,672,964.03
合计	**556,422,274.08**	**430,632,508.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34,000.00	25,234,00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2,880,977.00	22,880,977.0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88,000.00	13,188,000.00
青岛海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425,306.06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90,578.31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5,204,171.00	
合计	**66,507,148.00**	**81,918,861.37**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50,000.04	38,750,000.04
合计	**38,750,000.04**	**38,750,000.04**

24.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员积分返利确认的递延收益	25,436,836.66	19,508,322.19
1 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2,832,296.52	2,832,296.52
合计	**28,269,133.18**	**22,340,618.71**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237,183.48		237,183.48	237,183.48	237,183.48	与资产相关
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	133,913.04		133,913.04	133,913.04	133,913.04	与资产相关
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补助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补助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项目	241,200.00		241,200.00	241,200.00	241,2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	174,000.00		174,000.00	174,000.00	174,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32,296.52**		**2,832,296.52**	**2,832,296.52**	**2,832,296.52**	

说明：其他变动为自递延收益转入的一年内结转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182,291,666.54	221,041,666.58
合计	**182,291,666.54**	**221,041,666.58**

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法律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	3,150,000.00	4,104,464.30	详见“本附注十一、或有事项”所述
合计	**3,150,000.00**	**4,104,464.30**	

27.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75,850.78		2,832,296.52	12,543,554.26	
合计	**15,375,850.78**		**2,832,296.52**	**12,543,554.26**	

（2）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5,692,401.60			-237,183.48	5,455,218.12	与资产相关
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	3,414,782.52			-133,913.04	3,280,869.48	与资产相关
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补助	2,187,500.00			-1,050,000.00	1,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补助	700,000.00			-336,000.00	364,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项目	502,500.00			-241,200.00	261,3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	377,000.00			-174,000.00	203,000.00	与资产相关
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	2,501,666.66			-660,000.00	1,841,66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75,850.78**			**-2,832,296.52**	**12,543,554.26**	

说明：

①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财基指【2009】178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物流调整和振兴项目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福兴祥物流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福兴祥农产

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补助款 3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福兴祥物流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6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16,666.64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16,666.64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2,683,333.52 元。

②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财建指【2011】22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及胶州市财政局胶财基函（2011）12 号《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福兴祥物流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 月收到胶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福兴祥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共计 3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福兴祥物流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6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20,516.84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20,516.84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2,771,884.60 元。

③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服务【2011】398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关于李沧物流建设补助资金 360 万元、40 万元。该项目 2012 年 6 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6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33,913.04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33,913.04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3,280,869.48 元。

④2012 年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市北区科技局签订“市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由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承担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该项目预计 2013 年 12 月前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该专项经费拨款 525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经青岛市市北区科学技术局验收合格。青岛福兴祥配送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6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050,0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050,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1,137,500.00 元。

⑤2012 年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市北区科技局签订“市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由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承担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该项目预计 2013 年 12 月前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该专项经费拨款 168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经青岛市市北区科技局验收合格。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6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336,0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336,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364,000.00 元。

⑥2013 年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签订“城阳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及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001】），由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承担物流系统辅助管理系统项目，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该专项经费拨款 120.6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验收合格。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6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241,2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241,2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261,300.00 元。

⑦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服务业发展局“青开服务资发【2013】1 号”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资金立项申请”的批复，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补助资金 87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经青岛开发区金融办（服务业发展局）验收合格。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6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74,0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74,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203,000.00 元。

⑧2013 年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签订“城阳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及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007】），由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承担利群集团数据库系统升级项目，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该专项经费拨款 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验收合格。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6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00,0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100,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208,333.33 元。

⑨2015 年 12 月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收到莱西市财政局拨付的网络数据库升级专项补助资金 2,800,000.00 元。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并将在下年预计转入损益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6 年度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560,000.00 元，将 1 年内预计转入损益金额 560,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后，递延收益余额为 1,633,333.33 元。

28. 股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84,500,460.00						684,500,46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364,569,058.89			364,569,058.89
其他资本公积	73,833,434.70			73,833,434.70
合计	**438,402,493.59**			**438,402,493.5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364,569,058.89			364,569,058.89
其他资本公积	73,833,434.70			73,833,434.70
合计	**438,402,493.59**			**438,402,493.5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364,569,058.89			364,569,058.89
其他资本公积	73,833,434.70			73,833,434.70
合计	**438,402,493.59**			**438,402,493.59**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212,373.32	30,807,208.38		292,019,581.70
合计	**261,212,373.32**	**30,807,208.38**		**292,019,581.70**

说明：本期增加法定盈余公积为本公司按照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金额。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4,797,192.02	26,415,181.30		261,212,373.32
合计	**234,797,192.02**	**26,415,181.30**		**261,212,373.32**

说明：本期增加法定盈余公积为本公司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金额。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402,270.48	26,394,921.54		234,797,192.02
合计	**208,402,270.48**	**26,394,921.54**		**234,797,192.02**

说明：本期增加法定盈余公积为本公司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金额。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083,351,788.86**	**874,277,013.30**	**669,429,008.0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1,083,351,788.86**	**874,277,013.30**	**669,429,008.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865,254.53	338,165,025.86	333,917,99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07,208.38	26,415,181.30	26,394,921.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本期期末余额	**1,311,734,766.01**	**1,083,351,788.86**	**874,277,013.30**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91,592,050.97	8,311,344,790.03	10,100,011,525.84	8,550,629,442.71
其他业务	501,008,142.75	9,064,879.29	487,864,229.53	6,647,604.54
合计	**10,292,600,193.72**	**8,320,409,669.32**	**10,587,875,755.37**	**8,557,277,047.25**

（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55,021,609.93	8,603,123,835.88	10,295,243,565.68	8,783,660,317.26
其他业务	444,873,528.69	4,738,257.30	372,365,371.47	2,243,193.25
合计	**10,599,895,138.62**	**8,607,862,093.18**	**10,667,608,937.15**	**8,785,903,510.51**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消费税	16,045,689.21	13,291,553.22	13,257,572.07
营业税	8,955,268.06	25,268,178.79	23,135,76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10,519.80	18,359,223.22	19,982,952.37
教育费附加	13,145,139.12	13,113,728.51	14,273,230.96
水利基金	1,901,575.49	2,652,328.69	1,099,840.16
房产税	17,784,006.17		
土地使用税	2,391,096.12		
印花税	742,607.02		
其他税费	83,382.91		
合计	**79,459,283.90**	**72,685,012.43**	**71,749,361.90**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73,559,315.71	367,399,993.92	365,600,171.56
租赁费	167,629,078.19	167,962,179.47	159,048,327.85
水电费	114,177,202.07	131,125,777.24	136,593,838.20
折旧费	107,185,041.58	108,044,287.77	93,726,11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07,201.04	35,570,069.32	37,865,293.89
修理费	18,602,566.09	19,638,590.42	36,027,609.44
促销宣传费	20,512,190.30	16,658,963.97	20,674,604.93
燃料动力费	19,116,883.78	17,908,716.80	17,350,524.07
运杂费	16,582,804.61	18,683,900.67	24,148,626.77
包装费	7,590,280.38	9,325,596.87	8,067,360.69
差旅费	7,731,237.91	7,628,037.93	8,326,588.05
其他费用	9,067,957.34	7,321,744.33	9,917,634.10
合计	**892,961,759.00**	**907,267,858.71**	**917,346,690.00**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06,494,736.04	208,670,875.37	195,787,558.09
办公费	18,430,212.82	20,923,411.54	19,693,501.80
无形资产摊销	18,794,492.29	19,555,696.75	18,942,572.65
折旧费	30,534,149.60	29,205,998.77	32,590,487.98
税金	12,242,479.34	33,973,105.40	23,397,907.58
网络维护费	12,099,583.17	12,722,486.65	12,951,309.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	10,502,531.91	8,844,700.22	10,162,469.31
水电费	13,420,014.50	15,252,974.67	16,642,980.62
差旅费	13,796,534.59	14,132,496.90	14,826,272.73
修理费	8,934,615.10	9,890,178.14	12,457,786.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1,789.61	2,875,849.47	2,287,371.06
其他费用	26,579,001.61	24,681,629.01	28,147,384.96
合计	**375,320,140.58**	**400,729,402.89**	**387,887,602.93**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0,353,546.07	139,152,461.06	132,517,119.30
减：利息收入	4,056,868.34	6,074,308.56	8,269,085.11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21,013,921.16	21,235,725.05	20,202,105.11
合计	**117,310,598.89**	**154,313,877.55**	**144,450,139.30**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130,660.66	-1,771,138.06	1,139,195.38
存货跌价损失	42,206,093.80	46,130,211.12	41,644,862.90
合计	**44,336,754.46**	**44,359,073.06**	**42,784,058.28**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7,740.86
合计			**-367,740.86**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9,493.04	21,786.35	115,569.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29,493.04	21,786.35	115,569.79
政府补助收入	28,554,478.54	14,837,959.86	29,014,716.52
盘盈利得	2,049,981.47	732,837.89	791,229.86
其他利得	9,528,052.72	9,250,792.50	14,139,792.97
合计	**43,162,005.77**	**24,843,376.60**	**44,061,309.14**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9,493.04	21,786.35	115,569.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29,493.04	21,786.35	115,569.79
政府补助收入	28,554,478.54	14,837,959.86	29,014,716.52
盘盈利得	2,049,981.47	732,837.89	791,229.86
其他利得	9,528,052.72	9,250,792.50	14,139,792.97
合计	**43,162,005.77**	**24,843,376.60**	**44,061,309.1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公司发展补助款	21,946,941.02	4,917,400.00	9,957,200.00	2014、2015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5】28 号、胶财预字【2016】24 号	与收益相关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奖励资金			5,000,000.00	青财企指【2014】45 号	与收益相关
扶持公司发展补助款			760,000.00	西财源【2014】2 号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青政办字【2015】19 号	与收益相关
商品储备补助资金	1,175,000.00	1,000,000.00	900,000.00	青商蔬发字【2013】19 号、24 号、青商蔬发字【2014】16 号、青商蔬发字【2014】18 号、青商蔬字【2014】20 号、青商蔬发字【2015】5 号、青商蔬字【2015】2 号、青商蔬发字【2015】3 号、青商蔬发字【2015】4 号、青商蔬字【2016】11 号、青商蔬字【2016】12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4,700,000.00	3,100,000.00	2014 即财预函 26 号、2015 即财预函 32 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1,600,000.00	510,000.00	（青黄财源指【2014】1 号）、（青财源【2015】5 号）青政字【2012】58 号	与收益相关
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1,383,000.00	青商蔬发字【2013】23 号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奖励			440,000.00	青岛市市北区服务业发展局《关于对利群百货集团四方分公司进行奖励的说明》	与收益相关
奖励基金			3,000,000.00	青财企【2014】43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8,416.00	118,160.00	17,400.00	鲁人社发【2015】55 号、鲁人社发【2012】4 号、日人社发【2015】35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15,825.00	69,450.00	16,470.00	青人社字【2010】122 号、青人社字【2016】5 号	与收益相关
			15,750.00		
农超对接补助资金			50,000.00	威价发【2013】20 号	与收益相关
家政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青商商贸【2014】60 号	与收益相关
物流业项目扶持资金			750,000.00	青财企指【2014】39 号	与收益相关
家政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30,000.00	商办服贸函【2014】186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22,320.00	21,600.00	青人社字【2012】47 号	与收益相关
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补助款	480,000.00		47,600.00	青黄商财【2013】59 号、青黄商财【2013】80 号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安置奖励资金			8,000.00	青残联字【2012】66 号	与收益相关
社区生鲜连锁超市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青岛市商务局（青商函字【2014】127 号）	与收益相关
食品安全监测经费	6,000.00			诸财复字【2016】27 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5,722,182.02**	**12,527,330.00**	**27,007,020.00**		
递延收益转入	2,832,296.52	2,310,629.86	2,007,696.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554,478.54**	**14,837,959.86**	**29,014,716.52**		

政府补助收入情况说明

1）2016年度

①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第六批）的通知》（胶财预字【2015】28号）和《关于下达2016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6）24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4日和2016年10月19日收到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企业发展资金1,000,000.00元和20,946,941.02元。

②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商贸流通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5】19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青岛市北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500,000.00元。

③根据《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3号）和《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4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储备补贴资金725,000.00元；

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2016）11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中秋、国庆”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字（2016）

12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储备补贴资金450,000.00元。

④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号）文件规定及其财源政策的完善意见，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资金扶持1,500,000.00元。

⑤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2012】4号），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2016年9月2日、2016年12月7日分别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拨付的补贴17,400.00元、15,600.00、8,800.00元。

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日人社发【2015】35号）文件，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日照市东港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拨付稳岗补贴18,860.00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5日、2016年11月25日收到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3,200.00元和3,499.00元，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收到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20,815.00元，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10,242.00元，共37,756.00元。

⑥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2016】5号，利群商厦即墨商厦有限公司收到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补贴15,825.00元。

⑦根据诸城市财政局《关于对<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给予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测室（站）扶持的建议>的意见》（诸财复字【2016】27号）文件的精神，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和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收到扶持资金各3,000.00元。

⑧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财贸)印发的《青岛市黄岛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青黄商财【2013】59号），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储备补贴70,000元、52,500元、52,500元；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购物广场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青岛市黄岛区财贸办公室补贴款305,000.00元。

2）2015年度

①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胶财预字【2015】29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4日、10月14日收到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企业发展资金3,917,400.00元、1,000,000.00元。

②根据即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青岛市2014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2015即财预函32号），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4,700,000.00元。

③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号）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兑现重点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源【2015】5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青岛市李沧区服务业发展局拨付的重点企业扶持资金1,600,000.00元。

④根据《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4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18号）、《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20号）、《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5号）和《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字【2015】2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2015年11月30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菜篮子储备扶持资金750,000.00元、250,000.00元。

⑤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和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12月31日和12月31日收到稳岗补贴金额17,460.00元、20,700.00元和10,200.00元。

⑥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发【2012】4号），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8月26日、11月10日收到青岛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处拨付的稳岗补贴45,200.00元、19,200.00元、5,400.00元。

⑦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社区生鲜连锁超市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的函》（青商函字〔2014〕127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拨付的2014年青岛市社区生鲜连锁超市改造建设专项资金100,000.00元。

⑧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8月25日收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见习补贴34,425.00元、32,625.00元。

⑨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做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2】47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和莱西购物广场分别于2015年12月20日、12月22日收到岗前培训补助资金14,400.00元、7,920.00元。

⑩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见习办现行的青人社【2010】122号文件，利群集团胶南商厦于2015年10

月16日收到黄岛区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2,400.00元。

3）2014年度

①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4】4号、21号、35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5日、8月7日、12月3日，收到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拨付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3,590,000.00元、2,385,000.00元、3,982,200.00元。

②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管理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3】83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城市共同配送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463号）及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2013年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扶持资金的函》，青岛市财政局文件（青财企指【2014】45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收到胶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城市共同配送项目资金5,000,000.00元。

③根据莱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西财源【2014】2号），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莱西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760,000.00元。

④根据青岛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做好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24号）、关于做好2013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19号），关于拨付2014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专项资金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16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0日、2014年11月27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商品储备补助资金600,000.00元、300,000.00元。

⑤根据即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青岛市2013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2014即财预函26号），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收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3,100,000.00元。

⑥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利群集团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4】1号），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20日收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280,000.00元、230,000.00元。

⑦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文件《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23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资金1,383,000.00元。

⑧根据青岛市市北区服务业发展局《关于对利群百货集团四方分公司进行奖励的说明》，鉴于利群百货集团四方分公司在市北区做出的突出贡献，经市北区经济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北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对本公司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440,000.00元。

⑨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4】43号），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黄岛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费用补助和融资补助资金3,000,000.00元。

⑩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2012】4号），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17,400.00元。

⑪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收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见习补贴16,470.00元。

⑫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2月9日分别收到拨付的见习补贴共计6,750.00元、9,000.00元。

⑬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农超对接促进现代农业和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3】38号）意见精神，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价检查监督管理办农超对接补贴款50,000.00元。

⑭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促进家政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青商商贸【2014】60号）文件的精神，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青岛市商务局拨付的家政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⑮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物流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4】39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青岛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物流业项目扶持资金750,000.00元。

⑯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家政服务运营监测管理系统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4】186号），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商贸服务行业统计体系补助资金30,000.00元。

⑰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青政发【2011】40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青人社字【2012】47号）有关规定，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21,600.00元。

⑱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青黄商财【2013】59号）和《黄岛区商务局（财贸）关于确定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第一批承储企业的通知》（青黄商财【2013】80号），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分别收到补助资金12,600.00元、16,800.00元和18,200.00元。

⑲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办发【2012】9号），青岛市残疾人联合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残疾人就业政策及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青残联字【2012】66号），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青岛市黄岛区残疾人联合会拨付的残疾人安置奖励资金8,000.00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776.15	896,128.41	236,961.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1,776.15	896,128.41	236,961.87
盘亏损失	58,622.85	517,126.25	537,912.82
罚款支出	37,471.92	176,896.87	229,595.23
其他损失	1,272,939.44	2,173,874.17	1,787,920.72
合计	**1,880,810.36**	**3,764,025.70**	**2,792,390.64**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776.15	896,128.41	236,961.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1,776.15	896,128.41	236,961.87
盘亏损失	58,622.85	517,126.25	537,912.82
罚款支出	37,471.92	176,896.87	229,595.23
其他损失	1,272,939.44	2,173,874.17	1,787,920.72
合计	**1,880,810.36**	**3,764,025.70**	**2,792,390.64**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173,579.05	134,244,797.10	135,083,02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3,654.64	-102,399.02	-336,773.50
合计	**142,179,924.41**	**134,142,398.08**	**134,746,253.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504,083,182.98	472,322,834.38	468,716,370.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019,191.67	118,080,708.59	117,179,092.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146.66	-551,204.14	99,668.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84,347.26	8,436,243.49	10,174,707.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95,486.20	-4,740,926.83	-3,403,948.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38,725.02	12,917,576.97	10,696,732.66
所得税费用	**142,179,924.41**	**134,142,398.08**	**134,746,253.22**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收入	1,320,453.10	179,370.49	95,327.62
政府补助收入	25,722,182.02	12,523,370.00	27,007,020.00
利息收入	4,056,868.34	6,074,308.56	8,269,085.11
租金收入	154,624,738.33	139,804,803.13	110,038,733.49
其他收入	6,680,315.88	9,522,722.01	9,045,585.18
单位往来收入	67,219,891.16	73,417,714.80	119,152,386.89
合计	**259,624,448.83**	**241,522,288.99**	**273,608,138.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中付现费用	100,246,214.83	106,730,665.39	93,597,912.94
销售费用中付现费用	379,156,121.41	391,834,198.93	433,346,481.53
其他支出	23,049,319.09	23,733,765.76	24,081,055.25
单位往来支出	42,979,352.05	70,012,616.42	250,317,381.04
合计	**545,431,007.38**	**592,311,246.50**	**801,342,830.76**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诚意金	30,000,000.00		
支付的拟购买商业房产意向金	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5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金租赁融资手续费	714,031.50	521,000.00	
合计	**714,031.50**	**521,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903,258.57	338,180,436.30	333,970,117.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336,754.46	44,359,073.06	42,784,058.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069,193.03	143,622,812.56	130,884,373.29
无形资产摊销	20,598,312.91	20,352,903.31	19,697,29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98,990.65	38,445,918.79	40,152,66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30,263.00	343,931.49	-745.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2,546.11	530,410.57	122,137.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0,353,546.07	139,673,461.06	132,517,119.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67,74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93,654.65	-102,399.02	-336,77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1,848,617.26	-42,377,546.10	228,526,205.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0,487,675.76	24,309,173.02	114,563,17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2,206,453.54	33,054,431.44	-516,589,208.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16,079.19	740,392,606.48	526,658,158.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618,839.91	364,868,173.83	238,233,789.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4,868,173.83	238,233,789.48	302,482,527.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50,666.08	126,634,384.35	-64,248,738.00

（3） 当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00,000.00	114,000,000 00
其中：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114,000,000 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114,00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468,618,839.91	364,868,173.83	238,233,789.48
其中：库存现金	8,448,310.27	7,288,020.96	7,825,79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0,170,529.64	357,580,152.87	230,407,99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18,839.91	364,868,173.83	238,233,789.48

说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与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的差额分别为 205,386,466.52 元、175,127,570.38 元、156,270,268.99 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不符合现金确认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故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386,466.5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0,044,347.89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120,658.47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649,555,671.79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

（2）2016年3月，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及批发零售业务。

（3）2016年6月，本公司投资设立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电器商品的销售业务。

（4）2016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商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99.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	青岛市城阳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胶南市	胶南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	诸城市	诸城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胶南市	胶南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胶南市	胶南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即墨市	即墨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莱西市	莱西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	青岛市市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诸城市	诸城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荣成市	荣成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乳山市	乳山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文登市	文登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蓬莱市	蓬莱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莱州市	莱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	淄博市张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电子商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	青岛市李沧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利商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	淄博市张店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	青岛保税区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即墨市蓝鳌路	即墨市蓝鳌路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诸城市和平街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	青岛市四方区	青岛市四方区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马山工业园	胶州市马山工业园	货物配送		100.00	其他方式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平度市杭州路	平度市杭州路	批发零售	100.00		其他方式
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岛区香江路	黄岛区香江路	电子商务	100.00		其他方式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崂山区海尔路	崂山区海尔路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0.79%	38,004.04		412,581.7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5,725,895.29	61,149,012.79	76,874,908.08	21,627,028.96	2,850,000.00	24,477,028.96	13,633,342.36	65,244,115.52	78,877,457.88	27,786,088.84	3,520,000.00	31,306,088 8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8,069,891.25	4,826,510.08	4,826,510.08	-1,731,033.51	122,764,356.52	1,957,124.64	1,957,124.64	9,700,180.36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市北区	销售		10.00	权益法

注：公司之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由于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故将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所支付股权投资款按权益法核算。

（2）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6,016,138.89	305,244,064.4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401,178.55	68,586,337.88
非流动资产	285,238,981.51	299,747,430.57
资产合计	611,255,120.40	604,991,494.97
流动负债：	635,746,739.01	621,534,681.14
非流动负债	53,042,900.00	63,056,900.00
负债合计	688,789,639.01	684,591,581.14
少数股东权益	-36,106,660.66	-37,701,82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427,857.95	-41,898,264.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2,785.80	-4,189,826.43
调整事项	5,294,023.26	5,985,603.68
--商誉	2,525,670.10	2,525,670.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9,427.95	295,777.26
--其他	3,117,115.69	3,164,156.3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67,193,891.97	1,438,215,162.33
财务费用	13,923,195.23	20,896,287.90
所得税费用	3,113,489.33	2,699,161.98
净利润	7,252,311.05	-7,650,261.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52,311.05	-7,650,261.60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调整事项其他情况说明：其他调整为公司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以前年度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459,933.58	-13,389.94	3,446,543.64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国际采购商品金额较小，国际结算业务金额较低，本集团承担的汇率风险较小。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311,041,666.58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652,178,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各类商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为了降低价格风险，本集团分别成立专门的部门负责商品的采购与销售，对商品价格走势进行科学分析，合理定价，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对商品价格调整进行把控。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资产进行跌价测试，以确保存货资产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价格风险已大为降低。

（2）信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

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且客户货款次月均能回收。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3,834,253.88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1,510,822,000.00元，全部为短期银行借款额度。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第一大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利群集团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批发零售、管理咨询与培训、房地产开发	804,672,000.00	22.1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利群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钧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对钧泰投资持股35.28%，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直接和间接持有利群集团股权71.57%，因此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

（2） 第一大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利群集团	804,672,000.00			804,672,000.00

（3） 第一大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第一大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利群集团	151,471,542.00	151,471,542.00	22.13	22.13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1）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钧泰投资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投资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第一大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世福家购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
青岛永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
青岛北方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2014 年 12 月，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后，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2016 年 10 月，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后，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群集团	购买商品	6,750,070.12	7,668,236.44	8,574,173.60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0,161,802.73	414,451,785.89	403,547,244.20
青岛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84,476.78	1,982,418.09	1,246,791.80
其他公司	购买商品	446,850.00	276,801.82	658,367.60
合计		399,343,199.63	424,379,242.24	414,026,577.20

（2） 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利群集团采购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采购金额分别为 48,644,239.70 元、8,198,924.72 元、62,265,353.04 元。

（3） 购买无形资产

2014 年度，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购买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仓库管理软件，支付价款 5,384,615.16 元。

（4）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与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合同》，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委托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与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及绿化、安保工作、消防工作、停车场管理及交通秩序、监控等，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

公司分别向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3,040,759.79 元、3,305,063.00 元、3,352,749.00 元。

（5） 接受快递服务

1）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利群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快递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和 2014 年度利群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分别支付快递服务费用 841,306.65 元、1,012,469.49 元和 505,577.66 元。

2）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快递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分别支付快递服务费用 2,912.26 元、5,670.38 元。

3）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零售门店提供快递服务，2016 年度支付快递服务费用 69,610.52 元。

（6） 公司支付网络使用费及信息服务费和培训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12,020,768.88	12,722,486.65	12,951,309.43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78,814.29		
合计		**12,099,583.17**	**12,722,486.65**	**12,951,309.43**

（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群集团	商品	240,870.16	572,567.49	568,666.45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	106,112.66	125,207.62	49,838.06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	76,012,919.20	76,799,910.37	64,653,205.87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	61,951,995.12	66,436,300.69	67,399,033.86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15,123,659.04	111,849,200.26	95,655,720.94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	39,144,221.00	41,940,507.87	42,818,919.42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	51,850,451.26	49,577,013 76	44,518,984.51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	4,943.32	-3,381,541.48	13,938,472.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	42,849,146.87	42,024,612.04	36,634,034.92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	29,129,258.13	16,777,908.45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5,739,155.40	4,402,458.93	3,728,297.15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21,998.59	306,542.54	1,781,784.86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商品	751,581.72	3,125,193.23	1,077,372.57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9,231,632.15	6,029,107.92	5,421,915.39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商品	2,639,712.64	3,487,263.95	1,884,165.29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	11,106,121.31	8,093,835.43	3,492,729.13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3,129,868.21	2,828,515.31	2,298,518.37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937,061.39	771,829.48	645,163.35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	206,017.47	336,839.34	2,036,735.62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976,873.40	2,091,882.30	2,260,153.11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8,489,148.15	9,587,951.71	5,826,714.39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4,753,882.24	3,885,588.77	597,023.09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	98,542.82	66,632.83	215,309.55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	29,461.78	131,854.33	125,094.98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商品	27,622.15	63,822.47	56,233.98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	231,376.54	43,092.61	201,736.04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3,347,432.38	2,995,619.82	302,069.49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309,193.79	293,467.39	44,466.71
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	404,278.21	7,773.45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	2,965,116.95		
其他公司	商品	375,631.12	91,404.82	46,122.52
合计		**472,185,285.17**	**451,362,363.68**	**398,278,481.96**

（8） 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情况

提供服务公司名称	接受服务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26,107.69	2,361,024.24	2,291,297.01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物流管理及货物运输	4,039,357.09	5,944,457.27	5,202,927.91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公司		250,325.46	111,217.16	
合计			6,315,790.24	8,416,698.67	7,494,224.92

（9） 提供培训服务情况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为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分别收取培训费 459,915.09 元、251,200.00 元和 259,153.00 元。

2. 关联出租情况

（1）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集团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柜台	3,032,259.52	4,047,389.38	3,785,944.68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6,351.00	343,750.00	193,750.00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810,089.85	3,920,000.00	1,960,000.00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1,735,000.00	1,556,250.00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22,395.84	229,502.00	181,04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施	199,266.65	204,692.00	204,692.00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437,761.25	449,680.00	449,680.00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736,107.62	161,538.00	120,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房屋	477,107.14	300,000.00	300,000.00
本公司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房屋	92,952.38	96,000.00	96,000.00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59,490.32	167,000.00	167,000.00
各零售门店	其他关联方	柜台	238,077.18	92,978.70	
合计			9,441,858.75	11,747,530.08	9,104,356.68

（2）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群投资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7,216,981.17	7,500,000.00	7,500,000.00
	利群集团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	4,825,209.76	5,000,000.00	5,000,000.00
利群集团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	34,020,440.27	35,000,000.00	35,000,000.00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682,576.96	11,000,000.00	11,000,000.00
	本公司		171,023.43	180,000.00	180,00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	8,698,113.15	9,000,000.00	9,000,000.00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564,258.83	13,000,000.00	13,000,000.00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	1,446,446.36	1,539,999.96	1,539,999.9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		1,587,600 00	396,900 00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1,587,600 00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	9,273,935 99		
合计			**90,486,585.92**	**83,807,599.96**	**82,616,899.98**

3　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抵押物情况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 00	2015 03 30	2018 03 29	否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155号，总面积为36,720 12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5,000 00			否	
		6,000 00			否	
		5,000 00			否	
		6,000 00			否	
		5,000 00			否	
		5,000 00			否	
		4,000 00			否	
利群集团	本公司	6,000 00	2014 07 18	2017 07 18	否	以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面积31,866 79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5,000 00			否	
		5,000 00			否	
		4,000 00			否	
合计		**60,000 00**				

2）关联保证担保情况

银行借款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 12.31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 00	2016 01 15	2017 01 14	否
		5,000 00	2016 01 20	2017 01 19	否
		5,000 00	2016 03 24	2017 03 23	否
		5,000 00	2016 07 14	2017 07 13	否
		8,000 00	2016 08 04	2017 08 03	否
合计		**28,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抵押物情况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 00	2012 04 20	2015 04 20	否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155号，总面积为36,720 12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4,000 00	2015 03 30	2018 03 29	否	
		5,000 00			否	
		6,000 00			否	
		5,000 00			否	
		6,000 00			否	
		5,000 00			否	
		3,000 00			否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 00	2014 07 18	2017 07 18	否	以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面积31,866 79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4,000 00			否	
		5,000 00			否	
		6,000.00			否	
合计		**60,000.00**				

2）关联保证担保情况

① 银行借款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5.12.31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5.01.16	2016.01.12	否
		5,000.00	2015.02.02	2016.01.20	否
		5,000.00	2015.03.19	2016.03.16	否
		5,000.00	2015.06.10	2016.06.07	否
		8,000.00	2015.08.31	2016.08.31	否
		5,000.00	2015.09.17	2016.09.15	否
		5,000.00	2015.09.17	2016.09.15	否
		5,000.00	2015.10.20	2016.10.19	否
		4,000.00	2015.10.20	2016.10.19	否
		5,000.00	2015.11.30	2016.11.26	否
		6,000.00	2014.12.25	2015.12.25	否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5.29	2016.05.24	否
		5,000.00	2015.07.01	2016.06.24	否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4,739.40	2015.05.05	2016.04.22	否
合计		**72,739.40**			

②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

票据出票人名称	票据承兑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万元）	截至2015.12.31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万元）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利群集团	公高保字第ZH1400000185102-1号	2014.11.17-2015.11.17	50,000.00	526.19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补 1	2014.12.25-2015.12.25	60,000.00	329.75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1,382.56
合计					**110,000.00**	**2,238.5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抵押物情况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2012.04.20	2015.04.20	否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155号，总面积为36,720.12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4,000.00			否	
		5,000.00			否	
		6,000.00			否	
		5,000.00			否	
		6,000.00			否	
		5,000.00			否	
		3,000.00			否	
利群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1.07.12	2014.07.11	否	以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面积31,866.79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4,000.00			否	
		5,000.00			否	
		6,000.00	2014.07.18	2017.07.18	否	
合计		**59,000.00**				

2）保证担保情况

① 银行借款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4.12.31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群集团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6,000.00	2014.04.15	2015.03.20	否
		5,000.00			否
		4,000.00			否
	本公司	5,000.00	2014.01.14	2015.01.13	否
		5,000.00	2014.03.17	2015.03.16	否
		5,000.00	2014.06.26	2015.06.24	否
		8,000.00	2014.09.18	2015.09.14	否
		5,000.00	2014.10.13	2015.10.12	否
		2,000.00	2014.10.13	2015.10.12	否
		5,000.00	2014.10.23	2015.10.22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4.12.31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000.00	2014.10.23	2015.10.22	否
		5,000.00	2014.10.31	2015.10.30	否
		5,000.00	2014.12.01	2015.11.27	否
		2,000.00	2014.12.25	2015.12.25	否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6.18	2015.06.15	否
		5,000.00	2014.06.27	2015.06.24	否
		5,000.00	2014.11.14	2015.11.13	否
合计		**81,000.00**			

②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

票据出票人名称	票据承兑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万元）	截至2014.12.31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万元）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利群集团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82385号	2013.08.23-2014.08.23	50,000.00	4,014.01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公高保字第ZH1400000185102-1号	2014.11.17-2015.11.17		553.82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100520120002044	2012.05.03-2015.05.02	600.00	12.90
合计					**50,600.00**	**4,580.73**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度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备注（借款人名称）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	2014.03.17	2015.03.16	2014.06.23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	2014.10.09	2015.10.08	2015.03.06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	2014.10.09	2015.10.08	2015.01.08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	2014.10.09	2015.10.08	2015.01.08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	2014.10.09	2015.10.08	2015.01.08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	2014.10.09	2015.10.08	2014.10.14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	2014.10.09	2015.10.08	2014.10.14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	2014.10.10	2015.10.09	2014.10.14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备注（借款人名称）
	拆入	500 00	2014 10 10	2015 10 09	2015 01 20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拆入	500 00	2014 10 10	2015 10 09	2015 03 06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拆入	500 00	2014 10 15	2015 10 14	2015 03 06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拆入	500 00	2014 10 15	2015 10 14	2015 03 06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拆入	500 00	2014 10 15	2015 10 14	2015 03 06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拆入	500 00	2014 10 15	2015 10 14	2015 03 06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拆入	500 00	2014 12 24	2015 12 23	2014 12 30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拆入	500 00	2014 12 24	2015 12 23	2014 12 30	利群集团青岛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借款均于 2015 年 3 月末前全部还清。

5　购买利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房产事项

2014 年 5 月 21 日，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集团购物广场项目地上 1 层-地上 5 层商业物业，该房产总面积为 37,830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288,000,000 00 元。2014 年 5 月 28 日，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与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交接单”，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将上述房屋交付给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　出售房产给关联方

2016 年 11 月，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二路 13 号 391 6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原值 483,000 00 元，账面净值 207,906 00 元，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58 号】，评估价值为 3,965,000 00 元，2016 年 12 月 2 日，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转让款 3,965,000 00 元。

7. 接受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2012 年 11 月，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其负责青岛市市北区 CBD 宇恒大厦项目建设有关的组织、实施、管理与协调。代建管理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5 年度，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支付给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管理费 300 万元。

8. 关联方出让股权情况

序号	被转让方名称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股权转让协议日期	评估价值（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万元）
1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青岛商厦有限公司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4.1.28	10,881.88	30.00	3,264.564
合计							**3,264.564**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509.48	501.14	416.3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			521,643.23	26,082.16
应收账款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964,395.25	48,219.76	632,260.32	31,613.02
应收账款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39,423.51	11,971.18	608,185.12	30,409.26
应收账款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49,215.38	2,460.77	58,996.45	2,949.82
应收账款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83,591.18	59,179.56	864,834.75	43,241.74
应收账款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532,609.63	26,630.48	517,901.81	25,895.09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485.52	24.28	147,342.48	7,367.12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07,904.64	25,395.23	555,669.73	27,783.49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79,430.84	13,971.54	279,069.80	13,953.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922,254.57	46,112.73	829,570.68	41,478.53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410,313.20	20,515.66	389,004.28	19,450.21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42,681.75	12,134.09	636,131.86	31,806.59
应收账款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140,678.32	7,033.92	118,159.68	5,907.98
应收账款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91,793.35	4,589.67	171,243.33	8,562.17
应收账款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429,227.24	21,461.36	99,666.11	4,983.31
应收账款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8,646.14	419,932.31	4,805,415.45	240,270.77
应收账款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530,459.14	226,522.96	4,162,069.33	208,103.47
应收账款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529.95	476.5	3,435.23	866.70
应收账款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923,517.72	246,175.89	4,038,574.09	202,180.90
应收账款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523,303.09	126,165.15	2,176,231.90	108,811.59
应收账款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3,458,327.79	172,916.39	3,762,219.63	188,110.98
应收账款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449,511.69	122,475.58	1,825,012.15	92,188.25
应收账款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1,426,752.31	71,337.62	1,322,357.98	66,117.90
应收账款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637,686.55	31,884.33		
应收账款	其他公司	408,248.41	20,412.44	115,427.81	5,771.39
其他应收款	利群集团	38,347.40	1,917.37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15,152.39	757.62		
其他应收款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36,680.00	1,834.00		
预付账款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4,079.99			
预付款项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70,000.00			
预付款项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8,072.11		1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640.15	
应付账款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3,064.10
应付账款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67,671.51	409,658.36
应付账款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6,808,628.99	6,758,757.31
应付账款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2,592.69	108,540.74
应付账款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03,946.67	
应付账款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454.16	111,328.88
应付账款	其他公司	2,119.22	38,460.26
其他应付款	利群集团	38,836,761.89	2,838,661.35
其他应付款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228,276.57	57,379,655.9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2,880,977.00	22,880,977.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96,174.00	15,172,5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355.30	550.30
其他应付款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67,870.92	1,291,912.26
其他应付款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477,644.57	1,758,158.35
其他应付款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1,102,333.21	3,595,333.26
其他应付款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9,803.60	424,435.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537.9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公司	454,436.61	113,841.83
预收款项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46,285.71	247,479.17
预收款项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27,921.39	17,867.95
预收款项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821.86	9,679.29
预收款项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5,037.41	
预收款项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30.3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3,046.65	
预收款项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450,000.00	
预收款项	其他公司	339.88	

※注：由利群集团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由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该预付卡可在本集团各零售门店购买商品，同时本集团各零售门店也代收预付卡资金，由于预付卡资金结算存在时间差，在期末与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会形成资金余额，本集团制定了与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预付卡资金结算的相关制度，并与利群集团签订了《预付卡合作协议》及《预付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利群集团保证公司代售预付卡业务产生的沉淀在公司账户的资金余额每日均高于当日刷预付卡消费金额，且日常差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在春节、十一前一个工作日的差额不低于 7,000 万元。

（四）关联方承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关于公司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瑕疵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而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利群集团将对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 利群集团关于诉讼赔偿损失由其承担的承诺情况

（1）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惠商厦”）与华夏银行青岛支行债务纠纷诉讼由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下达（2002）南民初字 303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百惠商厦前身）偿还本金 337 万元、利息 67,715.94 元（截至 2002 年 11 月 5 日），合计人民币 3,437,715.94 元，并自 2002 年 11 月 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每日按欠款本金的万分之二点一偿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共计人民币 44,730.00 元均由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

（2）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诉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百惠商厦借款纠纷诉讼经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下达（2003）南民初字 206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平洋百货偿还 155 万元及 2002 年 8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利息；并承担自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

（3）青岛国货有限公司与百惠商厦借款纠纷诉讼由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2004 年 5 月 13 日下达（2004）北民法初字第 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1,181,949.21 元及案件受理费 15,920.00 元。

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

十一、 或有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决诉讼情况

（1）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经营租赁房产诉讼情况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商厦”）经营用房产系利群投资租赁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亚细亚”）的房产，该房产原为诸城市糖酒茶副食品公司所有， 2006 年 12 月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莎制衣”）购买该房产并办理了房产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因桑莎制衣与诸城商厦未能就该房产租赁达成一致意见。桑莎制衣提起诉讼，要求诸城商厦返还房产。该诉讼经多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再终审，判决诸城商厦返还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诸城商厦计提预计负债 30 万元。

（2）百惠商厦诉讼情况及预计负债情况

百惠商厦原名称为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百惠商厦”），是由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作为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所持有的三百惠商厦 59.20%转让给利群集团，单位名称变更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利群集团及百惠商厦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职工）将其持有的百惠商厦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百惠商厦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利群集团受让三百惠商厦股权前三百惠商厦存在较多合同纠纷，百惠商厦作为三百惠商厦的延续公司，成为相关合同纠纷诉讼的法律主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惠商厦相关诉讼及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上诉方名称	被上诉方名称	诉讼进展	诉讼事由	计提预计负债	备注
1	青岛健特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三百惠商厦	法院执行中	单位往来借款纠纷	2,850,000.00	
2	华夏银行青岛支行	三百惠商厦	法院执行中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还款	0.00	1
3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	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三百惠商厦	法院已判决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与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三百惠承担连带责任	0.00	2
4	青岛国货有限公司	三百惠商厦	法院已判决	单位往来借款纠纷	0.00	3
合计					**2,850,000.00**	

注 1：百惠商厦与华夏银行青岛支行债务纠纷诉讼系利群集团接收三百惠商厦之前的案件，时间久远，且该案判决至今，法院及华夏银行青岛支行都未曾与公司接洽，且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公司预计损失为 0 元。

注 2：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诉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百惠商厦借款纠纷诉讼案件时间久远，百惠商厦不清楚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已偿还上述款项，且自判决至今，法院及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都未曾与公司接洽，且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公司预计损失为 0 元。

注 3：由于青岛国货有限公司发生多次重组、并购，且该案判决至今法院及青岛国货有限公司都未曾与公司接洽，且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由利群集团承担，公司预计损失为 0 元。

2.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应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属于商业连锁经营行业，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批发公司向各零售门店公司配供商品并对外批发商品，本公司及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等零售门店从事百货商品、超市商品及电器商品的销售业务。本集团以业务板块为基础分为物流批发分部、零售门店分部和其他分部。

（2） 报告期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年度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398,580,060.59	8,885,533,508.18	8,486,624.95		10,292,600,193.7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01,421,962.95	37,123,855.16	63,068,352.37	-3,701,614,170.48	-
销售费用	223,073,749.53	682,993,351.87	30,448.71	-13,135,791.11	892,961,759.00
利息收入	2,337,212.59	39,246,190.80	5,168.50	-37,531,703.55	4,056,868.34
利息费用	15,901,103.66	121,984,145.96		-37,531,703.55	100,353,546.0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减值损失	37,338,280.93	6,998,378.82	94.71		44,336,754.46
折旧费和摊销费	45,858,707.59	135,680,172.96	5,789,583.36	4,408,952.81	191,737,416.72
利润总额	248,146,511.24	343,478,338.41	6,080,714.87	-93,622,381.54	504,083,182.98
资产总额	2,539,565,147.15	5,523,011,363.09	202,585,010.57	-1,206,396,032.15	7,058,765,488.66
负债总额	2,063,832,133.81	2,962,048,371.40	9,341,052.24	-703,525,951.87	4,331,695,605.5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960,241.33	107,683,102.02	-7,255,094.64	-2,308,891.43	96,158,874.62

2015 年度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278,995,575.77	9,302,537,881.18	6,342,298.42		10,587,875,755.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62,829,700.52	34,921,530.33	58,611,853.17	-3,856,363,084.02	
销售费用	219,702,101.72	697,432,345.04	418,702.22	-10,285,290.27	907,267,858.71
利息收入	4,378,043.78	58,832,451.45	7,872.25	-57,144,058.92	6,074,308.56
利息费用	25,584,616.58	170,711,903.40		-57,144,058.92	139,152,461.0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40,591,754.46	4,363,982.85	-596,664.25		44,359,073.06
折旧费和摊销费	46,974,172.50	145,054,206.56	5,788,500.72	4,604,754.88	202,421,634.66
利润总额	239,597,124.21	386,143,942.15	958,839.89	-154,377,071.87	472,322,834.38
资产总额	2,488,058,741.92	5,493,420,348.17	201,768,698.98	-1,425,353,571.47	6,757,894,217.60
负债总额	2,107,913,522.95	3,095,688,363.98	12,293,811.87	-925,843,174.71	4,290,052,524.0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383,497.46	-81,840,844.56	121,878,778.91	-130,852,759.84	-103,198,322.95

2014 年度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288,188,069.54	9,307,133,100.54	4,573,968.54		10,599,895,138.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807,191,565.05	39,209,179.26	50,262,538.29	-3,896,663,282.60	
销售费用	212,847,095.00	706,618,048.78	225,544.43	-2,343,998.21	917,346,690.00
利息收入	7,194,375.04	43,658,001.46	13,129.57	-42,596,420.96	8,269,085.11
利息费用	24,107,427.62	151,006,112.64		-42,596,420.96	132,517,119.3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28,821,610.95	14,101,221.50	-141,804.17	3,030.00	42,784,058.28
折旧费和摊销费	47,035,405.46	132,600,113.55	4,105,225.79	6,993,584.61	190,734,329.41
利润总额	237,050,903.85	406,677,780.34	-1,813,276.01	-173,199,037.51	468,716,370.67

项目	物流批发分部	零售门店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2,489,903,718.64	5,454,330,060.89	91,045,267.32	-1,355,605,830.26	6,679,673,216.59
负债总额	2,145,086,562.91	3,268,808,348.39	17,195,654.84	-983,753,675.76	4,447,336,890.3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639,541.66	866,042,313.46	-201,892.93	-10,058,282.36	870,421,679.83

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抵押、保证担保情况

1）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所有权归属于利群集团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属于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属于百惠商厦的位于青岛市延安路129号的房地产、所有权归属于福兴祥物流的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的土地及房产、所有权归属于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的位于城阳区正阳路155号的房地产以及所有权归属于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抵押合同编号	贷款人名称	抵押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抵押担保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名称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最高额抵字 012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7,362.61	700.00	以位于青岛市延安路 129 号，负一层和二至柒层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802252014 高抵字第 00003 号	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2014 年 05 月 28 日-2022 年 05 月 28 日	31,000.00	22,104.17	以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总面积为 48,836.63 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抵押合同编号	贷款人名称	抵押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抵押担保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名称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福兴祥配送、福兴祥物流	2015-555-高抵 16A、2015-555-高抵 16B、2015-555-高抵 16C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2018 年 02 月 09 日、2015 年 05 月 18 日-2018 年 02 月 09 日、2014 年 08 月 01 日-2018 年 02 月 09 日	49,500.00	3,800.00	以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总面积为 56,502.43 平方米的房地产以及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总面积为 149,722.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面积分别为 55,483.79 平方米、65,055.30 平方米的房产为抵押物
本公司						13,00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8410062015000213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2015 年 03 月 30 日-2018 年 03 月 29 日	54,000.00	40,000.00	以位于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总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0062014000049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2014 年 07 月 18 日-2017 年 07 月 18 日	120,000.00	20,000.00	以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面积 31,866.79 平方米的房地产为抵押物
合计					**261,862.61**	**99,604.17**	

2）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保证担保情况

①公司银行借款保证担保情况

借款人名称	贷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万元）
本公司	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利群集团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008 号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04 号	2016 年 01 月 15 日-2017 年 01 月 14 日	5,000.00	5,000.00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009 号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07 号	2016 年 01 月 20 日-2017 年 01 月 19 日	5,000.00	5,000.00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049 号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13 号	2016 年 03 月 24 日-2017 年 03 月 23 日	5,000.00	5,000.00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113 号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29 号	2016 年 07 月 14 日-2017 年 07 月 13 日	5,000.00	5,000.00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120 号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31 号	2016 年 08 月 04 日-2017 年 08 月 03 日	8,000.00	8,000.00

借款人名称	贷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万元）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本公司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089号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25号	2016年06月03日-2017年06月02日	5,000.00	5,000.00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103号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27号	2016年06月21日-2017年06月19日	5,000.00	5,000.00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137号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34号	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0月30日	5,000.00	5,000.00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6信青瞿银贷字第106124号	2015信青瞿银最保字第105505-1号	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2日	12,000.00	6,000.00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2016-005	商流2016-005保01	2016年02月25日-2017年02月25日	6,000.00	6,000.00
			商流2016-017	商流2016-017保01	2016年12月01日-2017年12月01日	4,000.00	4,000.00
	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		802182016借字第00002号	802182016高保字第00001号	2016年05月30日-2017年03月30日	5,000.00	5,000.00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2016-008	商流2016-008保01	2016年04月25日-2017年04月25日	7,000.00	7,000.00
			※2016SBHJZJ001	2016SBHJZJ001保01	2016年07月04日-2017年07月04日	5,717.80	5,717.80
	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6年青中银山公借字0214号	2016年青中银山公保字0214号	2016年03月01日-2017年02月28日	20,000.00	5,000.00
			2016年青中银山公借字0215号				5,000.00
			2016年青中银山公借字0304号				5,000.00
	河北银行青岛分行		DK160429000072	BZ160428000688	2016年04月29日-2017年04月29日	5,000.00	5,000.00
合计						**107,717.80**	**96,717.80**

※注：2016年6月27日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商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市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SBHJZJ001的《黄金租借业务总协议》，建行市北支行将200公斤AU9999黄金租赁给利群商厦，租赁期限365天，自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本协议项下黄金租赁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了编号为《2016SBHJZJ001保01》的保证合同。

2016年7月4日，建行市北支行将出租的黄金交付给利群商厦，2016年7月1日，利群商厦与建行市北支行签订《客户贵金属交易委托书》，约定于2016年7月4日黄金租出后，委托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AU9999黄金200公斤，交易价格为285.89元/克。2016年7月5日，利群商厦收到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款项57,157,352.97元。

2016年7月4日，利群商厦和建行市北支行签订《黄金远期交易客户委托书》，约定于2017年7月4日以单价289.69元/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入200公斤AU9999黄金用于归还编号为《20160704110200004253》的黄金租借确认书中所租赁的黄金。

②公司票据保证担保情况

票据出票人名称	票据承兑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起止日期	最高保证担保额（万元）	2016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万元）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本公司	2015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5505-3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10,000.00	2,098.79
			2016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6505-3 号	2016 年 08 月 29 日-2017 年 08 月 29 日	14,000.00	7,225.04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2016 年 1500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1011 号	2016 年 05 月 09 日-2017 年 05 月 08 日	26,000.00	9,558.25
	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		802182016 高保字第 00002 号	2016 年 01 月 08 日-2017 年 01 月 07 日	5,400.00	3,031.53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青光银麦岛保字第 2016002 号	2016 年 03 月 07 日-2017 年 03 月 06 日	3,055.00	2,560.70
	农商银行崂山支行		青农商崂山国际创新园高保字 2016 年第 033 号	2016 年 06 月 30 日-2018 年 01 月 30 日	21,000.00	1,739.14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5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5505-1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12,000.00	1,202.50
			2016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6505-1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03 月 22 日	9,000.00	61.86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5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5505-2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6,000.00	3,698.59
			2016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6505-2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03 月 22 日	5,000.00	180.00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4（高保）20160026	2016 年 07 月 22 日-2017 年 07 月 06 日	2,000.00	267.53
合计					**113,455.00**	**31,623.93**

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45,865.78	74.64	0.00	0.00	121,245,865.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858.08	0.08	6,142.90	5.00	116,71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63,491.26	25.28	0.00	0.00	41,063,491.26
合计	**162,432,215.12**	**100.00**	**6,142.90**	**100.00**	**162,426,072.22**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88,613.75	71.14	0.00	0.00	102,988,613.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48.11	0.01	977.40	5.00	18,57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61,760.04	28.85	0.00	0.00	41,761,760.04
合计	**144,769,921.90**	**100.00**	**977.40**		**144,768,944.50**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21,899,171.09	0.00	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15,791,599.59	0.00	0.00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180,721.02	0.00	0.00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539,265.10	0.00	0.00	
利群集团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9,890,114.82	0.00	0.00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875,936.71	0.00	0.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780,917.82	0.00	0.00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271,024.39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058,255.59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879,560.02	0.00	0.00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079,299.63	0.00	0.00	
合计	**121,245,865.78**	**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858.08	6,142.90	5.00
合计	**122,858.08**	**6,142.90**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634,170.49	0.00	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062,904.47	0.00	0.00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4,015,643.91	0.00	0.00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826,749.72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813,238.98	0.00	0.00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718,582.39	0.00	0.00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37,085.28	0.00	0.00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30,469.25	0.00	0.00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27,080.10	0.00	0.00	
百惠商厦	1,834,404.71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1,317,904.44	0.00	0.00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97,056.05	0.00	0.00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29,273.97	0.00	0.00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77,597.65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514,106.06	0.00	0.00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489,159.67	0.00	0.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356,154.33	0.00	0.00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304,198.64	0.00	0.00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61,271.85	0.00	0.00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6,439.30	0.00	0.00	
合计	**41,063,491.26**	**0.00**		

（2） 2016 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65.5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1,300,871.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9,347,416.65	99.61	0.00	0.00	2,159,347,416.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5,735.66	0.19	205,941.03	5.03	3,889,79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2,368.57	0.20	0.00	0.00	4,442,368.57
合计	**2,167,885,520.88**	**100.00**	**205,941.03**		**2,167,679,579.85**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2,434,844,318.56	99.51	0.00	0.00	2,434,844,318.56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09,353.09	0.28	398,043.80	5.76	6,511,309.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8,164.90	0.21	0.00	0.00	5,098,164.90
合计	**2,446,851,836.55**	**100.00**	**398,043.80**		**2,446,453,792.75**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362,099,144.53	0.00	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27,081,192.65	0.00	0.00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29,704,548.40	0.00	0.00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27,795,249.79	0.00	0.00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27,685,562.73	0.00	0.00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155,610,535.77	0.00	0.00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0,594,913.50	0.00	0.00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4,423,521.44	0.00	0.00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9,341,563.56	0.00	0.00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1,733,600.20	0.00	0.00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	44,189,093.64	0.00	0.00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9,400,711.92	0.00	0.00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	37,280,898.53	0.00	0.00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255,970.44	0.00	0.00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079,312.30	0.00	0.00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21,305,590.08	0.00	0.00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822,224.09	0.00	0.00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10,957,523.79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598,940.70	0.00	0.00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8,606,687.84	0.00	0.00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01,836.63	0.00	0.00	
青岛金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178,794.12	0.00	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拟购买商业房产意向金，无回收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风险
青岛才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0.00	拟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诚意金，款项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回
合计	**2,159,347,416.65**	**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78,050.66	203,902.53	5.00
1-2 年	17,385.00	1,738.50	10.00
5 年以上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4,095,735.66**	**205,941.03**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842,664.66	0.00	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利群家政网络服务中心	1,599,703.91	0.00	0.00	
合计	**4,442,368.57**	**0.00**		

（2） 2016 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2,102.7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083,789,785.22	2,439,942,483.46
应收银联 POS 款	3,404,163.90	2,866,513.63
应收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27,360.40	118,050.00
应收购房意向金及拟受让股权诚意金	80,000,000.00	

其他款项	564,211.36	3,924,789.46
合计	**2,167,885,520.88**	**2,446,851,836.5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374,365,698.1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5,493,515.01	7,202.91	1,225,486,312.10	1,165,493,515.01	7,202.91	1,165,486,312.10
合计	**1,225,493,515.01**	**7,202.91**	**1,225,486,312.10**	**1,165,493,515.01**	**7,202.91**	**1,165,486,312.1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百惠商厦	38,291,488.04			38,291,488.04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5,645,174.30			55,645,174.30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6,617,039.97			16,617,039.97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266,702.50			26,266,702.50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43,160,470.20			43,160,470.20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26,602,921.23			26,602,921.23		
诸城商厦	22,885,181.40			22,885,181.40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72,150,024.11			72,150,024.11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140,521.87			6,140,521.87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9,128,324.24			19,128,324.24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227,313.41			7,227,313.41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408,512.50			8,408,512.50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5,643,542.80			15,643,542.80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595,020.63			23,595,020.63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568,840.99			26,568,840.99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403,592.62			11,403,592.62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6,591,485.30			6,591,485.30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827,202.91			6,827,202.91		7,202.91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	2,844,000.00			2,844,000.00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208,076,278.74			208,076,278.74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324,234.51			6,324,234.51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0.00			0.00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0.00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4,035,743.62			234,035,743.62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0.00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25,638.27			4,525,638.27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820,471.42			1,820,471.42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269,713,789.43			269,713,789.43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165,493,515.01**	**60,000,000.00**		**1,225,493,515.01**		**7,202.91**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2,907,022 27	675,752,441 27	825,075,007 21	717,778,241 45	813,471,190 06	708,047,188 41
其他业务	60,965,174 40	244,356 84	59,417,781 61	191,392 92	55,255,215 38	191,392 92
合计	**833,872,196.67**	**675,996,798 11**	**884,492,788.82**	**717,969,634.37**	**868,726,405.44**	**708,238,581.33**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9,350,000 00	234,215,000 00	251,000,000 00
合计	**289,350,000 00**	**234,215,000.00**	**251,000,000.00**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7,716.89	-874,342.06	-121,39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554,478.54	14,837,959.86	29,014,71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8,999.98	7,115,733.10	12,375,59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281,195.41	21,079,350.90	41,268,918.50	
所得税影响额	9,665,057.67	5,140,900.72	9,244,44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39.79	1,529.04	28,684.07	
合计	**31,597,997.95**	**15,936,921.14**	**31,995,786.3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4.03	0.53	0.53
	2015 年度	14.55	0.49	0.49
	2014 年度	15.9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2.88	0.48	0.48
	2015 年度	13.86	0.47	0.47
	2014 年度	14.39	0.44	0.44

3.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1）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5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其他应收款	136,497,309.69	43,990,473.04	210.29	1
投资性房地产	381,947,515.27	94,933,363.20	302.33	2
其他应付款	556,422,274.08	430,632,508.10	29.21	3

注1：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92,506,836.65元，增幅210.29%，主要是增加应收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商业项目意向金50,000,000.00元及应收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诚意金30,000,000.00元所致。

注2：2016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87,014,152.07元、增幅302.33%，主要原因为宇恒电器CBD大厦完工结转影响。

注3：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25,789,765.98元，增幅为29.21%，主要原因为受让荣成土地增加应付荣成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金及青岛金鼎购物广场、宇恒CBD大厦建设完工未支付工程款增加影响。

2）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4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539,995,744.21	394,504,058.47	36.88	1
在建工程	828,729,555.96	159,607,447.20	419.23	2
应付职工薪酬	60,285,452.16	43,683,386.25	38.01	3
应付利息	3,638,822.18	6,126,547.93	-40.61	4

注1：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5,491,685.74元，增幅为36.88%，主要是本期投资需支付资金较上期减少影响。

注2：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69,122,108.76元，增幅为419.23%，主要是公司所购买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销售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诺德广场项目地下1层-地上4层01户整体商业单位房产转入影响。

注3：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6,602,065.91元，增幅为38.01%，主要是计提工会经费及职教费增加影响。

注4：2015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487,725.75元，降幅为40.61%，主要是银行借款利率降低及银行借款减少影响。

3）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3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94,523,338.02	57,468,425.76	64.48	1
其他应收款	60,426,043.57	117,174,733.90	-48.43	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66,812,340.86	-100.00	3
投资性房地产	98,363,347.05	29,814,617.99	229.92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400,671.79	100,000,000.00	519.40	5
应付票据	357,379,596.05	630,517,838.06	-43.32	6
应付职工薪酬	43,683,386.25	28,058,731.66	55.69	7
其他应付款	525,315,289.12	787,625,891.25	-33.30	8
长期借款	259,791,666.62	70,000,000.00	271.13	9
预计负债	4,056,075.14	10,230,000.00	-60.35	10

注1：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7,054,912.26元，增幅为64.48%，主要是物流批发公司批发销货未收回款项增加影响。

注2：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56,748,690.33元，降幅为48.43%，主要原因是收回应收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及应收保证金减少影响。

注3：201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66,812,340.86元，原因为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影响。

注4：201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8,548,729.06元，增幅为229.92%，主要原因为文登购物广场二期华玺酒店工程部分完工转资影响。

注5：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19,400,671.79元，增幅为519.40%，主要原因为利群商厦拟购买诺德广场房产预付款及房屋维修基金增加影响。

注6：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73,138,242.01元，降幅为43.32%，主要是2015年春节较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备货计划尚未全面启动，影响票据结算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

注7：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624,654.59元，增幅为55.69%，主要是工会经费及职教费增加影响。

注8：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62,310,602.13元，降幅为33.30%，主要为支付日照利华房地产股权转让款1.14亿元、支付裕兴昌款项18,307.69万元、应付工程款增加影响。

注9：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9,791,666.62元，增幅为271.13%，主要是公司为购置诺德广场房产，向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借款增加影响。

注10：2014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6,173,924.86元，降幅为60.35%，主要是百惠商厦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筑公司诉讼纠纷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百惠商厦计提预计负债625万元转销影响。

（2）利润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1）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较 2015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税金及附加	79,459,283.90	72,685,012.43	9.32	1
管理费用	375,320,140.58	400,729,402.89	-6.34	2
财务费用	117,310,598.89	154,313,877.55	-23.98	3
营业外收入	43,162,005.77	24,843,376.60	73.74	4

注1：2016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增加6,774,271.47元，增幅为9.32%，主要是国家全面执行营改增影响公司少缴纳营业税减少16,312,910.73元以及公司按照根据财会【2016】22号文的规定，将2016年5月1日以后计缴的原记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21,000,141.68元记入税金及附加影响。

注2：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减少25,409,262.31元，降幅为6.34%，主要是公司按照根据财会【2016】22号文的规定，将2016年5月1日以后计缴的原记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21,000,141.68元记入税金及附加影响。

注3：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减少37,003,278.66元，降幅为23.98%，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的减少及贷款利率的下调所致，2016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8,798,914.99元。

注4：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营业外收入增加18,318,629.17元，增幅为73.74%，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扶持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较2015年增加13,716,518.68元影响。

2）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较 2014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费用	907,267,858.71	917,346,690.00	-1.10	1
管理费用	400,729,402.89	387,887,602.93	3.31	2
营业外收入	24,843,376.60	44,061,309.14	-43.62	3

注 1：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 10,078,831.29 元，降幅为 1.10%，主要是修理费支出减少影响。

注 2：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12,841,799.96 元，增幅为 3.31%，主要是薪酬费用支出增加及缴纳房产税增加影响。

注 3：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9,217,932.54 元，降幅为 43.62%，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影响。

3）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较 2013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费用	917,346,690.00	883,867,867.26	3.79	1
管理费用	387,887,602.93	349,085,988.50	11.12	2
财务费用	144,450,139.30	122,644,744.78	17.78	3
资产减值损失	42,784,058.28	39,003,464.97	9.69	4
投资收益	-367,740.86	1,218,431.62	-130.18	5

注 1：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33,478,822.74 元，增幅为 3.79%，主要是 2013 年下半年新开即墨购物广场、莱西商厦及 2014 年度新开平度购物广场、文登购物广场二期工程完工转资，影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注 2：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38,801,614.43 元，增幅为 11.12%，主要是 2013 年下半年新开即墨购物广场、莱西商场、及 2014 年度新开平度购物广场、文登购物广场二期影响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影响。

注 3：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21,805,394.52 元，增幅为 17.78%，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致利息支出增加影响。

注 4：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增加 3,780,593.31 元，增幅为 9.69%，主要是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服饰类批发公司长库龄库存增加影响服饰类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影响。

注 5：201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减少 1,586,172.48 元，降幅为 130.18%，主要是 2013 年度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 2014 年转让影响。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编号：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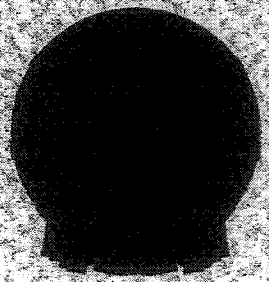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 年 十月 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十月 二十九日

4-1-4-1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7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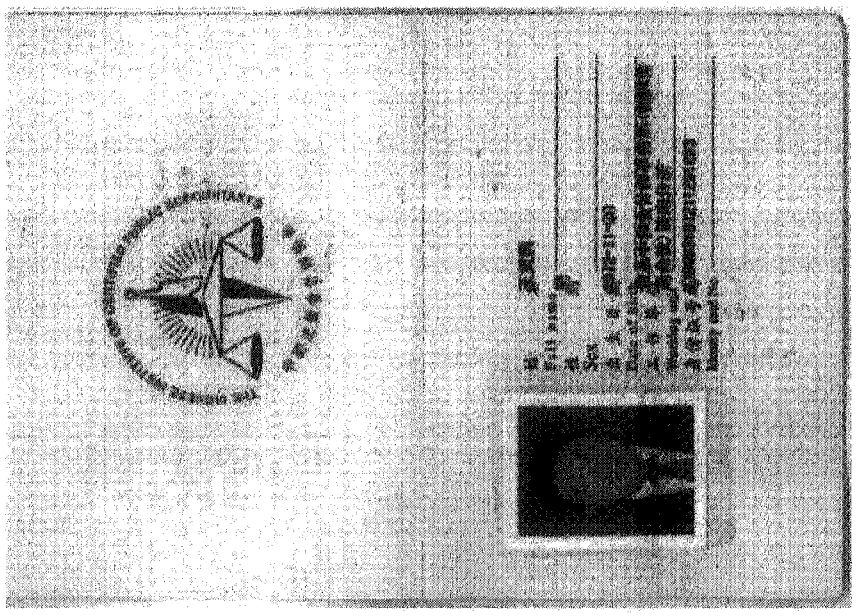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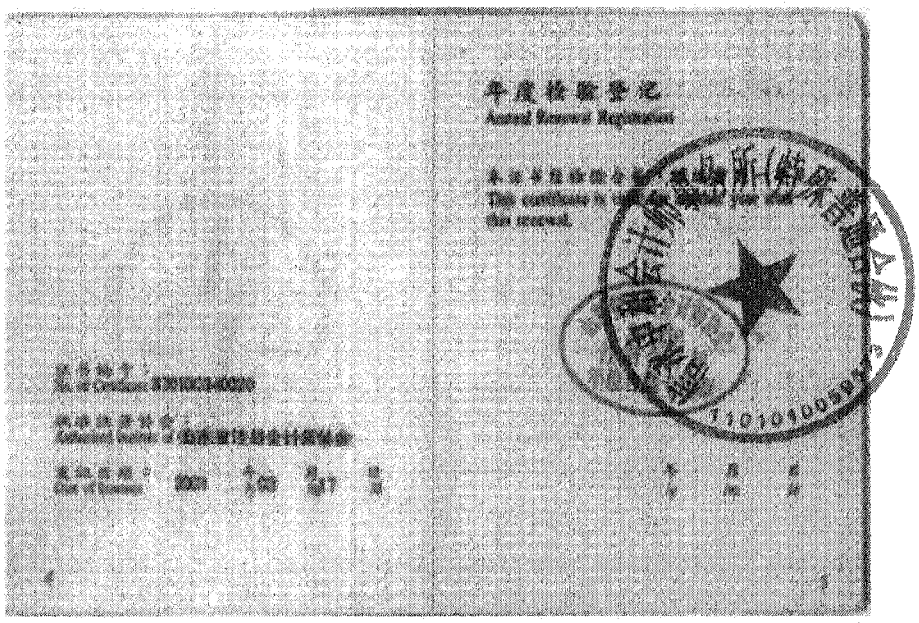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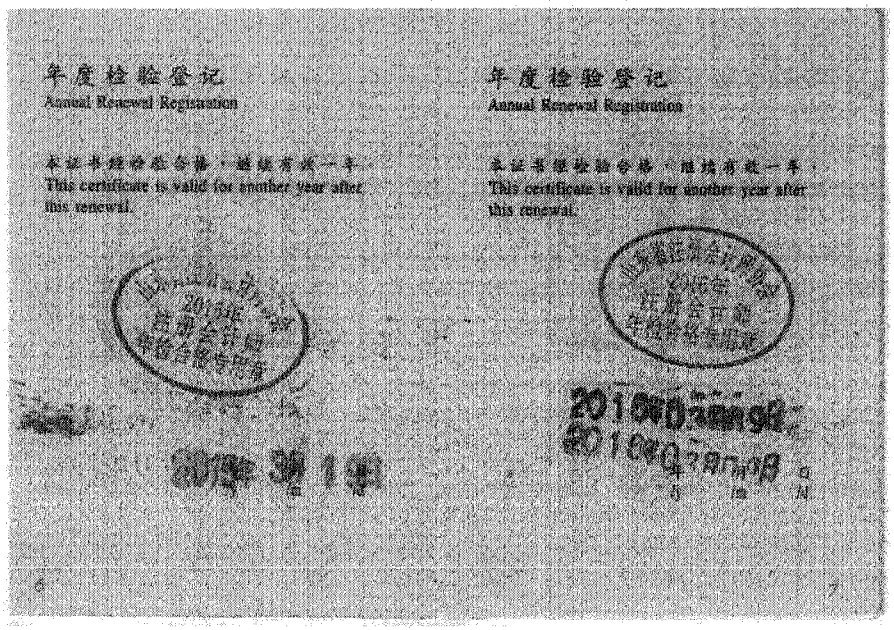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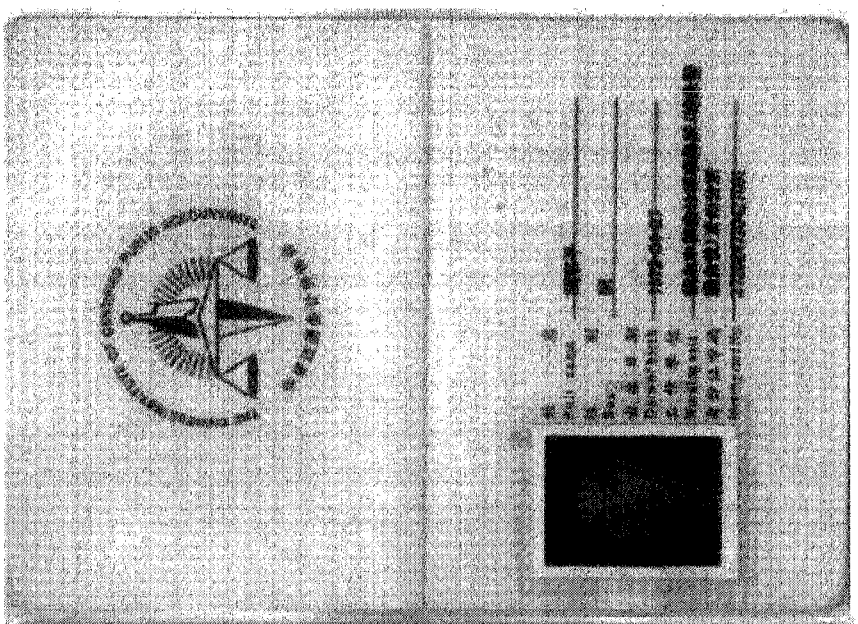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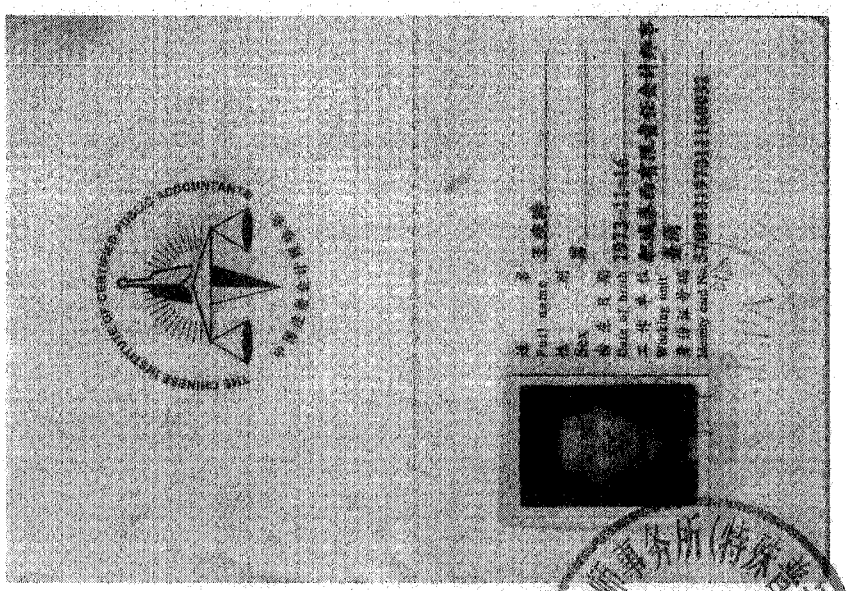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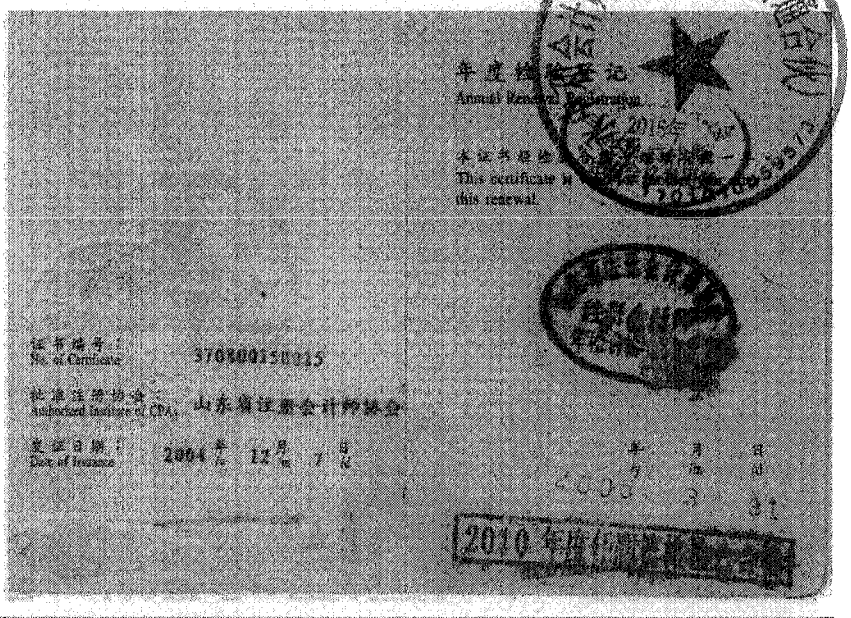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201630029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10
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9月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1502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4 年 12 月 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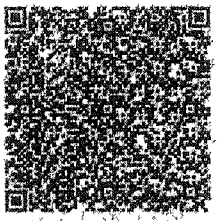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9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17JNA30033
客户名称：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02-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CPA 370100340020）
	阚京平 （CPA 110001670029）
	王庆涛 （CPA 370800150025）



1092017020002868408
报备文号 XYZH/2017JNA30033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JNA30033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百货）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利群百货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利群百货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利群百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群百货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为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更名为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百货"），于1998年1月22日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签发的证书文号为[青股改字（1997）61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由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和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

后经历次增资扩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1,000.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15,248.8216 万元，股权比例为 49.19%；徐恭藻等 6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15,751.1784万元，股权比例为50.81%。

2011年7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群百货增加注册资本7,481.246万元，由赵玉利等55名自然人股东分两次以货币资金缴纳。截至2011年9月9日，利群百货收到赵玉利等55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7,481.246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利群百货（2011年8月24日更名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481.246万元。

2011年11月17日，经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泰投资")、纪淑珍等78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股份24,468.8万股，利群集团以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钧泰投资和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以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出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62,950.046万元。

2011年12月22日，经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11]230号《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分别向北京高盛投资中心（2015年7月更名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r.l.定向增发股份各2,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共增加注册资本5,5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68,450.046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本公司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利群集团	151,471,542.00	22.13
钧泰投资	122,170,664.00	17.85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0	6.14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	27,500,000.00	4.02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r.l.	27,500,000.00	4.02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511,056.00	0.07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056.00	0.07
徐恭藻等自然人股东	312,836,142.00	45.70
合计	**684,500,460.00**	**100.00**

本公司属于商业连锁经营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

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能够规范运作，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

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权，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监督职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等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完成董事会授权委托事项。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按时召开，议事规则、程序符合要求，经理层能够按要求完成董事会授权委托事项。公司上述"三会"及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履行职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事项，未发生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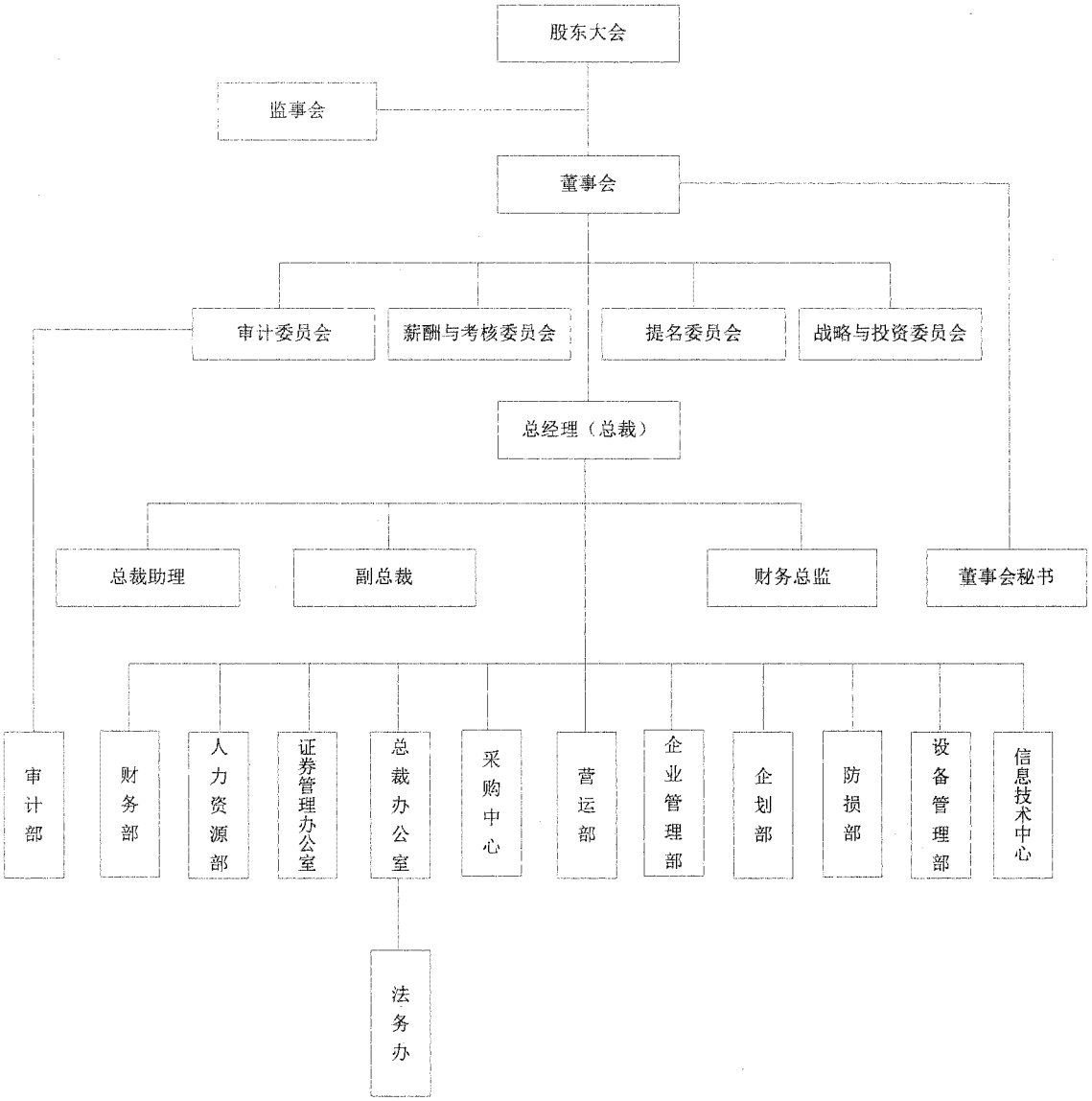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内部各责任单位。通过员工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使其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管理办公室、总裁办公室、采购中心、营运部、企业管理部、企划部、防损部、设备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等。公司通过明确规定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组织体系，在公司运营、发展、提高服务质量、增加经济效益、确保资产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组织架构图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专门的内审机构，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开展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资产安全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直接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管理框架体系，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通过有效运行人力资源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的控制程序，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政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对公司未来人力资源的需求和供给状况进行分析预估，对人力资源的获取、配置、使用、保护等各个环节进行职能性规划，以满足公司批发、零售等各业态运营对人才的需要。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的企业文化是以顾客为中心，凡事从顾客的角度出发，始终将顾客的利益放在首位。倡导的价值观念是"诚信、创新、发展、奉献"，文化宗旨是"想在您前面，做到您心里"，秉承的精神是"用心去做，永不满足"。

公司的企业文化植根于生活，并不断创新发展。具有导向、规范、凝聚、激励作用。通过文化管理，塑造公司全体员工的良好心态，激发员工的自觉行为，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到企业文化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机结合，使员工自身价值在公司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针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建立了统一规范的风险评估程序。在风险评估工作中，公司针对未来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开展了全员参与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活动，从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等方面，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系统分析各项风险的动因、影响、防范措施、改进建议和考核指标等内容，明确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的风险类别。

1、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战略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工程项目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

（1）战略风险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和市场特征，同时综合考虑和权衡公司控制成本、管理效率和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公司在战略管理方面存在如下风险：战略规划不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导致公司资本回报率低于行业发展水平；战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等。为降低战略风险，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加强研究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的效益与质量。另外，公司明确和落实了战略风险管控责任，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切实将公司的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2）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商业连锁经营企业，在业务经营方面主要面临商品采购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和物流配送风险等。

商品采购风险。本公司作为商业连锁经营企业，采购环节至关重要，该环节主要面临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市场变化趋势预测不准确，造成库存短缺或积压，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停滞或资源浪费；供应商选择不当、采购方式不合理、授权审批不规范，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出现舞弊或遭受欺诈；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等风险。为降低商品采购风险，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供应商招标评审流程，加强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实行供应商"末位淘汰制"；完善采购队伍廉政建设，公平公正地选择供应商。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公司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物业使用权，与出租人签订租约时租期一般较长，而且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这些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经营场所租赁期满而不能续租的经营风险。但部分经营场所仍面临因租赁期满而不能续租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为降低该风险，公司新开门店一般采用购买产权物业的方式，对原租赁物业加强与业主的谈判力度，保证租金合理增长。

（3）财务风险

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主要为财务管控风险、偿债风险。财务管控风险：本公司子公司较多、资金流动频繁，财务管控难度较大。为降低财务管控风险，本公司采取财务垂直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合理控制资金流动，加速资金周转等措施。偿债风险：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略高，可能存在偿债风险。为降低偿债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商品采购管理制度、商品存货管理制度等，保持合理的商品周转；完善公司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减少经济合同纠纷；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进行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存在着诸如招聘不成功、薪酬调整不合理、技术骨干离职、劳动关系纠纷、员工对职业发展状况满意度降低、业务技能及其它培训不能达到满意效果等风险，可能影响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为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健全人力资源规划工作，完善基础信息管理；根据人才类型及岗位等级的需求，严格遵循一定的原则和流程，分别采取不同的招聘渠道和考核办法；加强关键岗位人才储备管理，做好保密工作，规范涉密人员离职程序；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内部培训师制度，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质，整体提升组织效能；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严格考核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注重激

励机制的完善，科学合理地规划企业薪酬水平，参照物价水平、同行业竞争薪资水平、企业的支付能力等因素不断调整公司薪酬分配标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制度，保证企业人力资源信息的真实、完整、安全。

（5）工程项目风险

工程项目风险主要指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建设、装修、改造、加固等工程存在的质量风险，以及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为降低工程项目风险，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对工程承包、材料采购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签订管理；施工所用的材料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场；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现场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需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跟进；隐蔽工程验收前不得覆盖，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项目施工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全员安全管理意识；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出现事故及时报相关部门解决。

公司在设备采购及安装过程中，存在采购设备质量不合格、安装调试不到位，导致公司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为降低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设备采购过程中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后，公司组织验收小组及设备管理部专业人员进行综合验收，确保设备正常、安全使用。

（6）法律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领域涵盖商业零售、物流、批发等方面，业务运作过程中涉及商品采购、销售、场地租赁、物流运输、食品安全、员工聘用等诸多环节，各环节均可能产生法律纠纷并导致相应的法律风险。为降低法律风险，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坚持守法经营，培养全体员工树立遵纪守法的正确观念；加强各种合同的签订管理；聘用专业律师负责公司整体层面的法律事务工作，以便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合规、合法经营。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的法律纠纷，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对于标的额较大、案情较为复杂的法律纠纷聘请专业律师代理，并督促律师与法院及时沟通，以达到预期的案件处理结果。

（7）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信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在软、硬件两个方面。具体表现为安全风险、计算机病毒风险、内部控制弱化带来的风险等三个方面。安全风险是指会计信息系统数据被破坏、丢失带来的风险；计算机病毒风险是指计算机从存储介质、内联网、互联网等侵入病毒的风险；内部控制弱化引起的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控制弱化，使得数据易被控制和操纵，主要表

现为授权控制下降、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等带来的风险。为降低信息系统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加强信息系统不相容职责分离及权限分配管理；定期数据备份，并定期进行灾难恢复性测试；加强系统操作人员招聘管理、上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管理；定期对使用中的软件进行软件更新检查，及时升级，保持其可用性；严禁随意复制他人软件及使用来历不明的光盘以防感染病毒；严禁安装各种盗版软件，防止盗版软件不安全造成的信息泄露；严禁擅自修改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设置，若工作原因需要修改，应按程序申请同意后，由信息管理员实施；使用中发生故障由信息管理员负责维护维修，维护维修过程中，防止数据丢失或者失效。

2、公司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也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有通过加强管理，才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公司管理层通过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达到在最小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收益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按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和经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保证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稳定运行。

1、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重大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如对采购与付款等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实施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一贯注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明确的会计核算与报告流程，从制度、程序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能够保证会计资料及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如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管理、存货管理等比较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资产类项目建立了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模式相适应的管理流程。公司对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进行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或不具备使用资格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货币资金及票据、重要存货的使用与保管设置专人并限制他人接触，通过定期盘点、定期对账、账实核对、内部审计、使用记录、定期保养等措施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4）预算控制

公司设置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统一协调本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预算编报和日常管理。公司设计并执行适合公司实际的"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年中调整预算编报工作流程，通过实地调研、月度跟踪、财务预算考核等手段，加强对各公司预算工作的监督，并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运营分析控制机制，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工作简报、周例会、专题会议、异常分析报告和财务分析快报等形式进行日常经营分析。财务部建立了主要月度经营分析指标快报制度，并定期进行财务指标分析，对主要经营指标做因素分解、对比及趋势分析。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定期开展员工考核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部署，制定考核方案，并进行协调指导。各子公司按照人力资源部制定的员工考核工作计划，在本部门组织实施员工考核工作，为人员聘任、员工培训、工资晋升等工作提供依据。对各子公司、各部门的经营业绩考核，由公司下达年度任务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对各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予以考核，实行"目标分解、分类考核、强化激励、绩薪挂钩"的原则，建立科学的考评制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体系。

（7）重大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部门职能划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与筹资、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等。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控制度，规范子公司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母子公司间的权责、利益关系，确保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主要集中在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战略规划、财务预算、资金管理、运营监控等方面的管理。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必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统一聘任并考评；子公司定期将经营管理状况向公司进行汇报，同时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实地督察、内部审计、运营分析等措施强化对子公司内部管理的监控。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关联方股东或者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指定财务部定期对被担保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被担保企业资金使用、贷款归

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对于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祥物流"）、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提供了银行借款保证担保；福兴祥物流、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祥配送"）为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了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宇恒电器、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票据保证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 筹资与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有效规避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投资管理决策制度》，对投资项目机会研究、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项目决策、合同签署、 实施方案制定等进行了规范，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确保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重大投资风险。

公司筹资主要为信贷融资。信贷融资主要指银行借款，公司财务部根据各子公司提报的信贷融资需求，并结合公司资金余缺状况、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对公司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并提报银行借款申请，报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审核，经董事长审批后进行融资。

（5）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明确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每月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不定期对流动资产进行盘点，每年对所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并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

（6）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本行业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流程特点，分别制定了《利群百货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业务流程及各部门职责》，以规范销售、收款的职责分离，并辅以权限审批机制，实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目的。

公司零售业务商品销售分为柜组开票收银台收款、扫描收款和租赁柜台自收款三种方式。柜组开票收银台收款：超市以外的商品大部分采用开票销售，由营业员开具《顾客购物交款单》，顾客持此单到收银台交款，收银员核对交款单后收款盖章，顾客凭盖章交款单取货；扫描收款：超市类商品的销售均为扫描销售，商品由顾客自选，柜组人员不必开

票，在出口处设收银台扫描收款。租赁柜台自收款：一般应用于租赁柜台收款。收款过程中，收款员认真核对商品实货与商品的交款信息，凡是不相符、不合理的，一律禁止收银，以此对销售环节进行监督；同时每日营业结束后，柜组通过与收款台进行收款对帐，对收款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公司批发配供业务主要分为现款销售、账期销售，现款销售业务需客户先支付货款到公司账户，款到后公司按订单发货；账期销售业务公司按订单发货，账期内与客户对账、结款。销售人员每天查看客户的采购订单，对订单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进行比较分析后，生成销售订单。

（7）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定价、验收和付款等环节的操作和控制流程。商品采购实施进销分离模式，采购中心是商品采购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商品采购信息的收集、采购计划制定、商品采购、上报合同履行情况、跟踪商品销售情况以及向供应商反馈信息。商品采购一般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门负责具体履行实施，仓库管理部门负责商品验收及保管，公司结算中心负责统一货款结算。公司将采购申请、采购执行、商品验收和付款等关键环节分别不同部门或者人员负责，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采购付款控制模式，实现审批与实施、采购与付款等各项职责的分离，以避免舞弊和错误的发生。

公司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和质量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薄弱环节，确保采购业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付款时，预付款采购商品应由业务人员根据合同填写预付款申请表或门店自主付款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营运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采购中心、总裁逐级审批签字后，结算中心办理付款手续；非现款采购商品由柜组人员根据各子公司营运部门系统打印的商品付款单，与供应商核对相符后，开票结算，经操作员、柜长、部门主任、营运处、财务处及商场总经理签字后，各子公司财务处复核汇总，交结算中心按规定付款日付款。

（8）成本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成本管理主要包括成本预算的编制与审核、成本控制分析。成本预算的编制与审核：每年末，各级子公司财务处长将《年度成本预算》上报总经理审批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常务会讨论确定，年度成本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特殊情况需逐级审批。成本控制分析：主要包括采购成本、订货成本和销售成本三部分，采购成本控制分析主要通过询价、调研、招标等流程，选定质优价廉的商品，以降低采购成本；订货成本控制分析主要指各子公司营运处采取以销定进、适时适量等原则进行订货，以减少损耗、降低订货成本；销售成本控制分析主要指采购中心、营运部等部门对供应商后期货品进价、零售价、销量等情况进行调研，实施供应商"末位淘汰制"；各级子

公司定期对低、负毛利商品进行追踪分析，严格控制商品销售毛利；每月对各商品部销售、成本等指标进行分析考核，定期以报告分析的形式上报公司营运部、财务部备案。

（9）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起较为有效的信息披露控制制度，对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10）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满足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公司财务部报表编制人员根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安排，编制《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经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后下发各子公司；子公司报表编制人员根据《编制方案》的要求，编制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及合并报表所需各类明细表，经财务处长审核后上报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在收到子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后，由合并报表编制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调整后，完成合并报表的编制。财务部负责人对合并过程审核确认，形成公司财务报告初稿，报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形成审计后财务报告；董事会依照《信息披露管理业务流程》规定的审核、审批程序，对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批，经公司董事长签署后对外披露。

（11）信息系统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确保数据安全，公司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包括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变更、安全管理等。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软硬件系统维护、设备保养、故障的诊断与排除、应急处理等工作，并做应急事故处理记录和运行维护记录。系统变更工作包括功能完善维护、系统缺陷修改、统计报表生成等三类。安全管理方面，信息技术中心部长每月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工作，发现系统安全问题及时加以整改，同时加强对数据的保密性管理。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及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

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1、内部信息沟通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经济活动分析会了解公司相关财务信息。

管理层通过例行会议、总结分析会议、临时性会议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员工传达公司的信息。对于公司日常文件传递、费用审批通过网络办公室-工作流管理模块进行，对于涉密文件公司则采用密件方式传递。普通员工则可通过内部网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经营管理资料，还可以通过"合理化建议信箱"、"总经理意见箱"、"总裁邮箱"等渠道直接与公司高管层进行沟通。

2、外部信息沟通

本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加强与企业外部的沟通，包括：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客户的沟通、与供应商的沟通、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要求和管理的需要与律师保持有效的沟通。投资者和财经媒体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大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公司也会定期主动组织管理层见面会、沟通会等。

3、信息系统

公司自建的数据中心与各子公司之间采用 SDH、MSTP 宽带网，构建了公司城域网，实现数据、语音、视频综合传输，为公司集中管理的应用软件系统的实施奠定了基础。主服务器采用 IBM 小机，双机互备，数据存储和备份选用 IBM 磁带库。数据选用 IBM Informix 及 DB2；采用 IBM WebSphere 应用服务器，其基于 J2EE 的各种技术、B/S 模式的三层结构设计和 Web Service 技术，整个系统架构适应公司的业务及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创新性、前瞻性、扩充性；公司信息系统大部分为自行研发，主要包括财务系统、人事系统、OA 系统、以单品管理为基础的商业零售 ERP 系统、WMS 管理系统、冷链物流系统、批发分销系统、CRM 系统、SCM 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等，满足了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实现了高效的业务流程控制，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响应速度。

4、反舞弊机制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高、中级管理层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反舞弊与投诉举报制度》。

首先，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健全预防舞弊行为的内部制度，如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和监督的机制；其次，建立良好的投诉举报机制，健全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对舞弊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此外，在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相关部门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并改进。以上三个层面，环环相扣，明确了舞弊风险监控点，对各类违法违纪等各种舞弊问题通过从源头上预防、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堵塞管理漏洞，切实维护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企业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的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内部监督与改善，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审计情况及内部控制运行状况，审计部负责组织定期或临时的具体内审工作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评价和提出改善意见。

1、日常监督

公司建立日常巡检制度，企业管理部负责报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内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及时整理和汇总，确保各项制度的层层落实；各子公司由商场管理处、或企业管理处、督导处等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检查监督，保证各项制度的层层落实；公司监控室和各子公司监控室担负着对员工违纪事件的日常监控，同时各子公司成立由商场分管总经理、防损处长、商管处长和超市部门经理组成的监控核查小组，每周一上午对上一周的商场监控录像进行回放，对监控录像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疑点进行分析，并做好核查记录，相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并给出处理意见；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2、专项监督

本公司以防控风险、规范管理为重点，开展内部审计和督察管理工作：对各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离任总经理任职期间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审计；对子公司各柜组进行不定期的实地盘点，明确实盘库存与报表库存差额，查验残次和临期商品等，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对公司内部存在的滥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纪舞弊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各子公司实施一年两次的督察工作，用标准化、精细化的督察细则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统一规范，并监督、检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保证各项制度的层层落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董事会评价。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最终负责人，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制定内控评价方案并组建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及比较分析等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2、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3、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库存盘点审计报告》、《总经理离任审计报告》等，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逐级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严重程度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人员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2、缺陷认定方法

公司判定缺陷级别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方面主要考虑该控制措施设计缺陷或执行不到位带来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比如是否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

响等；定量方面主要考虑该控制措施设计缺陷或执行不到位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占公司总资产或销售收入的比率，采用两个指标中的较低者作为重要性水平。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一般缺陷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机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由各子公司、各部门落实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内部控制主管部门负责对整改情况予以跟踪审核。

对于"制度缺失"类缺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编写完善相关制度，明确组织职责和操作流程；对于"制度与实际经营不符"类缺陷，公司和相关责任部门将修订更新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优化业务流程，确保相应制度流程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于"未按制度要求执行"类缺陷，公司和相关责任部门将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逐步加强对相应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考核力度，提升内控工作执行力。

2、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长效机制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措施，重视实效性和长效性的结合，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在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整改的同时，还需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公司资金流动频繁、财务管控难度较大的特点，采取财务垂直管理，合理控制资金流动，完善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提高财务工作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强化财务监督、分析和控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化综合水平。

（4）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反馈。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建立了统一规范的风险评估程序，具有完善的信息传递、沟通能力，各项业务活动运作规范，内部监督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达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章）徐恭藻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编号: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illegible]年十 [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十月 二十九日

4-3-7-25

事务所

证书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

通合伙

06

万元

许可[2011]0056号

-07

证书序号：NO. 0197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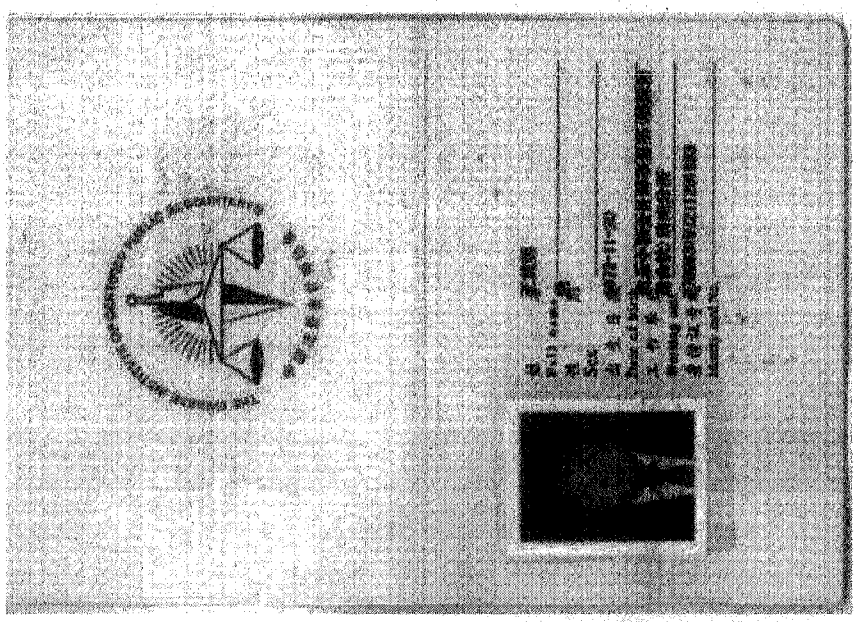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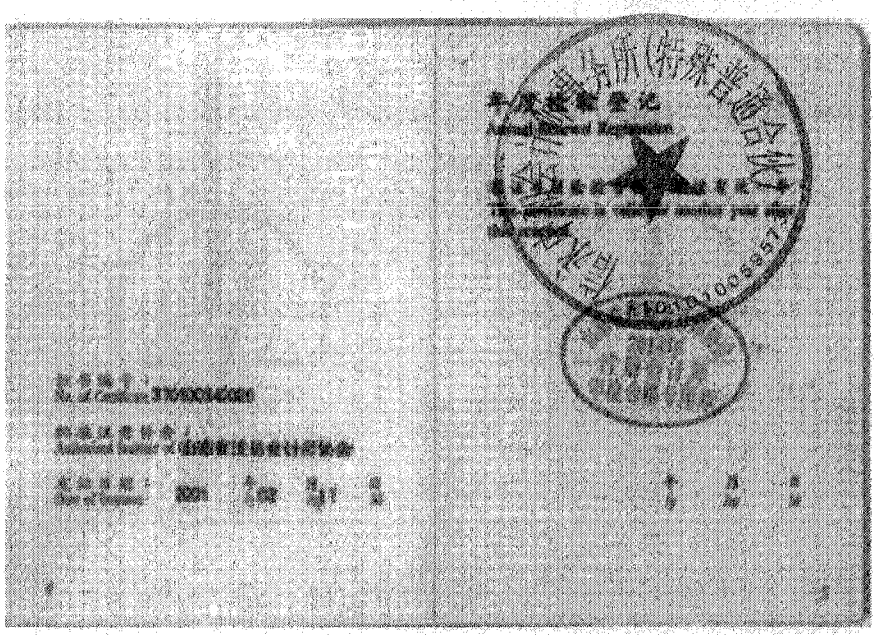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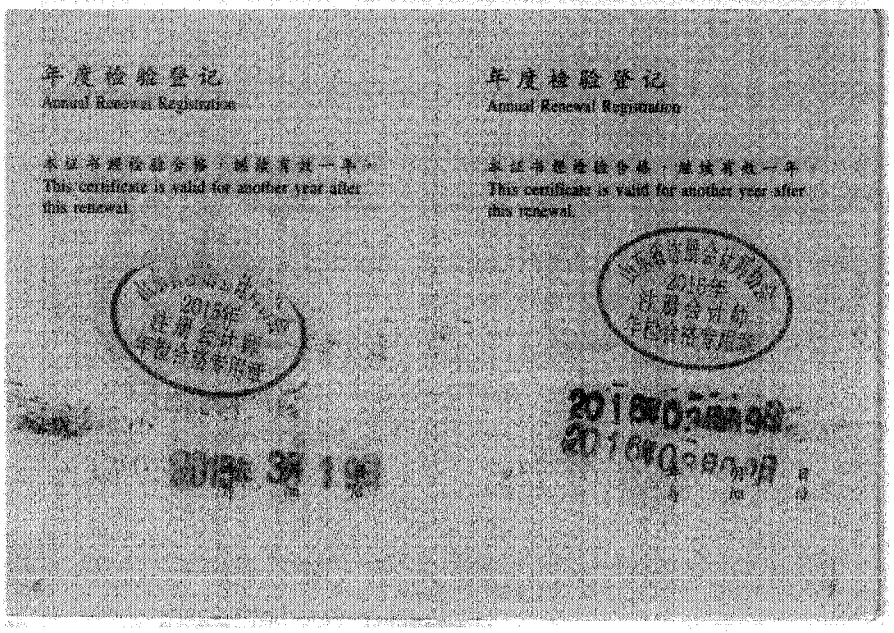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7-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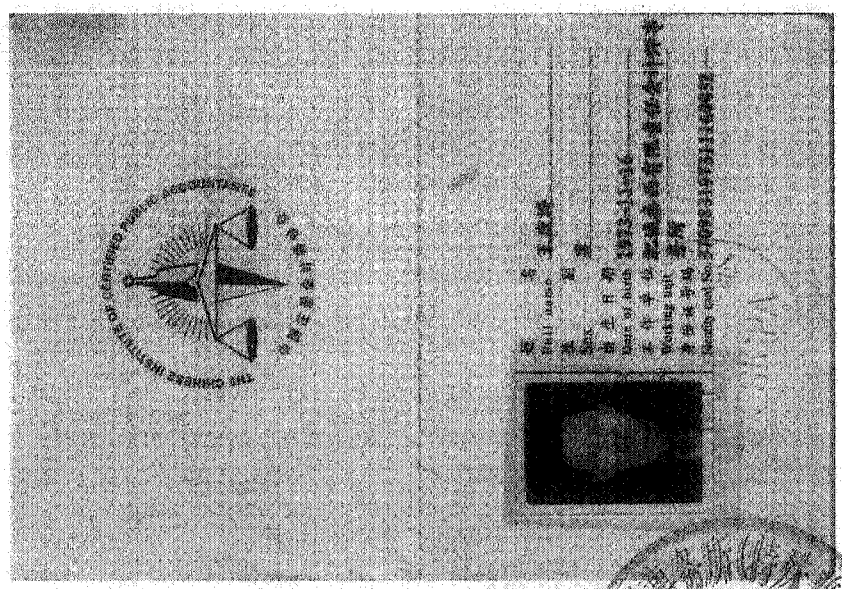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8001502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4 年 12 月 7 日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4日
2012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8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XYZH/2017JNA30032
客户名称：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02-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CPA：370100340020）
	阚京平 （CPA：110001670029）
	王庆涛 （CPA：370800150025）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7JNA30032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百货）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7JNA30029）。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利群百货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利群百货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利群百货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7,716.89	-874,342.06	-121,392.0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8,554,478.54	14,837,959.86	29,014,716.5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8,999.98	7,115,733.10	12,375,594.0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281,195.41**	**21,079,350.90**	**41,268,918.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65,057.67	5,140,900.72	9,244,448.0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1,616,137.74**	**15,938,450.18**	**32,024,470.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1,597,997.95	15,936,921.14	31,995,786.35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4 年—2016 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公司 2016 年确认政府补助共计 28,554,478.54 元，明细如下：

（1）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第六批）的通知》（胶财预字【2015】28 号）和《关于下达 2016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6）24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元和 20,946,941.02 元。

（2）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商贸流通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5】19 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青岛市北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

（3）根据《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3 号）和《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4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储备补贴资金 725,000.00 元。

根据《关于做好 2016 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2016）11 号）和《关于做好 2016 年“中秋、国庆”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字（2016）12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储备补贴资金 450,000.00 元。

（4）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 号）文件规定及其财源政策的完善意见，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资金扶持 1,500,000.00 元。

（5）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2012】4 号），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分别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拨付的补贴 17,400.00 元、15,600.00、8,800.00

元。

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日人社发【2015】35 号）文件，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日照市东港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拨付稳岗补贴 18,860.00 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 3,200.00 元和 3,499.00 元，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收到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 20,815.00 元，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补贴 10,242.00 元，共 37,756.00 元。

（6）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2016】5 号，利群商厦即墨商厦有限公司收到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补贴 15,825.00 元。

（7）根据诸城市财政局《关于对<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给予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测室（站）扶持的建议>的意见》（诸财复字【2016】27 号）文件的精神，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和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收到扶持资金各 3,000.00 元。

（8）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财贸)印发的《青岛市黄岛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青黄商财【2013】59 号），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储备补贴 70,000.00 元、52,500.00 元、52,500.00 元；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购物广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青岛市黄岛区财贸办公室补贴款 305,000.00 元。

（9）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7,183.48 元；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5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83,913.04 元；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2016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36,000.00 元；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6 年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60,000.00 元；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6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41,200.00 元；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4,000.00 元。

2．公司 2015 年确认政府补助共计 14,837,959.86 元，明细如下：

（1）根据即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青岛市 2014 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2015 即财预函 32 号），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4,700,000.00 元。

（2）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胶财预字【2015】29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10 月 14 日收到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企业发展资金 3,917,400.00 元、1,000,000.00 元。

（3）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 号）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兑现重点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源【2015】5 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收到青岛市李沧区服务业发展局拨付的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1,600,000.00 元。

（4）根据《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18 号）、《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20 号）、《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5 号）和《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中秋、国庆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字【2015】2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菜篮子储备扶持资金 750,000.00 元、250,000.00 元。

（5）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社区生鲜连锁超市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的函》（青商函字【2014】127 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拨付的 2014 年青岛市社区生鲜连锁超市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6）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发【2012】4号），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8月26日、11月10日收到青岛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处拨付的稳岗补贴45,200.00元、19,200.00元、5,400.00元。

（7）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8月25日收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见习补贴34,425.00元、32,625.00元。

（8）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和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12月31日和12月31日收到稳岗补贴金额17,460.00元、20,700.00元和10,200.00元。

（9）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做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2】47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和莱西购物广场分别于2015年12月20日、12月22日收到岗前培训补助资金14,400.00元、7,920.00元。

（10）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见习办现行的青人社【2010】122号文件，利群集团胶南商厦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黄岛区人才交流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2,400.00元。

（11）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7,183.48元；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2015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83,913.04元；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2015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36,000.00元；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015年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41,200.00元；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015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60,000.00元；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4,000.00元。

3．公司2014年确认政府补助共计29,014,716.52元，明细如下：

（1）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4】4号、21号、35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5日、8月7日、2月3日收到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拨付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3,590,000.00元、2,385,000.00元、3,982,200.00元。

（2）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管理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3】83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城市共同配送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463号）及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2013年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扶持资金的函》，青岛市财政局文件（青财企指【2014】45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收到胶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城市共同配送项目资金5,000,000.00元。

（3）根据莱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西财源【2014】2号），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莱西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760,000.00元。

（4）根据青岛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做好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

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24 号）、关于做好 2013 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19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专项资金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16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商品储备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300,000.00 元。

（5）根据即墨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青岛市 2013 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2014 即财预函 26 号），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收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3,100,000.00 元。

（6）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利群集团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4】1 号），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收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280,000.00 元、230,000.00 元。

（7）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文件《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23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1,383,000.00 元。

（8）根据青岛市市北区服务业发展局《关于对利群百货集团四方分公司进行奖励的说明》，鉴于利群百货集团四方分公司在市北区做出的突出贡献，经市北区经济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北区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 440,000.00 元。

（9）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4】43 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黄岛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费用补助和融资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元。

（10）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2012】4 号），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收到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17,400.00 元。

（11）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 号），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收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见习补贴 16,470.00 元。

（12）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2月9日分别收到拨付的见习补贴共计6,750.00元、9,000.00元。

（13）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农超对接促进现代农业和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3】38号）意见精神，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价检查监督管理办农超对接补贴款50,000.00元。

（14）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促进家政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青商商贸【2014】60号）文件的精神，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青岛市商务局拨付的家政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15）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物流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4】39号），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青岛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物流业项目扶持资金750,000.00元。

（16）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家政服务运营监测管理系统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4】186号），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商贸服务行业统计体系补助资金30,000.00元。

（17）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青政发【2011】40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青人社字【2012】47号）有关规定，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21,600.00元。

（18）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青黄商财【2013】59号）和《黄岛区商务局（财贸）关于确定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第一批承储企业的通知》（青黄商财【2013】80号），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分别收到补助资金12,600.00元、16,800.00元和18,200.00元。

（19）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办发【2012】9号），青岛市残疾人联合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残疾人就业政策及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青残联字【2012】66号），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青岛市黄岛区残疾人联合会拨付的残疾人安置奖励资金8,000.00元。

（20）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7,183.48 元；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4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96,413.04 元；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2014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08,000.00 元；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4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21,100.00 元；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5,000.00 元。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编号：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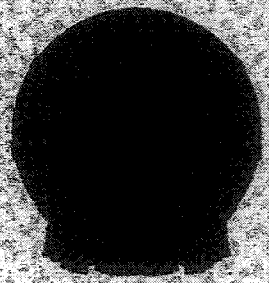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redacted]年十 月[redacted]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十月 二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7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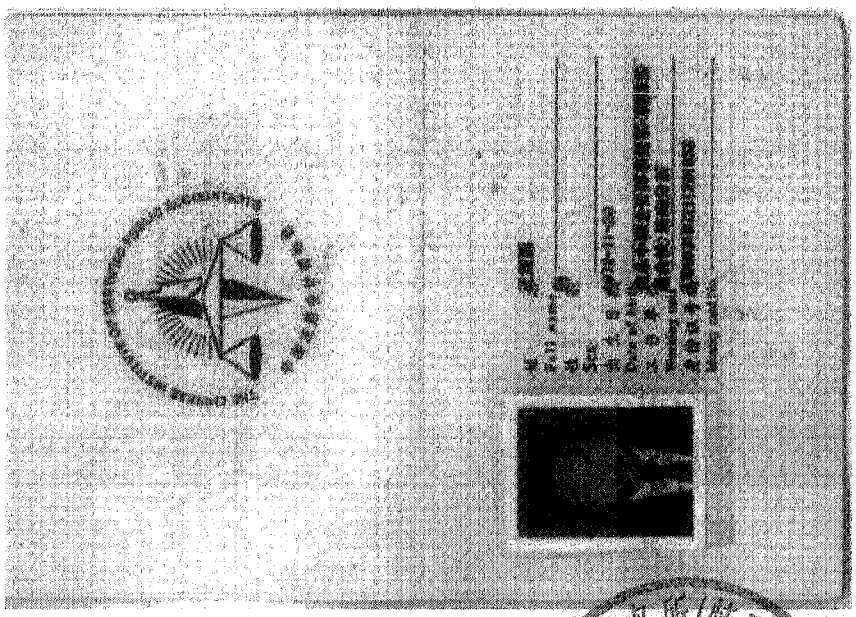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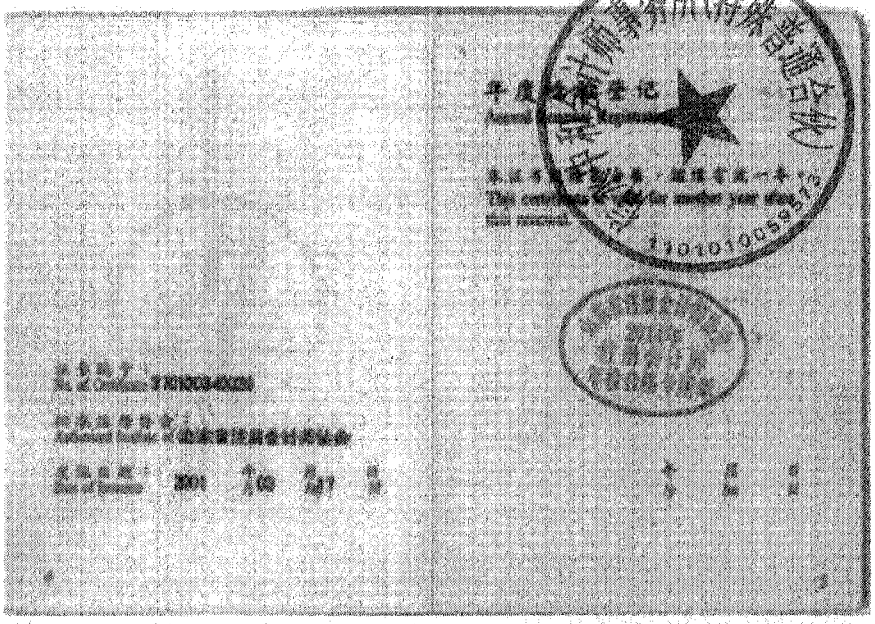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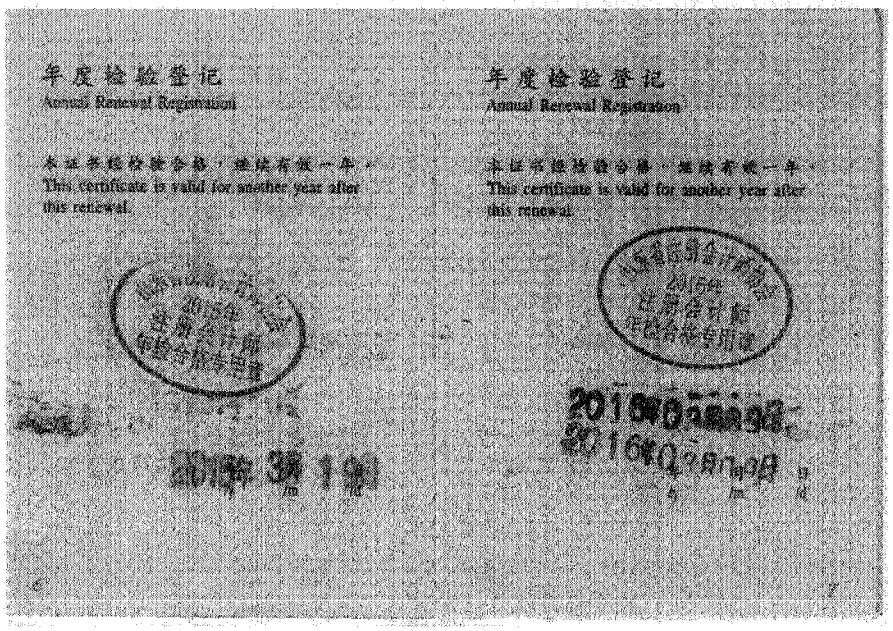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三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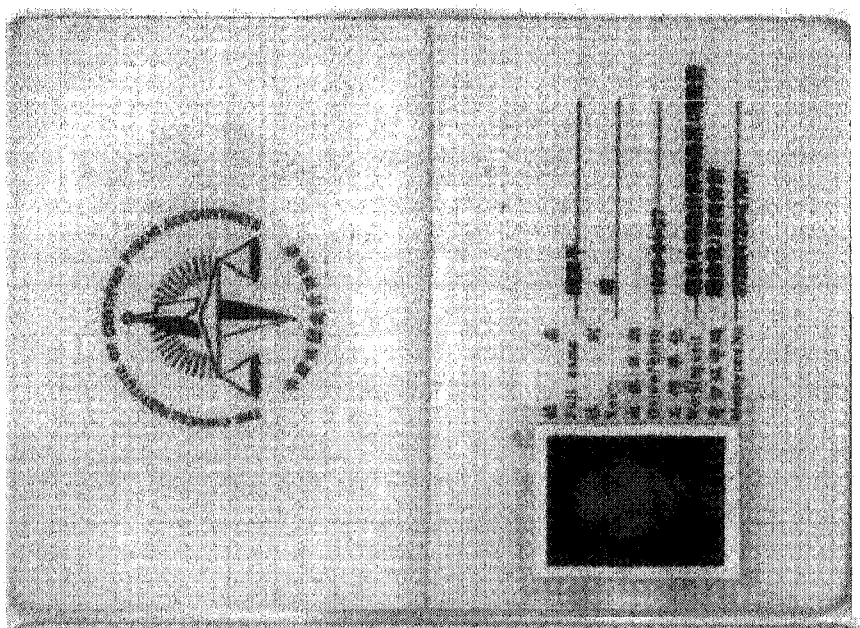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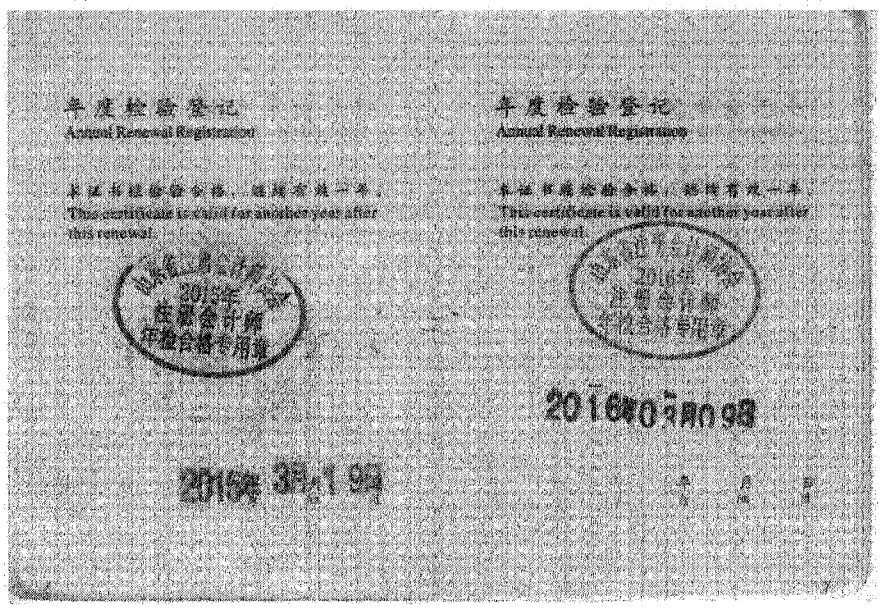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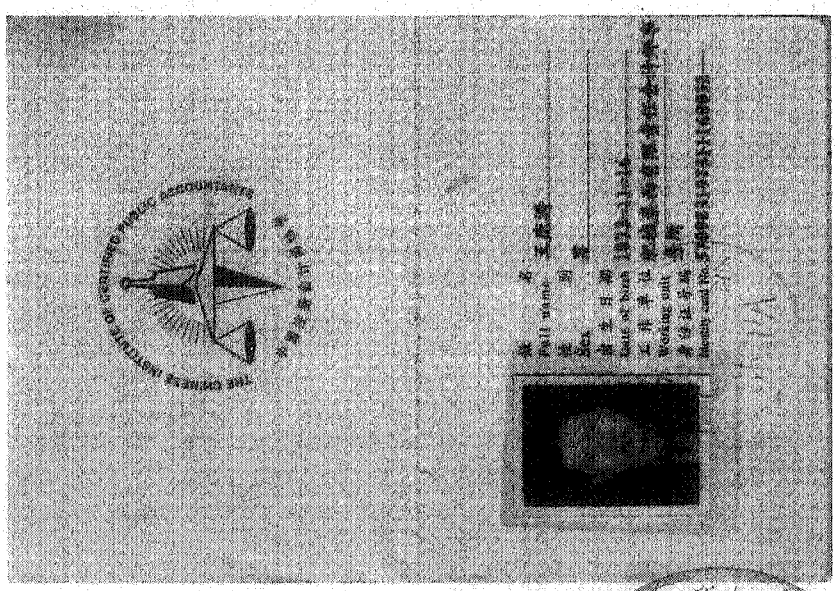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2016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30013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7 日
2009 年 3 月 31
2010 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09
2012 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4
2009 年 9 月 3 日
2012 年度检验合格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群百货”）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发表的意见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为引用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原本由本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法律意见书现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为避免疑问，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今”、“目前”、“现行”、“最近”等表述均指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利群百货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钧泰投资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利群投资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为利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江都宏伟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原名：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金海通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临海仲达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利群集团工会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名：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北京高盛	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GSSR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系发行人的股东
利群担保投资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系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百惠商厦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兴祥物流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配送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商厦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诸城商厦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智融贸易	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日照购物广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电子商务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2006 年 3 月 16 日施行；该规章部分内容被 2008 年 10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所修改）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体改委	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万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JNA3048）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JNA3048-1）
近三年、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 年 9 月 11 日、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经青岛市体改委下发的《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1997）246 号）批准的，由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31227 的《营业执照》。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零售连锁业务，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均为徐恭藻、赵钦霞及徐瑞泽，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7,600 万股 A 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保荐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截至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069,948.71 元、315,652,313.10 元和 300,868,593.5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713,061.20 元、311,505,697.80 元及 1,021,578,686.7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0,499,220.67 元、9,662,831,192.83 元、10,667,608,937.1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经青岛市体改委下发的《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1997）246 号）批准，由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并没有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必须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明确规定，且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于 2012 年分别签署《关于对设立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就公司设立事宜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于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已经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199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为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以及利群集团工会。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6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现有 143 名股东，其中企业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3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7 名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136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其中徐恭藻与赵钦霞系夫妻关系，徐瑞泽系徐恭藻、赵钦霞之女），该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真实、合理、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设立后共有九次增资扩股及三次股份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 2002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0 万元（增资第一次）。

本所律师注意到,针对本次增资,发行人曾聘请山东颐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鲁颐所验字[2001]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 万元。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1]106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第八条，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因发行人当时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发行人又聘请了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重新进行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鲁天所验字[2002]37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终止，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所验字[2002]37 号《验资报告》和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06]第 1-07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上述增资均已足额到位且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事项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8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 万元（增资第六次）

200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 万元，（1）以 2007 年度期末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共计增加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000 万股，未分配利润派发红股转增股本 1,000 万股）；（2）向徐恭藻等 60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每股 1.6 元的价格增发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剩余 1,8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2008 年 3 月 3 日，青岛良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内验字[2008]第 2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00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此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7,000 万元中的 6,990.96 万元属于不得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为规范上述行为，发行人股东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同意公司以 2008-2011 年 9 月间的新增资过程产生的股本溢价，对上述 6,990.96 万元进行补足。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行为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的认定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此次增资虽然存在瑕疵，但已经规范完毕，并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认可以及青岛市政府的确认，本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本所注意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着工会持股情形，其具体情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综上，金杜认为，除前文所述瑕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股本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而前述瑕疵已经得到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述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9%、96.58%、96.5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以及徐瑞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5,147.1542	22.1288
2	钧泰投资	4,200.0000	6.1359
3	利群投资	12,217.0664	17.84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北京高盛	2,750.0000	4.0175
5	GSSR	2,750.0000	4.0175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现有股东北京高盛和 GSSR 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175%的股份，单独持股均未超过 5%，但鉴于北京高盛和 GSSR 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盛集团，两者合计持股为 8.035%，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杜认为，北京高盛和 GSSR 视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42 家。

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共计 16 家。

5.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30 家。

6. 发行人董事投资设立的公司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丁琳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并领取《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1434070。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授权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10,000 每股票面价值为港币 1 元的普通股，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公司股东丁琳的股份持有量为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实质经营行为。

7.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1 名成员，其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总裁助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裁助理张兵兼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 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烟台瑞诺商贸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钧泰投资及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2013 年 6 月，钧泰投资及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四名自然人，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烟台瑞诺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独立董事以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确认意见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前三大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关联方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竞合的情形。但鉴于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停止实际经营，所租场地已腾退完毕且相关存货及设备全部处置。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开始办理清算注销程序。因此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前三大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前三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前三大股东利群商厦、钧泰投资以及利群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有效的措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 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3,609.64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房产中：

（1）有 1 处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仍为“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有 1 处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仍为“青岛第三百货商店”，该房产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第三百货商店（后更名为青岛三百惠商厦）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惠商厦的前身，1999 年青岛三百惠商厦及下属 2 家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改制范围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百惠商厦。截至目前前述房产的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百惠商厦拥有的 1 处房产中因涉及百惠商厦与三家债权人的债务纠纷事项，存在着司法查封的情形。

（4）有 2 处房产的收益权已转让。

（5）有 3 处房产因银行借款担保事项已设定抵押。

（6）福兴祥配送拥有的1处房产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兴祥配送拥有的该处房产，为青岛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开发建设的房产。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市内五区棚户区(片)改造工作的决定》的规定，经市棚户区(片)改造领导小组认定的棚户区(片)，享受建设用地实行划拨的优惠。

2013 年 10 月 22 日，青岛市国土资产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兴祥配送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部分房产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房产抵押查封及收益权转让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产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房产抵押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部分房产存在的司法查封情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246,398.65 平方米。

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已经实际占有并使用，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因此，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处已办理土地权利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420,536.14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中：

（1）有 2 处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变更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有 2 处土地因银行借款担保事项已依法设立抵押。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及权属证书补办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相关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土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土地抵押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正在办理土地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 3 处正在办理土地权利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6,354.40 平米，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2-3041），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15,635 平方米。发行人已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目前土地权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拥有的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房产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为 8,024.60 平方米。发行人原持有黄国用（2006）第 3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到期。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延期，目前正与主管部门就土地出让金事宜进行协商，尚未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之初，该区国土部门曾出让过一批土地使用期限为 20 年的土地，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香江路 78 号地块在其范围之内。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延期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方面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发行人缴纳出让金后，其取得土地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子公司胶南商厦使用的位于人民路 60 号的土地的使用面积为 2,694.8 平方米，原权属证书编号为南国用（1999）字第 003655 号，证载权利人为“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原利群集团分公司），土地性质为划拨。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3 月原胶南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利群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所属的胶南市商业大厦成建制划拨给利群集团，包括其全部土地资产、债务及原有员工一并由利群集团接收。上述土地办理过户至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后利群集团将相关土地转让至胶南商厦，但未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至胶南商厦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相关的划拨土地转出让及土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且相关国土管理部门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胶南商厦正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划拨转出让及过户手续，上述情形不会影响胶南商厦的日常经营，胶南商厦可以依法使用相关土地。因此，金杜认为，在胶南商厦履行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并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后，其取得上述土地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33 处房产，总租赁面积约为 690,088.1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相关文件的情形

该等情形涉及的租赁面积约为 559,676.59 平方米，发行人已提供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证明出租方有权该等房产的相关文件，以及出租方虽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房屋租赁备案文件，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租赁房产。

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2）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情形

该等情形涉及的租赁面积约为 130,411.55 平方米。其中，122,029.55 平方米经营性租赁房产；8,382 平方米为办公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中除诸城商厦租赁的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根据《物权法》中确定的保护占有原则，只要不存在第三人就上述租赁房屋产权主张权利而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履行就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上述部分房产的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因出租房产的权属产生争议或纠纷由出租方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出具承诺，负责赔偿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因此，金杜认为，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诸城商厦租赁房产已经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确认需返还给房屋所有权人，因此诸城商厦无权租赁上述房产，但鉴于诸城商厦目前正常经营，且诸城商厦目前正在与房屋所有权人就房屋租赁

事项协商，拟于近期签署和解协议，而诸城商厦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比例很低，因此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相关情形，金杜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共计有 3 处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相关租赁房产实际租赁期限应为二十年。

4. 有 2 处租赁房产在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已经设立抵押权，金杜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该等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如该等租赁房产之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该等租赁房产承租人有可能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共计有 4 处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的关联方作为承租方签署《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而实际承租人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承租人合同主体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承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的实质为相关关联方将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实际承租人，关联方并未因此从中获取相关利益，并不属于转租行为，且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均由实际承租人承担，上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均明确约定租赁房产由承租方之外的第三方实际使用，且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租人并未因相关租赁合同承租方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而提出异议，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理，出租人接受相关租赁合同承租方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并不持任何异议的行为应视为其已认可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主体变更，因此，金杜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有 1 处租赁房产的用途与所处土地用途不符。该租赁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权证，且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承租人对该租赁房产的用途并办理了租赁备案。该租赁房产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由于该租赁房产的原因而导致承租人的任何损失，出租人有义务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解决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并选取合适可替代的商业物业，以有效降低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门店经营面积占公司总经营面积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同时，为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瑕疵等原因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利群集团承诺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鉴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文登购物广场二期、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以及利群集团菜西商场装修改造工程等三处在建工程。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文登购物广场二期、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等两处在建工程在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后，其取得房产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其中各有 1 项注册商标需办理商标证书补办手续以及权利人名称更名手续。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相关的注册商标证书补办及商标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商标申请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将 32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及福兴祥物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金杜认为，相关商标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域名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 14 项注册域名，青岛电子商务目前在中国境内所开设的网站（域名：liqundepartmentstore.com），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办理了 ICP 备案（编号：鲁 ICP 备 09054331 号-7）。

（七）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共有 42 家控股子公司及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电子商务开办的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6 家联营企业。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和承担重大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进行过九次增资扩股，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的增资扩股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除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未履行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上述瑕疵已经纠正且相关商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2013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金杜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为因引入新股东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增加董事会席位及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所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为发行人新设管理层职位及完善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方面的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子玉、栾少湖、孟广耀、王竹泉。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或自成立起，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市北商厦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因其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由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单独出具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着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青岛区域子公司市北商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由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单独出具证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除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机关以及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技术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成立时间较短或未实际开展业务，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未由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着被相关质量技术监督及工商行政管部门因其销售产品质量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金杜认为，上述行为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至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利商贸易、智融贸易以及市北商厦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胶南商厦存在着被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胶南商厦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除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以及淄博购物广场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淄博购物广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着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1、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具备条件的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备案并给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

2、除胶南商厦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胶南商厦虽然存在着被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胶南商厦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利群集团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宗，其基本情况如下: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文登购物广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8,852,384.07 元、损失费用 7,980,491.02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登购物广场的上述案件主要起因于文登购物广场建设的二期工程“利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文登购物广场将该工程委托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代建，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与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对利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的土建、安装、装饰装修部分的室内墙面抹灰工程等进行施工。目前文登购物广场已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认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是涉案工程的合同主体，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应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本所认为，文登购物广场目前经营正常，同时鉴于文登购物广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比例很低，因此该诉讼案件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另有 1 宗涉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场所的相关诉讼，即诸城商厦与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纠纷事项。金杜认为，诸城商厦目前经营正常，且诸城商厦目前正在与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拟签署和解协议，同时鉴于诸城商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比例很低，因此该诉讼案件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着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高盛以及 GSS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工会持股情形，现将相关事实及规范过程说明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工会持股情况

1997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体改委下发青体改发（1997）246 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同意利群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1,200 万股。其中，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认购 7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58.33%。

发行人设立时，利群集团工会代表 1,482 名利群集团职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8〕3 号）中显示利群集团工会代表的内部职工人数为 1,665 人，而发行人在工商机关登记的利群集团工会代表的人数为 1,482 人。上述人数的差异是因为在发行人筹建期内，部分职工在缴纳出资款后至发行人向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前陆续将所持权益进行了转让，致使验资机构验资时的职工人数与发行人在工商机关登记时的职工人数存在差异。

2、 工会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时至利群集团工会于 2007 年 3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期间，工会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 2001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不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 1,56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9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依旧为 58.33%。

200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 2004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872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1,0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依旧为 58.33%。

200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433.6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1,41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依旧为 58.33%。

200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 1 元送 2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20.32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1,703.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依旧为 58.33%。

另，自发行人设立后至利群集团工会于 2007 年 3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期间，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 1,482 名职工之间存在相互转让及向非利群集团职工转让的情形。

3、 工会持股的转让

200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工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

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代表的人员签署《授权书》，授权利群集团工会代表本人作为协议的一方，就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与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发行人 1,703.52 万股股份以每股壹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群集团工会转让给钧泰投资股份数额为 15.579 万股，钧泰投资已支付相应对价。利群集团工会转让给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的股份数额为 1,687.941 万股，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并未支付相应对价。至此，利群集团工会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除持有本人股份外，同时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

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期间，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及其代表的人员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相关转让的情况，同时存在向非利群集团职工转让权益及认购增资权利的情形。

4、 规范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共有任方楷等 48 名自然人存在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况，任方楷等 48 名自然人共持有发行人 11402.11 万股股份，其中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共 5,610.7773 万股，代表的人员共计有 1,053 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决定对公司上述情况统一进行核实、规范。为确保相关人员的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5 日、2011 年 11 月 12 日连续三次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公告》，发行人在《公告》中对在公司股东名册之外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声明“除上述人员以外，若其他人员认为也享有公司股份收益，请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及时与公司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为确保规范过程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聘请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规范过程中权益人员签署《协议书》、《确认函》、《承诺函》等协议及支付对价领取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以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现场访谈、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公证处现场公证的方式进行。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规范结果如下：

（1）共有 1005 人签署相关文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并领取了支付对价。

其中有 1001 人亲自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程序；有 3 人因本人出国等原因，委托其授权代表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有 1 人因已去世由其法定继承人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上述人员均确认以下事项：

A、 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不再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形式享有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任方楷等人获得发行人相应股份的收益权，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作为发行人股东而应享有的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处置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B、 通过任方楷等人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期间，除收益权以外，并不享有和行使对发行人的以下股东权利：a.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

表决权；b.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或监事；c.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通过股东会监督、检查、质询，提出批评和建议；d.查阅公司章程，索取向股东公布的有关财务账目，询问经营情况；e.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C、 通过任方楷等人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期间，因并不享有和行使对发行人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所以对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资决议、利润分配决议、股份转让决议、董事变更决议等；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主张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且不主张任何不符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权利。

D、 通过任方楷等人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期间，已足额收取或享有发行人分配的红利，本人收到支付对价后，不再对发行人未来进行的红利或其他收益分配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2）共有 2 人与自然人股东签署转让协议，由自然人股东按其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股份。上述两人已至现场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履行了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共有 46 人未签署相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对其中 31 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其均未对其所享有权益的数额提出异议，但未签署相关文件；剩余 15 人未取得联系，共计持有 89,579 股权益，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该等权益数额虽未得到被代持人确认，但至今未有人对该等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对此部分人员享有的权益已由赵显富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持有。为保障相关人员权益，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如下：（1）利群集团保证在代表该 46 人持有股份期间，将确保按照共计 67.1542 万股股份足额收取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若上述人员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则由利群集团在经法定程序确认其身份及权益数额后，将相关收益支付给相关人员。

5、 政府确认及股东承诺情况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的认定意见。

2013 年 9 月 2 日，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由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惠商厦的前身为青岛第三百货商店（后更名为青岛三百惠商厦），1999 年青岛三百惠商厦及下属 2 家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改制范围，由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百惠商厦。2003 年 4 月经相应的审批及审计评估程序后，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所持有的百惠商厦 59.20%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2007 年 6 月利群集团及百惠商厦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职工）将其持有的百惠商厦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百惠商厦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利群集团受让百惠商厦股权前百惠商厦存在较多合同纠纷，为保证百惠商厦的正常经营，百惠商厦曾由利群集团负责日常经营（包括使用利群集团银行账户），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百惠商厦已不再使用利群集团银行账户。百惠商厦目前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诉讼案件尚未处理完毕，发行人承诺将会尽快督促及协助百惠商厦解决相关诉讼，同时信永中和已经对相关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二 月十八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04）（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JNA3004-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

查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9月1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本由本所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已经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本由我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现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为避免疑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至今”、“目前”、“现行”、“最近”等表述均指截至2014年9月1日。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自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日2015年2月27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期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069,948.71 元、315,652,313.10 元和 300,868,593.56 元和 184,524,805.8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713,061.20 元、311,505,697.80 元及 1,021,578,686.74 元及 303,243,615.8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0,499,220.67 元、9,662,831,192.83 元、10,667,608,937.15 元以及 5,418,385,655.2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505,128.40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091,384,112.6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至今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1. 利群集团

根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的股份数共 19,80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13,531.8187	68.34
2	徐恭藻	540.0000	2.73
3	徐梓宁	130.8377	0.66
4	徐瑞泽	64.0000	0.32
5	丁琳	59.0000	0.30
6	刘萍	57.0000	0.29
7	赵玉利	40.2163	0.20
8	赵钦霞	36.0000	0.18
9	曹莉娟	31.5000	0.16
10	王文	30.0000	0.15

2. 北京高盛

根据北京高盛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北京高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	货币
2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99.9	105,124.49	货币
合计			**200,000**	**105,124.49**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分公司长江商厦及长江购物广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长江商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长江商厦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长江购物广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长江购物广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商业（国家禁止、限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家用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危险品、危禁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0,125,550.43 元、9,332,654,562.25 元、10,295,243,565.68 元以及 5,201,975,663.08 万元，占上述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9%、96.58%、96.51%以及 96.0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或住所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10 名，分别为董事长徐恭藻，董事丁琳、曹莉娟、胡培峰、徐瑞泽、王文，独立董事孟广耀、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元海，监事矫素萍、修丽娜；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裁丁琳，副总裁曹莉娟、胡培峰，总裁助理徐瑞泽、孟海卫、张兵，财务总监王文，董事会秘书由张兵兼任。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14 年 1 至 6 月期间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向利群集团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门店装修需要，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期间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交易金额 439.77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11%。

（2） 向瑞祥通商贸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6 月期间向瑞祥通商贸的采购金额为 21,649.5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22%，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向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期间向利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0	0.00%
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176.96	0.03%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31.31	0.01%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5.74	0.00%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87.70	0.02%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31.24	0.04%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69.56	0.01%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11.56	0.04%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2.56	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5.97	0.00%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5.55	0.02%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8.23	0.01%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26.29	0.02%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113.07	0.02%
其他公司	4.15	0.00%

注：“其他公司”包括：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期间向利群集团销售日常办公所需用品，销售金额为 13.30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期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金额为 1,259.8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24%。

其中，发行人下属批发类子公司向关联方胶南德泰酒店、文登德泰酒店、青岛德泰酒店、日照德泰酒店、诸城华玺酒店、蓬莱华玺酒店、青岛华玺酒店及利

群酒店管理等公司销售酒店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品及蔬菜、鲜肉、水果等生鲜产品，2014 年 1-6 月期间的销售商品金额为 939.6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18%。

发行人下属批发类子公司向瑞朗医药、利群药品、恒通快递和青岛德源泰、宜居置业及其他公司销售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品，2014 年 1-6 月期间的交易金额为 320.27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联营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期间向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总金额为 18,770.27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3.61%，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13	0.00%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215.07	0.62%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602.03	0.69%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1.75	0.89%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256.32	0.43%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089.54	0.4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88.57	0.23%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1,805.86	0.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联营企业销售百货商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

201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续签或新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6 月 16 日，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岛瑞庭大酒店与发行人续签《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向发行人租赁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的长江商厦一楼大堂及第八层、第九层的房产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为 3 年，起租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租赁面积为 3,54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5 万元。

（2） 2014 年 5 月 10 日，文登德泰酒店（承租方）与文登购物广场（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中止协议书》，由于出租方装修，双方约定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暂时中止原租赁协议，承租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不向出租方缴纳租金，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双方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权利义务。2014 年 5 月 31 日，文登德泰酒店与文登购物广场签署《补充协议》，就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租赁面积变更为 6,505.45 平方米，租金数额变更为每年人民币 173.50 万元，其他合同内容不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价格仍按照上海万隆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3） 2014 年 5 月 1 日，瑞朗医药与福兴祥配送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瑞郎医药向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第二层的房产用于商业经营，租赁面积为 3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12 万元。

（4）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文登购物广场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文登购物广场二期部分房产，租赁面积约 19,182 平方米，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起租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年租金 490 万元，因前期市场培育，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45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49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价格参照上海万隆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租赁费总额为 384.12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为 4,113 万元。

4. 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 201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瑞通科技支付的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用为 671.65 万元。

5. 收取培训费用

201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利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用共计 13.45 万元。

6. 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

2014 年 1-6 月期间，福兴祥配送为瑞朗医药、瑞祥通商贸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福兴祥配送向瑞朗医药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 252.58 万元，向瑞祥通商贸收取运输服务费 121.19 万元。

7.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345.90 万元。

8. 接受快递服务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青岛电子商务提供快递服务，2014 年 1-6 月期间，青岛电子商务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 12.87 万元。

9. 购买房产

2014 年 5 月 21 日，四方购物广场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四方购物广场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购买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购物广场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为 37,830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认购价格为 28,8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8 日，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将房屋交付给四方购物广场，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四方购物广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10. 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201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因建设宇恒电器 CBD 工程等事项的实际需要，向利群集团采购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采购金额为 3,482.96 万元。

11.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13 年 10 月 1 日，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与宜居置业签订《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合同》，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委托宜居置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与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及绿化、安保工作、消防工作、停车场管理及交通秩序、监控等，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以购物中心建筑面积按 0.16 元/天/平方米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服务费，2014 年 1-6 月期间，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管理费 163.89 万元。

1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在 2014 年 1-6 月期间新增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02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03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03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04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16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17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201 号），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与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201 号）项下产生的总额 1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额为 1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30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34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33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36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32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35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15,440.00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5,641.90
合计	31,081.9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水桶押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即墨商厦向利群药品应收的租赁费尾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上述尾款已结清。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098.57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101,867.96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2,880,977.0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000,000.00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966,910.99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786,132.43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1,283,333.32
其他公司	40,411.00
合计	260,706,731.27

注：其他公司包括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利群集团预付卡的资金归集特点导致；公司对青岛德源泰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莱西购物广场房产的尾款；公司对青岛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平度购物广场的房款。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95020091 号），2014 年 1-6 月期间，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网络维护费

2014 年 1-6 月，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向瑞通科技支付网络维护费 651,078 元。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2,126,318.03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723.17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46,630.40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165.00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86.00

3. 短期借款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五） 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广耀、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已就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变化情况

1. 新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有以下房产新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字第 52076 号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其它	35,513.59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29,123.23 平方米。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因子公司福兴昌贸易住所变更，新增一处租赁房产，新增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福兴昌贸易（承租方）与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坐落于青岛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租赁面积 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租金数额为每年 5,000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福兴昌贸易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福兴昌贸易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34 处房产，总租赁面积约为 690,106.14 平方米（涉及的租赁合同基本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购物广场工程

2014 年 5 月 21 日，四方购物广场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购买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购物广场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为 37,830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认购价格为 28,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双方已签署房屋交接单，四方购物广场支付购房款 14,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对上述房产进行装修工程施工。

2. 文登购物广场一期改造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对文登购物广场一期进行内部改造工程施工。

3. 莱州购物广场钢结构连廊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及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对莱州购物广场进行钢结构连廊建设工程施工。

（三） 商标变化情况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号为“8913681”的注册商标的权属人名称已经由“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2. 新增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1	利群商厦	14488787	利之兴 LIZHIXING	9	2014.04.29
2	利群商厦	14488711	利之福 LIZHIFU	30	2014.04.29
3	利群商厦	14488666	利之福 LIZHIFU	29	2014.04.29
4	利群商厦	14488852	利之兴 LIZHIXING	11	2014.04.29
5	利群商厦	14493566	利之祥 LIZHIXIANG	21	2014.04.30

3. 完成转让手续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利群集团转让给发行人和福兴祥物流的商标中，已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利群百货	1037808		35	2007.06.21-2017.06.20
2	利群百货	1037810	利群	35	2007.06.21-2017.06.20
3	利群百货	7897887		14	2011.01.21-2021.01.20
4	利群百货	8839228		18	2011.11.28-2021.11.27
5	利群百货	4233069	meteoric rise	25	2008.04.14-2018.04.13
6	利群百货	4233078	Leisure space	25	2008.04.14-2018.04.13
7	利群百货	4233079	自由领空	25	2008.04.14-2018.04.13
8	利群百货	4233081		25	2009.03.21-2019.03.20
9	利群百货	4233082	hobbyhorse	25	2008.04.14-2018.04.13
10	利群百货	4233083	旋转木马	25	2008.04.14-2018.04.13
11	利群百货	4233084	BABYCOW	25	2008.04.14-2018.04.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2	利群百货	4233085	贝贝牛	25	2008.04.14-2018.04.13
13	利群百货	5239717	群伊	25	2009.07.21-2019.07.20
14	利群百货	8839277	Relinna	25	2011.11.28-2021.11.27
15	利群百货	9469848	洛洛卡 luoluoka	25	2012.06.07-2022.06.06
16	利群百货	3996420	ΕΦΑΝΣΗ	25	2007.10.14-2017.10.13
17	利群百货	4233080		25	2008.12.07-2018.12.06
18	利群百货	7652890	菁轩	25	2010.11.21-2020.11.20
19	利群百货	5984571	意梵诗	25	2010.03.07-2020.03.06
20	利群百货	7417099	秋媛	25	2010.10.07-2020.10.06
21	利群百货	7897912	岩	26	2011.01.21-2021.01.20
22	福兴祥物流	3403322	福兴祥	16	2004.10.07-2014.10.0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3	福兴祥物流	3403323	福兴祥	21	2004.09.28-2014.09.27
24	福兴祥物流	3403325	福兴祥	29	2013.11.14-2023.11.13
25	福兴祥物流	3403326	福兴祥	25	2004.10.14-2014.10.13

（四）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域名已过有效期，部分域名有效期限进行了延长，进行延期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有效期限
1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departmentstore.com	2013.07.11-2015.07.11
2	青岛电子商务	jz96365.com	2010.08.10-2015.08.10
3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card.com	2013.04.10-2015.04.11

（五）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有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以及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子公司福兴昌贸易住所变更，新增一份租赁合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34 处房屋并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3.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5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4. 保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保理协议如下：

2014 年 7 月 17 日，福兴祥物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保理协议》（合同编号 69102014280028），该合同约定福兴祥物流将部分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给予福兴祥物流总金额为人民币 5,869.36 万元的保理融资，最后一笔保理融资的融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0201400000014），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止的期间内与福兴祥物流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600 万元为限。

5.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 1-6 月期间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共有 4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 1-6

月期间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6.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 1-6 月期间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销售类框架协议共有 45 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 1-6 月期间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7. 房屋购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房屋购买合同》如下：

2014 年 5 月 24 日，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利群商厦（乙方）签订《青岛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利群商厦向甲方购买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项目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48,836.63 平方米，购房单价为 12780.98 元，总房价款为 624,180,00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利群商厦已向甲方支付部分转让价款，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8. 募投项目涉及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4 年 5 月 21 日，四方购物广场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四方购物广场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购买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购物广场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为 37,830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认购价格为 28,8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8 日，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将房屋交付给四方购物广场，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四方购物广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7,815,772.65 元，其他应付款为 611,067,799.6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裁助理张兵兼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恭藻	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长、总裁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中国商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副会长	——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
		青岛市经济协会	副会长	——
丁琳	董事、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担保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瑞通科技	董事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	——	——
徐瑞泽	董事、总裁助理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	——	——
刘子玉	独立董事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	——
栾少湖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
		青岛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
		北京山东商会	监事长	——
		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
		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副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主任	
		青岛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青岛传媒集团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律师学院	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孟广耀	独立董事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会长	——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	——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	——
		青岛特瑞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利群集团	监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董事长	关联法人
		瑞朗医药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修丽娜	监事	——	——	——
矫素萍	职工监事	——	——	——
孟海卫	总裁助理	——	——	——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

（二）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范翔签署的辞职信，发行人董事范翔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恭藻、丁琳、曹莉娟、胡培峰、徐瑞泽、王文、刘子玉、栾少湖、孟广耀、王竹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为董事个人原因所致。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方面的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报告期内董事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0%
消费税	金银首饰营业收入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交避孕用具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交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交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兴祥物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14 年 1 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城阳购物广场	《城阳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利群集团数据库升级系统项目)、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007])	500,000
2	恒宜祥物流	胶州市胶莱镇财政所《关于下达 2014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767,524
3	即墨商厦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 号)、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16,470
4	即墨商厦	即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青岛市 2013 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2014)即财预函 26 号)	3,100,000
5	青岛电子商务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4	17,4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号)、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6	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4]4号)	3,590,000
7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三绿工程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23号)	1,383,000
8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3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19号)、《关于做好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3]24号)、青岛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600,000
9	胶南购物中心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利群集团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4]1号)、胶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280,000
10	胶南商厦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利群集团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源指[2014]1号)、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出具的专项证明	230,000
11	四方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服务业发展局《关于对利群百货集团四方分公司进行奖励的说明》	4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或自成立起，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证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及青岛区域所辖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位于青岛区域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以来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外，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成

立时间较短或未实际开展业务，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未由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至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自 2014 年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为单位员工缴付截至 2014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除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以及市北商厦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自 2014 年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文登购物广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的进一步核查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文登购物广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8,852,384.07 元、损失费用 7,980,491.02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提供的文件及本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登购物广场的上述案件主要起因于文登购物广场建设的二期工程“利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 2008 年 12 月 10 日，文登购物广场与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文登购物广场将该工程委托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代建，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与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对利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的土建、安装、装饰装修部分的室内墙面抹灰工程等进行施工。原告起诉后，文登购物广场曾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认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是涉案工程的合同主体，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应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威民一初字第 16-2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文登购物广场以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签订地作为确定管辖权的依据，理由不当，因此驳回文登购物广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文登购物广场对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案件移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4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鲁民辖终字第 22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发行人及本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审理过程中，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文登购物广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32,909,317.87 元、损失费用 5,619,103.03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文登购物广场就原告工期延误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提起反诉，要求支付违约金 2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文登购物广场目前经营正常，同时鉴于文登购物广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比例很低，因此该诉讼案件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登陆搜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发行人子公司百惠商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使用，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北区大队作出青北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百惠商厦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北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百惠商厦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其受到的上述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到达 GA653-2006《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标准要求，该火灾隐患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北区大队根据上述规定对百惠商厦予以较低数额的罚款，说明百惠商厦的相关违法行为情节并不严重。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高盛以及 GSS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分别对徐恭藻、丁琳的访谈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1.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370211018023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6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8-19；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手机、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服务；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3702113300213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辛安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辛安超市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营业场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606号温州名购负一层，负责人为李莉，经营范围为“图书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手机、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危禁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海岸商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3702110180176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金海岸商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8日，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69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8-19；）。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服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及钟表维修；柜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利群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85741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及音像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群商厦现下设三家分公司，即利群商厦利群超市、利群商厦超市以及利群商厦菜西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119023199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利群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超市”，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东辽阳东路北，负责人为李永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1-09）。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电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 37020312000083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68 号甲，负责人为张远霜，经营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

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莱西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5120001085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莱西市烟台路28号，负责人为陈娟，经营范围为“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在本店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食盐零售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四方购物广场及其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370205018009520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0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1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商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零售：金银制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及违禁用品）；手机销售；餐饮管理服务；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370205120001304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1号，负责人为张振森，经营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琴购物广场

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370205018023494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海琴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商丘路海琴广场负一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零售；经常性停车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金银珠宝饰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彩扩、冲印、摄影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及配套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6. 青岛电子商务及其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3702050200000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电子商务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31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1号（四方利群购物广场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食品流通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软件开发；网上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用品，家居建材；代理、设计、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电子商务现出资开办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家政服务中心。根据青岛市民政局核发的鲁民证字第B0103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家政服务中心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住所

为青岛市重庆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鲍红凤，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青岛市商务局，业务范围为“家政服务行业的信息咨询、调查评估、中介、教育培训”。

7. 城阳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 3702140200001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城阳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吕家庄社区正阳路北（青威路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化工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数码冲印，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即墨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201802559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零售、出租；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即墨商厦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211901686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6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振华街172号安居小区内，负责人为修丽娜，经营范围为“零售食品，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2330031345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939号，负责人为窦文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出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商场；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9-22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9-1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9-26）。一般经营项目：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 胶南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核发的37028401802096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6日，住所为青岛胶南市琅琊台路138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加工、钟表眼镜、钟表维修、化妆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计算机、手机销售、手机维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家具、装饰装潢材料、家居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品）；

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胶南商厦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胶南商厦分公司。根据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411902521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商厦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胶南商厦”，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胶南市人民路 276 号，负责人为丁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计算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金银珠宝、手机；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胶南购物中心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核发的 370284020000111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购物中心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青岛胶南市青岛路 3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化妆品、金银饰品、玩具、手机、照相机、家居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生鲜肉类、禽蛋；钟表维修、首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胶南家乐城

根据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40200011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家乐城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0日，住所为青岛胶南市人民路44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培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快餐店（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化妆品、家用电器、手机、计算机、照相机、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五金交电、音像器材、家居用品、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首饰加工、钟表维修、手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12. 胶州商厦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101801815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州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3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苏州路118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及多品种食盐；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13. 胶州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胶州市分局核发的370281020000316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州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及多品种食盐；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四楼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莱西购物广场

根据莱西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50180158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莱西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住所为青岛莱西市上海路以北烟台路以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照相摄影器材及其辅料；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粮食除外）；柜台租赁及相关服务与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诸城商厦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7820180359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住所为诸城市和平街 54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

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烟、小包装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白银饰品及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小麦、玉米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钟表、计算机维修；零售移动电话、对讲机；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诸城购物广场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78200000013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住所为和平街 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白金饰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小包装食盐、卷烟、雪茄烟；农副产品代购代销；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钟表、计算机维修；零售移动电话、对讲机、柜台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须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 诸城超市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782200021925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小包装食盐、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白金饰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代购代销农副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维修家电、钟表、计算机；零售移动电话、对讲机；汽车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 淄博购物广场及分公司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37030001851588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31日，住所为张店区商场东路2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海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快餐服务（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停车场服务；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不含种子）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370300119523528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成立于2007年10月29日，营业场所为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25号，负责人为孟海卫，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至2014年9月5日）、报纸、期刊、图书（以上三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销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不含种子）销售；电器、钟表维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19.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根据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核发的371102018008793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住所为日照市黄海一路南侧，海滨三路

西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书刊（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子出版物（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一类医疗器械、无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柜台租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 日照购物广场

根据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核发的 371102018016306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日照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住所为日照市海曲中路 7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现场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书刊（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零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生畜禽肉、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柜台租赁，一类医疗器械、无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1. 乳山购物广场

根据乳山市工商局核发的3710830180125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乳山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住所为乳山市商业街东段，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区域性连锁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批发、零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首饰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护理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2. 荣成购物广场

根据荣成市工商局核发的371082018018900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荣成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9日，住所为荣成市沿河北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现场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珠宝；零售卷烟；计算机、钟表、家用电器维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3. 威海购物广场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3710200186190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威海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5日，住所为威海市文化西路-16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停车场收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家具的批发零售；计算机、钟表维修；金银制品零

售维修翻新；装饰装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违禁品）；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商场内儿童娱乐（不含国家规定须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4. 蓬莱购物广场

根据蓬莱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684018010441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蓬莱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住所为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 68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茶座、卡拉 OK、棋牌、台球、保龄球、乒乓球、儿童游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书报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针纺品、文体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电钟表及维修、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其辅件、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展览服务；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5. 文登购物广场

根据文登市工商局核发的 371081018018542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文登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住所为山东省文登市昆嵛路 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现场制售；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果蔬、水产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国家禁止的产品除外)、计算机、照像机、摄影器材及其辅件的批发、零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6.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根据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370500000000858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住所为东营市济南路以南、西四路以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盐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装饰装潢材料、柜台租赁、数码冲印；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7. 福兴祥物流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10180210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祥物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8日，住所为青岛市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蜜饯、糕点、速冻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豆腐干；生产蔬菜制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1、食品生产许可证2、食品生产许可证3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代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黄金制品、珠宝；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8. 福兴祥配送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370203018011755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祥配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2月25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686号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

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代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批发、零售：手机、电脑软件、黄金制品、珠宝、化妆品；家电维修；物流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宇恒电器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180745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代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恒电器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宇恒电器即墨商场与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2330005000 号《营业执照》，宇恒电器即墨商场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通济办事处鹤山路 555 号，负责人为李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6-09-09，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8-09-26）；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蔬菜、鸡蛋；家电、数码、代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

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370212330009580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麦岛超市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成立于2014年1月27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33号，负责人为马莉，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福兴昌贸易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202300115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昌贸易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9日，住所为青岛保税区上海路34号五段五层523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数码产品、手机、通讯器材、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黄金制品、珠宝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权。

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1.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37020502000058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4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营零售许可证，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家电；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2.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莱芜市工商局核发的3712000000010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8日，住所为莱城区凤城西大街65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长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盐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图书、音像零售，保健食品（脑白金、黄金搭档、康富来、人字牌、瑞年、胶城、东阿牌）（以上范围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的批发零售；生肉销售；禽蛋销售；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1.66%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29.17%的股权，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29.17%的股权。

3.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30185032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

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住所为青岛市平度市扬州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冷冻冷藏生鲜肉、禽蛋、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纸条、避孕套、避孕帽）；柜台出租；房屋租赁；零售金银饰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58.5%的股权，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41.25%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25%的股权。

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076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5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5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9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停车服务；住宿、餐饮、海产品加工，彩扩（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共交通客运管理部门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国内商业（不含国家违禁、专营、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零售、维修、翻新金银制品；摩托车维修，家电维修；租赁柜台，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中介服务、职业介绍，（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小轿车连锁经营（限分支机构）；商业管理服务；家电维修安装，商用空调、制冷设备维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6.8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29.90%的股权。

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1. 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黄岛区分局核发的3702840180233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德泰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7日，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16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 不含生食海产品 含裱花蛋糕）；客房；酒吧、游艺室、游泳馆、公共浴室（淋浴室）、理发美容店；歌舞娱乐（餐饮服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卫生许可证1，卫生许可证3，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2，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利群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2.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核发的3711020180088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7日，住所为日照市昭阳路18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不含冷热饮品制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住宿（凭有效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洗浴服务（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9月1日，利群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青岛利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3. 青岛德泰酒店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3702120180740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德泰酒店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宾馆、饭馆；复印打印（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代理销售火车票；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利群药品经营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1807451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药品经营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办移动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妆品、日化用品、日用百货、针织服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展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	利群商厦	利群集团	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34,485.51	2014.01.01-2018.12.31	3,500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利群商厦、利群商厦超市
2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36,720.12	2014.01.01-2018.12.31	1,300 万元/年	已备案
3	诸城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诸城市和平街 1 号	39,250	2014.01.01-2018.12.31	900 万元/年	已备案
4	海琴购物广场	利群投资	四方区商丘路	23,488	2014.01.01-2018.12.31	500 万元/年	
5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46,890	2009.11.16-2014.11.15	1,100 万元/年	已备案
6	胶南购物中心	利群投资	胶南市青岛路	30,370	2014.01.01-2018.12.31	750 万元/年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7	利群百货	利群集团	崂山区崂山路67号	337	2013.01.01-2017.12.31	18万元/年	
8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市区文化东路北交通委东侧	12,666.63	2002.01.01-2021.12.31	2012.01.01-2021.12.31租金为350万元/年	已备案
9	利群担保投资	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54号	9,800	2001.09.01-2016.08.31	2011.09.01-2016.08.31租金153万元/年	（1）实际使用人：诸城商厦 （2）租赁前设置抵押
10	威海购物广场	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化西路-166号	19,600	2002.09.01-2022.08.31	2012.09.01-2017.08.31租金为346.5万元/年，2017.09.01-2022.08.31租金为381.15万元/年	已备案
				863.54	2002.09.01-2022.08.31	5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1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崖头河商业街 5 号楼	11,985.8	2002.09.28-2022.09.27	总计 1,600 万元	已备案
12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崖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兴路（崖头河商贸 6 号楼）	11,934	2002.09.28-2022.09.27	总计 1,448 万元	已备案
13	利群担保投资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	55,800	2005.10.01-2025.09.30	2010.10.01-2015.09.30 租金 758 万元/年，2015.10.01-2020.09.30 租金 773 万元/年，2020.10.01-2025.09.30 租金 788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
14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	25,654.54	2007.11.16-2027.11.15	2012.11.16-2017.11.15 租金 264.6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5	利群百货	青岛联大金羊鞋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武当山路 2 号	32,000	2007.05.01-2027.04.30	2012.05.01-2015.04.30 租金 628 万元/年，2015.05.01-2017.04.30 租金 798 万元/年，2017.05.01-2022.04.30 租金 838 万元/年，2022.05.01-2027.04.30 租金 880 万元/年	（1）已备案；（2）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青岛合和鞋业有限公司		2,135.98	2012.01.18-2027.04.30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 70.16 万元/年，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 73.67 万元/年，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租金 77.3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16	利群百货	东营胜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济南路 88 号	61,976	2011.01.01-2030.12.31	2013 年度 600 万元，2014 年度 900 万元，2015 年度 1,100 万元，之后每五年递增 3%	（1）已备案（2）实际使用人为：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7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胶南市珠海街道办事处李家石桥村民委员会、胶南市石桥工业总公司	胶南市人民路和灵山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9,177	2009.12.01-2029.11.30	2009.12.01-2014.11.30 租金 494.98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1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市黄海一路 64 号	34,709.48	2007.03.01-2027.02.28	2012.03.01-2017.02.28 租金 535 万元/年，2017.03.01-2022.02.28 租金 585 万元/年，2022.03.01-2027.02.28 租金 650 万元/年	已备案
19	利群集团	青岛华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3	2011.01.01—2020.12.31	2011.01.01-2015.12.31 租金为 49.2 万元/年；2016.01.01-2016.12.31 租金为 52.2 万元/年；2017.01.01-2017.12.31 租金为 119 万元/年；之后每年递增 3%	（1）实际使用人：金海岸商场 （2）租赁前设置抵押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0	胶州商厦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胶州市广州北路东向阳市场	13,790	2000.12.10—2020.12.09	2013-2015 年度租金 260 万元/年，2016-2020 年度租金 270 万元/年	已备案
21	利群百货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建设服务二中心	四方区南宁路 20 号	4,408	2013.10.26-2033.10.25	第一至第五合同年度租金 139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2）实际使用人：四方分公司
22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楼	19,295	2004.01.01-2023.12.31	2013.01.01-2018.12.31 租金 420 万元/年，2019.01.01-2023.12.31 租金 440 万元/年	已备案
23	利群百货	赵涛、赵浩岚	开发区井冈山路 277 栋 2 楼 201 号	1,689.7	2004.01.01-2023.12.31	2004.01.01-2013.12.31 租金 20 万元/年，2014.01.01-2023.12.31 租金 2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24	青岛瑞泰购物	青岛银通达房地产开发	前湾港路北侧，团结路西侧	4,075	2010.09.30-2025.09.29	2012.09.30-2015.09.29 租金 58.6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广场	有限公司				2015.09.30-2020.09.29 租金 61.6 万元/年，2020.09.30-2025.09.29 租金 65.3 万元/年	广场辛安超市
25	宇恒电器/瑞尚贸易	青岛天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尔路东辽阳东路北	9,500	2006.02.14-2026.02.13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为 280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	实际使用人：宇恒电器、瑞尚贸易、利商贸易、利群商厦利群超市
26	胶南商厦	青岛珠山康大商城有限公司	胶南市琅琊台路 138 号	9,148	2002.05.01-2022.04.30	2012.05.01-2017.04.30 租金 95 万元/年，2017.05.01-2022.04.30 租金 98 万元/年	已备案
27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新万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6,000	2001.09.01-2018.08.31（负 1 层）	2013.09.01-2015.08.31 租金 122.4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32.23 万元/年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7,300	2000.09.01-2018.08.31（1-2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149.0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60.96 万元/年	
				12,000	2003.09.01-2018.08.31（3-4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201.55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217.67 万元/年	
				6,000	2007.09.01-2018.08.31（5 层）	2010.09.1-2018.08.31 租金 60 万元/年	
28	即墨商厦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	37,154.61	2002.01.29-2022.01.28	2012.01.29-2017.01.28 租金 1,379.2 万元/年，2017.01.29-2022.01.28 租金 1,405.66 万元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9	即墨商厦	青岛新城市安居物业管理中心	即墨市振华街172号安居小区内西超市	1,459.23	2012.07.01-2017.06.30	2012.07.01-2015.06.30租金共48万元，2015.07.01-2017.06.30租金不超过20万元/年，待前三年结束后双方友好协商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30	即墨商厦	宜居置业	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939号负一层	9,914	2013.09.01-2018.08.31	2013.09.01-2014.08.31租金0元，2014.09.01-2015.08.31租金110万元，2015.09.01-2018.08.31租金220万元	实际使用人：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31	即墨超市	青岛金富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市蓝鳌路757号	8,050	2012.07.01-2032.06.30	2012.07.01-2017.06.30租金130万元/年，每五年递增5%	
32	利群投资	诸城市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125号	9,000	2012.11.05-2032.11.04	2012.11.05-2017.11.04租金279万元/年，每五年递增5%	实际使用人：诸城超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33	利群百货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4,408	2014.02.01-2024.01.31	2014.02.01-2017.01.31 租金 450 万元/年， 2017.02.01-2019.01.31 租金 466 万元/年， 2019.02.01-2024.01.31 租金 482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34	福兴昌贸易	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	18	2014.03.17-2016.03.17	5,000 元/年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	福兴祥物流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4-008	6,000	2014.04.04-2015.03.25	商流 2014-008《保证合同》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2	福兴祥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6.18-2015.06.15	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30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3	福兴祥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6.27-2015.06.24	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33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4	利群商厦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4-555-借 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4.05.15-2015.05.14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5	利群商厦	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4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2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4.18-2015.03.20	2014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201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014.04.15-2015.03.20			
6	利群商厦	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802252014 固借字第 00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2,000	2014.06.23-2022.06.23	802252014 高抵字第 0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商厦/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07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5.04-2015.05.03	841006201200002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6.26-2015.06.24	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32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088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2014.05.23-2015.05.22	84100620120002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11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7.02-2015.07.01	84100620120002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11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7.08-2015.07.07	84100620110005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5

注释 1: 利群集团以其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总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的 1-3 层房产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2,185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利群集团将上述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海购物广场已支付全部价款，该房产及附属设施已实际交付给前海购物广场，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释 2: 福兴祥物流以其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的面积为 149,722.40 平方米的土地及 120,539.09 平方米的房产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1,275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 3: 根据利群商厦与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利群商厦作为抵押人，以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面积为 48,836.63 平方米的房产为其自身与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1,0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为利群商厦向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释 4: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青岛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产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8,0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 5: 利群集团以其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面积为 31,866.79 平方米的房产为其自身及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2 亿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出票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宇恒电器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3-555-银承 51	2014.04.15—2014.07.15、2014.10.15	26,946,523	24,315,905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1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2
2	宇恒电器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4-555-银承 55	2014.04.25—2014.07.25、2014.10.25	37,501,613	35,763,878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1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2
3	宇恒电器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4-555-银承 70	2014.06.26—2014.09.26、2014.12.26	20,058,26	20,058,26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1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2
4	宇恒电器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0 91955 号	2014.06.04—2014.12.04	29,665,522	29,665,522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2385 号《综合授信合同》	注释 3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出票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5	宇恒电器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公承兑字第ZH14000000095424 号	2014.06.10—2014.12.10	20,247,966	20,247,966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82385号《综合授信合同》	注释 3

注释 1: 利群集团以其位于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总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的 1-3 层房产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2,185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利群集团将上述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海购物广场已支付全部价款，该房产及附属设施已实际交付给前海购物广场，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释 2: 福兴祥物流以其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的面积为 149,722.40 平方米的土地及 120,539.09 平方米的房产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1,275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 3: 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宇恒电器、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 1-6 月期间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采购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	采购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黄金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8）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黄金。	2014.01.01-2014.12.31	
2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百货食品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7）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百货、食品类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服装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6）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服饰类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	宇恒电器	山东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冷冻年度宇恒销售协议	约定向宇恒电器销售格力空调	2013.08.26-2014.08.25	

注：2014 年 1-6 月份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其销售分支机构分别与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签订的采购合同，非总体框架性协议。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 1-6 月期间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11d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服装、童鞋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	瑞尚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09c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	瑞尚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08a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13d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5	瑞尚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10d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6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12d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7	宇恒电器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a1-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8	宇恒电器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a2-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9	宇恒电器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c2-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0	宇恒电器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d2-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1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d6-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2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d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3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d5-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4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8220140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装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5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82201405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童装、鞋帽类等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6	博晟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82201409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女装、童装、运动、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7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8220141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服装、童装、箱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8	博晟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82201403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女装、鞋包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9	博晟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82201413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女装、童装、运动休闲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0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1	福兴祥配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2	福兴祥配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3	福兴祥配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4	福兴祥配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25	福兴祥配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6	福兴祥配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7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8）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8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9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0	福兴祥配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31	福兴祥配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2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3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4	福兴祥物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5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6	福兴祥物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37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8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9	福兴祥物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0	福兴祥物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1	瑞丽服饰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40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2	瑞丽服饰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401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43	瑞丽服饰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403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4	瑞丽服饰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4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5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洛瑞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约定向客户销售美赞臣系列配方奶粉	2014.01.01-2014.12.31

注：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的原则，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公司 2014 年 1-6 月期间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分别为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含其控股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青岛洛瑞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的销售类框架协议一并披露。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28）（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4JNA3028-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

《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因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一系列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修订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652,313.10 元、300,868,593.56 元和 301,922,209.4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505,697.80 元、1,021,578,686.74 元及 526,658,158.6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2,831,192.83 元、10,667,608,937.15 元以及 10,599,895,138.6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8,574,346.07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232,336,326.2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今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1. 利群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的股份数共 19,80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13,531.8187	68.34
2	徐恭藻	540.0000	2.73
3	徐梓宁	149.3798	0.75
4	徐瑞泽	64.0000	0.32
5	丁琳	59.0000	0.30
6	刘萍	57.0000	0.29
7	赵玉利	40.2163	0.20
8	赵钦霞	36.0000	0.18
9	曹莉娟	31.5000	0.16
10	王文	30.0000	0.15

2. 钧泰投资的经营范围及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12228090411),钧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德泰大酒店内)
法定代表人	徐瑞泽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钧泰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永良持有的钧泰投资出资额 1,774,500 元(占钧泰投资注册资本的 0.93%)转让给丁振芝、王文、矫素萍、徐瑞泽、赵元海、曹莉娟、徐恭藻 7 名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钧泰投资目前的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恭藻	货币	2,840.45	14.95
2	徐瑞泽	货币	2,408	12.67
3	赵钦霞	货币	1,455	7.66
4	苏世山	货币	936	4.93
5	孙庆华	货币	940	4.9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刘萍	货币	940	4.95
7	赵玉利	货币	940	4.95
8	于彩莲	货币	940	4.95
9	纪淑珍	货币	940	4.95
10	王健	货币	940	4.95
11	狄同伟	货币	940	4.95
12	丁琳	货币	940	4.95
13	曹莉娟	货币	950	5
14	李青	货币	475	2.50
15	修丽娜	货币	470	2.47
16	杨开国	货币	470	2.47
17	徐文国	货币	470	2.47
18	赵元海	货币	245	1.29
19	徐立勇	货币	235	1.24
20	丁振芝	货币	112	0.59
21	曹建军	货币	75	0.39
22	王文	货币	105	0.55
23	袁慧	货币	75	0.39
24	矫素萍	货币	105	0.55
25	王本香	货币	12	0.06
26	赵占元	货币	7	0.04
27	赵振	货币	7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赵振濠	货币	7	0.04
29	宋敏	货币	5	0.03
30	金燕	货币	5.55	0.03
31	黄春晓	货币	5	0.03
32	苏丽莎	货币	5	0.03
合计			**19,000**	**100**

3. 北京高盛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

根据北京高盛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高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	货币
2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99.9	115,708.42	货币
合计			**200,000**	**115,708.42**	

（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现有 14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6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利群集团、利群投资、钧泰投资、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GSSR、北京高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境外法人股东 GSSR，其他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利群集团

根据利群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利群集团设立于 1988 年 3 月 1 日，根据青岛市体改委下发的青体改发（1992）44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利群集团于 1992 年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定向募集完成后，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接受利群集团的申请，对其股份进行了托管。1994 年 12 月 6 日，利群集团定向募集的个人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体改委下发青体改发[1996]60 号《关于对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利群集团按照《公司法》规范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利群集团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文件精神，利群集团个人股停止上市交易。根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的股份数共 19,80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

利群集团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应该包括的内容，不属于基金合同；根据利群集团的公司章程，利群集团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另外，利群集团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进出口业务（按商贸秩核字[2003]15 号范围经营）；管理咨询与培训；资产投资管理；彩扩、冲印、摄影；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和电子公告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以下项目由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出租车营运，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广告业务，住宿、饮食、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 餐厅、乒乓球；停车场管理；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

综上，金杜认为，利群集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利群投资

根据利群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利群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11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恭藻，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206 房间，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群集团持有利群投资 100%的股权。

综上，金杜认为，利群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钧泰投资

根据钧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钧泰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22809041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泽，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德泰大酒店内），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钧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恭藻	货币	2,840.45	14.95
2	徐瑞泽	货币	2,408	12.67
3	赵钦霞	货币	1,455	7.66
4	苏世山	货币	936	4.93
5	孙庆华	货币	940	4.95
6	刘萍	货币	940	4.95
7	赵玉利	货币	940	4.9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于彩莲	货币	940	4.95
9	纪淑珍	货币	940	4.95
10	王健	货币	940	4.95
11	狄同伟	货币	940	4.95
12	丁琳	货币	940	4.95
13	曹莉娟	货币	950	5
14	李青	货币	475	2.50
15	修丽娜	货币	470	2.47
16	杨开国	货币	470	2.47
17	徐文国	货币	470	2.47
18	赵元海	货币	245	1.29
19	徐立勇	货币	235	1.24
20	丁振芝	货币	112	0.59
21	曹建军	货币	75	0.39
22	王文	货币	105	0.55
23	袁慧	货币	75	0.39
24	矫素萍	货币	105	0.55
25	王本香	货币	12	0.06
26	赵占元	货币	7	0.04
27	赵振	货币	7	0.04
28	赵振濠	货币	7	0.04
29	宋敏	货币	5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金燕	货币	5.55	0.03
31	黄春晓	货币	5	0.03
32	苏丽莎	货币	5	0.03
合计			**19,000**	**100**

根据钧泰投资提供的说明文件，钧泰投资的股东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高管或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钧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根据钧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钧泰投资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应该包括的内容，不属于基金合同；根据钧泰投资的公司章程，钧泰投资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钧泰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江都宏伟

根据江都宏伟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江都宏伟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8800000698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葛仕章，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永安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水电管道、工业设备制作、安装（非压力型），非标制作，钣金、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仕章持有江都宏伟 100%的股权。

江都宏伟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应该包括的内容，不属于基金合同。

综上，金杜认为，江都宏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青岛金海通

根据青岛金海通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青岛金海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市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2228168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亚妮，注册资本为 116 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企业，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12 号网点，经营范围装饰装璜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海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亚妮	货币	110	94.8
2	厉刚	货币	6	5.2
合计			**116**	**100**

青岛金海通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应该包括的内容，不属于基金合同。

综上，金杜认为，青岛金海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 北京高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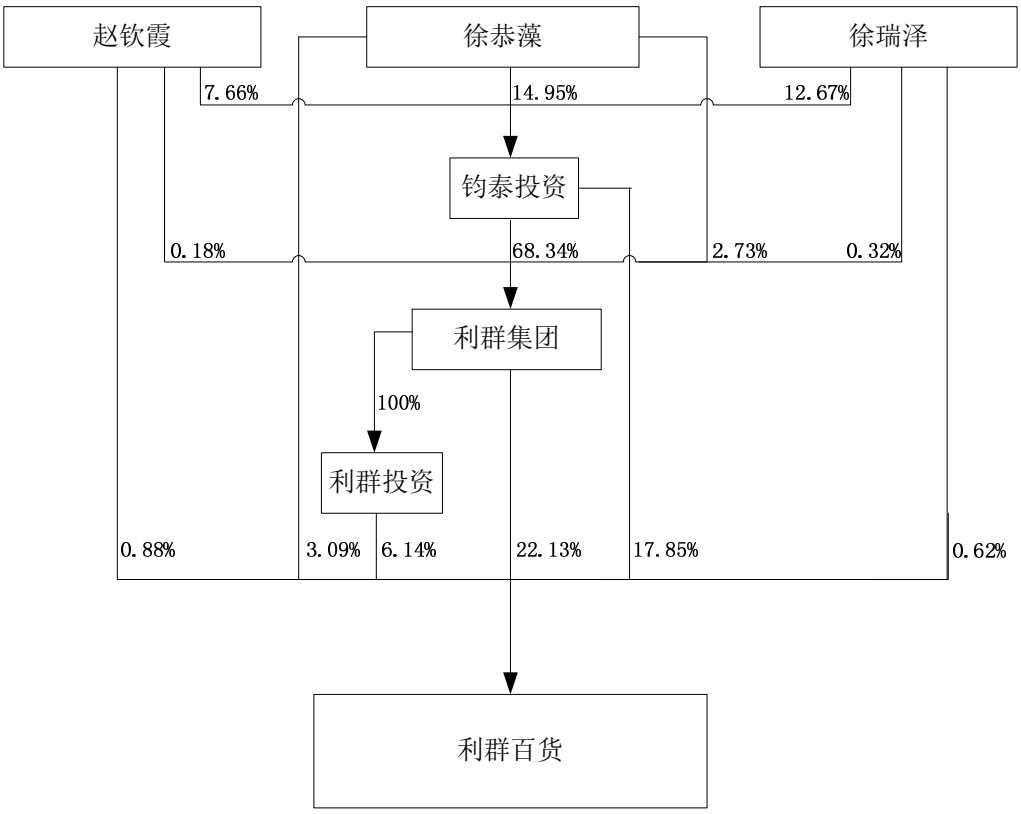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高盛的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北京高盛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425445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18 层 1821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范翔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高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	普通合	0.1	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心（有限合伙）	伙人			
2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99.9	115,708.42	货币
合计			**200,000**	**115,708.42**	

根据北京高盛提供的资料，北京高盛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高盛宽街博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 因发行人股东钧泰投资发生的股权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二） 业务资质以及许可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分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1. 长江商厦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3702111411001782），许可项目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青岛市盐务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核发《食盐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QK20141001），许可范围为“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 长江购物广场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702111110033291），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青岛市盐务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核发《食盐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QK20141002），许可范围为“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2,654,562.25 元、10,295,243,565.68 元以及 10,155,021,609.93 元，占上述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8%、96.51%以及 95.8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或住所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增加 4 家，分别为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另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 1 家，即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0 日，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的 782.6251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烟台宫苑置业有限公司及烟台日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董事长徐恭藻，董事丁琳、曹莉娟、胡培峰、徐瑞泽、王文，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元海，监事矫素萍、修丽娜；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裁丁琳，副总裁曹莉娟、胡培峰、罗俊，总裁助理徐瑞泽、孟海卫、张兵，财务总监王文，董事会秘书由张兵兼任。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14 年度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向利群集团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门店装修需要，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向利群集团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交易金额 857.42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10%。

（2） 向瑞祥通商贸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4 年度向瑞祥通商贸的采购金额为 40,354.7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82%，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向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向利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	0.01%
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372.83	0.04%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178.18	0.02%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64.52	0.01%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26.02	0.02%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42.19	0.05%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29.85	0.02%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82.67	0.06%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9.70	0.01%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0.21	0.00%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49.27	0.03%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5.62	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12.51	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7	0.00%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7.74	0.01%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88.42	0.02%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203.67	0.02%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3	0.00%
其他公司	9.06	0.00%

注：“其他公司”包括：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华艺影院、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向利群集团销售日常办公用品和办公电器，销售金额为 56.87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金额为 3,204.1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32%。

（2） 向联营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向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总金额为 36,566.82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3.6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4.98	0.00%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465.32	0.64%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739.90	0.66%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5.57	0.94%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281.89	0.42%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4,451.90	0.4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393.85	0.14%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3,663.40	0.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联营企业销售百货商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

201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续签或新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1 日，四方购物广场（承租方）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集团购物广场项目负一层及六层部分区域，用于商业经营和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 5 年，起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租赁面积约 11,300 平方米，第一合同年度为免租期，第二合同年度收取年度租金的一半 1,134,000 元，自第三合同年度开始收取全额年度租金

2,268,000 元。

（2） 2014 年 11 月 15 日，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承租方）与利群集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利群集团租赁位于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新建的胶州购物广场用于商业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起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租赁面积为 46,890 平方米，年租金及使用费、管理费合计 11,000,000 元。

（3） 2014 年 12 月 24 日，利群典当（承租方）与发行人（出租方）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向发行人租赁位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长江商厦一楼的部分场所及设施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 1 年，起租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租赁面积 35 平方米，年租金为 96,000 元。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承租方）与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签订《租赁合同》，向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租赁位于东营市济南路以南西四路以东利群商厦五楼经营场所用于影视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租赁期限 1 年，起租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租赁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00,000 元。

4. 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2014 年度，发行人向瑞通科技支付的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用为 1,295.13 万元。

5. 收取培训费用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利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用共计 25.92 万元。

6. 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

2014 年度，福兴祥配送为瑞朗医药、瑞祥通商贸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福兴祥配送向瑞朗医药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 520.29 万元，向瑞祥通商贸收取运输服务费 229.13 万元。

7.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

2014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16.30 万元。

8. 接受快递服务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青岛电子商务提供快递服务，2014 年度，青岛电子商务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 50.56 万元。

9. 购买无形资产

2014 年福兴祥物流购买瑞通科技为其开发的仓储管理系统软件，支付价款 538.46 万元。

10. 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2014 年度，发行人因建设宇恒电器 CBD 工程等事项的实际需要，向利群集团采购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采购金额为 6,226.54 万元。

11.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13 年 10 月 1 日，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与宜居置业签订《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合同》，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委托宜居置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与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及绿化、安保工作、消防工作、停车场管理及交通秩序、监控等，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以购物中心建筑面积按 0.16 元/天/平方米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服务费。2014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合同内容不变。2014 年，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管理费 335.27 万元。

12. 关联贷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 7-12 月期间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9 日，宇恒电器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09002），向该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9 日，福兴祥配送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09003），向该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9 日，瑞丽服饰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09004），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9 日，福兴祥物流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09005），向该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9 日，瑞尚贸易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09006），向该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9 日，博晟贸易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09007），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10 日，胶州商厦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10001），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10 日，四方购物广场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10002），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10 日，胶州购物广场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10003），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15 日，胶南商厦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15001），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15 日，胶南购物中心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15002），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15 日，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15003），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0 月 15 日，海琴购物广场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015004），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2 月 24 日，城阳购物广场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224001），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2014 年 12 月 24 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借 20141224002），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利率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1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2014 年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02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03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群集团的上述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03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04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群集团的上述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16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17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群集团的上述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201 号），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与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201 号）项下产生的总额 1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期

限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群集团的上述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30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34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33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36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32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35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499），利群集团为发行人、利群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2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44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44 号）项下的 8,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0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0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1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1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3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3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4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4 号）项下的 4,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6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6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7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7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1400000185102-1 号），利群集团为宇恒电器、利群商厦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66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66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 亿元的银

行债务提供担保。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0.09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960,000.00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17,100.00
合计	1,977,100.0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末公司对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文登购物广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部分二期房产出租用于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根据合同规定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免租期，公司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租赁收入，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租金而形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水桶押金。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2,495.46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76,346.62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2,880,977.0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584,9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758.42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23,342.90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569,360.07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2,053,333.3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992,597.26
其他公司	81,834.07
合计	188,685,945.10

注：其他公司包括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利群集团预付卡的资金归集特点导致；公司对青岛德源泰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莱西购物广场房产的尾款；公司对青岛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平度购物广场的尾款。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95020036 号），2014 年 1-12 月期间，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房产租赁

瑞祥通商贸下属子公司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宜居置业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宜居置业位于即墨市鹤山路房屋建筑物，租期 5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房租 2014 年度 10 万元，2015 年度 15 万元，此后每年增加 1 万元。

2. 网络维护费

2014 年度，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向瑞通科技支付网络维护费 1,304,665.00

元。

3. 购买工程物资

2014 年，瑞祥通商贸因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装修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支付费用 91.75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期末余额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期末余额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692,311.39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014.84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650,427.91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84,733.64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953.69

6. 短期借款

公司名称	2014 年
	期末余额

公司名称	2014 年
	期末余额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五） 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已就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对公司 2014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变化情况

1. 新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07983 号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仓储、门卫	56,502.43	
2	利群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6397 号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 101 户	商业	48,836.63	已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34,462.29 平方米。

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 1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21 日，四方购物广场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四方购物广场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购买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购物广场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为 37,830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认购价格为 28,8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方购物广场已经根据协议支付购房款项并办理交接手续，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一份租赁合同，新增一处租赁房产，续签及新增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胶州购物广场（承租方）与利群集团（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坐落于青岛市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租赁面积 46,8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租金数额为每年 11,000,000 元。

根据四方购物广场（承租方）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四方购物广场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集团购物广场项目负一层及六层部分区域用于商业经营和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 5 年，起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租赁面积约 11,300 平方米，第一合同年度为免租期，第二合同年度收取年度租金的一半 1,134,000 元，自第三合同年度开始收取全额年度租金 2,268,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四方购物广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四方购物广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35 处房产，总租赁面积约为 701,406.14 平方米（涉及的租赁合同基本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二） 土地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07983 号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	工业	24,912.74（共用）	2060 年 7 月 8 日	出让	
2	利群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639 7 号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 号 101 户	商务金融	18,827.50（共用）	2049 年 8 月 27 日	出让	已抵押

（三） 商标变化情况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下注册商标已续展注册：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1	福兴祥物流	3403322	福兴祥	16	2014.10.07-2024.10.06
2	福兴祥物流	3403323	福兴祥	21	2014.09.28-2024.09.27
3	福兴祥物流	3403326	福兴祥	25	2014.10.14-2024.10.13

2. 新增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4999743	圣迪博	25	2014.06.26
2	发行人	14705881	福兴祥	16	2014.05.14
3	发行人	14999750	至尊仕	25	2014.06.26
4	发行人	14999555	颂芝秀	25	2014.06.26
5	发行人	14999651	莫夕子诗	25	2014.06.26
6	发行人	14999655	卓雅泰	25	2014.06.26
7	发行人	15181713	Gardendilo GARDENDILO 卡丹蒂诺	18、25	2014.08.19
8	发行人	14999415	马克*弗朗兹 MarcFranz	25	2014.06.26
9	发行人	14999463	马克*弗朗兹 MarcFranz	18	2014.06.26
10	福兴祥物流	14681703	嘉选	30	2014.07.11
11	福兴祥物流	15145815	祥悠 XIANGYOU	30	2014.08.13
12	福兴祥物流	14797761	祥悠 XIANGYOU	29	2014.07.17
13	福兴祥物流	14970292	祥悠 XIANGYOU	16、21	2014.07.28

注：上述第 2 项商标的申请被部分驳回。

3. 完成转让手续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利群集团转让给发行人和福兴祥物流的商标中，已完成转让手续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福兴祥物流	3403319	福兴	29	2014.03.14-2024.03.13
2		3403320	福兴	30	2014.05.07-2024.05.06
3		3403321	福兴祥	14	2014.08.21-2024.08.20
4		3403324	福兴祥	20	2014.08.28-2024.08.27
5		3403327	福兴祥	30	2014.05.07-2024.05.06
6		3389504	福兴祥	35	2014.07.07-2024.07.06
7		3388940	福兴祥	39	2014.06.07-2024.06.06

（四） 域名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 6 个域名有效期限进行了延长，进行延期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有效期限
1	青岛电子商务	eliqun.com	2003.12.09-2017.12.09
2	青岛电子商务	fuxingxiang.com	2004.04.04-2018.04.05
3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card.com	2013.04.10-2018.04.11
4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group.com	2004.04.04-2018.04.05
5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shop.com	2011.11.16-2018.04.21
6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shop.net	2012.07.18-2015.07.19

（五） 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有部分控

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有部分联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续签一份租赁合同，新增一处租赁房产。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35 处房屋并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3.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4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4.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共有 4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5.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共有 40 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6.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2014 年 8 月 15 日，福兴祥物流与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合同》，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福兴祥物流使用软件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软件使用许可费总计（含税）6,300,000 元。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0,426,043.57 元，其他应付款为 525,315,289.12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董事人数由 11 名变更为 9 名，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人数的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改还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

为，该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裁助理张兵兼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恭藻	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长、总裁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中国商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副会长	——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会长	——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
		青岛市经济协会	副会长	——
丁琳	董事、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利群担保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关联法人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	关联法人
		瑞通科技	董事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	——	——
徐瑞泽	董事、总裁助理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	——	——
刘子玉	独立董事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	——
栾少湖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
		青岛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
		北京山东商会	监事长	——
		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
		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委员	——
		青岛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青岛传媒集团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律师学院	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	——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	——
		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	院长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利群集团	监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董事长	关联法人
		瑞朗医药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胶州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修丽娜	监事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矫素萍	职工监事	——	——	——
罗俊	副总裁	——	——	——
孟海卫	总裁助理	——	——	——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

（二） 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孟广耀签署的辞职信，发行人独立董事孟广耀自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恭藻、丁琳、曹莉娟、胡培峰、徐瑞泽、王文、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罗俊为公司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为董事个人原因所致；发行人增加高管主要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进零售百货行业优秀业务人员。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方面的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报告期内董事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	17%、13%、11%、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消费税	金银首饰营业收入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交避孕用具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交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交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兴祥物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1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利群家政网络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家政服务运营监测管理系统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4]186 号）、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30,000
2	福兴祥物流	《关于做好 2014 年“中秋、国庆”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15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专项资金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16 号)、青岛市商务局蔬菜办出具的专项证明	300,000
3	福兴祥物流	《关于下达 2014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4]21 号）	2,385,000
4	福兴祥物流	《关于下达 2014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4]35 号）	3,982,200
5	福兴祥物流	《关于拨付城市共同配送项目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4]45 号)、胶州市财政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5,000,000
6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物流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青财企指[2014]39 号)、胶州市财政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7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7	胶南购物中心	《黄岛区商务局（财贸）关于确定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第一批承储企业的通知》(青黄商财[2013]80 号)、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12,600
8	恒宜祥物流	胶州市胶莱镇财政所出具的《关于下达下 2014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00,000
9	莱西购物广场	《关于拨付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西财源[2014]2 号)	760,000
10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关于做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2]47 号)、莱西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21,600
11	威海购物广场	《威海市物价局关于发挥价格职能作用支持“农超对接”的意见》(威价发[2013]20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50,000
12	胶南商厦	《黄岛区商务局（财贸）关于确定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第一批承储企业的通知》(青黄商财[2013]80 号)、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18,200
13	胶南商厦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 号)、青岛市黄岛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9,000
14	胶南商厦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 号)、青岛市黄岛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6,750
15	胶南家乐城	《黄岛区商务局（财贸）关于确定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第一批承储企业的通	16,8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知》(青黄商财[2013]80 号)、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16	胶南家乐城	《关于印发<青岛市残疾人就业政策及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残联字[2012]66 号)、青岛市黄岛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具的专项证明	8,000
17	发行人	《关于印发 2014 年青岛市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商商贸[2014]17 号)、《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促进家政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青商商贸[2014]60 号)、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1,000,000
18	发行人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4]43 号)、黄岛区财政局开具的专项证明	3,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或自成立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胶南商厦存在被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胶南商厦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及青岛区域所辖子公司、分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位于青岛区域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青岛市黄岛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和青岛市工商管理工作平台的电子档案资料，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除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外，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成立时间较短或未实际开展业务，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未由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十三、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根据青岛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除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以及市北商厦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行政处罚：

因少扣缴个人所得税，胶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达南地税稽罚[2014]3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胶南商厦罚款人民币 40,256.32 元。胶南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少扣缴个人所得税，胶南市地方税务局下达南地税稽罚[2014]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胶南商厦罚款人民币 9,483.09 元。胶南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下达胶公（消）行罚决字[2013]02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福兴祥物流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福兴祥物流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淄博市物价局下达淄价检处[2013]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淄博购物广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淄博市物价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淄博购物广场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不按规定开具发票，即墨市国家税务局对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下达即国罚[2014]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罚款 9000 元。即墨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对青岛瑞泰购物广场下达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3]005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对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按照幅度较低限进行了处罚；且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等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公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以上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高盛以及 GSS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分别对徐恭藻、丁琳的访谈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三　月　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1. 金海岸商场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核发的370211018017684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金海岸商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8日，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69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服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及钟表维修；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利群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85741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4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及音像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群商厦现下设三家分公司，即利群商厦利群超市、利群商厦超市以及利群商厦菜西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370212119023199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利群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超市”，成立于2006年7月12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东辽阳东路北，负责人为李永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1-09）。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电料、办公用品、

家用电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37020312000083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68号甲，负责人为张远霜，经营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莱西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5120001085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莱西市烟台路28号，负责人为丁琳，经营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百惠商厦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24883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百惠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1月13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12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金贵，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家俱，劳保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金银制品及维修、翻新；日用品调剂；儿童娱乐，柜台、场地租赁；手机销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电器、钟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99.2%的股份，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2%的股份，青岛海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2%的股份，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2%的股份，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2%的股份。

4. 四方购物广场及其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370205018009520号《营业执照》及发行

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商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零售：金银制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及违禁用品）；手机销售；餐饮管理服务；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购物广场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和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 37020512000130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负责人为张振森，经营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3120003016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负责人为张冬，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装饰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高频发射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条、避孕套、避孕帽、润滑用品）、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前海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2000233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文件，前海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一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停车场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停车场，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青岛电子商务及其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 370205020000072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电子商务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四方利群购物广场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食品流通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软件开发；网上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用品,家居建材；代理、设计、发布广告；家政服务（不含职业介绍）；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电子商务现出资开办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家政服务中心。根据青岛市民政局核发的鲁民证字第 B0103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家政服务中心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住所为青岛市重庆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鲍红风，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青岛市商务局，业务范围为“家政服务行业的信息咨询、调查评估、中介、教育培训”。

7. 城阳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工商局核发的 370214020000171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城阳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吕家庄社区正阳路北（青威路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数码冲印，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即墨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201802559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零售、出租；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即墨商厦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211901686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小区内，负责人为修丽娜，经营范围为“零售食品，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2330031345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939号，负责人为丁琳，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零售出租（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依据食药部门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商场（依据卫生部门核发《卫生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部门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胶南购物中心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核发的370284020000111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购物中心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16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化妆品、金银饰品、玩具、手机、照相机、家居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生鲜肉类、禽蛋；钟表维修、首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10. 莱西购物广场

根据莱西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5018015838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莱西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4日，住所为青岛莱西市上海路以北烟台路以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化工

产品（危险品除外）、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照相摄影器材及其辅料;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粮食除外）；柜台租赁及相关服务与管理、儿童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11. 淄博购物广场及分公司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37030001851588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31日，住所为张店区商场东路2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海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快餐服务（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停车场服务；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不含种子）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核发的370300119523528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成立于2007年10月29日，营业场所为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25号，负责人为孟海卫，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报纸、期刊、图书、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初级农产品销售；电器、钟表维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威海购物广场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371020018619069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文件，威海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住所为威海市文化西路-16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停车场收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家具的批发零售；计算机、钟表维修；金银制品零售维修翻新；装饰装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违禁品）；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商场内儿童娱乐（不含国家规定须审批项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福兴祥物流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101802106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祥物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青岛市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蜜饯、糕点、速冻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豆腐干；生产蔬菜制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代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黄金制品、珠宝、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福兴祥配送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 370203018011755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祥配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代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批发、零售：手机、电脑软件、黄金制品、珠宝、化妆品；家电维修；物流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权。

15. 瑞丽服饰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370205230003001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丽服饰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8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1号（利群四方购物广场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权。

16. 宇恒电器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370212018074571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恒电器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宇恒电器即墨商场与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2330005000号《营业执照》，宇恒电器即墨商场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通济办事处鹤山路555号，负责人为李胜，经营范围

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6-09-09，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8-09-26）；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蔬菜、鸡蛋；家电、数码、代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370212330009580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麦岛超市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成立于2014年1月27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33号，负责人为马莉，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恒宜祥物流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1020000791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恒宜祥物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4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马店工业园（胶平路以西纬四十九路以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翠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货物配送；物流信息咨询，家用电器安装、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权。

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1. 瑞祥通商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2300224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祥通商贸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北仲路35号-030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立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五金电工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黄金饰品、珠宝玉器、彩扩冲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的股权，肖立田持有其36.67%的股权，庞昇福持有其13.33%的股权，孙善瑜持有其13.33%的股权，徐启威持有其13.33%的股权，王金生持有其13.33%的股权。

2.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龙口市工商局核发的370681200016556号《营业执照 》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北南山路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昇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盐、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图书销售。（上述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化妆品、照相摄影器材及辅料、通讯器材、服装鞋帽、箱包；销售及维修钟表、眼镜；柜台租赁；数码冲印；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祥通商贸持有其45.46%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36.36%的股权，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18.18%的股权。

3.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3702130200007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

年 10 月 23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8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生畜禽肉类、禽蛋、金银饰品、避孕套、避孕帽；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36%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

4.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756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25 号，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7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6.96%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23.04%的股权。

5. 青岛北方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 37021301802507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北方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27 号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文化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1. 宜居置业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2020000038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宜居置业成立于2008年6月23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93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家具、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不含隐形眼镜）；商品陈列及展览展示；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居置业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宜居置业商业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10%的股权。

2. 利群担保投资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709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担保投资成立于2001年2月20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55.38%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44.62%的股权。

3. 利群典当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876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典当成立于2007年9月29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40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

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利群典当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开发区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

4.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7820000004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住所为诸城市密州东路 1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客房、歌舞厅、浴池、健身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

5.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蓬莱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684000000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住所为蓬莱市北关路 68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贸易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

6. 文登德泰酒店

根据文登市工商局核发的 3710810180267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文登德泰酒店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住所为文登市昆嵛路 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住宿、美容美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销售；柜台租赁；会议服务，集团内部员工业务

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6.67%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33.33%的股权。

7.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龙口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6812000170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住所为龙口市港城大道北南山路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影视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泰投资持有其 55%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其 45%的股权。

8.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根据东营市工商局东营分局核发的 370502200023800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住所为东营市西四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四路以东、济南路以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其 35%的股权。

9. 瑞朗医药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8739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朗医药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Ⅲ类：6863 口腔

科材料；Ⅱ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配送服务；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钧泰基金投资持有其 2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20%的股权。

10. 利群药品经营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1807451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药品经营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Ⅱ、Ⅲ类：6863 口腔科材料※Ⅱ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Ⅲ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代办移动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妆品、日化用品、日用百货、针织服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展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利群药品经营现下设 60 家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23003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东乌衣巷社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其饮用水）]（依据质监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 370213020001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54.55%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 45.45%的股权。

13.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1020000523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在胶州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同意设立方案的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7.5%的股份，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其 15%的股份，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份，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份，郭加海持有其 5%的股份，曾庆明持有其 2.5%的股份。

14.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核发的 370212230091303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D 区 71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安防工程（凭资质经营），会展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兴昌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份。

15.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工商局核发的 371081000001246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昆嵛路 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6.7%的股份，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的股份。

16.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莱西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523004405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文化中路 2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餐饮服务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莱西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份，利群投资持有其 40%的股份。

17.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3020000640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住所为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及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70%的股份，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份。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	利群商厦	利群集团	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34,485.51	2014.01.01-2018.12.31	3,500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 利群商厦、利群商厦超市
2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36,720.12	2014.01.01-2018.12.31	1,300 万元/年	已备案
3	诸城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诸城市和平街 1 号	39,250	2014.01.01-2018.12.31	900 万元/年	已备案
4	海琴购物广场	利群投资	四方区商丘路	23,488	2014.01.01-2018.12.31	500 万元/年	
5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46,890	2014.11.16-2019.11.15	1,100 万元/年	已备案
6	胶南购物中心	利群投资	胶南市青岛路	30,370	2014.01.01-2018.12.31	750 万元/年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7	利群百货	利群集团	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337	2013.01.01-2017.12.31	18 万元/年	
8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市区文化东路北交通委东侧	12,666.63	2002.01.01-2021.12.31	2012.01.01-2021.12.31 租金为 350 万元/年	已备案
9	利群担保投资	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54 号	9,800	2001.09.01-2016.08.31	2011.09.01-2016.08.31 租金 153 万元/年	（1）实际使用人：诸城商厦 （2）租赁前设置抵押
10	威海购物广场	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化西路-166 号	19,600	2002.09.01-2022.08.31	2012.09.01-2017.08.31 租金为 346.5 万元/年，2017.09.01-2022.08.31 租金为 381.15 万元/年	已备案
				863.54	2002.09.01-2022.08.31	5 万元/年	
11	荣成购	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	荣成市崖头河商业街 5	11,985.8	2002.09.28-	总计 1,600 万元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物广场	限公司	号楼		2022.09.27		
12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崖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兴路（崖头河商贸 6 号楼）	11,934	2002.09.28-2022.09.27	总计 1,448 万元	已备案
13	利群担保投资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	55,800	2005.10.01-2025.09.30	2010.10.01-2015.09.30 租金 758 万元/年，2015.10.01-2020.09.30 租金 773 万元/年，2020.10.01-2025.09.30 租金 788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
14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	25,654.54	2007.11.16-2027.11.15	2012.11.16-2017.11.15 租金 264.6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15	利群百货	青岛联大金羊鞋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武当山路 2 号	32,000	2007.05.01-2027.04.30	2012.05.01-2015.04.30 租金 628 万元/年，2015.05.01-2017.04.30 租金 798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017.05.01-2022.04.30 租金 838 万元/年，2022.05.01-2027.04.30 租金 880 万元/年	
		青岛合和鞋业有限公司		2,135.98	2012.01.18-2027.04.30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 70.16 万元/年，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 73.67 万元/年，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租金 77.3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16	利群百货	东营胜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济南路 88 号	61,976	2011.01.01-2030.12.31	2013 年度 600 万元，2014 年度 900 万元，2015 年度 1,100 万元，之后每五年递增 3%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为：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17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胶南市珠海街道办事处李家石桥村民委员会、胶南市石桥工	胶南市人民路和灵山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9,177	2009.12.01-2029.11.30	2009.12.01-2014.11.30 租金 494.98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业总公司					
1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市黄海一路 64 号	34,709.48	2007.03.01-2027.02.28	2012.03.01-2017.02.28 租金 535 万元/年，2017.03.01-2022.02.28 租金 585 万元/年，2022.03.01-2027.02.28 租金 650 万元/年	已备案
19	利群集团	青岛华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3	2011.01.01—2020.12.31	2011.01.01-2015.12.31 租金为 49.2 万元/年；2016.01.01-2016.12.31 租金为 52.2 万元/年；2017.01.01-2017.12.31 租金为 119 万元/年；之后每年递增 3%	（1）实际使用人：金海岸商场 （2）租赁前设置抵押
20	胶州商厦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胶州市广州北路东向阳市场	13,790	2000.12.10—2020.12.09	2013-2015 年度租金 260 万元/年，2016-2020 年度租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金 270 万元/年	
21	利群百货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建设服务二中心	四方区南宁路 20 号	4,408	2013.10.26-2033.10.25	第一至第五合同年度租金 139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四方分公司
22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楼	19,295	2004.01.01-2023.12.31	2013.01.01-2018.12.31 租金 420 万元/年，2019.01.01-2023.12.31 租金 440 万元/年	已备案
23	利群百货	赵涛、赵浩岚	开发区井冈山路 277 栋 2 楼 201 号	1,689.7	2004.01.01-2023.12.31	2004.01.01-2013.12.31 租金 20 万元/年，2014.01.01-2023.12.31 租金 2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24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银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湾港路北侧，团结路西侧	4,075	2010.09.30-2025.09.29	2012.09.30-2015.09.29 租金 58.6 万元/年，2015.09.30-2020.09.29 租金 61.6 万元/年，2020.09.30-2025.09.29 租金 65.3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5	宇恒电器/瑞尚贸易	青岛天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尔路东辽阳东路北	9,500	2006.02.14-2026.02.13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为 280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	实际使用人：宇恒电器、瑞尚贸易、利商贸易、利群商厦利群超市
26	胶南商厦	青岛珠山康大商城有限公司	胶南市琅琊台路 138 号	9,148	2002.05.01-2022.04.30	2012.05.01-2017.04.30 租金 95 万元/年，2017.05.01-2022.04.30 租金 98 万元/年	已备案
27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新万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6,000	2001.09.01-2018.08.31（负 1 层）	2013.09.01-2015.08.31 租金 122.4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32.23 万元/年	已备案
				7,300	2000.09.01-2018.08.31（1-2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149.0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60.96 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2,000	2003.09.01-2018.08.31（3-4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201.55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217.67 万元/年	
				6,000	2007.09.01-2018.08.31（5 层）	2010.09.1-2018.08.31 租金 60 万元/年	
28	即墨商厦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	37,154.61	2002.01.29-2022.01.28	2012.01.29-2017.01.28 租金 1,379.2 万元/年，2017.01.29-2022.01.28 租金 1,405.66 万元	已备案
29	即墨商厦	青岛新城市安居物业管理中心	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小区内西超市	1,459.23	2012.07.01-2017.06.30	2012.07.01-2015.06.30 租金共 48 万元，2015.07.01-2017.06.30 租金不超过 20 万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元/年，待前三年结束后双方友好协商	
30	即墨商厦	宜居置业	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939号负一层	9,914	2013.09.01-2018.08.31	2013.09.01-2014.08.31 租金 0 元，2014.09.01-2015.08.31 租金 110 万元，2015.09.01-2018.08.31 租金 220 万元	实际使用人：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31	即墨超市	青岛金富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市蓝鳌路 757 号	8,050	2012.07.01-2032.06.30	2012.07.01-2017.06.30 租金 130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32	利群投资	诸城市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	9,000	2012.11.05-2032.11.04	2012.11.05-2017.11.04 租金 279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实际使用人：诸城超市
33	利群百货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4,408	2014.02.01-2024.01.31	2014.02.01-2017.01.31 租金 450 万元/年，2017.02.01-2019.01.31 租金 466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019.02.01-2024.01.31 租金 482 万元/年	
34	福兴昌贸易	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上海路34号	18	2014.03.17-2016.03.17	5,000 元/年	
35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购物广场负一层及六层部分区域	11,300	2014.10.01-2019.9.31	2014.10.01-2015.09.30 免租金， 2015.10.01-2016.09.30 租金 1,134,000 元/年， 2016.10.01-2019.09.30 租金 2,268,000 元/年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	福兴祥物流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4-013	4,000	2014.10.21-2015.10.20	2013 最高额保-040《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	福兴祥物流	招商银行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2014 年信字第 21141217 号	4,000	2014.12.19-2015.12.18	2014 年信字第 2114121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3	福兴祥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7 号	5,000	2014.11.14-2015.11.13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7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4	福兴祥物流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4 信青瞿银贷字第 104154 号	8,000	2014.12.17-2015.10.17	2014信青瞿银最保字第104511-2 号《最高额保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证合同》		
5	福兴祥物流	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	802182014 借字第 00020 号	5,000	2014.12.30-2015.12.29	802182014 保字第 00013 号《保证合同》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6	四方购物广场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4-555-借 97	3,800	2014.08.19-2015.08.18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7	百惠商厦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014 商流-014	1,700	2014.10.21-2015.10.20	2011 最高额抵字 012《最高额抵	百惠商厦/最高额抵押	注释 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押合同》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102014280059 号	6,000	2014.11.25-2015.11.24	——	——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44 号	8,000	2014.09.18-2015.09.14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44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0 号	5,000	2014.10.13-2015.10.12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0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1 号	2,000	2014.10.13-2015.10.12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1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3 号	5,000	2014.10.23-2015.10.22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3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1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4 号	4,000	2014.10.23-2015.10.22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4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56 号	5,000	2014.10.31-2015.10.30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56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1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字 0066 号	5,000	2014.12.01-2015.11.27	0380300011-2014 年台东（保）字 0066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1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03 号	5,000	2015.01.16-2016.01.12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03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17	发行人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	2014-555-借 96	3,300	2014.08.13-	2011-555-高抵 70-1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路支行			2015.08.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18	发行人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4-555-借 106	5,000	2014.09.25-2015.09.24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1511	6,000	2014.09.12-2015.09.11	8410062012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2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1784	5,000	2014.11.07-2015.11.06	8410062012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2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1840	3,000	2014.11.14-2015.11.13	8410062012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2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1306	6,000	2014.08.06-2015.08.05	84100620140004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2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0014	5,000	2015.01.06-2016.01.05	84100620140004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2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	84010120150000071	4,000	2015.01.16-2016.01.15	8410062014000499号《最高额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支行				抵押合同》		
25	发行人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字2014-521 号	2,000	2014.12.25-2015.12.25	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6	宇恒电器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 20141009002	1,000	2014.10.09-2015.10.08	——	——	
27	胶州购物广场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 20141010003	500	2014.10.10-2015.10.09	——	——	
28	胶南商厦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 20141015001	500	2014.10.15-2015.10.14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29	胶南购物中心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 20141015002	500	2014.10.15-2015.10.14	——	——	
30	胶南家乐城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 20141015003	500	2014.10.15-2015.10.14	——	——	
31	海琴购物广场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 20141015004	500	2014.10.15-2015.10.14	——	——	
32	利群商厦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4-012	5,000	2014.09.22-2015.03.21	2013 最高额保-041《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33	利群商厦	中国银行山东路支行	2014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201 号	4,000	2014.11.25-2015.03.20	2014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201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注释 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34	利群商厦	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802252014 固借字第 00001 号	19,000	2014.10.15-2022.10.14	802252014 高抵字第 00003 号	利群商厦/最高额抵押	注释 7

注释 1：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担保额为 48,000 万元，抵押物为青岛德源泰置业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2：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利群集团，最高担保额为 120,000 万元，抵押物为利群集团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面积为 31,866.79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3：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利群集团，最高担保额为 32,185 万元，抵押物为利群集团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总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的 1-3 层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利群集团将上述房产及附属设施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购物广场已支付全部价款，该房产及附属设施已实际交付给前海购物广场，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释 4：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福兴祥物流，最高担保额为 21,275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的面积为 149,722.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总面积为 120,539.09 平方米的房产。

注释 5：该抵押合同抵押人为百惠商厦，最高担保额为 7,362.61 万元，抵押物为百惠商厦位于青岛市延安路 129 号负一层和二至七层相关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及利息已经归还。

注释 7：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利群商厦，最高担保额为 31,000 万元，抵押物为利群商厦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总面积为 48,836.63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出票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宇恒电器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138962 号	2014.08.18—2015.02.18	23,924,596	23,924,596	宇恒电器/质押	公担质字第 ZH1400000138962 号《质押合同》	注释 1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2385 号《综合授信合同》	注释 3
2	宇恒电器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142584 号	2014.08.22—2015.02.22	28,579,227.47	28,579,227.47	宇恒电器/质押	公担质字第 ZH1400000142584 号《质押合同》	注释 2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2385 号《综合授信合同》	注释 3
3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4 信青翟银承字第 104237 号	2014.12.29—2015.03.29、2015.06.29	45,406,531.22	45,406,531.22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014 信青翟银最保字第 104511-1 号	注释 4
4	宇恒	青岛银行	802182015	2015.01.22—	27,564,863	27,564,863	发行人/最高	802182014 高保字第	注释 5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出票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电器	台东六路支行	承 00012	2015.07.22			额保证	00014 号	

注释 1：宇恒电器以 11,962,298 元保证金为其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138962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金额为 23,924,596 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

注释 2：宇恒电器以 14,289,613.74 元保证金为其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142584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金额为 28,579,227.47 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

注释 3：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宇恒电器、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 4：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 5: 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4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黄金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8）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黄金	2015.01.01-2015.12.31
2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百货食品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7）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百货、食品类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服装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6）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服饰类商品。	2015.01.01-2015.12.31
4	发行人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107）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运动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注：2014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其销售分支机构分别与公司的各分支机构签订的采购合同，非总体框架性协议。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4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2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	福兴祥商品配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4	福兴祥商品配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5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6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7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8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8）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9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10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1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11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商品	
12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00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等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13	福兴祥商品配送	青岛洛瑞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5-183700-1）	约定向客户批发美赞臣系列配方奶粉	2015.01.01-2015.12.31
14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G00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15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G002-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16	福兴祥物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G003-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17	福兴祥物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X00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8	福兴祥物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X002-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19	福兴祥物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X003-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20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d1-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21	宇恒电器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d2-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22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d5-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23	宇恒电器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a1-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24	宇恒电器	青岛四方新源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超市有限公司	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a2-05）	牌商品。	
25	宇恒电器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c2-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26	瑞丽服饰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5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女装、鞋帽、户外等品类	2015.01.01-2015.12.31
27	瑞丽服饰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501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女装、鞋帽、户外等品类	2015.01.01-2015.12.31
28	瑞丽服饰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502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女装、鞋类	2015.01.01-2015.12.31
29	瑞丽服饰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501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女装、鞋类	2015.01.01-2015.12.31
30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女服装、童装、鞋帽等品类商品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有限公司	20150111）		
31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1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童装等品类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2	博晟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10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女装、童装、运动、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3	博晟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108）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等品类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4	博晟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11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休闲运动、女装、箱包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5	瑞尚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4a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6	瑞尚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5c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7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	合作协议（编号: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016d1）	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38	瑞尚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7d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9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8d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鞋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40	瑞尚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9c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4年9月1日、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9日出具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5,147.1542	22.1288
2	钧泰投资	12,217.0664	17.8481
3	利群投资	4,200.0000	6.1359
4	江都宏伟	51.1056	0.0747
5	青岛金海通	51.1056	0.0747
6	徐恭藻	2,116.6523	3.0923
7	纪淑珍	494.5340	0.7225
8	曹莉娟	903.5120	1.3200
9	于春丽	466.0730	0.6809
10	初从彬	428.8930	0.6266
11	矫素萍	310.4040	0.4535
12	于克青	435.6860	0.6365
13	卢翠荣	374.6860	0.5474
14	徐文国	259.0700	0.3785
15	杨开国	252.4380	0.3688
16	穆丽华	360.5030	0.5267
17	张蕾	365.8240	0.5344
18	任方楷	326.1830	0.4765
19	荆君	317.9020	0.4644
20	纪涌	335.4040	0.4900
21	刘春丽	335.4040	0.4900
22	刘健	551.4930	0.805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3	赵显富	519.4747	0.7589
24	王文	188.0900	0.2748
25	赵斌	449.4250	0.6566
26	庄泽嘉	277.1730	0.4049
27	狄同伟	665.2220	0.9718
28	盛小红	190.7520	0.2787
29	于华	180.6120	0.2639
30	李庆	433.4680	0.6333
31	孟海卫	273.4680	0.3995
32	朱春泰	278.6200	0.4070
33	蓝明杰	260.2730	0.3802
34	王琳	142.2551	0.2078
35	庄建荣	137.7960	0.2013
36	赵元海	497.2440	0.7264
37	袁慧	244.3220	0.3569
38	陈晓莉	219.0480	0.3200
39	姜全青	205.0529	0.2996
40	丁琳	410.1000	0.5991
41	苏世山	331.0000	0.4836
42	孙庆华	328.1000	0.4793
43	刘萍	443.0064	0.6472
44	王健	830.8634	1.213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5	于彩莲	338.4973	0.4945
46	王敏	265.8800	0.3884
47	都渊	222.8500	0.3256
48	姜维国	222.8500	0.3256
49	陈增跃	222.8500	0.3256
50	李青	205.3480	0.3000
51	陈朝洪	205.3480	0.3000
52	牟辉	110.9376	0.1621
53	由玉双	205.3480	0.3000
54	李丽	205.3480	0.3000
55	万彬	205.3480	0.3000
56	杜茁	205.3480	0.3000
57	姜新洁	205.3480	0.3000
58	张红	109.3480	0.1597
59	张建中	205.3480	0.3000
60	丁振芝	255.1151	0.3727
61	杨瑞书	589.7347	0.8616
62	吴云兰	590.1604	0.8622
63	顿静玉	172.8420	0.2525
64	马泉	214.0526	0.3127
65	赵钦霞	599.4828	0.8758
66	徐瑞泽	421.7693	0.616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7	韩晓辉	164.7750	0.2407
68	王京本	152.9450	0.2234
69	宋燕	152.1000	0.2222
70	胡培峰	350.0720	0.5114
71	戴宏	146.0160	0.2133
72	刘涛	338.9180	0.4951
73	何萌	312.5540	0.4566
74	安海忠	312.5540	0.4566
75	阎洪	93.7950	0.1370
76	赵钦玲	86.1900	0.1259
77	费晓明	215.9100	0.3154
78	聂振军	271.8250	0.3971
79	李学龙	286.1900	0.4181
80	赵婷婷	207.0250	0.3024
81	张远霜	189.5460	0.2769
82	刘德广	175.3500	0.2562
83	阎鹏	286.1900	0.4181
84	李莉	236.1900	0.3451
85	姜丽	236.1900	0.3451
86	兰珮	65.9100	0.0963
87	杨勇	55.7700	0.0815
88	王本丽	39.5460	0.057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9	杨立华	46.4750	0.0679
90	杨显峰	189.5460	0.2769
91	宋春雨	175.3500	0.2562
92	赵玉利	380.5384	0.5559
93	戴军	150.0000	0.2191
94	王莉霞	150.0000	0.2191
95	窦文莉	200.0000	0.2922
96	马晓宁	150.0000	0.2191
97	刘则强	150.0000	0.2191
98	苏维民	150.0000	0.2191
99	赵先平	53.2480	0.0778
100	张青	110.9440	0.1621
101	崔磊	86.1900	0.1259
102	刘琛	93.7950	0.1370
103	刘霞	93.7950	0.1370
104	孙凌晓	93.7950	0.1370
105	王金贵	55.7700	0.0815
106	王明涛	71.8250	0.1049
107	徐立勇	39.5460	0.0578
108	曹建军	86.1900	0.1259
109	杨焕	65.9100	0.0963
110	修丽娜	65.9100	0.096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11	张爱芳	135.2000	0.1975
112	阴广平	55.7700	0.0815
113	王波	54.9250	0.0802
114	张春红	54.9250	0.0802
115	刘永涛	54.9250	0.0802
116	王芳芳	54.9250	0.0802
117	谢晓朋	10.1400	0.0148
118	刘世文	51.8655	0.0758
119	杨毅	56.6326	0.0827
120	孙国荣	52.4495	0.0766
121	陶家群	71.2044	0.1040
122	贾红	52.2457	0.0763
123	陈玉麟	80.3263	0.1174
124	胡宏绪	55.3567	0.0809
125	梁晓峰	56.8061	0.0830
126	张文辉	59.8064	0.0874
127	孙力军	59.5638	0.0870
128	石杰	70.6226	0.1032
129	李超溪	67.7083	0.0989
130	吕归青	67.4482	0.0985
131	陆启明	55.0268	0.0804
132	荣文	62.1327	0.090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3	唐丽明	144.2144	0.2107
134	马晓真	60.0680	0.0878
135	孙建军	261.4730	0.3820
136	任增有	52.1540	0.0762
137	王家辉	72.3492	0.1057
138	马世杰	54.6028	0.0798
139	孙成铁	66.9253	0.0978
140	杨永忠	50.6075	0.0739
141	万初成	27.6454	0.0404
142	GSSR	2,750.0000	4.0175
143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4.0175
合计		**68,450.0460**	**100**

根据利群百货、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宽街博华”）、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BONN STEICHEN &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 GSSR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200 人公司”。

（二） 大股东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利群集团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属于“200 人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系为规范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

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事项出具的审核指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附则规定：“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重要控股子公司也属于 200 人公司的，应当依照本指引的要求进行规范。”，利群百货不属于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且利群集团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而非控股股东，因此利群集团不属于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的范畴。

本所律师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查阅了利群集团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工商资料，青岛市人民政府及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利群集团历史沿革的批复文件，利群集团历次股东大会资料及股东名册，取得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证明文件及股东名册，结合对利群集团董事长的访谈及利群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对利群集团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方面

（1）关于利群集团的设立、股本结构及演变

1）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3 月 4 日，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出具字第 138 号《资信证明》及《验资申请报告表》，确认利群股份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国家股 20 万元、企业股 20 万元、职工个人股 20 万元，集体股 60 万元。

2）1992 年 5 月，基于公司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公司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公司将 1988 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 万股，法人股 180 万股，内部个人股 20 万股。

3）1992 年 5 月，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360 万股，内部个人股 40 万股。

4）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 号），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1,360 万股，内部个人股 1,040 万股。

5）1994 年 3 月 1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股份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30 号），同意利群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2,440 万股增加至 2,684 万股，其中国家股 44 万股、法人股 573.32 万股、职工个人股 2,066.68 万股。

6）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60 号），确认利群集团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法人股 545.16 万股，个人股 2,094.84 万股；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章程，并签发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1996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利群集团颁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

7）2000 年 8 月 8 日，利群集团作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期末 2,68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22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法人股 654.1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31%；个人股 2,513.808，占总股本的 78.05%。2000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方案的通知》（青体改发〔2000〕132 号），同意利群集团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2000 年 12 月 4 日，山东颐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颐所验字〔2000〕125 号），经审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8）2002 年 10 月 3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下发《关于将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实施方案的论证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提报的利群集团国有法人股转让实施方案，将 204.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 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国有股，按每股 2.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群集团内部经营层。

200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青体改股字[2002]58 号《关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经营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

利群集团总股本仍为 3,220.8 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947.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42%，内部职工股 2,273.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58%。

9）2002 年 12 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 1997 年年底利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 414.48 万股。

10）2003 年 5 月 16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3,220.8 万股为基数，2002 年度决定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53.28 万股。2003 年 5 月 2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方案的通知》（青体改股字〔2003〕12 号），同意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 6 月 10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所验字〔2003〕51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1）2007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5,153.28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1,545.98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99.26 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 2.6 元。2007 年 6 月 6 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07〕049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2）2010 年 3 月 22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0 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6,699.264 万股增至 1.1 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99.26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4,019.5584 万股，同时对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 2,811,776 股，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均为每股 3.9 元。2010 年 9 月 20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0〕第 39-Y0035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3）2012 年 11 月 6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5,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之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2012 年 11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鲁内验字〔2012〕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500 万元按转增基准日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14）2013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配股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配股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 3,300 万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4.1 元。配股对象：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

2013 年 5 月 23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3〕Y0100 号），根据利群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配股公告及修稿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 股，配售数量为 3,300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4.1 元，增加资金总额为 13,530 万元，其中的 3,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经审验，利群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配股款合计人民币 13,5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15）2015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680 万股。2015 年 4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鲁验字〔2015〕第 370FC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880 万元转增股本。

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利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216,288,294	68.27
2	徐恭藻	8,640,000	2.73
3	徐梓宁	2,766,217	0.87
4	徐瑞泽	1,024,000	0.32
5	丁琳	944,000	0.30
6	刘萍	912,000	0.29
7	赵玉利	643,460	0.20
8	赵钦霞	576,000	0.18
9	孙丽华	542,579	0.17
10	上港集团	506,88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股东	83,956,570	26.50
合计		**316,800,000.00**	**100.00**

（2）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规范确认

1）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文）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要求》（青政发〔1996〕40 号文），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对利群集团按照《公司法》规范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利群集团基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意予以确认（青体改发〔1996〕60 号）。利群集团股份总数为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64%；法人股 545.1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31%；个人股 2,094.8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8.05%。并随文向利群集团颁发了《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

2）1996 年 9 月 8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1802240）。

（3）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挂牌交易

1）1993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4 号），同意公司已实行集中托管的个人股份在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证过户的试点。

1993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5 号），同意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在柜台办理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已实行托管的内部职工股权证过户业务。

1994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权证进行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发〔1994〕18 号），同意公司定向募集的个人股 2,094.84 万股到青岛证券交易中心转让，并做好各项工作，保证试点的顺利进行。

199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定向募集的个人股 2,094.84 万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1998 年 3 月 25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

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文件精神，利群集团个人股停止上市交易。

（4）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1992 年 12 月，经青岛市体改委（1992）第 44 号文批准，利群股份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该次定向募集完成后，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接受利群股份的申请，对其股份进行了托管。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后，根据原青岛市体改委的安排，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到万通证券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2002 年 10 月 9 日，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成立，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至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至此，利群集团所有股份已全部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进行了托管。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份数共 31,68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

（5）关于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1）国家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百货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借款出资，认购股份 20 万股。

1992 年 5 月 11 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增至 40 万股。

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 号），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仍为 40 万元。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及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进行的股份收购，至 2002 年 12 月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股份增加至 204.86 万股。

2）国家股的退出

2002 年 11 月 6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所财字[2002]618 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报告》。

2002 年 11 月 18 日，青岛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华评字[2002]118 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国有股权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评估结论为扣除非经营性资产，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13 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02〕78 号）文件精神，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后，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 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国有股，按每股 2.13 元的价格转让。

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出具《青岛市企业产权转移证》和《产权转让交割单》。2003 年 1 月 4 日，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与徐恭藻等 7 人签订《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徐恭藻等 7 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程序、价格及价款的支付等事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关于利群集团集体股量化事宜

1）集体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以其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认购 60 万股，作为集体股管理。

1992 年 5 月，基于公司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公司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公司将 1988 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 万股，法人股 180 万股，内部个人股 20 万股。

1992 年 5 月 11 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集体股增加至 320 万股。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及股份收购等原因，至 2002 年 12 月该部分集体股已增加至 414.68 万股。

2）集体股的管理

根据公司设立时制定的《集体股管理细则》，集体股是指企业实施股份制前后所积累的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分为集体共有股和量化共有股两项。集体共有股为企业集体所有，集体共有股所得分红转增本企业公积金；量化共有股划股到职工个人（即“名义股”），名义股为职工凭以领取股金分红的股份额，其所有权为企业。

3）集体股的量化

2002 年 12 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 1997 年年底利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 414.48 万股。

鉴于集体股均已按照集体股管理细则将历次分红分配给职工个人和计入职工福利基金，本次集体股量化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综上，利群集团集体股的形成、变化及后续的量化过程事宜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7）关于利群集团 2007 年、2010 年、2013 年的增资

2007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5,153.28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1,545.98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99.26 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 2.6 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0 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6,699.264 万股增至 1.1 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99.26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4,019.5584 万股，同时对超出部分 2,811,776 股向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为每股 3.9 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配股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配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 3,300 万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4.1 元。配股对象：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

利群集团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存在部分原有股东放弃配股权后转配给钧泰投资或其他人员的情况。利群集团作为历史上特定时期出现的定向募集公司，股份依法进行过挂牌交易，在利群集团摘牌后，国家对该类企业的融资行为并无专门明确的规定。为了企业的发展，利群集团进行了上述配股行为。后续利群集团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对拟股权转让的股东，由原有股东收购其股份，以进一步减少股东人数。

（8）特别说明

1）地方政府作为协作监管机关明确确认利群集团设立、职工股募集及股本演变等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013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省级）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4 号），同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群集团股本沿革和股票集中托管等问题的确认意见的相关内容；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崂政呈[2013]32 号）中确认："利群集团的设立、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以及国有股的转让、集体股的量化等历次股本演变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2）2013 年配股程序上虽然存在瑕疵，但利群集团本意是顺应股东关于获得更多股份取代现金分配的诉求，相关金额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要求。

利群集团在 2013 年之前注册资本金额一直在 1 亿元左右，与公司实际发展规模无法匹配，且部分股东一再提出希望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基于上述情况，2012 年 11 月，公司初步计划在原有股东中每 10 股配 2 股及每 10 股分红 3.5 元的方案，2013 年一季度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公司原股东进行配股和分红方案，利群集团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

本次增资虽然是以配股形式体现，但实质上是利群集团原股东用当年及历年分配的分红款转化为公司股份的行为，即股东自愿以持有更多股份方式取得未来

分红利益，并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本次增资经过了验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也得到地方人民政府的认可。

利群集团自 2004 年至今历年分红总金额为 36,530.21 万元，其中 2005 至 2012 年度为 23,660.21 万元。利群集团 201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91,892.33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为 110,242.02 万元），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30 万元。根据利群集团本次增资时适用的证监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20%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利群集团 2013 年上述配股分红是面向全体股东并基于自愿进行的，与通常意义上的定向发行有明显区别，同时按照上述规定，此次实现增资的 13,530 万元远低于配股前一年度末净资产金额 91,892.33 万元的 20%，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事项。且青岛市人民政府作为地方协作监管机构，在出具的确认函中对本次配股增资也明确认可。

但因利群集团当时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充分，发行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将发行情况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上述情况，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将对本次配股分红所涉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保证将全部承担因大股东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从而不影响利群百货首次公开发行。

第二，股权清晰方面

（1）利群集团股东名册同时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及利群集团公司本部进行管理，并可供股东查阅。利群集团股权 100%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进行托管，根据利群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未有利群集团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提出异议的情形。

（2）根据利群集团出具的《说明》，利群集团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60 号），确认利群集团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法人股 545.16 万股，个人股 2,094.84 万股；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章程，并签发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自 1996 年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由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对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规范性确认至今，利群集团历次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同时根据利群集团出具的《说明》，利群集团历次增资均为股东真实的向利群集团出资，截至目前未有股东关于出资事宜引起的诉讼、纠纷等情形出现。

第三，经营规范方面

利群集团近年来效益良好，根据 2014 年《审计报告》，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第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方面

利群集团自 1998 年摘牌以来，每年均在青岛财经日报、青岛投资网、www.eliqun.com 等媒体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及与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利群集团一直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利群集团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持有结构的详细情况；对于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情况，请核查并补充披露形成过程、是否合规，原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之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具体方案，此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的人数，是否存在纠纷，并说明核查手段和判断证据。

（一）利群集团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持有结构的详细情况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份数共 31,68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利群集团全部股东名册具体参见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二）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情况形成过程、是否合规

1、根据利群集团工商登记资料、青岛市人民政府及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文件、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证明文件等资料，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情况形成过程及涉及的相关问题如下：

（1） 关于利群集团的设立、股本结构及演变

1)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3 月 4 日，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出具字第 138 号《资信证明》及

《验资申请报告表》，确认利群股份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国家股 20 万元、企业股 20 万元、职工个人股 20 万元，集体股 60 万元。

2) 1992 年 5 月，基于公司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公司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公司将 1988 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 万股，法人股 180 万股，内部个人股 20 万股。

3) 1992 年 5 月，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360 万股，内部个人股 40 万股。

4) 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 号），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1,360 万股，内部个人股 1,040 万股。

5) 1994 年 3 月 1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股份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30 号），同意利群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2,440 万股增加至 2,684 万股，其中国家股 44 万股、法人股 573.32 万股、职工个人股 2,066.68 万股。

6) 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60 号），确认利群集团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法人股 545.16 万股，个人股 2,094.84 万股；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章程，并签发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1996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利群集团颁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

7) 2000 年 8 月 8 日，利群集团作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期末 2,68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22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法人股 654.1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31%；个人股 2,513.808，占总股本的 78.05%。2000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方案的通知》（青体改发〔2000〕132 号），同意利

群集团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2000 年 12 月 4 日，山东颐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颐所验字〔2000〕125 号），经审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8) 2002 年 10 月 3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下发《关于将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实施方案的论证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提报的利群集团国有法人股转让实施方案，将 204.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 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国有股，按每股 2.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群集团内部经营层。

200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青体改股字[2002]58 号《关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经营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利群集团总股本仍为 3,220.8 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947.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42%，内部职工股 2,273.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58%。

9) 2002 年 12 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 1997 年年底利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 414.48 万股。

10) 2003 年 5 月 16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3,220.8 万股为基数，2002 年度决定每 10 股送 2 股转赠 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53.28 万股。2003 年 5 月 2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方案的通知》（青体改股字〔2003〕12 号），同意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 6 月 10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所验字〔2003〕51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1) 2007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5,153.28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1,545.98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99.26 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 2.6 元。2007 年 6 月 6 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07〕049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2) 2010 年 3 月 22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0 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6,699.264 万股增至 1.1 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99.26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4,019.5584 万股，同时对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 2,811,776 股，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均为每股 3.9 元。2010 年 9 月 20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0〕第 39-Y0035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3) 2012 年 11 月 6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5,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之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2012 年 11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鲁内验字〔2012〕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500 万元按转增基准日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14) 2013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配股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配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 3,300 万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4.1 元。配股对象：截止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

2013 年 5 月 23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3〕Y0100 号），根据利群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配股公告及修稿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 股，配售数量为 3300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4.1 元，增加资金总额为 13,530 万元，其中的 3,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经审验，利群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配股款合计人民币 13,5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15) 2015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680 万股。2015 年 4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鲁验字〔2015〕第 370FC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880 万元转增股本。

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利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216,288,294	68.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徐恭藻	8,640,000	2.73
3	徐梓宁	2,766,217	0.87
4	徐瑞泽	1,024,000	0.32
5	丁琳	944,000	0.30
6	刘萍	912,000	0.29
7	赵玉利	643,460	0.20
8	赵钦霞	576,000	0.18
9	孙丽华	542,579	0.17
10	上港集团	506,880	0.16
11	其他股东	83,956,570	26.50
合计		**316,800,000.00**	**100.00**

（2）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规范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文）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要求》（青政发〔1996〕]40 号文），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对利群集团按照《公司法》规范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利群集团基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意予以确认（青体改发〔1996〕60 号）。利群集团股份总数为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64%；法人股 545.1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31%；个人股 2,094.8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8.05%。并随文向利群集团颁发了《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

1996 年 9 月 8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1802240）。

（3）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挂牌交易

1993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百

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4 号),同意公司已实行集中托管的个人股份在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证过户的试点。

1993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5 号),同意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在柜台办理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已实行托管的内部职工股权证过户业务。

1994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权证进行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发〔1994〕18 号),同意公司定向募集的个人股 2,094.84 万股到青岛证券交易中心转让,并做好各项工作,保证试点的顺利进行。

199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定向募集的个人股 2,094.84 万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1998 年 3 月 25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文件精神,利群集团个人股停止上市交易。

(4)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1992 年 12 月,经青岛市体改委(1992)第 44 号文批准,利群股份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该次定向募集完成后,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接受利群股份的申请,对其股份进行了托管。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后,根据原青岛市体改委的安排,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到万通证券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2002 年 10 月 9 日,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成立,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至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至此,利群集团所有股份已全部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进行了托管。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份数共 31,68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

(5)关于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1) 国家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百货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借款出资，认购股份 20 万股。

1992 年 5 月 11 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增至 40 万股。

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 号），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仍为 40 万元。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及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进行的股份收购，至 2002 年 12 月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股份增加至 204.86 万股。

2) 国家股的退出

2002 年 11 月 6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所财字[2002]618 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报告》。

2002 年 11 月 18 日，青岛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华评字[2002]118 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国有股权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评估结论为扣除非经营性资产，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13 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02〕78 号）文件精神，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后，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 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国有股，按每股 2.13 元的价格转让。

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转让出具《青岛市企业产权转移证》和《产权转让交割单》。2003 年 1 月 4 日，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与徐恭藻等 7 人签订《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徐恭藻等 7 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程序、价格及价款的支付等事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关于利群集团集体股量化事宜

1) 集体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以其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认购 60 万股，作为集体股管理。

1992 年 5 月，基于公司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公司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公司将 1988 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 万股，法人股 180 万股，内部个人股 20 万股。

1992 年 5 月 11 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集体股增加至 320 万股。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及股份收购等原因，至 2002 年 12 月该部分集体股已增加至 414.68 万股。

2) 集体股的管理

根据公司设立时制定的《集体股管理细则》，集体股是指企业实施股份制前后所积累的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分为集体共有股和量化共有股两项。集体共有股为企业集体所有，集体共有股所得分红转增本企业公积金；量化共有股划股到职工个人（即“名义股”），名义股为职工凭以领取股金分红的股份额，其所有权为企业。

3) 集体股的量化

2002 年 12 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 1997 年年底利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 414.48 万股。

鉴于集体股均已按照集体股管理细则将历次分红分配给职工个人和计入职工福利基金，本次集体股量化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综上，利群集团集体股的形成、变化及后续的量化过程事宜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7）关于利群集团 2007 年、2010 年、2013 年的增资

2007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5,153.28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1,545.98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99.26 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 2.6 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0 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6,699.264 万股增至 1.1 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99.26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4,019.5584 万股，同时对超出部分 2,811,776 股向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为每股 3.9 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配股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配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 3,300 万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4.1 元。配股对象：截止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

利群集团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存在部分原有股东放弃配股权后转配给钧泰投资或其他人员的情况。利群集团作为历史上特定时期出现的定向募集公司，股份依法进行过挂牌交易，在利群集团摘牌后，国家对该类企业的融资行为并无专门明确的规定。为了企业的发展，利群集团进行了上述配股行为。后续利群集团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对拟股权转让的股东，由原有股东进行股份收购，以进一步减少股东人数。

2013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4 号），同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群集团股本沿革和股票集中托管等问题的确认意见的相关内容；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崂政呈[2013]32 号）中确认了利群集团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等历次股本演变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2、本所律师查阅利群集团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市人民政府及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利群集团历史沿革的批复确认文件、利群集团历次股东大会资料及股东名册，和取得的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托管证

明文件及股东名册进行核对，确认利群集团股东信息与股权托管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根据利群集团历次股东大会资料及股东名册，利群集团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均签署《股东签到表》，股东对姓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等信息核实后进行签字确认，股东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资格审查报告》，对参与股东大会的总人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持股比例情况作为会议第一项内容进行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记载有股东姓名、持股数量的选票中进行表决并签字确认。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经股东签字确认的签到表及表决票，取得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审查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比例均超过 70%。

本所律师对利群集团股东名册中的各类股东进行了分类（法人股东、在职员工自然人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等三类），每类抽取部分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和访谈笔录等资料，对股东信息和持股情况进行了核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利群集团存放的股东名册与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一致；报告期内历次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确认的信息和持股数量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登记内容一致，被抽取访谈的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与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登记一致；利群集团自设立至今，虽然有存在瑕疵的情形，但都已经过事后改正或由相关有权部门进行了事后确认，因此其设立、股权形成过程及目前情况不会对利群百货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原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之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具体方案，此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的人数，是否存在纠纷，并说明核查手段和判断证据。

1. 原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之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具体方案

经核查利群百货和利群集团关于利群百货 2011 年增发的说明文件、查阅利群百货和利群集团相关三会文件并进一步访谈参加增发的股东，原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形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过程及方案如下：

（1） 2011 年初，利群百货董事会对 2011 年增发有初步意向

2011 年 1 月 7 日，利群百货召开董事会，初步审议公司拟进行业务整合、引入投资者及择机上市等事宜。

为在上市过程中充分保护利群集团权证股东权益，利群百货拟尽可能的给予

利群集团相关股东更多的增发选择权。但为了避免增发后股东人数过多，超过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200 人的限制，因此拟将 2011 年增发条件设定为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利群集团权证股东。

（2） 利群集团股东层面进行股权转让

为保障上述持股50万股以上的利群集团权证股东有充分的资金来源认购利群百货股份，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对利群集团的控制力，规范利群集团股东人数，钧泰投资股东会决议收购利群集团其他股东持有的利群集团股份。

2011 年 4 月 21 日，基于利群百货的增发意向，利群集团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时，利群集团董事局主席徐恭藻先生向与会股东简要介绍上述利群百货增发及钧泰投资收购的相关事宜，所有权证股东自愿选择出售或继续持有利群集团股份。

（3） 2011 年利群百货增发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6 月 28 日及 2011 年 7 月 26 日，利群百货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利群集团原权证股东增发股份的议案，发行对象所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发行对象为利群集团的原有股东，且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数额超过 50 万股;（2）发行对象已将所持利群集团的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

2. 此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的人数，是否存在纠纷，并说明核查手段和判断证据

经核查利群百货 2011 年增发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议案、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提供的交易数据等资料，以及对利群百货管理层及本次增发的增发对象的访谈，前述增发过程中认购利群百货股份的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共计 30 人。上述增发前，该 30 人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合法登记的所持有的利群集团的股份数量均超过 50 万股。

上述增发对象的相关承诺如下:

（1） 上述增发对象在利群百货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申报前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代持情形。

（2） 上述增发对象进一步出具了《股东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本人: 持有的利群百货股份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本人在成为利群百货股东之前，曾持有的利群集团股份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

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的人数为 7,079 人。

经本所律师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以利群集团或发行人为被告就上述 2011 年增发事宜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利群集团及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利群集团及发行人从未收到过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以利群集团或发行人为被告就上述 2011 年增发事宜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收到过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向公司提交的异议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增发系利群百货正常增发融资行为，原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持有的利群百货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利群集团权证持有人与利群集团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发行人 2011 年增发事宜导致的纠纷。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2011 年清理股份代持时选择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的原则和方法，受让方支付股权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代为支付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一）2011 年清理股份代持时选择受让方的原则和方法

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000 万股，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60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中，任方楷等 48 名自然人存在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收益权的情况（请见下表），除持有本人股份外，共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收益权的股份数共 5,610.7773 万股，所代表的人员共计 1,053 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规范前总持股数（股）	自有股数（股）	代持权益股数（股）
1	利群集团股份有	100,800,000	100,8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规范前总持股数（股）	自有股数（股）	代持权益股数（股）
	限公司			
2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0
3	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	8,666,104	8,666,104	0
4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511,056	511,056	0
5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056	511,056	0
6	徐恭藻	12,542,000	12,542,000	0
7	王健	7,001,200	7,001,200	0
8	曹莉娟	5,993,120	5,993,120	0
9	狄同伟	5,993,120	4,945,665	1,047,455
10	吴云兰	5,901,604	5,046,059	855,545
11	杨瑞书	5,897,347	5,841,360	55,987
12	赵显富	4,580,780	2,152,998	2,427,782
13	刘健	4,576,980	4,576,980	0
14	赵元海	4,576,980	3,965,168	611,812
15	李庆	3,776,980	3,404,792	372,188
16	赵斌	3,776,000	1,728,174	1,791,375
17	王敏	2,658,800	710,523	1,948,277
18	于克青	2,653,340	1,914,148	687,714
19	王琳	2,496,980	1,071,725	1,592,413
20	刘萍	2,430,064	2,430,064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规范前总持股数（股）	自有股数（股）	代持权益股数（股）
21	马泉	2,416,980	1,277,046	1,139,934
22	初从彬	2,336,980	1,457,128	879,852
23	于春丽	2,336,980	877,346	1,430,364
24	陈增跃	2,228,500	564,218	1,664,282
25	都渊	2,228,500	1,827,549	400,951
26	纪涌	2,228,500	1,002,911	1,225,589
27	姜维国	2,228,500	198,824	2,029,676
28	刘春丽	2,228,500	499,160	1,729,340
29	张蕾	2,228,500	614,518	1,582,966
30	朱春泰	2,228,500	668,030	1,560,470
31	孟海卫	2,176,980	2,176,980	0
32	穆丽华	2,176,980	1,725,492	451,488
33	袁慧	2,176,980	1,272,113	904,867
34	丁琳	2,101,000	2,101,000	0
35	陈朝洪	2,053,480	1,108,240	945,240
36	杜茁	2,053,480	730,929	1,317,806
37	郭蕾	2,053,480	0	2,053,480
38	姜全青	2,053,480	285,976	2,023,955
39	姜新洁	2,053,480	322,613	1,718,213
40	荆君	2,053,480	261,775	1,791,705
41	蓝明杰	2,053,480	939,381	1,114,099
42	李丽	2,053,480	1,491,077	562,40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规范前总持股数（股）	自有股数（股）	代持权益股数（股）
43	李青	2,053,480	15,542	2,037,938
44	卢翠荣	2,053,480	309,459	1,744,021
45	任方楷	2,053,480	881,183	1,172,297
46	万彬	2,053,480	441,578	1,605,577
47	由玉双	2,053,480	690,283	1,363,197
48	张建中	2,053,480	929,450	1,124,030
49	庄泽嘉	2,053,480	386,060	1,662,750
50	陈晓莉	1,936,980	1,599,987	336,993
51	顿静玉	1,728,420	1,728,420	0
52	纪淑珍	1,589,000	1,589,000	0
53	于彩莲	1,384,973	1,352,881	32,092
54	苏世山	1,310,000	245,617	1,064,383
55	孙庆华	1,281,000	135,959	1,145,041
56	丁振芝	1,248,420	162,062	1,086,358
57	矫素萍	1,248,420	1,248,420	0
58	盛小红	1,248,420	1,235,766	12,654
59	于华	1,248,420	468,002	780,418
60	牟辉	1,109,376	147,443	961,933
61	张红	1,093,480	209,762	883,718
62	杨开国	1,084,500	1,084,500	0
63	王文	1,019,000	1,019,000	0
64	徐文国	1,019,000	414,288	577,71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规范前总持股数（股）	自有股数（股）	代持权益股数（股）
65	庄建荣	982,500	383,067	599,433
合计		**310,000,000**	**253,892,227**	**56,107,773**

2011 年，公司开始规范上述股份收益权的问题，为了控制股东人数且同时保障权益持有人的权利，其选择受让方的原则有二:

1. 如果权益持有人自愿选择退出以获取现金对价，原则上由上述自然人股东（即：股份持有人）收购权益持有人享有的股份收益权。除非股份持有人因自身资金紧缺的原因无法收购，则可由股份持有人、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在三方均同意的情况下，由其他股东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收购。

2. 如果权益持有人选择继续享有权益，则由股份持有人按照其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对价向其转让股份，并相应进行股东的工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1,005 人签署了相关文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并领取了现金对价；2 人与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自然人股东按其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股份；剩余 46 人未签署相关文件，亦未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对其中 31 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其均未对其所享有权益的数额提出异议，但未签署相关文件；剩余 15 人未取得联系，对此部分人员享有的权益已从原由赵显富、王琳、姜全青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持有。

规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规范前代持权益数（股）	收购本人所代持权益数（股）	收购他人所代持权益数（股）	转让代持权益数（股）	规范后代持权益数（股）	备注
1	狄同伟	1,047,455	1,047,455	0	0	0	
2	吴云兰	855,545	855,545	0	0	0	
3	杨瑞书	55,987	55,987	0	0	0	
4	赵显富	2,427,782	2,179,849	0	247,933	0	注 1
5	赵元海	611,812	611,812	0	0	0	

序号	股东姓名	规范前代持权益数（股）	收购本人所代持权益数(股)	收购他人所代持权益数（股）	转让代持权益数（股）	规范后代持权益数（股）	备注
6	李庆	372,188	372,188	0	0	0	
7	赵斌	1,791,375	1,791,375	0	0	0	
8	王敏	1,948,277	1,948,277	0	0	0	
9	于克青	687,714	687,714	0	0	0	
10	王琳	1,592,413	122,524	0	1,469,889	0	注 1 注 2
11	马泉	1,139,934	863,480	0	276,454	0	注 3
12	初从彬	879,852	879,852	0	0	0	
13	于春丽	1,430,364	1,430,364	0	0	0	
14	陈增跃	1,664,282	1,664,282	0	0	0	
15	都渊	400,951	400,951	0	0	0	
16	纪涌	1,225,589	1,225,589	0	0	0	
17	姜维国	2,029,676	2,029,676	0	0	0	
18	刘春丽	1,729,340	1,729,340	0	0	0	
19	张蕾	1,582,966	1,582,966	0	0	0	
20	朱春泰	1,560,470	1,560,470	0	0	0	
21	穆丽华	451,488	451,488	0	0	0	
22	袁慧	904,867	904,867	0	0	0	
23	陈朝洪	945,240	945,240	0	0	0	
24	杜茁	1,317,806	1,317,806	0	0	0	
25	郭蕾	2,053,480	0	0	2,053,480	0	注 4

序号	股东姓名	规范前代持权益数（股）	收购本人所代持权益数(股)	收购他人所代持权益数（股）	转让代持权益数（股）	规范后代持权益数（股）	备注
26	姜全青	2,023,955	1,767,504	0	256,451	0	注 1
27	姜新洁	1,718,213	1,718,213	0	0	0	
28	荆君	1,791,705	1,791,705	0	0	0	
29	蓝明杰	1,114,099	1,114,099	0	0	0	
30	李丽	562,403	562,403	0	0	0	
31	李青	2,037,938	2,037,938	0	0	0	
32	卢翠荣	1,744,021	1,744,021	0	0	0	
33	任方楷	1,172,297	1,172,297	0	0	0	
34	万彬	1,605,577	1,605,577	0	0	0	
35	由玉双	1,363,197	1,363,197	0	0	0	
36	张建中	1,124,030	1,124,030	0	0	0	
37	庄泽嘉	1,662,750	1,662,750	0	0	0	
38	陈晓莉	336,993	336,993	0	0	0	
39	于彩莲	32,092	32,092	0	0	0	
40	苏世山	1,064,383	1,064,383	0	0	0	
41	孙庆华	1,145,041	1,145,041	0	0	0	
42	丁振芝	1,086,358	1,086,358	1,302,731	0	0	注 2
43	盛小红	12,654	12,654	0	0	0	
44	于华	780,418	780,418	0	0	0	
45	牟辉	961,933	961,933	0	0	0	
46	张红	883,718	883,718	0	0	0	

序号	股东姓名	规范前代持权益数（股）	收购本人所代持权益数(股)	收购他人所代持权益数（股）	转让代持权益数（股）	规范后代持权益数（股）	备注
47	徐文国	577,712	577,712	0	0	0	
48	庄建荣	599,433	599,433	0	0	0	

注 1：2013 年 8 月 16 日，赵显富、姜全青、王琳 3 人与利群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247,933 股、256,451 股、167,158 股股份以零价格转让给利群集团。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46 人（权益份额合计为 671,542 股）未能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对此部分人员的权益，由赵显富等 3 名原自然人股东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代为保管持有。

注 2：2013 年 8 月 16 日，王琳与丁振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琳将其所持公司 1,302,731 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丁振芝。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在权益代持规范过程中，原来由王琳代持的两名权益持有人（权益份额合计为 1,302,731 万股），因王琳收购资金紧缺方面的原因，经相关各方协商，该部分人员的权益转为由丁振芝代为持有并最终由丁振芝收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权益份额。丁振芝收购完成后，王琳将该部分实际由丁振芝享有权益股份以零价格转让给丁振芝。

注 3：2013 年 8 月 16 日，马泉与万初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泉将其所持公司 276,454 股份以零价格转让给万初成。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万初成通过马泉享有发行人 276,454 股股份的权益，为规范权益代持情况，马泉按照万初成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该等股份。

注 4：2013 年 8 月 5 日，郭蕾与赵钦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蕾将其所持公司 2,053,480 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赵钦霞。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赵钦霞通过郭蕾享有发行人 2,053,480 股股份的权益，为规范权益代持情况，郭蕾按照赵钦霞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该等股份。

（二）2011 年清理股份代持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领取现金对价的相关人员的访谈，2011 年公司规范股份收益权问题时，确定的交易价格为每股 3.3 元。该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且被访谈人员均表示知悉利群百货有未来上市的计划，且该对价的定价原则不包含 2011 年 12 月重组进利群百货的利群商厦以及福兴祥物流等公司的相关权益。

鉴于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 3.19 元，

且发行人持续每年进行较大比例的现金分红，对于一家非上市的传统百货零售类企业，该交易价格合理。

（三） 受让方支付股权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代为支付的情形

2011 年，公司规范股份收益权问题时，下列 48 名自然人股东规范过程中，支付的现金对价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代持权益数（股）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说明
1	狄同伟	1,047,455	345.66	家庭积蓄
2	吴云兰	855,545	282.33	家庭积蓄
3	杨瑞书	55,987	18.48	家庭积蓄
4	赵显富	2,179,849	719.35	家庭积蓄
5	赵元海	611,812	201.90	家庭积蓄
6	李庆	372,188	122.82	家庭积蓄
7	赵斌	1,791,375	591.15	家庭积蓄、亲戚及朋友借款、银行借款
8	王敏	1,948,277	642.93	家庭积蓄、亲戚借款
9	于克青	687,714	226.95	家庭积蓄
10	王琳	122,524	40.43	家庭积蓄
11	马泉	863,480	284.95	家庭积蓄、亲戚借款
12	初从彬	879,852	290.35	家庭积蓄
13	于春丽	1,430,364	472.02	家庭积蓄
14	陈增跃	1,664,282	549.21	家庭积蓄
15	都渊	400,951	132.31	家庭积蓄
16	纪涌	1,225,589	404.44	家庭积蓄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代持权益数（股）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说明
17	姜维国	2,029,676	669.79	家庭积蓄
18	刘春丽	1,729,340	570.68	家庭积蓄
19	张蕾	1,582,966	522.38	家庭积蓄
20	朱春泰	1,560,470	514.96	家庭积蓄
21	穆丽华	451,488	148.99	家庭积蓄
22	袁慧	904,867	298.61	家庭积蓄
23	陈朝洪	945,240	311.93	家庭积蓄
24	杜茁	1,317,806	434.88	家庭积蓄
25	郭蕾	0	0	
26	姜全青	1,767,504	583.28	家庭积蓄
27	姜新洁	1,718,213	567.01	家庭积蓄
28	荆君	1,791,705	591.26	家庭积蓄、亲戚借款
29	蓝明杰	1,114,099	367.65	家庭积蓄
30	李丽	562,403	185.59	家庭积蓄
31	李青	2,037,938	672.52	家庭积蓄、亲戚借款、银行借款
32	卢翠荣	1,744,021	575.53	家庭积蓄、亲戚借款
33	任方楷	1,172,297	386.86	家庭积蓄
34	万彬	1,605,577	529.84	家庭积蓄
35	由玉双	1,363,197	449.86	家庭积蓄
36	张建中	1,124,030	370.93	家庭积蓄、亲戚借款
37	庄泽嘉	1,662,750	548.71	家庭积蓄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代持权益数（股）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说明
38	陈晓莉	336,993	111.21	家庭积蓄
39	于彩莲	32,092	10.59	家庭积蓄
40	苏世山	1,064,383	351.25	家庭积蓄
41	孙庆华	1,145,041	377.86	家庭积蓄
42	丁振芝	2,389,089	788.40	家庭积蓄、银行借款
43	盛小红	12,654	4.18	家庭积蓄
44	于华	780,418	257.54	家庭积蓄
45	牟辉	961,933	317.44	家庭积蓄
46	张红	883,718	291.63	家庭积蓄
47	徐文国	577,712	190.64	家庭积蓄
48	庄建荣	599,433	197.81	家庭积蓄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上述人员解释了其收购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其家庭积蓄，存在个别向其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由其代为支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就此签署了相关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亦对徐恭藻（利群百货及利群集团董事长）、徐瑞泽（钧泰投资董事长）、赵钦霞进行了现场访谈，上述人员表示利群百货、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及关联公司，以及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本人，均不存在向上述人员借款或代为支付的情形，利群百货、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及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亦就此签署了相关声明文件。

（四） 发行人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亦就此签署了《股东声明与承诺》，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是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规范股份收益权问题过程中选择的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较为合理，受让方均以其家庭积蓄或向其他第三方的借款向权益持有人支付对价，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受让方借款或代为支付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房产。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青岛利群商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20%）向利群集团租赁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年租金 3,5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青岛利群报告期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业绩贡献等具体情况分析披露，青岛利群租赁利群集团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利群商厦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贡献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利群商厦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要指标贡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4,624.83	165,999.89	154,643.92
主营业务毛利	21,046.20	20,879.44	20,020.24
净利润	5,801.29	8,228.78	8,086.4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20%	16.12%	16.5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3.56%	13.81%	13.90%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17.37%	24.75%	24.26%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群商厦共有三家分公司，合计经营面积 61,191.31 m^2，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比例为 4.70%。其中，共有 35,940.51 m^2 经营面积系租赁房产，占利群商厦及下属分公司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58.73%; 利群商厦及下属分公司向利群集团租赁面积 34,485.51 m^2，占利群商

厦及下属分公司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56.36%，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2.6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m^2

项目	数值
发行人经营面积（①）	1,301,654.07
利群商厦及下属分公司经营面积（②）	61,191.31
其中：租赁面积（③）	35,940.51
占比（③/②）	58.73%
向利群集团租赁面积（④）	34,485.51
占比 1（④/②）	56.36%
占比 2（④/①）	2.65%

报告期内，利群商厦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5,268.64 万元，其中租赁部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2,427.99 万元，占比 97.41%，向利群集团租赁部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6,562.54 万元，占利群商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6.22%，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6.00%。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计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①）	1,015,502.16	1,029,524.36	933,265.46	2,978,291.98
利群商厦主营业务收入（②）	174,624.83	165,999.89	154,643.92	495,268.64
其中：				
租赁部分实现收入（③）	163,654.69	164,129.38	154,643.92	482,427.99
占比（③/②）	93.72%	98.87%	100.00%	97.4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计
向利群集团租赁部分实现收入（④）	161,872.39	162,037.77	152,652.38	476,562.54
占比 1（④/②）	92.70%	97.61%	98.71%	96.22%
占比 2（④/①）	15.94%	15.74%	16.36%	16.00%

（二）上述房产租赁的必要性

利群商厦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利群商厦成立之前该房产已经由利群集团开始建设并于 2008 年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利群商厦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且房产增值较大。2011 年 7 月，利群集团以相关房产抵押申请贷款时银行认可的房产价值为 15.2 亿元。在综合考虑房产过户的资金与税务成本以及租赁形式并未对利群商厦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份收购利群商厦 100%股权时，并未收购相关房产。

根据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究，租赁是商业零售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手段之一，对于商业零售企业低成本快速扩大经营面积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信息（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王府井、银座股份未披露相关信息），其经营门店物业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门店家数（家）	其中：租赁门店（家）	租赁家数占比	门店总面积（㎡）	其中：租赁面积（㎡）	租赁面积占比
大商股份	78（注 1）	45	57.69%	3,736,881	2,370,998（注 2）	63.45%
欧亚集团	58（注 3）	9	15.52%	2,394,587	79,674	3.33%
文峰股份	43	20（注 4）	46.51%	629,514.83	178,748.83	28.39%

注 1：根据大商股份 2014 年年报显示，其门店包括百货、超市及电器三种。年报仅披露了百货店的物业权属情况。截至 2014 年年末，大商股份共有 82 家百货门店，其中 4 家门店的物业权属为“自有+租赁”模式，在计算门店家数及租赁门店家数时将该 4 家门店剔除；

注 2：在计算门店租赁面积时，将 4 家物业权属为“自有+租赁”模式的门店按照权属性质分别将面积划入自有面积和租赁面积；

注 3：根据欧亚集团 2014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欧亚集团共有各类经营门店 61 个，其中 3 家门店的的物业权属为“自有+租赁”模式，在计算门店家数及租赁门店家数时将该 3 家门店剔除；

注 4：根据文峰股份 2014 年年报显示，在文峰股份 43 家门店中有 2 家门店的物业权属为“土地租赁自建房屋”，在计算租赁门店家数及租赁面积时，将其物业权属界定为租赁。

由上表可知，经营场所采用租赁方式是国内商业零售企业经营特点之一，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在考虑房产过户的资金与税务成本后，利群商厦采用租赁方式是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

（三）保障手段

为保证利群商厦经营稳定性，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保障手段：

1. 确保租赁门店经营的稳定性

为确保租赁门店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利群商厦与利群集团签署长期的租赁合同，目前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利群商厦拥有优先租赁权。同时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如下：“一、《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利群商厦需要继续租用上述房产，我司承诺满足利群商厦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续租次数不限。二、我司保证续租期间的租金价格公允，租金将参考评估价格或市场价格执行。三、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出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利群商厦无法续租，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我司承担。”

2. 确保租金公允

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和上海万隆的租金评估报告确定。根据目前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该项租赁的租金为 3,500 万元/年，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租金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首发办法》规定，“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利群商厦的部分经营物业虽系租赁取得，但该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物业为国内商业零售企业通行的

做法；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证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以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因此，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人员独立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

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而出现与上述表述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没有对发行人人员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发行人财务独立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各子公司、分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而出现与上述表述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没有对发行人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4. 对发行人机构独立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于股

东及其它任何单位。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而出现与上述表述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没有对发行人机构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5. 对发行人业务独立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零售连锁和批发物流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存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利群商厦的部分经营场所虽系租赁取得，但该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经营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系国内商业零售企业通行的做法；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证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以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因此，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没有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第二大股东钧泰投资、第三大股东利群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和徐瑞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而出现与上述表述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没有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总经营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也较小，且公司已采取措施保障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以及租金价格

的公允性，不会对公司业务运营、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 2012-2013 年向利群集团购买前海购物广场、以及位于即墨和莱西的相关物业等多宗房地产，相关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未能完成过户的原因、进展，以及上述房产目前用途、经营情况和对发行人财务影响。

（一）相关房产过户进展情况

1.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由前海购物广场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30,308.92 m^2 的房产，总价款 29,987.56 万元，前海购物广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经核查，利群集团和福兴祥物流于 2008 年 7 月和 2011 年 7 月与交行东海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房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利群集团与交行东海路支行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于上述事项，利群集团未能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后立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购物广场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3 年 1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即墨商厦向宜居置业、利群商厦向青岛德源泰置业分别购买位于即墨和莱西的相关物业，签署购房合同时，宜居置业和青岛德源泰置业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款项已支付。

根据青岛宜居和青岛德源泰置业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即墨和莱西的相关物业正在办理节能综合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等房产证办理的前置程序，时间进度受一定不可控因素影响，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述房产目前用途、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上述房产分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即墨商厦分公司和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经营场所，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未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房产的合计经营面积为 101,873.60 m^2，占发行人经营面积比例为 7.83%，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m^2

主体	开设时间	经营面积

主体	开设时间	经营面积
前海购物广场	2011.11.15	18,700.42
即墨商厦分公司	2013.11.29	57,922.38
莱西分公司	2014.1.13	25,250.80
合计	-	101,873.60
占发行人经营面积比例	-	7.83%

报告期内，上述房产所在门店由于开业时间较短、面积较小等原因，其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亦较小。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计
前海购物广场	13,677.86	15,799.78	17,208.40	46,686.04
即墨商厦分公司	20,455.73	6,989.46	-	27,445.19
莱西分公司	10,970.14	1,870.51	-	12,840.65
合计	45,103.73	24,659.75	17,208.40	86,971.8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44%	2.40%	1.84%	2.92%

注：即墨商厦分公司、莱西分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新开业，下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计
前海购物广场	1,783.17	1,748.51	1,832.35	5,364.03
即墨商厦分公司	2,096.25	641.05	-	2,737.30
莱西分公司	1,150.18	163.99	-	1,314.17

主体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计
合计	5,029.60	2,553.55	1,832.35	9,415.5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3.24%	1.69%	1.27%	2.09%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计
前海购物广场	-48.80	-408.62	-190.96	-648.38
即墨商厦分公司	-4,520.83	-1,866.09	-	-6,386.92
莱西分公司	-1,354.33	-158,08	-	-1,512.41
合计	-5,923.96	-2,432.79	-190.96	-8,547.71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N/A	N/A	N/A	N/A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已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即墨商厦、利群商厦购买的即墨和莱西的相关物业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款项已支付。该等房产购买合同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房产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前海购物广场、即墨商厦分公司和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目前均正常经营，该等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并未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房产经营面积占发行人经营面积较小，且由于开业时间较短或面积较小等原因，相关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亦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瑞祥通商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各自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瑞祥通商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瑞祥通商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的查询，瑞祥通商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的股权，肖立田持有其 36.67%

的股权，庞昇福持有其 13.33%的股权，孙善瑜持有其 13.33%的股权，徐启威持有其 13.33%的股权，王金生持有其 13.33%的股权。

瑞祥通商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福兴祥物流为瑞祥通商贸唯一的法人股东。根据福兴祥物流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祥物流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青岛市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生湿面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糕点、速冻食品；生产：非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豆腐干；生产蔬菜制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 3，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代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黄金制品、珠宝、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鲜肉；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肖立田	37022419630902****	山东省胶州市太平路 42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 户
2	庞昇福	37020519500430****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南昌路 34 号 X 单元 XX 户
3	孙善瑜	37022219571223****	山东省即墨市金华街 15 号内 XX 户
4	徐启威	330325196510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大名路 19 号 X 单元 XX 户
5	王金生	3702031963011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无棣一路 32 号 XX 户

（二） 瑞祥通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各自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祥通商贸的工商登记资料，瑞祥通商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瑞泽在福兴祥物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访谈了瑞祥通的自然人股东，其均确认与利群百货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瑞祥通自然人股东均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1）本人未直接持有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亦未以间接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2）除瑞祥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或个人不是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代理商、经销商、供应商、存贷款银行等利益相关方。（3）除瑞祥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或个人与利群百货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群百货及利群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1）本人未直接持有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瑞祥通”）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亦未以间接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瑞祥通及其子公司的权益。（2）除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或个人不是瑞祥通及其子公司的重要客户、代理商、经销商、供应商、存贷款银行等利益相关方。（3）除利群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或个人与瑞祥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瑞祥通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瑞祥通商贸、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宽街博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BONN STEICHEN & PARTNERS 出具的关于 GSSR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福兴祥物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瑞泽在福兴祥物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瑞祥通商贸的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各自的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收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文件，并核查处罚决定书、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着被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北京高盛和 GSSR 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北京高盛和 GSSR 与发行人之前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北京高盛和 GSSR 及各层合伙人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一） 北京高盛和 GSSR 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北京宽街博华各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宽街博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1	货币
2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99.9	199,999.9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50175981），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2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宽街博华（开曼）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委派范翔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宽街博华（开曼）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12.5	1	
2	宽街博华（开曼）有限合伙人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1,237.5	99	
合计			**1,250**	**100**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出具的说明，宽街博华（开曼）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英文名称为 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注册地址为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y Islands。主营业务为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为 Broad Street (Hong Kong) Investor Limited 所全资拥有。Broad Street (Hong Kong) Investor Limited 为一家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即高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高盛集团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一家投资银行及证券投资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银行、股票交易和资本投资、资产管理及证券服务。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出具的说明，宽街博华（开曼）有限合伙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英文名称为 Broad Street (Cayman) LP Limited。注册地址为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y Islands。主营业务为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为 Broad Street (Hong Kong) Investor Limited 所全资拥有。Broad Street (Hong Kong) Investor Limited 为一家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2）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2014169175），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10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2021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1	宁波方太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9	宁波方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9日，注册号为330282000204843，住所为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59号。法定代表人为茅忠群，注册资本为50,49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自2011年6月29日至2061年6月28日。宁波飞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6%、14%的股权。
2	王维航	5,000	1.6	2010年至今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3	夏云峰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上海凯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46928，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 2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庆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叶庆均、顾尧根、浙江敦和投资有限公司、张拥军、石永昌分别持有其 55%、15%、10%、10%、10%的股权。
5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40108000044723，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科汇四街 7 号 1001 房 3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莉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林鹏、周莉茗分别持有其 75%、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的股权。
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	3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号为 11000001155054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抚生，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类型为全民所有制。
7	景仁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5.2	景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注册号为 11000000390667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楼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芦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营期限为自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金曦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李巍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新希望集团董事。
9	尚文智	10,000	3.2	2010 年至今任神木县三江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10000005007323，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大厦东侧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穆麒茹，注册资本为 70,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收购、改造、销售四合院；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园林造型设计，绿化设计、建设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百货、日用品；工程技术咨询；出租自有房屋；出租商业设施；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健身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住宿；室内游泳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穆麒茹、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尤泽翰、王全、徐蕊华、徐文华、朱皓宇、曹燕生、赵秀运、刘国伟分别持有其 41.60%、38.50%、11.225%、5%、0.75%、0.75%、0.675%、0.60%、0.60%、0.30%的股权。
11	朱惠华	7,000	2.2	2010 年至今任北京中天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李书福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长。
13	钱凤琴	5,000	1.6	2010 年起为退休人员。
14	章东义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北京博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王明	5,000	1.6	2010 年起为自由职业者。
16	深圳市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2	深圳市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5815139，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圳嘉里中心第二十七层第十二室。法定代表人为莫淑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莫淑珍、朱维弟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17	钟乃雄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南海能兴（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
1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注册号为 4030110320648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2603。法定代表人为蔡明君，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投资、风险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企业管理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7 日。杨骏、蔡明君分别持有其 55%、45%的股权。
19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注册号为 331100000062428，住所为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启传，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56 年 4 月 6 日。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
20	邢福荣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吉林省吴太医药集团总经理。
21	刘晓丹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自由职业者。
22	黄少康	10,000	3.2	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何学忠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上海荣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10,000	3.2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号为 510100000111054，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立仁，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布匹、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机械、电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饭店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皮革制品、玩具、化妆品、黄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验光配镜；饭馆，咖啡馆（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鲜榨果蔬汁；不含生食海产品）饮品店（冷热饮品制售）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8月1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8日，注册号为210200000021906，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林，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1992年9月28日至2037年9月28日。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王健林分别持有其99.76%、0.24%的股权。
26	符奇荣	5,000	1.6	2010年至今任上海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7	刘志光	5,000	1.6	2010年至今任新凤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28	勇晓京	13,500	4.3	2010年至今任江苏江润铜业有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9	郑坚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匡庆	5,000	1.6	2010 年至今任上海欣加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闫绪文	10,000	3.2	2010 年至 2011 年为学生，2011 年至今任国银嘉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2. GSSR 各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

根据 GSSR 提供的说明、《公司组织章程》（CONSTITUTION DE SOCIETE DU）以及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BONN STEICHEN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SSR 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GSSR 是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登记注册号为 B162274。GSSR 除持发行人 4.0175%的股份外，未有任何其他投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SSR 的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系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GSSR100%的股权。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人基本情况
1	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	772.9	29.24	高盛集团设立的一家私募投资基金，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合伙企业
2	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	642.9	24.32	高盛集团设立的一家私募投资基金，注册于开曼的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人基本情况
3	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	212.5	8.04	高盛集团设立的一家私募投资基金，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合伙企业
4	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	27.5	1.04	高盛集团设立的一家私募投资基金，注册于德国的有限合伙企业
5	MBD 2011 Holdings, L.P.	250.0	9.34	高盛集团设立的高盛员工基金，投资人全部为高盛集团员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6	Bridge Street 2011, L.P.	521.2	19.47	高盛集团设立的高盛员工基金，投资人全部为高盛集团员工，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合伙企业
7	Bridge Street 2011 Offshore, L.P.	228.8	8.55	高盛集团设立的高盛员工基金，投资人全部为高盛集团员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655.8**	**100**	

根据 GSSR 的说明，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 的上述 7 位股东，均由高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下属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投资管理人。

（二） 北京高盛和 GSSR 与发行人之前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宽街博华、GSSR 与利群百货及其主要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投资、钧泰投资、徐恭藻签署《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北京宽街博华、GSSR 享有“要求回购权”、“参与未来融资及反稀释权”“跟售权”“重大事项决定权”、

“董事任职权”等特殊权利。

2013 年 6 月 28 日，协议各方签署《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增资协议》中规定的以下条款：①《增资协议》第 7.1.2 条规定的“要求回购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中第 7.1.2（1）条至 7.1.2（4）条及引用到以上条款的所有条款）；②《增资协议》第 7.1.3 条规定的“参与未来融资及反稀释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中引用到以上条款的所有条款）；③《增资协议》第 7.1.5 条规定的“跟售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中引用到以上条款的所有条款）；④《增资协议》第 7.1.6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决定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中第 7.1.6（1）条至 7.1.6（3）条及引用到以上条款的所有条款）⑤《增资协议》第 7.1.8 条规定的“董事任职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中引用到以上条款的所有条款），以上条款终止后，《增资协议》中其余条款仍然有效，继续履行。

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不存在与利群百货或任何利群百货的其它股东或它们的实质拥有人订立有关利群百货之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及其它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北京高盛和 GSSR 及各层合伙人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利群百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175%的股份，单独持股均未超过 5%，但鉴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盛集团，两者合计持股为 8.035%，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视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金杜、信永中和、上海万隆已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本公司/本人/本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与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前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与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 及其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

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已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与发

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金杜、信永中和、上海万隆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宽街博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BONN STEICHEN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宽街博华、GSSR 与利群百货及其主要股东利群集团、利群投资、钧泰投资、徐恭藻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与发行人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除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外，发行人及其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金杜、信永中和、上海万隆及其签字人员与北京宽街博华和 GSSR 及其前述各层合伙人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尚有部分权益持有人的权益由利群集团代为持有保管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部分权益持有人的权益由利群集团代为持有保管的情形的形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权益持有人的权益由利群集团代为持有保管的情形，该情形源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披露内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的相关答复，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000 万股，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60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中，任方楷等 48 名自然人存在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收益权的情况，除持有本人股份外，共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收益权的股份数共 5,610.7773 万股，所代表的人员共计 1,053 人。2011 年起，发行人开始进行股份收益权问题的规范工作。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规范结果如下：

（1）共有 1,005 人签署相关文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并领取了支付对价。

其中有 1,001 人亲自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程序；有 3 人因本人出国等原因，委托其授权代表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有 1 人因已去世由其法定继承人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上述人员均确认以下事项：

A. 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不再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形式享有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任方楷等人获得发行人相应股份的收益权，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作为发行人股东而应享有的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处置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B. 通过任方楷等人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期间，除收益权以外，并不享有和行使对发行人的以下股东权利：a.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b.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或监事；c.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通过股东会监督、检查、质询，提出批评和建议；d.查阅公司章程，索取向股东公布的有关财务账目，询问经营情况；e.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C. 通过任方楷等人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期间，因并不享有和行使对发行人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所以对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资决议、利润分配决议、股份转让决议、董事变更决议等；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主张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且不主张任何不符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权利。

D. 通过任方楷等人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期间，已足额收取或享有发行人分配的红利，本人收到支付对价后，不再对发行人未来进行的红利或其他收益分配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2）共有 2 人与自然人股东签署转让协议，由自然人股东按其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股份。上述两人已至现场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并履行相应的公证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履行了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共有 46 人未签署相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对此部分人员享有的权益目前由利群集团持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46 名权益持有人未签署相关文件对其享有权益进行规范，相关权益涉及的共计 67.1542 万股股份由利群集团持有。

（二） 利群集团对上述 46 人享有的收益履行代为保管义务

经核查已履行规范手续的其他权益持有人签署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6 人仅享有相关股份的收益权，除收益权以外，并不享有和行使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利。且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对其中 31 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其均未对其所享有权益的数额提出异议；剩余 15 人未取得联系，

共计持有 89,579 股权益，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该等权益数额虽未得到被代持人确认，但至今未有人对该等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

上述 46 名权益持有人涉及的 67.1542 万股股份目前由利群集团持有，并由利群集团对该部分股份产生的收益履行相应的保管义务。为保障相关人员权益，利群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确保按照共计 67.1542 万股股份足额收取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若上述人员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则由利群集团在经法定程序确认其身份及权益数额后，将相关收益支付给相关人员。

（三） 政府确认及股东承诺情况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的认定意见。

2013 年 9 月 2 日，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该 46 名权益持有人涉及的股份数额，所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仅有 0.013%，且该等权益数额未有人提出过异议，该部分权益由利群集团代为保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1	文登购物广场	文登市物价局	文价检处（2012）5号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逾期没有履行退款手续	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元，并处以罚款3,0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文登购物广场	文登市工商局	文工商行处字[2012]第0789号	经销标签未标明贮存条件的食品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2元；没收“西凤”醇酒2瓶；罚款6,0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胶州购物广场	胶州市工商局	胶工商行处字[2012]574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没收不合格备样食品；没收违法所得8.1元；罚款10,0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行处字[2012]1134号	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经营行为；没收不符合规定标签的食品；没收非法所得7.27元；罚款4,992.73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2]1254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没收并销毁不合格食品；没收违反所得163.9元；罚款30,0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2]209号	销售未按规定标注食品标签的食品	没收不符合食品标签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2.5元；罚款5,997.5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2]644号	销售过期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79元；没收过期食品；罚款6,921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3]7 号	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威海购物广场	威海市工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高技工商市处字[2012]3 号	销售标识不清晰的进口奶粉	没收违法所得 113 元；罚款 2,7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胶州商厦	胶州市工商局	胶工商听告字[2012]627 号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没收不合格食品；没收违法所得 29.29 元；罚款 1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张店分局	淄张食药监餐行罚字[2012]第 2-001 号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罚款 4,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	淄卫公罚字[2012]067 号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在岗从事公共场所（商场）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罚款 1,500 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行处字[2013]642 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决定没收并销毁不合格食品的备份用样品，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罚款 6,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	海琴购物广场	青岛市质监局四方分局	青四质监责改字[2012]1204005	销售不合格卫生纸	罚款 2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号			
15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公安消防支队	日公（消）决字[2013]第 0015 号	防火门闭门器损坏、部分探测器故障隔离	罚款 5,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6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工商局	日工商消处字[2013]26 号	销售不合格产品	没收不合格商品；没收违法所得 98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7,612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7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局	青城卫公罚字[2012]014 号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客户服务工作	警告、罚款5,000 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8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市工商局	青工商城处字[2013]219 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罚款 2,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9	即墨超市	即墨市工商局	即工商行处字[2013]385 号	涉嫌商业贿赂	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罚款 1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	胶南商厦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黄人社监罚决字[2014]第 012 号	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罚款 1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1	百惠商厦	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北区大队	青北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0 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22	胶南商厦	胶南市地方税务局	南地税稽罚[2014]32 号	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人民币 40,256.32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3	胶南商厦	胶南市地方税务局	南地税稽罚[2014]8 号	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人民币 9,483.09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4	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胶公（消）行罚决字[2013]0204 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5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物价局	淄价检处[2013]12 号	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6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即墨市国家税务局	即国罚[2014]7 号	不按规定开具发票	罚款人民币 9,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7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3]0058 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三）》”）。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5JNA30113）（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JNA30117）（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652,313.10 元、300,868,593.56 元、301,922,209.45 万元和 197,466,367.0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505,697.80 元、1,021,578,686.74 元、526,658,158.67 元和 500,840,136.3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2,831,192.83 元、10,667,608,937.15 元、10,599,895,138.62 元和 5,513,798,138.8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7,703,681.67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330,950,321.9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今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1. 利群集团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018022402)，利群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注册资本	31,6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进出口业务（按商贸秩核字[2003]15 号范围经营）；管理咨询与培训；资产投资管理；彩扩、冲印、摄影；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和电子公告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项目由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出租车营运，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广告业务，住宿、饮食、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 餐厅、乒乓球；停车场管理；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利群集团《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资本公积金余额中的 11,880 万元用于转增公司股本，以公司 2014 年度总股份 19,800 万股为基数，每十股转增 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800 万股增加至 31,680 万股；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2015 年 4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致同鲁验字[2015]第 370FC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止，利群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11,800 万元转增股本。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份数共 31,68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21,650.91	68.34
2	徐恭藻	864.00	2.73
3	徐梓宁	259.94	0.82
4	徐瑞泽	102.40	0.32
5	丁琳	94.40	0.30
6	刘萍	91.20	0.29
7	赵玉利	64.35	0.20
8	赵钦霞	57.60	0.18
9	孙丽华	54.26	0.17
10	上港集团	50.69	0.16

2. 利群投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4 月 23 日，利群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4 月 24 日，青岛市工商局向利群投资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利群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112），利群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2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3. 北京高盛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北京高盛的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及最新的《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四次修改与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北京高盛的合伙人同意北京高盛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宽街博华”）。

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北京宽街博华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14254457）。根据该营业执照， 北京宽街博华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18 层 182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范翔为代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住所有所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2,654,562.25 元、10,295,243,565.68 元、10,155,021,609.93 元以及 5,271,529,565.83 元，占同期的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8%、96.51%、95.80%以及 95.6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或住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和/或住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和/或公司股东和/或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董事长徐恭藻，董事丁琳、曹莉娟、胡培峰、徐瑞泽、王文，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元海，监事矫素萍、修丽娜；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裁丁琳，副总裁曹莉娟、胡培峰、罗俊，总裁助理徐瑞泽、孟海卫、张兵，财务总监王文，董事会秘书由张兵兼任。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向利群集团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门店装修需要，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交易金额 613.94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14%。

（2） 向瑞祥通商贸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6 月向瑞祥通商贸的采购金额为 22,285.2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15%，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向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向利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利群集团	43.20	0.01%
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13.67	0.04%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28.94	0.01%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71	0.00%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45.67	0.07%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20.58	0.04%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9.07	0.07%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45.34	0.03%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36.03	0.01%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32.55	0.01%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116.53	0.02%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523.36	0.10%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1.42	0.04%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5.74	0.00%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3.91	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28	0.00%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56.55	0.03%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其他公司	8.84	0.00%

注：“其他公司”包括：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向利群集团销售日常办公用品和办公电器，销售金额为 43.2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金额为 2,451.1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46%。

（2） 向联营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向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总金额为 18,953.87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3.6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6.34	0.00%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675.26	0.70%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431.66	0.65%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3.78	1.07%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150.06	0.41%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355.04	0.45%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8.02	-0.06%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2,049.74	0.39%

注：2015 年对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销售金额为负主要系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

芜购物广场 2014 年 12 月 1 日因连续亏损闭店，发行人对其销售的货物退回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联营企业销售百货商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

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续签或新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与福兴祥配送（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二层，租赁面积约 3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金金额为每年 12 万元。

（2） 根据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与福兴祥配送（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一层，租赁面积约 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金额为每年 41,538 元。

（3） 根据利群药品（承租方）与福兴祥配送（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一层，租赁面积约 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金额为每年 48,462 元。

（4） 2014 年 6 月 16 日，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岛瑞庭大酒店与发行人续签《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向发行人租赁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的长江商厦一楼大堂及第八层、第九层的房产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为 3 年，起租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租赁面积为 3,54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5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署租赁补充合同，年租金变更为 27.5 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5） 文登德泰酒店、青岛华玺酒店、胶南德泰酒店、日照德泰酒店和诸城华玺酒店分别与发行人下属零售类子公司签订柜台租赁协议，用于食品销售，租赁收益为收入扣点收取。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柜台租赁收入分别为 0.68 万元、2.52 万元、1.80 万元、0.52 万元和 0.13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租赁费总额为 602.05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为 4,190.38 万元。

4. 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通科技支付的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用为 659.94 万元。

5. 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兴祥配送签订的《<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对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合同》及 2013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补充协议》中服务内容等进行补充修改，将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6 月，福兴祥配送为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祥通商贸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福兴祥配送向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 301.37 万元，向瑞祥通商贸收取运输服务费 130.1 万元；恒宜祥物流向利群药品等公司收取运输服务费 5.74 万元。

6.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383.3 万元。

7. 接受快递服务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青岛电子商务与青岛恒通快递签订的《配送服务合同》，青岛恒通快递为青岛电子商务提供货物配送上门业务，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青岛电子商务提供快递服务，2015 年度 1-6 月，青岛电子商务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 46.74 万元。

8. 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因建设和装修自有物业等事项的实际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采购金额为 603.56 万元。

9.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15 年 1-6 月，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管理费 163.89 万元。

10.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德源泰置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213)，青岛德源泰置业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4,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08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08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17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17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41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41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补 1）作为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的补充合同，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0,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33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33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贵金属租赁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L（保字）0002），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L0002）项下的 4739.4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470,000.00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92,720.00
合计	1,762,72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文登购物广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部分二期房产出租用于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根据合同规定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免租期，公司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租赁收入，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租金而形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水桶押金。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利群集团	7,476,274.14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870,518.31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2,880,977.00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378,700.00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550.30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713,693.51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612,092.10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5,056,518.28
其他公司	78,299.11
合计	142,067,622.75

注：其他公司包括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利群集团预付卡的资金归集特点导致；发行人对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应支付给其关于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物业费和租金。发行人对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房产的尾款；公司对青岛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平度购物广场的尾款。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95020080 号），2015 年 1-6 月期间，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房产租赁

2015 年 1-6 月，瑞祥通商贸向利群集团支付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费、物业费 4,277,852.62 元，向宜居置业支付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费、物业费 75,000.00 元。

2. 网络维护费

2015 年 1-6 月，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向瑞通科技支付网络维护费 712,070.00 元。

3. 购买工程物资

2015 年 1-6 月，瑞祥通商贸因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装修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支付费用 24.3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利群集团	2,608,272.37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12,000.0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774,926.37
利群集团	219,677.83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商业分公司	1,169,116.74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8,254.18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9,998.46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43,583.29

6.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1,100,000.00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五） 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已就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变化情况

1. 新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

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686 号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其它	56,761.52	—
2	福兴祥配送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416836 号	兰山区康居小区 3 号楼 2-2-101，-120	住宅、车库	171.28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91,395.09 平方米。

2. 租赁房产

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办公租赁房产，新增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瑞尚贸易（承租方）与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青高租字 QINNO-1[2015]11 号），租赁房产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科苑路 1 路 1 号,位于 A 座 4 层 A1、A2、A3、A4 共 4 套间,租赁面积 2,779.8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其中一个月为装修免租期，计租日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租金额总计 3,002,194.8 元。

根据宇恒电器（承租方）与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青高租字 QINNO-1[2015]12 号），租赁房产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科苑路 1 路 1 号,位于 A 座 5 层 A1、A2、A3、A4 共 4 套间,租赁面积 2,779.8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其中一个月为装修免租期，计租日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租金额总计 3,002,194.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办公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承诺，负责赔偿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因此，金杜认为，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荣成购物广场租赁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崖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已到期，相关方正在办理新的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35 处房产，总租赁面积约为 697,465.76 平方米（涉及的租赁合同基本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二） 土地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已取得的房地产权证书变更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福兴祥物流	胶国用2015第5-8号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工业用地	92,101.5	2059.10.29	出让	–

注：上述土地产权证书的变更系权利人名称由“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三） 商标变化情况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14152231	纤颂依	18	2015.04.21-2025.04.20

2. 新增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6985019	Liqunbusiness	25	2015.05.19
2	瑞尚贸易	16984851		25	2015.05.19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3	福兴祥物流	16073680	卡苏里	29	2015.01.04
4	福兴祥物流	16073681	普凯丽	29	2015.01.04
5	福兴祥物流	16599990	祥悠 XIANGYOU	29	2015.03.30
6	福兴祥物流	16600128	福興	29	2015.03.30

（四） 域名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个域名有效期限进行了延长，进行延期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有效期限
1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departmentstore.com	2013.07.11-2018.07.11
2	青岛电子商务	jz96365.com	2010.08.10-2018.08.10
3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shop.net	2012.07.18-2018.07.19

（五） 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有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或住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有部分联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和/或住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5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5 年 1-6 月期间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共 5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5 年 1-6 月期间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4. 供货及施工合同

2015 年 4 月 10 日，宇恒电器与青岛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外墙干挂花岗岩供货及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为利群集团宇恒大厦外墙干挂花岗岩，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654.6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7,032,773.50 元，其他应付款为 465,056,873.6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范翔及独立董事孟广耀辞职，公司董事人数由 11 人变为 9 人，将《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变更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同时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金杜认为，发行人就《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裁助理张兵兼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恭藻	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长、总裁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中国商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副会长	——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会长	——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
		青岛市经济协会	副会长	——
丁琳	董事、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担保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关联法人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瑞通科技	董事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	——	——
徐瑞泽	董事、总裁助理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	——	——
刘子玉	独立董事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	——
栾少湖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
		青岛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
		北京山东商会	监事长	——
		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
		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委员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青岛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青岛传媒集团	独立董事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律师学院	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	——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	——
		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	院长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利群集团	监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青岛德源泰置业	董事长	关联法人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法人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胶州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修丽娜	监事	——	——	——
矫素萍	职工监事	——	——	——
罗俊	副总裁	——	——	——
孟海卫	总裁助理	——	——	——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

注：独立董事王竹泉担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已届满，尚未进行换届。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0%
消费税	金银首饰营业收入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交避孕用具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1]13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交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交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兴祥物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青岛电子商务	《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4 号）、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45,200
2	利群百货四方分公司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社区生鲜连锁超市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的函》（青商函字[2014]127 号）	100,000
3	恒宜祥物流	胶州市胶莱镇财政所出具的《关于下达下 2015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1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4	即墨商厦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 号)、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34,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及青岛区域所辖子公司、分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位于青岛区域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除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外，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成立时间较短或未实际开展业务，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未由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十三、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根据青岛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截至 2015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除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以及市北商厦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文登购物广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文登购物广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8,852,384.07 元、损失费用 7,980,491.02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提供的文件及本案代理律师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登购物广场的上述案件主要起因于文登购物广场建设的二期工程“利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 2008 年 12 月 10 日，文登购物广场与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文登购物广场将该工程委托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代建，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与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对利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的土建、安装、装饰装修部分的室内墙面抹灰工程等进行施工。原告起诉后，文登购物广场曾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认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是涉案工程的合同主体，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应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威民一初字第 16-2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文登购物广场以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签订地作为确定管辖权的依据，理由不当，因此驳回文登购物广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文登购物广场对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案件移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4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鲁民辖终字第 22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发行人及本案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审理过程中，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文登购物广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32,909,317.87 元、损失费用 5,619,103.03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文登购物广场就原告工期延误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提起反诉，要求支付违约金 230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威民一初字第 14、15、1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威海购物广场支付剩余款项，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文登购物广场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此案件审理完毕。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宽街博华以及 GSS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分别对徐恭藻、丁琳的访谈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5年 9月16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1.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370211018023515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66号，注册资本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手机、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服务；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370211330021393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辛安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辛安超市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营业场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606号温州名购负一层，负责人为李莉，经营范围为“图书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手机、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危禁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即墨超市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202000067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31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蓝鳌路757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远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商场（依据卫生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鲜

蔬菜、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制品、二类机电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计算机、家用电器；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胶南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核发的 37028401802096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台路 138 号，注册资本为 1,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加工、钟表眼镜、钟表维修、化妆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计算机、手机销售、手机维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家具、装饰装潢材料、家居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胶南商厦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胶南商厦分公司。根据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411902521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商厦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胶南商厦”，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胶南市人民路 276 号，负责人为丁琳，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计算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金银珠宝、手机；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淄博购物广场及分公司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30001851588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住所为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海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快餐服务（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停车场服务；代缴电费；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不含种子）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淄博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30011952352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负责人为孟海卫，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报纸、期刊、图书、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初级农产品销售；电器、钟表维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莱州购物广场

根据莱州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68301802059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莱州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文化东路，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音像制品，图书，电子出版物，食品，服装鞋帽，家电，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化妆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除外），陶瓷地板，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日用建材，家居用品，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及危险品除外）；快餐服务；首饰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钟表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自有闲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威海购物广场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 371020018619069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威海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住所为威海市文化西路-166 号，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停车场收费；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家具的批发零售；计算机、钟表维修；金银制品零售维修翻新；装饰装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违禁品）；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商场内儿童娱乐（不含国家规定须审批项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根据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50000000085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住所为东营市济南路以南、西四路以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盐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装饰装潢材料、柜台租赁、数码冲印；商品陈列展览展示；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福兴祥物流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101802106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祥物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青岛市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生湿面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糕点、速冻食品；生产：非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豆腐干；生产蔬菜制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 3，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代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黄金制品、珠宝、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鲜肉；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瑞尚贸易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18074049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尚贸易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为 4,49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印、摄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尚贸易现下设三家分公司，即瑞尚贸易济南恒隆店、瑞尚贸易山东路其乐店、瑞尚贸易山东路添柏岚店。

根据济南市工商局历下区分局核发的 37010230001774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尚贸易济南恒隆店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恒隆店”，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营业场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恒隆广场 308A 铺位，负责人为郑林，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南区分局核发的 370202120007993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尚贸易山东路其乐店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路其乐店”，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

南区山东路 6 号甲（华润万象城）L326 号商铺，负责人为郑林，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电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市工商管理局市南区分局核发的 370202120007985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尚贸易山东路添柏岚店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路添柏岚店”，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华润万象城)L451 号商铺，负责人为郑林，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电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智融贸易

根据日照市工商局核发的 37110020002651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智融贸易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 97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木制品、矿产品、纺织品、五金、文体用品、焦炭、水泥、石材（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专项许可产品）；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日照购物广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1.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1230045947号《营业执照》，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兖州路与常州路交汇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昇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零售、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低钠盐及多品种营养盐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瑞祥通商贸持有其22.73%的股权，莱州市云峰石材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青岛鲁东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0.91%的股权，曹志峰持有其18.18%的股权，杨艳持有其8.18%的股权。

2.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07656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5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50号，注册资本为3,9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停车服务；住宿、餐饮、海产品加工，彩扩（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共交通客运管理部门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国内商业（不含国家违禁、专营、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零售、维修、翻新金银制品；摩托车维修，家电维修；租赁柜台，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中介服务、职业介绍，（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小轿车连锁经营（限分支机构）；商业管理服务；家电维修安装，商用空调、制冷设备维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63.3%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6.8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29.90%的股权。

3.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370213020000780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3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80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生畜禽肉类、禽蛋、金银饰品、避孕套、避孕帽；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36%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

4.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75640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5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59号，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6.96%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23.04%的股权。

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1018021388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现下设五家分公司，即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截至2015年7月31日，利群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20%的股权。

2.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53734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0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注册资本为3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和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

截至2015年7月31日，利群集团持有其64.87%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26.92%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8.21%的股权。

3.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的320700000040368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7日，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南、巨龙路东（售楼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87629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到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7-19）（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

5.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8739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Ⅲ类：6863 口腔科材料；Ⅱ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配送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保险等）；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批发、零售、代购：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产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无菌纱布、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37.04%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 12.35%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12.35%的股权，徐恭藻等 74 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其 38.26%的股权。

6.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1807451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福兴大厦 2 楼)，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代办移动业务，销售：化妆品、日华用品、日用百货、针织服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保险等），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现下设 60 家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核发的 37070001806374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潍坊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住所为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与福寿东街交叉口西南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利群投资持有其 9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

8.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20001992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6 号 1 号楼甲单元-3,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在青岛市市北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利群投资持有其 30%的股份，利群集团持有其 10%

的股份，青岛华金苑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郭克从持有其 10%的股份，徐东持有其 10%的股份，徐启威持有其 10%的股份，杨禹来持有其 10%的股份。

9.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1020000523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在胶州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同意设立方案的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7.5%的股份，钧泰投资持有其 7.5%的股份，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其 15%的股份，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份，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	利群商厦	利群集团	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34,485.51	2014.01.01-2018.12.31	3,500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 利群商厦、利群商厦超市
2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36,720.12	2014.01.01-2018.12.31	1,300 万元/年	已备案
3	诸城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诸城市和平街 1 号	39,250	2014.01.01-2018.12.31	900 万元/年	已备案
4	海琴购物广场	利群投资	四方区商丘路	23,488	2014.01.01-2018.12.31	500 万元/年	
5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46,890	2014.11.16-2019.11.15	1,100 万元/年	已备案
6	胶南购物中心	利群投资	胶南市青岛路	30,370	2014.01.01-2018.12.31	750 万元/年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7	利群百货	利群集团	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337	2013.01.01-2017.12.31	18 万元/年	
8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市区文化东路北交通委东侧	12,666.63	2002.01.01-2021.12.31	2012.01.01-2021.12.31 租金为 350 万元/年	已备案
9	利群担保投资	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54 号	9,800	2001.09.01-2016.08.31	2011.09.01-2016.08.31 租金 153 万元/年	（1）实际使用人：诸城商厦 （2）租赁前设置抵押
10	威海购物广场	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化西路-166 号	19,600	2002.09.01-2022.08.31	2012.09.01-2017.08.31 租金为 346.5 万元/年，2017.09.01-2022.08.31 租金为 381.15 万元/年	已备案
				863.54	2002.09.01-2022.08.31	5 万元/年	
11	荣成购	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	荣成市崖头河商业街 5	11,985.8	2002.09.28-	总计 1,600 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物广场	限公司	号楼		2022.09.27		
12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崖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兴路（崖头河商贸 6 号楼）	11,934	2002.09.28-2022.09.27	总计 1,448 万元	
13	利群担保投资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	55,800	2005.10.01-2025.09.30	2010.10.01-2015.09.30 租金 758 万元/年，2015.10.01-2020.09.30 租金 773 万元/年，2020.10.01-2025.09.30 租金 788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
14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	25,654.54	2007.11.16-2027.11.15	2012.11.16-2017.11.15 租金 264.6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15	利群百货	青岛联大金羊鞋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武当山路 2 号	32,000	2007.05.01-2027.04.30	2012.05.01-2015.04.30 租金 628 万元/年，2015.05.01-2017.04.30 租金 798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017.05.01-2022.04.30 租金 838 万元/年，2022.05.01-2027.04.30 租金 880 万元/年	
		青岛合和鞋业有限公司		2,135.98	2012.01.18-2027.04.30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 70.16 万元/年，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 73.67 万元/年，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租金 77.3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16	利群百货	东营胜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济南路 88 号	61,976	2011.01.01-2030.12.31	2013 年度 600 万元，2014 年度 900 万元，2015 年度 1,100 万元，之后每五年递增 3%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为：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17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胶南市珠海街道办事处李家石桥村民委员会、胶南市石桥工	胶南市人民路和灵山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9,177	2009.12.01-2029.11.30	2009.12.01-2014.11.30 租金 494.98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业总公司					
1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市黄海一路 64 号	34,709.48	2007.03.01-2027.02.28	2012.03.01-2017.02.28 租金 535 万元/年，2017.03.01-2022.02.28 租金 585 万元/年，2022.03.01-2027.02.28 租金 650 万元/年	已备案
19	利群集团	青岛华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3	2011.01.01—2020.12.31	2011.01.01-2015.12.31 租金为 49.2 万元/年；2016.01.01-2016.12.31 租金为 52.2 万元/年；2017.01.01-2017.12.31 租金为 119 万元/年；之后每年递增 3%	（1）实际使用人：金海岸商场 （2）租赁前设置抵押
20	胶州商厦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胶州市广州北路东向阳市场	13,790	2000.12.10—2020.12.09	2013-2015 年度租金 260 万元/年，2016-2020 年度租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金 270 万元/年	
21	利群百货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建设服务二中心	四方区南宁路 20 号	4,408	2013.10.26-2033.10.25	第一至第五合同年度租金 139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四方分公司
22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楼	19,295	2004.01.01-2023.12.31	2013.01.01-2018.12.31 租金 420 万元/年，2019.01.01-2023.12.31 租金 440 万元/年	已备案
23	利群百货	赵涛、赵浩岚	开发区井冈山路 277 栋 2 楼 201 号	1,689.7	2004.01.01-2023.12.31	2004.01.01-2013.12.31 租金 20 万元/年，2014.01.01-2023.12.31 租金 2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24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银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湾港路北侧，团结路西侧	4,075	2010.09.30-2025.09.29	2012.09.30-2015.09.29 租金 58.6 万元/年，2015.09.30-2020.09.29 租金 61.6 万元/年，2020.09.30-2025.09.29 租金 65.3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5	瑞尚贸易、宇恒电器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1路1号	5,559.62	2015.5.20-2018.6.19	2015.5.20-2015.6.19 租金0元，2015.6.20-2018.6.19 租金200.14万元/年	
26	胶南商厦	青岛珠山康大商城有限公司	胶南市琅琊台路138号	9,148	2002.05.01-2022.04.30	2012.05.01-2017.04.30 租金95万元/年，2017.05.01-2022.04.30 租金98万元/年	已备案
27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新万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方区重庆南路1号	6,000	2001.09.01-2018.08.31（负1层）	2013.09.01-2015.08.31 租金122.44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132.23万元/年	已备案
				7,300	2000.09.01-2018.08.31（1-2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149.04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160.96万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元/年	
				12,000	2003.09.01-2018.08.31（3-4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201.55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217.67 万元/年	
				6,000	2007.09.01-2018.08.31（5 层）	2010.09.1-2018.08.31 租金 60 万元/年	
28	即墨商厦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	37,154.61	2002.01.29-2022.01.28	2012.01.29-2017.01.28 租金 1,379.2 万元/年，2017.01.29-2022.01.28 租金 1,405.66 万元	已备案
29	即墨商厦	青岛新城市安居物业管	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小区内西	1,459.23	2012.07.01-2017.06.30	2012.07.01-2015.06.30 租金共 48 万元，2015.07.01-2017.06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理中心	超市			.30 租金不超过 20 万元/年，待前三年结束后双方友好协商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30	即墨商厦	宜居置业	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939号负一层	9,914	2013.09.01-2018.08.31	2013.09.01-2014.08.31 租金 0 元，2014.09.01-2015.08.31 租金 110 万元，2015.09.01-2018.08.31 租金 220 万元	实际使用人：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31	即墨超市	青岛金富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市蓝鳌路 757 号	8,050	2012.07.01-2032.06.30	2012.07.01-2017.06.30 租金 130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32	利群投资	诸城市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	9,000	2012.11.05-2032.11.04	2012.11.05-2017.11.04 租金 279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实际使用人：诸城超市
33	利群百货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4,408	2014.02.01-2024.01.31	2014.02.01-2017.01.31 租金 450 万元/年，2017.02.01-2019.01.	实际使用人：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31 租金 466 万元/年， 2019.02.01-2024.01.31 租金 482 万元/年	
34	福兴昌贸易	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上海路34号	18	2014.03.17-2016.03.17	5,000 元/年	
35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购物广场负一层及六层部分区域	11,300	2014.10.01-2019.9.31	2014.10.01-2015.09.30 免租金， 2015.10.01-2016.09.30 租金 1,134,000 元/年， 2016.10.01-2019.09.30 租金 2,268,000 元/年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08 号	5,000	2015.02.02-2016.01.20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08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17 号	5,000	2015.03.19-2016.03.16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17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41 号	5,000	2015.06.10-2016.06.07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41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15-555-借 21	3,300	2015.06.15-2016.06.14	2015-555-高抵 16A《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商品配送/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5,000	2015.06.15-2016.06.14	2015-555-高抵 16B《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5,000	2015.07.31-2016.07.29	2015-555-高抵 16C《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3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0156	6,000	2015.02.04-2016.02.03	84100620120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4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0379	4,000	2015.03.30-2016.03.29	84100620150000213《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5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0510	5,000	2015.04.10-2016.04.09	84100620150000213《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0562	6,000	2015.04.16-2016.04.15	84100620150000213《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5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0635	5,000	2015.04.24-2016.04.23	84100620150000213《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5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0669	5,000	2015.05.06-2016.05.05	84100620140000499《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6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1151	6,000	2015.07.23-2016.07.22	84100620140000499《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6
12	利群商厦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L00002	4739.4	2015.04.30-2016.04.22	0380300011-2015L（保字）0002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注释7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3	福兴祥物流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5-008	6,000	2015.03.12-2016.03.11	商流 2015-008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14	福兴祥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33 号	5,000	2015.05.29-2016.05.24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33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15	福兴祥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50 号	5,000	2015.07.01-2016.06.24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50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16	利群商厦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5-009	5,000	2015.03.13-2016.03.12	商流 2015-009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17	利群商厦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5-012	7,000	2015.03.26-2016.03.25	商流 2015-012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18	利群商厦	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5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130 号	5,000	2015.02.13-2016.02.12	2015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130 号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9	利群商厦	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5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202 号	5,000	2015.2.13-2016.02.03	2015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130 号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20	利群商厦	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5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303 号	5,000	2015.03.06-2016.03.02	2015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130 号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21	利群商厦	河北银行青岛分行	DK150428000112	5,000	2015.04.28-2015.10.28	BZ150418000103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22	四方购物广场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15-555-借 23	3,800	2015.06.19-2018.06.18	2015-555-高抵 16A	福兴祥商品配送/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2015-555-高抵 16B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2015-555-高抵 16C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注释 1：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福兴祥商品配送，最高担保额为 17,5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商品配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面积为 56502.43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2：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福兴祥物流，最高担保额为 28,0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物流两处位于胶州市南外环以北杭州路以西、面积为 65055.30 平方米及 55483.79 平方目的房产。

注释 3：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福兴祥物流，最高担保额为 4,0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南外环以北杭州路以西、面积为 14972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注释 4：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担保额为 48,000 万元，抵押物为青岛德源泰置业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注释 5：该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担保额为 54,000 万元，抵押物为青岛德源泰置业位于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面积为 62088.62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6：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利群集团，最高担保额为 120,000 万元，抵押物为利群集团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面积为 31,866.79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7：该合同为黄金租赁合同，出租人（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将黄金租赁本金交予利群商厦用于经营周转，利群商厦按期支付租赁费用，租赁到期后，利群商厦需归还黄金本金。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出票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宇恒电器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公承兑字第ZH1500000053419 号	2015.04.09-2015.10.09	21,986,489.00	21,986,489.00	宇恒电器/质押	公担质字第ZH1500000053419号	注释 1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公高保字第ZH1400000185102-1 号	注释 2
2	宇恒电器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兴银青承字2015-0259 号	2015.04.28-2015.10.28	22,463,369.00	22,463,369.00	宇恒电器/质押	兴银青承金字2015-0259 号	注释 3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兴银青高保字2014-521 号、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补 1	注释 4
3	宇恒电器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兴银青承字2015-0339 号	2015.05.26-2015.11.26	30,468,039.00	30,468,039.00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兴银青高保字2014-521 号、兴银青高保字 2014-521 号-补 1	注释 4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出票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宇恒电器/质押	兴银青承金字2015-0339号	注释5
4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5信青瞿银承字第105205号	2015.03.19-2015.09.19	23,167,326.00	21,221,922.0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014信青翟银最保字第104511-1号	注释6
5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5信青瞿银承字第105207号	2015.03.27-2015.06.27	45,233,761.00	43,257,873.0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014信青翟银最保字第104511-1号	注释6

注释1：宇恒电器以10,993,244.5元保证金为其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公承兑字第ZH1500000053419号《银行承兑协议行》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金额为21,986,489.00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2015年04月09日-2015年10月09日。

注释2：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宇恒电器、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3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5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3：宇恒电器以6,739,010.70元保证金为其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兴银青承字2015-0259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金额为22,463,369.00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10月28日。

注释4：利群集团为宇恒电器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自2104年12月25日至2105年12月25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6亿元

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 5：宇恒电器以 9,140,411.70 元保证金为其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兴银青承字 2015-0339 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 质押担保，被担保金额 30,468,039.00 元，主合同债务人的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释 6：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5 年 1-6 月期间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采购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黄金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8）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黄金	2015.01.01-2015.12.31
2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百货食品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7）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百货、食品类商品。	2015.01.01-2015.12.31
3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服装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6）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服饰类商品。	2015.01.01-2015.12.31
4	发行人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0107）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运动品牌商品。	2015.01.01-2015.12.31
5	福兴祥配送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合同编号：15011210R2340234）	约定向本公司销售化妆品	2015.01.01-2016.12.3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2015 年 1-6 月份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其销售分支机构分别与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签订的采购合同，非总体框架性协议。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

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083）（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JNA30084）（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0,868,593.56 元、301,922,209.45 元和 322,228,104.7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1,578,686.74 元、526,658,158.67 元和 740,392,606.4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67,608,937.15 元、10,599,895,138.62 元和 10,587,875,755.3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6,903,530.08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467,841,693.5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至今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

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1. 利群集团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1635668855），利群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注册资本	80,46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进出口业务（按商贸秩核字[2003]15 号范围经营）；管理咨询与培训；资产投资管理；彩扩、冲印、摄影；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和电子公告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项目由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出租车营运，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广告业务，住宿、饮食、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 餐厅、乒乓球；停车场管理；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利群集团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资本公积余额中的 9,504 万元用于转增

公司股本，以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 31,6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审议通过《关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盈余公积余额中的 3,168 万元用于转增公司股本，以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 31,6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 36,115.2 万元用于每 10 股派发新股 11.4 股，并以总股本 31,680 万股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9,820.8 万元用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含税）；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注册资本由 31,680 万元增加至 80,467.2 万元而修改章程。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份数共 80,467.2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54,993.31	68.34
2	徐恭藻	2,194.56	2.73
3	徐梓宁	680.76	0.85
4	徐瑞泽	260.10	0.32
5	丁琳	239.78	0.30
6	刘萍	231.65	0.29
7	赵玉利	163.44	0.20
8	赵钦霞	146.30	0.18
9	孙丽华	137.82	0.17
10	上港集团	128.75	0.16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祥通商务”）和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度购物中心”），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住所有所变化，变更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

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95,243,565.68 元、10,155,021,609.93 元和 10,100,011,525.84 元，占上述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1%、95.80%和 95.3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福祥通商务和平度购物中心，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或住所发生变化，变更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董事长徐恭藻，董事丁琳、曹莉娟、胡培峰、徐瑞泽、王文，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元海，监事矫素萍、修丽娜；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裁丁琳，副总裁曹莉娟、胡培峰、罗俊，总裁助理徐瑞泽、孟海卫、张兵，财务总监王文，董事会秘书由张兵兼任。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5 年度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向利群集团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门店装修需要，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交易金额 766.82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09%。

（2） 向瑞祥通商贸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向瑞祥通商贸的采购金额为 41,445.1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85%，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向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向利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利群集团	57.26	0.01
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440.25	0.04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30.65	0.00
瑞朗医药	312.52	0.03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602.91	0.06
利群药品经营	348.73	0.03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9.38	0.08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82.85	0.03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77.18	0.01
宜居置业	33.68	0.00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09.19	0.02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958.80	0.09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88.56	0.04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	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	13.19	0.00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6.38	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4.31	0.00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99.56	0.03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9.35	0.00
其他公司	9.92	0.00

注：“其他公司”包括：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向利群集团销售日常办公用品和办公电器，销售金额为 57.26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金额为 4,864.07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0.48%。

（2） 向联营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向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总金额为 40,214.91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3.98%，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瑞祥通商贸	12.52	0.00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679.99	0.76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643.63	0.66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4.92	1.11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194.05	0.42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4,957.70	0.49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8.15	-0.03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4,202.46	0.42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1,677.79	0.17

注: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开业,开业后发行人与其合作并销售商品;2015 年对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负主要系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因连续亏损闭店，发行人对其销售的货物退回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联营企业销售百货商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

201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续签或新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利群药品经营（承租方）与福兴祥配送（出租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一层，租赁面积约 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8,462 元/年。2016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 根据瑞朗医药（承租方）与福兴祥配送（出租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一层，租赁面积约 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1,538 元/年。2016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3） 根据利群典当（承租方）与发行人（出租方）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长江商厦一楼的部分场地及设施，租赁面积约 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6,000 元/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4） 根据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承租方）与东营瑞泰购物广场（出租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东营市济南路以南西四路以东利群商场五楼经营场地，租赁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租金为 492,750 元，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5） 根据四方购物广场（承租方）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出租方）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四方购物广场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集团购物广场项目负一层及六层部分区域用于商业经营和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 5 年，起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租赁面积约 11,300 平方米,第一合同年度为免租期，第二合同年度收取年度租金的一半 1,134,000 元，自第三合同年度开始收取全额年度租金 2,268,000 元。2015 年 11 月 1 日，平度购物中心与出租方和四方购物广场签署《补充合同》，出租方同意将该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由四方购物广场变更为平度购物中心，租金由平度购物中心缴纳，合同其他内容不变，原合同中四方购物广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应尽义务相应由平度购物中心承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租赁费总额为 1,174.75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为 8,380.76 万元。

4. 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2015 年度，发行人因建设和装修自有物业等事项的实际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采购金额为 819.89 万元。

5.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13 年 10 月 1 日，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与宜居置业签订《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合同》，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委托宜居置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与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及绿化、安保工作、消防工作、停车场管理及交通秩序、监控等，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以购物中心建筑面积按 0.16 元/天/平方米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服务费。2014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同其他内容不变。2015 年 9 月 30 日，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015 年度，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管理费 330.51 万元。

6. 接受快递服务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青岛电子商务、福兴祥物流提供快递服务，2015 年度，青岛电子商务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 101.25 万元，福兴祥物流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 0.57 万元。

7. 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2015 年度，发行人向瑞通科技支付的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为 1,272.25 万元。

8. 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

2015 年度，福兴祥配送为瑞朗医药、瑞祥通商贸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福兴祥配送向瑞朗医药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 594.45 万元，向瑞祥通商贸收取运输服务费 236.10 万元；恒宜祥物流向利群药品经营等公司收取运输服务费 11.12 万元。

9. 收取培训费用

2015 年度，发行人向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用共计 25.12 万元。

10. 接受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2012 年 11 月，宇恒电器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其负责青岛市市北区 CBD 宇恒大厦项目建设有关的组织、实施、管理与协调。代建管理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5 年度，宇恒电器支付给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管理费 300 万元。

11.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

2015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501.14 万元。

1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2015 年 7-12 月期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50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50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115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115 号）项下的 8,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123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123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124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124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133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133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134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134 号）项下的 4,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2015年11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157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157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群集团	2,838,661.35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379,655.90
青岛德源泰置业	22,880,977.0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72,500.00
瑞祥通商贸	550.30
瑞通科技	1,291,912.26
利群药品经营	1,758,158.35
宜居置业	3,595,333.26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24,435.00
其他公司	113,841.83
合计	105,456,025.25

注：其他公司包括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利群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即墨购物广场、即墨超市、莱西商厦、文登购物广场等公司向利群集团采购工程物资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发行人对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利群集团预付卡的资金归集特点导致；发行人对青岛德源泰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莱西购物广场房产的尾款；发行人对青岛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平度购物中心的尾款；发行人对瑞通科技和瑞祥通商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网络维护费和采购低值易耗品尚未付尾款；发行人对利群药品经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各药店刷发行人门店 POS 机尚未结算的货款；发行人对宜居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应支付给其关于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物业费和租金；发行人对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对其销售商品收取的保证金。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95020029 号），2015 年度，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房产租赁

2015 年度，瑞祥通商贸向利群集团支付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费、物业费 9,384,333.32 元，向宜居置业支付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费、物业费 150,000.00 元。

2. 网络维护费

2015 年度，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向瑞通科技支付网络维护费 1,469,214.00 元。

3. 购买工程物资

2015 年度，瑞祥通商贸因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装修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支付费用 717,362.85 元。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期末余额
利群集团	2,498,208.35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期末余额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405,965.22
利群集团	191,416.20
宜居置业	1,363,155.40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8,143.35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7,250.05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68,319.88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6,792.00

6.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期末余额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0.00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五） 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就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变化情况

1.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处租赁房产变更承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四方购物广场（承租方）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出租方）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四方购物广场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利群集团购物广场项目负一层及六层部分区域用于商业经营和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 5 年，起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租赁面积约 11,300 平方米，第一合同年度为免租期，第二合同年度收取年度租金的一半 1,134,000 元，自第三合同年度开始收取全额年度租金 2,268,000 元。2015 年 11 月 1 日，平度购物中心与出租方和四方购物广场签署《补充合同》，出租方同意将该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由四方购物广场变更为平度购物中心，租金由平度购物中心缴纳，合同其他内容不变，原合同中四方购物广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应尽义务相应由平度购物中心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36 处房产，总租赁面积约为 697,465.76 平方米（涉及的租赁合同基本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二） 土地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94482号	黄岛区珠江路南、井冈山路西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15,635	2012.11.08-2052.11.07	出让	–

（三） 商标变化情况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12917417	利群百货 LIQUNDEPT.STORE	35	2015.04.07-2025.04.06
2	发行人	14705881	福兴祥	16	2015.08.07-2025.08.06
3	发行人	14999463	马克*弗朗兹 MarcFranz	18	2015.08.07-2025.08.06
4	发行人	14999555	颂芝秀	25	2015.08.07-2025.08.06
5	发行人	14999655	卓雅泰	25	2015.08.07-2025.08.06
6	发行人	14999743	圣迪博	25	2015.08.07-2025.08.06
7	发行人	14999750	至尊仕	25	2015.08.07-2025.08.06
8	利群商厦	14488787	利之兴 LIZHIXING	9	2015.06.28-2025.06.27
9	利群商厦	14493566	利之祥 LIZHIXIANG	21	2015.06.14-2025.06.13

2. 新增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1	利群商厦	17198110	利之祥 LIZHIXIANG	16	2015.06.12
2	利群商厦	17197615	利之福 LIZHIFU	29	2015.06.12
3	利群商厦	17619530	利之福 LIZHIFU	29	2015.08.07
4	利群商厦	17197974	利之祥 LIZHIXIANG	3	2015.06.12
5	利群商厦	17197816	利之福 LIZHIFU	30	2015.06.12
6	利群商厦	17619471	利泽祥惠	35	2015.08.07

（四） 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福祥通商务和平度购物中心，有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住所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有部分联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份租赁合同变更承租主体。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36 处房屋并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3.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共 3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4.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共 5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5.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5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共有 47 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5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6.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0780040500002），承包工程为利群集团崂山购物广场空调系统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合同总价暂定 729.19 万元，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郑州凌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消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0780040530002），承包工程为崂山购物广场消防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合同总价暂定 757.32 万元，项目质保期为三年。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3,990,473.04 元，其他应付款为 430,632,508.1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裁助理张兵兼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恭藻	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长、总裁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中国商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副会长	——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会长	——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
		青岛市经济协会	副会长	——
丁琳	董事、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担保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关联法人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瑞通科技	董事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	——	——
徐瑞泽	董事、总裁助理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	——	——
刘子玉	独立董事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	——
栾少湖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
		青岛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
		北京山东商会	监事长	——
		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
		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西部律师发展委员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会委员	
		青岛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	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	——
		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	院长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利群集团	监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董事长	关联法人
		瑞朗医药	董事长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药品经营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修丽娜	监事	——	——	——
矫素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
罗俊	副总裁	——	——	——
孟海卫	总裁助理	——	——	——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福兴祥物流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1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兑现重点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源[2015]5号）、青岛市李沧区服务业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扶持的说明》	1,600,000
2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2]47号）、莱西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14,400
3	青岛电子商务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4号）、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19,200
4	青岛电子商务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4号）、青岛市市北区	5,4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5	即墨商厦	即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青岛市2014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2015]即财预函32号)	4,700,000
6	即墨商厦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32,625
7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青岛市黄岛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2,400
8	莱西购物广场	莱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西财源[2015]3号)	2,800,000
9	莱西购物广场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2]47号)、莱西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7,920
10	诸城购物广场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20,700
11	诸城超市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	10,2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12	日照瑞泰商城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日照市东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17,460
13	福兴祥物流	《关于做好2014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18号)、《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4]20号)、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750,000
14	福兴祥物流	《关于做好2015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5号)、《关于做好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5]2号)、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250,000
15	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胶财预字[2015]29号)	4,917,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完税证明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1月起或自成立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及青岛区域所辖子公司、分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位于青岛区域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除市北商厦外，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北商厦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市北商厦未由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除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备案延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青岛市发改委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服务备[2016]2 号），同意发行人的 14 家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

（二）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备案延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胶州市发改局出具《关于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胶发改审[2015]251 号），原则同意福兴祥物流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重新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行政处罚：

因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经营的羽绒服、被子四款产品在东营市东营区工商局的抽检中产品质量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东营市东营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对东营购物广场下发东营区工商消处字[201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没收羽绒服三件、被子一床；没收违法所得 384.8 元；处以罚款 3,600 元。东营市东营区工商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瑞泰购物广场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城阳购物广场经营的山珍海味、红油榨菜丝和寸筋萝中的苯甲酸不符合要求，该等批次的产品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青岛市城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城阳购物广场下达(青城）食药监食罚[2015]JE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城阳购物广场没收违法所得 32.64 元，罚款 2,000 元。青岛市城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城阳购物广场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以上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宽街博华以及 GSS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分别对徐恭藻、

丁琳的访谈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三 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1. 福祥通商务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3C0HY65C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祥通商务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祥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78 号五楼 525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珠宝首饰、厨房用具、卫生用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包装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平度购物中心

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3MA3BY5YY6G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平度购物中心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依据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种食盐（依据盐务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装饰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高频发射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条、避孕套、避孕帽、润滑用品）、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产品购销；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百惠商厦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24883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百惠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注册资本 1,0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金贵，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家俱，劳保用品，计生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金银制品及维修、翻新；日用品调剂；儿童娱乐，柜台、场地租赁；手机销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电器、钟表维修；经营性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99.21%的股权。

4. 利群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0291787J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及音像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利群商厦现下设三家分公司，即利群商厦利群超市、利群商厦超市和利群商厦菜西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119023199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利群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

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超市”，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东辽阳东路北，负责人为李永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1-09）。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电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697176427Y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68 号甲，负责人为张远霜，经营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5086488907K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负责人为丁琳，经营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方购物广场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718065655N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商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零售：金银制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及违禁用品）；手机销售；餐饮管理服务；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方购物广场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四方购物广场烟

草分公司和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MA3C699G9X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负责人为张振森，经营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3120003016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负责人为张冬，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装饰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高频发射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条、避孕套、避孕帽、润滑用品）、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前海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33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前海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一层，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停车场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停车场、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计生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693786535G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 1907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培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快餐店（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化妆品、家用电器、手机、计算机、照相机、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五金交电、音像器材、家居用品、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冷藏、仓储服务（仅限氟利昂制冷，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首饰加工、钟表维修、手机维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诸城商厦

根据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7292688536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 54 号，注册资本 1,0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烟、小包装盐；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计算机维修；零售移动电话、对讲机；柜台、场地租赁；商品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诸城购物广场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8200000013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 1 号，注册

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小包装食盐；卷烟、雪茄烟；农副产品代购代销；鲜活水产品、干海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计算机维修；零售移动电话、对讲机；柜台、场地租赁；商品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诸城超市

根据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20549670225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小包装食盐、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体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代购代销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干海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计算机维修；零售移动电话、对讲机；柜台、场地租赁；商品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日照购物广场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276577688X1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日照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中路 76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现场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书刊（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

机、摄影器材及辅件；零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生畜禽肉、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柜台租赁，一类医疗器械、无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宇恒电器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018074571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宇恒电器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宇恒电器即墨商场与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330005000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即墨商场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通济办事处鹤山路 555 号，负责人为李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9-09，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9-26）。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蔬菜、鸡蛋；家电、数码、代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8649969X7《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麦岛超市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负责人为蓝明杰，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场所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1. 瑞祥通商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230022425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祥通商贸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北仲路35号-030室，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立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五金电工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黄金饰品、珠宝玉器、彩扩冲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月31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的股权，肖立田持有其36.67%的股权，庞昇福持有其13.33%的股权，赵斌持有其13.33%的股权，任方楷持有其13.33%的股权，杨艳持有其13.33%的股权。

2.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75640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5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59号，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餐饮小吃；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餐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月31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6.96%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23.04%的股权。

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1.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91370200572060279F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6 号 1 号楼甲单元-3，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在青岛市市北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利群投资持有其 30%的股份，利群集团持有其 20%的股份，青岛华金苑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郭克从持有其 10%的股份，徐东持有其 10%的股份，杨禹来持有其 10%的股份。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	利群商厦	利群集团	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34,485.51	2014.01.01-2018.12.31	3,500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 利群商厦、利群商厦超市
2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36,720.12	2014.01.01-2018.12.31	1,300 万元/年	已备案
3	诸城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诸城市和平街 1 号	39,250	2014.01.01-2018.12.31	900 万元/年	已备案
4	海琴购物广场	利群投资	四方区商丘路	23,488	2014.01.01-2018.12.31	500 万元/年	
5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46,890	2014.11.16-2019.11.15	1,100 万元/年	已备案
6	胶南购物中心	利群投资	胶南市青岛路	30,370	2014.01.01-2018.12.31	750 万元/年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7	利群百货	利群集团	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337	2013.01.01-2017.12.31	18 万元/年	
8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市区文化东路北交通委东侧	12,666.63	2002.01.01-2021.12.31	2012.01.01-2021.12.31 租金为 350 万元/年	已备案
9	利群担保投资	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54 号	9,800	2001.09.01-2016.08.31	2011.09.01-2016.08.31 租金为 153 万元/年	（1）实际使用人：诸城商厦 （2）租赁前设置抵押
10	威海购物广场	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化西路-166 号	19,600	2002.09.01-2022.08.31	2012.09.01-2017.08.31 租金为 346.5 万元/年，2017.09.01-2022.08.31 租金为 381.15 万元/年	已备案
				863.54	2002.09.01-2022.08.31	5 万元/年	
11	荣成购	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	荣成市崖头河商业街 5	11,985.8	2002.09.28-	总计 1,600 万元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物广场	限公司	号楼		2022.09.27		
12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崖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兴路（崖头河商贸 6 号楼）	11,934	2002.09.28-2022.09.27	总计 1,448 万元	已备案
13	利群担保投资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	55,800	2005.10.01-2025.09.30	2010.10.01-2015.09.30 租金 758 万元/年，2015.10.01-2020.09.30 租金 773 万元/年，2020.10.01-2025.09.30 租金 788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
14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	25,654.54	2007.11.16-2027.11.15	2012.11.16-2017.11.15 租金 264.6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15	利群百货	青岛联大金羊鞋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武当山路 2 号	32,000	2007.05.01-2027.04.30	2012.05.01-2015.04.30 租金 628 万元/年，2015.05.01-2017.04.30 租金 798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017.05.01-2022.04.30 租金 838 万元/年，2022.05.01-2027.04.30 租金 880 万元/年	
		青岛合和鞋业有限公司		2,135.98	2012.01.18-2027.04.30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 70.16 万元/年，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 73.67 万元/年，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租金 77.3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16	利群百货	东营胜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济南路 88 号	61,976	2011.01.01-2030.12.31	2013 年度 600 万元，2014 年度 900 万元，2015 年度 1,100 万元，之后每五年递增 3%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为：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17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胶南市珠海街道办事处李家石桥村民委员会、胶南市石桥工	胶南市人民路和灵山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9,177	2009.12.01-2029.11.30	2009.12.01-2014.11.30 租金 494.98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业总公司					
1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市黄海一路 64 号	34,709.48	2007.03.01-2027.02.28	2012.03.01-2017.02.28 租金 535 万元/年，2017.03.01-2022.02.28 租金 585 万元/年，2022.03.01-2027.02.28 租金 650 万元/年	已备案
19	利群集团	青岛华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3	2011.01.01—2020.12.31	2011.01.01-2015.12.31 租金为 49.2 万元/年；2016.01.01-2016.12.31 租金为 52.2 万元/年；2017.01.01-2017.12.31 租金为 119 万元/年；之后每年递增 3%	（1）实际使用人：金海岸商场 （2）租赁前设置抵押
20	胶州商厦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胶州市广州北路东向阳市场	13,790	2000.12.10—2020.12.09	2013-2015 年度租金 260 万元/年，2016-2020 年度租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金 270 万元/年	
21	利群百货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建设服务二中心	四方区南宁路 20 号	4,408	2013.10.26-2033.10.25	第一至第五合同年度租金 139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四方分公司
22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楼	19,295	2004.01.01-2023.12.31	2013.01.01-2018.12.31 租金 420 万元/年，2019.01.01-2023.12.31 租金 440 万元/年	已备案
23	利群百货	赵涛、赵浩岚	开发区井冈山路 277 栋 2 楼 201 号	1,689.7	2004.01.01-2023.12.31	2004.01.01-2013.12.31 租金 20 万元/年，2014.01.01-2023.12.31 租金 2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24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银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湾港路北侧，团结路西侧	4,075	2010.09.30-2025.09.29	2012.09.30-2015.09.29 租金 58.6 万元/年，2015.09.30-2020.09.29 租金 61.6 万元/年，2020.09.30-2025.09.29 租金 65.3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5	胶南商厦	青岛珠山康大商城有限公司	胶南市琅琊台路138号	9,148	2002.05.01-2022.04.30	2012.05.01-2017.04.30 租金 95 万元/年，2017.05.01-2022.04.30 租金 98 万元/年	已备案
26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新万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6,000	2001.09.01-2018.08.31（负 1 层）	2013.09.01-2015.08.31 租金 122.4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32.23 万元/年	已备案
				7,300	2000.09.01-2018.08.31（1-2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149.0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60.96 万元/年	
				12,000	2003.09.01-2018.08.31（3-4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201.55 万元/年，2015.09.01-2018.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8.31 租金 217.67 万元/年	
				6,000	2007.09.01-2018.08.31（5 层）	2010.09.1-2018.08.31 租金 60 万元/年	
27	即墨商厦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	37,154.61	2002.01.29-2022.01.28	2012.01.29-2017.01.28 租金 1,379.2 万元/年，2017.01.29-2022.01.28 租金 1,405.66 万元	已备案
28	即墨商厦	青岛新城市安居物业管理中心	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小区内西超市	1,459.23	2012.07.01-2017.06.30	2012.07.01-2015.06.30 租金共 48 万元，2015.07.01-2017.06.30 租金不超过 20 万元/年，待前三年结束后双方友好协商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29	即墨	宜居置业	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 939	9,914	2013.09.01-	2013.09.01-2014.08.31 租金 0 元，	实际使用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商厦		号负一层		2018.08.31	2014.09.01-2015.08.31 租金 110 万元，2015.09.01-2018.08.31 租金 220 万元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30	即墨超市	青岛金富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市蓝鳌路 757 号	8,050	2012.07.01-2032.06.30	2012.07.01-2017.06.30 租金 130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31	利群投资	诸城市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	9,000	2012.11.05-2032.11.04	2012.11.05-2017.11.04 租金 279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实际使用人：诸城超市
32	利群百货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4,408	2014.02.01-2024.01.31	2014.02.01-2017.01.31 租金 450 万元/年， 2017.02.01-2019.01.31 租金 466 万元/年， 2019.02.01-2024.01.31 租金 482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33	福兴昌贸易	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	青岛保税区上海路34 号	18	2014.03.17-2016.03.17	5,000 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限公司					
34	平度购物中心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62号利群购物广场负一层及六层部分区域	11,300	2014.10.01-2019.9.30	2014.10.01-2015.09.30 免租金， 2015.10.01-2016.09.30 租金1,134,000 元/年， 2016.10.01-2019.09.30 租金2,268,000 元/年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租人、原承租人四方购物广场与平度购物中心签订《补充合同》，出租人同意将该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由四方购物广场变更为平度购物中心，由平度购物中心缴纳租金，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35	瑞尚贸易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路1路1号，位于A座4层A1、A2、A3、A4共4套间	2,779.81	2015.05.20-2018.06.19	总计3,002,194.8元	实际使用人：瑞尚贸易、宇恒电器
36	宇恒电器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1路1号，位	2,779.81	2015.05.20-2018.06.19	总计3,002,194.8元	实际使用人：瑞尚贸易、宇恒电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于A座5层A1、A2、A3、A4共4套间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年（台东）字0115号	8,000	2015.08.31-2016.08.31	0380300011-2015年台东（保）字0115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年（台东）字0123号	5,000	2015.09.17-2016.09.15	0380300011-2015年台东（保）字0123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年（台东）字0124号	5,000	2015.09.17-2016.09.15	0380300011-2015年台东（保）字0124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年（台东）字0133号	5,000	2015.10.20-2016.10.19	0380300011-2015年台东（保）字0133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年（台东）字0134号	4,000	2015.10.20-2016.10.19	0380300011-2015年台东（保）字0134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年(台东)字00157号	5,000	2015.11.30-2016.11.26	0380300011-2015年台东(保)字00157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008号	5,000	2016.01.15-2017.01.14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04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009号	5,000	2016.01.20-2017.01.19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07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15-555-借21	5,000	2015.12.08-2016.12.07	2015-555-高抵16A《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商品配送/最高额抵押	注释1
						2015-555-高抵16B《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2
						2015-555-高抵16C《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3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12128	6,000	2015.08.10-2016.08.09	8410062015000021 3《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4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17129	5,000	2015.11.12-2016.11.11	8410062015000021 3《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4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500018107	3,000	2015.11.25-2016.11.24	8410062015000021 3《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4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	840101201600000052	5,000	2016.01.08-2017.01.07	8410062014000049 9《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第一支行						
1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0082	4,000	2016.01.13-2017.01.12	8410062014000049 9《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5
15	发行人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字2015-429 号	6,000	2015.12.08-2016.12.08	兴银青高保字2014-521 号、兴银青高保字2014-521 号-补 1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16	百惠商厦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5-017	1,000	2015.10.22-2016.10.21	2011 最高额抵字012《最高额抵押合同》	百惠商厦/最高额抵押	注释6
17	福兴祥物流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5-018	4,000	2015.12.01-2016.11.30	商流 2015-018 保 01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18	福兴祥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字 00144 号	5,000	2015.11.19-2016.11.18	0380300011-2015 年台东（保）字 0047 号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19	福兴祥物流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5 信青瞿银贷字第 105152 号	6,000	2015.11.17-2016.06.17	2014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4511-2 号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注释 1：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福兴祥商品配送，最高担保额为 17,5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商品配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面积为 56,502.43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2：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福兴祥物流，最高担保额为 28,0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物流两处位于胶州市南外环以北杭州路以西、面积为 65,055.30 平方米及 55,483.79 平方米的房产。

注释 3：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福兴祥物流，最高担保额为 4,0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面积为 149,722.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注释 4：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担保额为 54,000 万元，抵押物为青岛德源泰置业位于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总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5：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利群集团，最高担保额为 120,000 万元，抵押物为利群集团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总面积 31,866.79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6：该抵押合同抵押人为百惠商厦，最高担保额为 7,362.61 万元，抵押物为百惠商厦位于青岛市延安路 129 号负一层和二至七层相关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出票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5 承字第 105226 号	2015.09.25-2016.03.25	23,111,704.00	20,856,760.0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014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4511-1 号	注释 1
2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6 承字第 105245 号	2016.01.05-2016.07.05	27,913,954.00	27,913,954.0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015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5505-3 号	注释 2
3	宇恒电器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青光银麦岛承字第 2015126 号	2015.08.26-2016.02.26	22,074,402.00	22,074,402.00	信用	–	–

注释 1：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 2：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黄金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48）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黄金	2016.01.01-2016.12.31
2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百货食品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47）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百货、食品类商品	2016.01.01-2016.12.31
3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服装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46）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服饰类商品	2016.01.01-2016.12.31
4	发行人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类商品营销合同书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运动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5	福兴祥物流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类商品营销合同书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金锣生肉产品	2015.09.30-2016.09.30

注：2015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其销售分支机构分别与公司的各分支机构签订的采购合同，非总体框架性协议。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5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福兴祥配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00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2	福兴祥配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001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3	福兴祥配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001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4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00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5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000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有限公司		妆品等品牌商品	
6	福兴祥配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0018)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7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002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8	福兴祥配送	青岛洛瑞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编号:2016-1837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美赞臣奶粉	2016.01.01-2016.12.31
9	福兴祥配送	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物中心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2015-日化外销-7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美宝莲化妆品	2015.09.01-2016.08.31
10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G001-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6.01.01-2016.12.31
11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G002-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有限公司			
12	福兴祥物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G003-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6.01.01-2016.12.31
13	福兴祥物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X001-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6.01.01-2016.12.31
14	福兴祥物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X002-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6.01.01-2016.12.31
15	福兴祥物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X003-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6.01.01-2016.12.31
16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6G004-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6.01.01-2016.12.31
17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d2-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18	宇恒电器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d2-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9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d2-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20	宇恒电器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a1-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21	宇恒电器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a2-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22	宇恒电器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a2-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23	瑞丽服饰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60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女装、鞋帽、户外等品类	2016.01.01-2016.12.31
24	瑞丽服饰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6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女装、鞋帽、户外等品类	2016.01.01-2016.12.31
25	瑞丽服饰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60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女装、鞋帽、户外等品类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26	瑞丽服饰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6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女装类	2016.01.01-2016.12.31
27	瑞丽服饰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6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童装等品类	2016.01.01-2016.12.31
28	瑞丽服饰	青岛利客来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KL-HT730288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探路者品牌商品	2015.12.01-2016.11.30
29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0108）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量贩服装和针织夏凉产品	2016.01.01-2016.12.31
30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01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织夏凉、童装等品类商品	2016.01.01-2016.12.31
31	博晟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01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鞋千百度和梦特娇、cache 快消等品类商品	2016.01.01-2016.12.31
32	博晟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广场有限公司	编号：20160109）	品、鞋类、休闲服装、女装快消等品类商品	
33	博晟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011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童装、女装快消等品类商品	2016.01.01-2016.12.31
34	博晟贸易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01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和鞋类商品	2016.01.01-2016.12.31
35	博晟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01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女装类和快消等品类商品	2016.01.01-2016.12.31
36	博晟贸易	青岛利客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村购物中心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KL-HT131029120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耐克童装商品	2015.05.01-2016.04.30
37	瑞尚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6b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38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	合作协议（编号：580016b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有限公司			
39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6b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40	瑞尚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6b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41	瑞尚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6b8）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42	瑞尚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580016b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43	瑞尚贸易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编号：诺帝卡 24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诺帝卡品牌商品	2015.08.01-2016.07.31
44	瑞尚贸易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专门店合同书（编号：招商本部-20-T123-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诺帝卡品牌商品	2014.03.01-2016.03.31
45	利商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201647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罗蒙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46	利商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201647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罗蒙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47	利商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2016471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沙驰品牌商品	2016.01.01-2016.12.31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4日出具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以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1）利群集团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

引》相关要求纳入监管；（2）利群集团 2013 年向原股东配股应当按照当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先确认为公众公司再履行定向发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针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即发行股份的行为，应当先进行整改和规范，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后再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同时，根据《审核指引》的规定，“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因此，2013 年 1 月 1 日前，如果利群集团历史上增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规范。

回复:

（一） 利群集团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纳入监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提交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申请文件，纳入监管程序正在办理中。

（二） 利群集团 2013 年向原股东配股应当按照当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先确认为公众公司再履行定向发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针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即发行股份的行为，应当先进行整改和规范，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后再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关于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配股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配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 3,300 万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4.1 元。配股对象：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

2013 年 3 月实施配股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颁布，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下简称“《非公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进行了规定：（1）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或者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20%的；（2）发行对象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①公司股东；②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②、③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1）基本情况说明：

①本次配股实现的融资额为13,530万元，远低于配股前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91,892.33万元的20%，符合《非公办法》第四十二条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②本次发行系向利群集团原股东的配股，符合《非公办法》第三十六条对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要求。

（2）特殊情况说明：

①利群集团2013年配股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相关金额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要求

根据本次配股当时适用的《非公办法》的规定，利群集团2013年上述配股实现的融资额为13,530万元，远低于配股前一年度末净资产金额91,892.33万元的20%，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事项，应当于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因利群集团当时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充分，发行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将发行情况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上述情况，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将对本次配股分红所涉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保证将全部承担因大股东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从而不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②利群集团2013年配股是顺应股东关于获得更多股份取代现金分配的诉求

利群集团在2013年之前注册资本金额一直在1亿元左右，与利群集团实际发展规模无法匹配，且部分股东一再提出希望利群集团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基于上述情况，2012年11月，利群集团初步计划在原有股东中每10股配2股及每10股分红3元的方案，2013年一季度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原股东进行配股和分红方案，利群集团总股本由原来的16,500万股增加至19,800万股。

本次增资虽然是以配股形式体现，但实质上是利群集团原股东用当年及历年分配的分红款转化为公司股份的行为，即股东自愿以持有更多股份方式取得未来分红利益，并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本次增资经过了验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也得到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的认可。

利群集团自 2005 年度至 2015 年度分红总金额为 54,397.73 万元，其中 2005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 23,660.21 万元。201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91,892.33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为 108,668.21 万元），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30 万元。自 2006 年至今历次分红总额大于历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2、利群集团关于 2013 年配股事宜的整改与规范

（1）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省级）已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的批复》，就包括公司 2013 年配股事宜在内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进行确认。

（2）关于 2013 年配股事宜的补充备案

利群集团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2013 年配股发行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至中国证监会进行补充备案。

（3）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及意见

本所律师就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对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利群集团全套工商底档、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分红资料、公司股东名册、省级人民政府确认意见，历次董事局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非公办法》及其他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利群集团本次配股符合当时适用的《非公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规定，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非公办法》到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鉴于：第一，本次增资虽然是以配股形式体现，但实质上是利群集团原股东用当年及历年分配的分红款转化为公司股份的行为，历年分红总额大于历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第二，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融资额远低于配股前一年度末净资产金额 91,892.33 万元的 20%，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事项；第三，利群集团积极履行相关补充程序，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2013 年配股发行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至中国证监会进行补充备案，并提交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申请文件并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第四，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将对本次配股分红所涉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保证将全部承担因大股东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从而不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第五，本次配股经过了验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认可的确认函。

金杜认为，利群集团对其 2013 年配股事宜履行了补充备案程序并申请纳入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对当时配股的程序性瑕疵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另外，本次配股事宜取得了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因此本次配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其申请纳入监管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利群集团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申请文件并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三） 根据《审核指引》的规定，“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因此，2013 年 1 月 1 日前，如果利群集团历史上增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规范。

1、关于利群集团的设立至 2013 年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1）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多次变更后变更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利群集团”）。1988 年 3 月 4 日，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出具字第 138 号《资信证明》及《验资申请报告表》，确认利群集团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 万元。利群集团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国家股 20 万元、企业股 20 万元、职工个人股 20 万元，集体股 60 万元。

（2）1992 年 5 月，基于利群集团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利群集团将 1988 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利群集团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 万股，法人股 180 万股，内部个人股 20 万股。1992 年 5 月，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利群集团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360 万股，内部个人股 40 万股。

（3）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 号），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股

份后，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2,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1,360 万股，内部个人股 1,040 万股。

（4）1994 年 3 月 1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30 号），同意利群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2,440 万股增加至 2,684 万股，其中国家股 44 万股、法人股 573.32 万股、职工个人股 2,066.68 万股。

（5）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60 号），确认利群集团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法人股 545.16 万股，个人股 2,094.84 万股；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章程。1996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利群集团颁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

（6）2000 年 8 月 8 日，利群集团作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期末 2,68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22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法人股 654.1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31%；个人股 2,513.8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05%。2000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方案的通知》（青体改发〔2000〕132 号），同意利群集团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2000 年 12 月 4 日，山东颐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颐所验字〔2000〕125 号），经审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7）2002 年 10 月 3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下发《关于将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实施方案的论证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提报的利群集团国有法人股转让实施方案，将 204.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 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国有股，按每股 2.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群集团内部经营层。

200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青体改股字[2002]58 号《关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经营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利群集团总股本仍为 3,220.8 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947.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42%，内部职工股 2,273.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58%。

2002 年 12 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 1997 年年底利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 414.48 万股。

（8）2003 年 5 月 16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3,220.8 万股为基数，2002 年度决定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53.28 万股。2003 年 5 月 2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方案的通知》(青体改股字〔2003〕12 号)，同意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 6 月 10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所验字〔2003〕51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9）2007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5,153.28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1,545.98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99.26 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 2.6 元。2007 年 6 月 6 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07〕049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0）2010 年 3 月 22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0 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6,699.264 万股增至 1.1 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99.26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4,019.5584 万股，同时对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 2,811,776 股，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均为每股 3.9 元。2010 年 9 月 20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0〕第 39-Y0035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1）2012 年 11 月 6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5,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之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2012 年 11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鲁内验字〔2012〕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利群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5,500 万元按转增基准日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关于利群集团的历次股本演变事项说明

（1）关于内部职工股

①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规范确认情况

1993 年利群集团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时，存在超权限审批、内部职工股超比例、超范围发行的情形，以及定向募集完成后法人股向内部职工转让等违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文)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要求》(青政发〔1996〕]40 号文)，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发〔1996〕60 号）对利群集团按照《公司法》规范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利群集团基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意予以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总数为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64%；法人股 545.1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31%；个人股 2094.8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8.05%。1996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股字〔1996〕9 号）。

1996 年 9 月 8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1802240）。

②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挂牌交易及摘牌情况

1993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申请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4 号)，同意利群集团已实行集中托管的个人股份在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证过户的试点。

1993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下发《内部职工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5 号)，同意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在柜台办理利群集团已实行托管的内部职工股权证过户业务。

1994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个人权证进行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发〔1994〕18 号)，同意利群集团定向募集的个人股 2,094.84 万股到青岛证券交易中心转让，并做好各项工作，保证试点的顺利进行。

1994 年 12 月 6 日，利群集团定向募集的个人股 2,094.84 万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1998 年 3 月 25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文件精神，利群集团个人股停止上市交易。

③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1992 年 12 月，经青岛市体改委（1992）第 44 号文批准，利群集团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该次定向募集完成后，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接受利群集团的申请，对其股份进行了托管。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后，根据原青岛市体改委的安排，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到万通证券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2002 年 10 月 9 日，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成立，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至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至此，利群集团所有股份已全部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进行了托管。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份数共 80,467.2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

（2）关于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①国家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百货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借款出资，认购股份 20 万股。

1992 年 5 月 11 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利群集团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增至 40 万股。

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 号），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股份后，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 2,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仍为 40 万元。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及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进行的股份收购，至 2002 年 12 月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股份增加至 204.86 万股。

②国家股的退出

2002 年 11 月 6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所财字[2002]618 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报告》。

2002 年 11 月 18 日，青岛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华评字[2002]118 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国有股权资产评估结果的报

告》，评估结论为扣除非经营性资产，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13 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02〕78 号）文件精神，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后，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 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国有股，按每股 2.13 元的价格转让。

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出具《青岛市企业产权转移证》和《产权转让交割单》。2003 年 1 月 4 日，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与徐恭藻等 7 人签订《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徐恭藻等 7 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程序、价格及价款的支付等事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关于利群集团集体股量化事宜

①集体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以其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认购 60 万股，作为集体股管理。

1992 年 5 月，基于利群集团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利群集团将 1988 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利群集团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 万股，法人股 180 万股，内部个人股 20 万股。

1992 年 5 月 11 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利群集团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集体股增加至 320 万股。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及股份收购等原因，至 2002 年 12 月该部分集体股已增加至 414.68 万股。

②集体股的管理

根据利群集团设立时制定的《集体股管理细则》，集体股是指企业实施股份制前后所积累的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分为集体共有股和量化共有股两项。集体共有股为企业集体所有，集体共有股所得分红转增本企业公积金；量化共有股划股到职工个人（即“名义股”），名义股为职工凭以领取股金分红的股份额，其所有权为企业。

③集体股的量化

2002 年 12 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 1997 年年底利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 414.48 万股。

鉴于集体股均已按照集体股管理细则将历次分红分配给职工个人和计入职工福利基金，本次集体股量化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综上，利群集团集体股的形成、变化及后续的量化过程事宜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4）关于利群集团 2007 年、2010 年的增资

2007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5,153.28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1,545.98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99.26 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 2.6 元。利群集团实施上述配股行为时，存在部分原有股东放弃配股权后，其他原股东认购弃配股权的情形。

2010 年 3 月 22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0 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6,699.264 万股增至 1.1 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99.26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4,019.5584 万股，同时对超出部分 2,811,776 股向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为每股 3.9 元。利群集团实施上述配股行为时，存在部分原有股东放弃配股权后，其他原股东认购弃配股权的情形。

3、关于省级人民政府对利群集团设立等历次股本演变出具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省级）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4号),同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群集团股本沿革和股票集中托管等问题的确认意见的相关内容;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18日向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崂政呈[2013]32号)中确认:"利群集团的设立、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以及国有股的转让、集体股的量化等历次股本演变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核查了利群集团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利群集团历次变更登记工商资料,政府关于利群集团历次股本演变的确认文件,经核查,金杜认为,利群集团于2013年1月1日前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确认程序或已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利群集团设立、形成过程及股本演变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一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

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情况及我们对利群集团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相关情况进行的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以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1）利群集团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纳入监管;（2）利群集团 2013 年向原股东配股应当按照当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先确认为公众公司再履行定向发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针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即发行股份的行为，应当先进行整改和规范，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后再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同时，根据《审核指引》的规定，“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因此，2013 年 1 月 1 日前，如果利群集团历史上增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规范。

回复:

（一） 利群集团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纳入监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提交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发“证监函[2016]224 号《关于同意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同意利群集团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二） 利群集团 2013 年向原股东配股应当按照当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先确认为公众公司再履行定向发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针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即发行股份的行为，应当先进行整改和规范，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后再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关于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3 月 30 日，利群集团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配股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配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 3,300 万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4.1 元。配股对象：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

2013 年 3 月实施配股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颁布，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下简称“《非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或者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20%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在每次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1）基本情况说明：

①本次配股实现的融资额为 13,530 万元，远低于配股前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91,892.33 万元的 20%，符合《非公办法》第四十二条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②本次发行系向利群集团原股东的配股，符合《非公办法》第三十六条对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要求。

（2）特殊情况说明：

①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相关金额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要求

根据本次配股当时适用的《非公办法》的规定，利群集团 2013 年上述配股实现的融资额为 13,530 万元，远低于配股前一年度末净资产金额 91,892.33 万元的 20%，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事项，应当于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因利群集团当时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充分，发行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将发行情况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鉴于上述情况，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将对本次配股分红所涉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保证将全部承担因大股东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从而不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②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是顺应股东关于获得更多股份取代现金分配的诉求

利群集团在 2013 年之前注册资本金额一直在 1 亿元左右，与利群集团实际发展规模无法匹配，且部分股东一再提出希望利群集团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基于上述情况，2012 年 11 月，利群集团初步计划在原有股东中每 10 股配 2 股及每 10 股分红 3 元的方案，2013 年一季度通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原股东进行配股和分红方案，利群集团总股本由原来的 16,500 万股增加至 19,800 万股。

本次增资虽然是以配股形式体现，但实质上是利群集团原股东用当年及历年分配的分红款转化为公司股份的行为，即股东自愿以持有更多股份方式取得未来分红利益，并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本次增资经过了验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也得到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的认可。

利群集团自 2005 年度至 2015 年度分红总金额为 54,397.73 万元，其中 2005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 23,660.21 万元。201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91,892.33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为 108,668.21 万元），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30 万元。自 2006 年至今历次分红总额大于历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2、利群集团关于 2013 年配股事宜的整改与规范

（1）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省级）已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的批复》，就包括公司 2013 年配股事宜在内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进行确认。

（2）关于 2013 年配股事宜的补充备案

利群集团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2013 年配股发行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至中国证监会进行补充备案。

（3）中介机构核查手段及意见

本所律师就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对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利群集团全套工商底档、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分红资料、公司股东名册、省级人民政府确认意见，历次董事局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非公办法》及其他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分析，

认为：利群集团本次配股符合当时适用的《非公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规定，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非公办法》到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鉴于：第一，本次增资虽然是以配股形式体现，但实质上是利群集团原股东用当年及历年分配的分红款转化为公司股份的行为，历年分红总额大于历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第二，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融资额远低于配股前一年度末净资产金额 91,892.33 万元的 20%，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事项；第三，利群集团积极履行相关补充程序，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2013 年配股发行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至中国证监会进行补充备案，并提交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申请文件并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第四，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将对本次配股分红所涉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保证将全部承担因大股东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从而不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第五，本次配股经过了验资、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认可的确认函。

金杜认为，利群集团对其 2013 年配股事宜履行了补充备案程序并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对当时配股的程序性瑕疵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另外，本次配股事宜取得了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因此本次配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其申请纳入监管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利群集团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提交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申请文件。利群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2013 年配股发行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至中国证监会以补充备案的形式就 2013 年配股事宜履行了整改和规范程序。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接收了利群集团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申请材料（含 2013 年配股未备案瑕疵规范整改方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则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7 月进行了两次口头反馈，两次反馈中就申报材料需要进一步补正及发表意见之处提出了要求，但上述反馈中对于 2013 年配股事宜的整改规范方案均未提出进一步异议，认可了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符合当时豁免核准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因此，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目的是使 200 人公司的治理与信息披露得到根本性规范管理，但它以历史行为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整改并获得中国证监会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审核确认为前提。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发“证监函[2016]224 号《关于同意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同意利群集团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利群集团 2013 年配股的合规性与整改规范方案已经得到中国证监会认可。

（三） 根据《审核指引》的规定，“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因此，2013 年 1 月 1 日前，如果利群集团历史上增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规范。

1、关于利群集团的设立至 2013 年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利群集团前身为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工商登记设立于 1980 年，主管部门为青岛市百货公司，经济性质为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于 1988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其改制及后续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多次变更后变更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利群集团”）。1988 年 3 月 4 日，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出具字第 138 号《资信证明》及《验资申请报告表》，确认利群集团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 万元。利群集团股本结构为：国家股 20 万元、企业股 20 万元、职工个人股 20 万元，集体股 60 万元。

（2）1992 年 5 月，基于利群集团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利群集团将 1988 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利群集团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 万股，法人股 180 万股，内部个人股 20 万股。

（3）1992 年 5 月，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利群集团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360 万股，内部个人股 40 万股。

（4）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 号），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股份后，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2,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0 万股，法人股 1,360 万

股，内部个人股 1,040 万股。

（5）1994 年 3 月 1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九三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30 号），同意利群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2,440 万股增加至 2,684 万股，其中国家股 44 万股、法人股 573.32 万股、职工个人股 2,066.68 万股。

（6）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对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6〕60 号），确认利群集团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法人股 545.16 万股，个人股 2,094.84 万股；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章程。1996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利群集团颁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6〕9 号）。

（7）2000 年 8 月 8 日，利群集团作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期末 2,68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22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法人股 654.1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31%；个人股 2,513.8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05%。2000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方案的通知》（青体改发〔2000〕132 号），同意利群集团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2000 年 12 月 4 日，山东颐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颐所验字〔2000〕125 号），经审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8）2002 年 10 月 3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下发《关于将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实施方案的论证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提报的利群集团国有法人股转让实施方案，将 204.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退出国有资本。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 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国有股，按每股 2.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群集团内部经营层。

200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青体改股字[2002]58 号《关于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经营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利群集团总股本仍为 3,220.8 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947.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42%，内部职工股 2,273.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58%。

（9）2002 年 12 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 1997 年年底利

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 414.48 万股。

（10）2003 年 5 月 16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3,220.8 万股为基数，2002 年度决定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53.28 万股。2003 年 5 月 2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红方案的通知》(青体改股字〔2003〕12 号)，同意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 6 月 10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所验字〔2003〕51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1）2007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5,153.28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1,545.98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99.26 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 2.6 元。2007 年 6 月 6 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07〕049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2）2010 年 3 月 22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0 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6,699.264 万股增至 1.1 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99.26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4,019.5584 万股，同时对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 2,811,776 股，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均为每股 3.9 元。2010 年 9 月 20 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0〕第 39-Y0035 号)，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3）2012 年 11 月 6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5,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之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2012 年 11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鲁内验字〔2012〕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利群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5,500 万元按转增基准日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关于利群集团的历次股本演变事项说明

（1）关于内部职工股

①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规范确认情况

1993 年利群集团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时，存在超权限审批、内部职工股超比例、超范围发行的情形，以及定向募集完成后法人股向内部职工转让等违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文)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要求》(青政发〔1996〕]40 号文)，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发〔1996〕60 号）对利群集团按照《公司法》规范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利群集团基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意予以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总数为 2,68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64%；法人股 545.1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31%；个人股 2094.8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8.05%。1996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股字〔1996〕9 号）。

1996 年 9 月 8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1802240）。

②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挂牌交易及摘牌情况

1993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申请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4 号)，同意利群集团已实行集中托管的个人股份在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证过户的试点。

1993 年 11 月 26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下发《内部职工股权证过户的批复》(青体改发〔1993〕75 号)，同意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在柜台办理利群集团已实行托管的内部职工股权证过户业务。

1994 年 12 月 1 日，青岛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个人权证进行转让的批复》(青证管办发〔1994〕18 号)，同意利群集团定向募集的个人股 2,094.84 万股到青岛证券交易中心转让，并做好各项工作，保证试点的顺利进行。

1994 年 12 月 6 日，利群集团定向募集的个人股 2,094.84 万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1998 年 3 月 25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文件精神，利群集团个人股停止上市交易。

③关于利群集团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1992 年 12 月，经青岛市体改委（1992）第 44 号文批准，利群集团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该次定向募集完成后，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接受利群集团的申请，对其股份进行了托管。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后，根据原青岛市体改委的安排，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到万通证券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2002 年 10 月 9 日，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成立，利群集团的全部股份转托管至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至此，利群集团所有股份已全部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进行了托管。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份数共 80,467.2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

（2）关于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①国家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百货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借款出资，认购 20 万元。

1992 年 5 月 11 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利群集团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增至 40 万股。

1992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利群集团下发《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发〔1992〕44 号），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股份后，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 2,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仍为 40 万元。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及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进行的股份收购，至 2002 年 12 月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股份增加至 204.86 万股。

②国家股的退出

2002 年 11 月 6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所财字[2002]618 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报告》。

2002 年 11 月 18 日，青岛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华评字[2002]118 号《对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国有股权资产评估结果的报

告》，评估结论为扣除非经营性资产，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13 元。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02〕78 号）文件精神，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后，200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下发《关于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2002〕171 号)，同意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持有的利群集团 204.86 万国有股，按每股 2.13 元的价格转让。

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份转让出具《青岛市企业产权转移证》和《产权转让交割单》。2003 年 1 月 4 日，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与徐恭藻等 7 人签订《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徐恭藻等 7 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青岛市商业总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程序、价格及价款的支付等事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关于利群集团集体股量化事宜

①集体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88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88）青商层字第 52 号），批准青岛市百货公司提交的（88）青市百组技字第 5 号《关于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青岛市百货公司利群百货商店以其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认购 60 万元，作为集体股管理。

1992 年 5 月，基于利群集团拟申请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故对原有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经审计确认后利群集团将 1988 年公司设立时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中未计入集体股的部分调整计入集体股，集体股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利群集团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0 万股，法人股 180 万股，内部个人股 20 万股。

1992 年 5 月 11 日，经青岛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利群集团实有净资产 634.6 万元，净增值 414.6 万元，增值部分中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群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440 万股，其中集体股增加至 320 万股。

后经利群集团分红转增等原因，至 2002 年 12 月该部分集体股已增加至 414.48 万股。

②集体股的管理

根据利群集团设立时制定的《集体股管理细则》，集体股是指企业实施股份制前后所积累的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分为集体共有股和量化共有股两项。集体共有股为企业集体所有，集体共有股所得分红转增本企业公积金；量化共有股划股到职工个人（即“名义股”），名义股为职工凭以领取股金分红的股份额，其所有权为企业。

③集体股的量化

2002 年 12 月，经过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利群集团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集体股量化至员工个人的决议，以 1997 年年底利群集团核心企业利群商厦的在册正式员工为对象，按照原集体股量化方案确定的股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集体股 414.48 万股。

鉴于集体股均已按照集体股管理细则将历次分红分配给职工个人和计入职工福利基金，本次集体股量化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由原享有分红权的员工自愿认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综上，利群集团集体股的形成、变化及后续的量化过程事宜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4）关于利群集团 2007 年、2010 年的增资

2007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施配股的方案，配股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配股数量：以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5,153.28 万股为基数，按每股 10 股配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1,545.98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99.26 万股；配股对象：公司《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价格：每股配股价格为 2.6 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利群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2010 年配股及定向增发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6,699.264 万股增至 1.1 亿股，对原股东所持股份实施按比例自愿配股，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699.26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4,019.5584 万股，同时对超出部分 2,811,776 股向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配股及定向增发价格为每股 3.9 元。

3、关于省级人民政府对利群集团设立等历次股本演变出具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省级）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4 号),同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群集团股本沿革和股票集中托管等问题的确认意见的相关内容;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崂政呈[2013]32 号)中确认:"利群集团的设立、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以及国有股的转让、集体股的量化等历次股本演变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4、中国证监会关于利群集团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就利群集团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申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则对其历次股本演变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最终审核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发"证监函[2016]224 号《关于同意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同意利群集团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所律师核查了利群集团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利群集团历次变更登记工商资料,政府关于利群集团历次股本演变的确认文件、中国证监会关于利群集团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确认意见等资料,经核查,金杜认为,利群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确认程序或已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利群集团设立、形成过程及股本演变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八　月　十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38）（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JNA30342）（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部分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

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0,868,593.56 元、301,922,209.45 元、322,228,104.72 元和 187,238,894.0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1,578,686.74 元、526,658,158.67 元、740,392,606.48 元和 529,816,841.1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67,608,937.15 元、10,599,895,138.62 元、10,587,875,755.37 元和 5,242,791,561.8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6,103,378.49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560,827,484.6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至今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1. 利群集团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群集团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6]224 号)，同意利群集团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份数共 80,467.2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549,933,111	68.34
2	徐恭藻	21,945,600	2.73
3	徐梓宁	6,996,060	0.87
4	徐瑞泽	2,600,960	0.32
5	丁琳	2,397,760	0.30
6	刘萍	2,316,48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赵玉利	1,634,388	0.20
8	赵钦霞	1,463,040	0.18
9	孙丽华	1,378,150	0.17
10	上港集团	1,287,475	0.16

2. 利群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利群投资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资料、章程修正案等，利群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2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3. 北京宽街博华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宽街博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18 层 182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范翔为代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宽街博华的合伙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宽街博华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2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宽街博华（开曼）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委派范翔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宽街博华的合伙人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宽街博华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10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范翔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方太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9
2	王维航	5,000	1.6
3	夏云峰	5,000	1.6
4	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
5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
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	32
7	景仁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5.2
8	詹志春	5,000	1.6
9	尚文智	10,000	3.2
10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
11	朱惠华	7,000	2.2
12	李书福	5,000	1.6
13	周长根	5,000	1.6
14	章东义	5,000	1.6
15	王明	5,000	1.6
16	深圳市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2
17	钟乃雄	5,000	1.6
1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
19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	5,000	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20	邢福荣	5,000	1.6
21	刘晓丹	5,000	1.6
22	黄少康	10,000	3.2
23	何学忠	5,000	1.6
24	陈立仁	10,000	3.2
2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
26	符奇荣	5,000	1.6
27	西藏新凤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
28	勇晓京	13,500	4.3
29	郑坚	5,000	1.6
30	匡庆	5,000	1.6
31	闫绪文	10,000	3.2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合伙人中：①詹志春自 2010 年起至今任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②周长根自 2010 年起为退休人员；③陈立仁 2010 年至今任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④西藏新凤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注册号为 540126200004431，住所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凤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刘志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大宗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45 年 3 月 26 日。普通合伙人为新凤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认缴出资 3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刘志光总认缴出资 14,850 万元；有限合伙人刘志明总认缴出资 14,850 万元。

6. 江都宏伟的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江都宏伟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都宏伟的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都宏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嵩山路 482 号建盈国际城 50 幢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葛仕章
注册资金	18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水电管道、工业设备制作、安装（非压力型），非标制作，钣金、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李沧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李沧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批发：钟表眼镜、日用百货，饰品，服装鞋帽、箱包、五金、化妆品，家电，电子产品、厨房用品、床上用品、玩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鲜水产品、鲜禽蛋、生鲜肉、杂粮，蔬菜、水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柜台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凭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变化，变更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95,243,565.68 元、10,155,021,609.93 元、10,100,011,525.84 元和 4,988,415,214.57 元，占上述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1%、95.80%、95.39%和 95.1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广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或住所发生变化，变更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董事长徐恭藻，董事丁琳、曹莉娟、徐瑞泽、胡培峰、王文，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元海，职工代表监事矫素萍，监事修丽娜；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裁丁琳，常务副总裁曹莉娟，副总裁徐瑞泽、胡培峰、罗俊，总裁助理张兵，财务总监王文，董事会秘书由张兵兼任。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向利群集团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门店装修需要，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交易金额 314.82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08%。

（2） 向瑞祥通商贸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1-6 月向瑞祥通商贸的采购金额为 20,159.4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10%，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向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向利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利群集团	19.47	0.00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80.68	0.06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0.98	0.00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99.30	0.02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85.36	0.02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68.38	0.05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40.68	0.03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81.37	0.08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38.80	0.05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150.49	0.03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1.78	0.10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17	0.00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1.89	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	7.98	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7.81	0.00
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66	0.00
瑞朗医药	97.55	0.02
利群药品经营	138.78	0.03
宜居置业	17.21	0.0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3	0.00
其他公司	5.62	0.00

注：“其他公司”包括：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向利群集团销售日常办公用品和办公电器，销售金额为 19.47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金额为 2,446.02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0.49%。

（2） 向联营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向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总金额为 20,883.66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4.19%，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瑞祥通商贸	5.87	0.00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696.59	0.74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292.77	0.66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7.22	1.12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9.40	0.40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2,595.80	0.52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89	0.0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2,082.69	0.42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1,594.20	0.32

注: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开业,开业后发行人与其合作并销售商品;2016 年 1-6 月对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负主要系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因连续亏损闭店，发行人对其销售的货物退回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联营企业销售百货商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

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续签或新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6 月 16 日，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岛瑞庭大酒店（承租方）与发行人（出租方）续签《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向发行人租赁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的长江商厦一楼大堂及第八层、第九层的房产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为 3 年，起租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租赁面积为 3,54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5 万元。根据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岛瑞庭大酒店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因承租方酒店现实经营状况，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终止该合同。

（2） 根据瑞朗医药（承租方）与福兴祥配送（出租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二层，租赁面积约 3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2 万元/年。

（3） 根据发行人（承租方）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负一层至八层的房产用于商业经营，面积为 90,50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商场开业日起计租，年租金为 6,474.58 万元/年。根据发行人、金鼎广场、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房租及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合同》，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该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金鼎广场；自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合同中发行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应尽义务相应由金鼎广场承担，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应尽义务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鼎广场尚未开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租赁费总额为 449.62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为 4,151.35 万元。

4. 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因建设和装修自有物业等事项的实际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采购金额为 162.73 万元。

5.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13 年 10 月 1 日，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与宜居置业签订《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合同》，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委托宜居置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与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及绿化、安保工作、消防工作、停

车场管理及交通秩序、监控等，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以购物中心建筑面积按 0.16 元/天/平方米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服务费。2014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同其他内容不变。2015 年 9 月 30 日，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016 年 1-6 月，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管理费 154.19 万元。

6. 接受快递服务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青岛电子商务、福兴祥物流提供快递服务，2016 年 1-6 月，青岛电子商务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 30.60 万元，福兴祥物流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 0.20 万元。

7. 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通科技支付的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为 623.55 万元。

8. 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

2016 年 1-6 月，福兴祥配送为瑞朗医药、瑞祥通商贸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福兴祥配送向瑞朗医药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 359.07 万元，向瑞祥通商贸收取运输服务费 119.30 万元；恒宜祥物流向利群药品经营等公司收取运输服务费 6.62 万元。

9.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311.40 万元。

10.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期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利群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04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008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6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07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009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6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13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049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6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490,000.00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30,960.00
合计	520,96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文登购物广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部分二期房产出租用于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根据合同规定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免租期，公司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租赁收入，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部分期末存在尚未支付的租金而形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水桶押金。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群集团	2,623,147.66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693,691.63
青岛德源泰置业	22,880,977.0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66,300.00
瑞祥通商贸	355.30
瑞通科技	1,274,374.92
利群药品经营	1,146,892.55
宜居置业	1,432,333.24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8,296.78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144,971.00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819.5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58.83
其他公司	249,997.20
合计	88,848,215.61

注：其他公司包括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利群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即墨购物广场、即墨超市、莱西商厦、文登购物广场等公司向利群集团采购工程物资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发行人对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利群集团预付卡的资金归集特点导致；发行人对青岛德源泰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莱西购物广场房产的尾款；发行人对青岛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平度购物中心的尾款；发行人对瑞通科技和瑞祥通商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网络维护费和采购低值易耗品尚未付尾款；发行人对利群药品经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各药店刷发行人门店 POS 机尚未结算的货款；发行人对宜居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

行人应支付给其关于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物业费和租金；发行人对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对其销售商品收取的保证金；发行人对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下属门店网上销售商品通过恒通快递运输尚未结算所致；发行人对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下属门店租赁柜台给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食品销售，期末款项尚未结算所致；发行人对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网上商城代销商品，期末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95020090 号），2016 年 1-6 月，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房产租赁

2016 年 1-6 月，瑞祥通商贸向利群集团支付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费、物业费 5,002,659.55 元，向宜居置业支付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费、物业费 79,999.98 元。

2. 网络维护费

2016 年 1-6 月，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向瑞通科技支付网络维护费 688,697.00 元。

3. 购买工程物资

2016 年 1-6 月，瑞祥通商贸因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装修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支付费用 948,108.95 元。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群集团	2,328,614.77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80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126,480.49
宜居置业	562,193.14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5.68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7,922.75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55,220.29

6.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650,000.00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00.00

（五） 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就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 1 处，新增 2 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福兴昌贸易与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续订的《房屋租赁合

同》,福兴昌贸易租赁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位于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的房屋,面积为 1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租金为 5,000 元/年

（2）根据发行人（承租方）与华润置地（日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华润置地（日照）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79 号日照万象汇购物中心的地下一层商场及地下二层部分仓库,并含相关设备设施及室外广场,其中用于商业经营的建筑面积 9,821 平方米,用于卸货区的建筑面积 906 平方米,仓库面积 1,172 平方米,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自交付日起计算,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又三个月二十六天,其中一年又三个月二十六天免租期,前三个月二十六天为装修期。租金第 1-5 年为每月 176,778 元,第 6-10 年为每月 206,241 元,第 11-15 年每月为 235,704 元,第 16-20 年为每月 265,167 元。

（3）根据发行人（承租方）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负一层至八层的房产用于商业经营,面积为 90,50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商场开业日起计租,年租金为 6,474.58 万元/年。根据发行人、金鼎广场、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房租及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合同》,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该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金鼎广场;自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合同中发行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应尽义务相应由金鼎广场承担,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应尽义务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三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2）、（3）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承诺,负责赔偿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因此,金杜认为,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三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福兴昌贸易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38 处房产,总租赁面积约为 799,867.76 平方米（涉及的租赁合同基本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二） 商标变化情况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权利期限
1.	福兴祥物流	14681703	嘉选	30	2015.08.21-2025.08.20
2.	福兴祥物流	14797761	祥悠 XIANGYOU	29	2015.09.07-2025.09.06
3.	福兴祥物流	15145815	祥悠 XIANGYOU	30	2015.09.28-2025.09.27
4.	福兴祥物流	14970292	祥悠 XIANGYOU	16、21	2015.11.28-2025.11.27
5.	福兴祥物流	16073680	卡苏里	29	2016.03.07-2026.03.06
6.	福兴祥物流	16073681	普凯丽	29	2016.03.07-2026.03.06
7.	福兴祥物流	16600128	福興	29	2016.05.14-2026.05.13
8.	福兴祥物流	16599990	祥悠 XIANGYOU	29	2016.05.21-2026.05.20
9.	发行人	14999415	马克*弗朗兹 MarcFranz	25	2015.10.14-2025.10.13
10.	发行人	15181713	Cardendilo GARDENDILO 卡丹蒂诺	18、25	2015.10.07-2025.10.06
11.	利群商厦	14488852	利之兴 LIZHIXING	11	2015.10.07-2025.10.06

2. 新增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商标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8620170	利群便利	35	2015.12.16

（三） 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金鼎广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有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有部分联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租 1 处，新增 2 处租赁房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38 处房屋并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3.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共 4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4.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 5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主要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利群集团崂山购物广场负一层、下沉广场、人行电梯及负一层至负四层楼梯间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0180050150003），承包工程为利群崂山购物广场负一层、下沉广场、人行电梯及负一层至负四层楼梯间装修，工期为负一层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竣工，下沉广场、人行电梯及负一层至负四层楼梯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竣工，合同总价暂定 725 万元，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签订《利群集团崂山购物广场一层、中庭及一层楼梯间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0180050150004），承包工程为利群集团崂山购物广场一层、中庭及一层楼梯间装修，工期为南楼主体封顶部分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竣工，连廊北侧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竣工，合同总价暂定 1,377 万元，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利群集团崂山购物广场二层、三层、二层卫生间及二三层楼梯间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0180050150007），承包工程为利群崂山购物广场二层、三层、二层卫生间及二三层楼梯间装修，工期为南楼主体封顶部分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竣工，连廊北侧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竣工，合同总价暂定 723 万元，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群集团崂山购物广场四层、五层及四五层楼梯间装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0180050150006），承包工程为利群崂山购物广场四层、五层及四五层楼梯间装修，工期为南楼主体封顶部分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竣工，连廊北侧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竣工，合同总价暂定 925 万元，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5,219,438.90 元，其他应付款为 441,149,874.8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人事任免事项的议案》；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裁助理张兵兼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恭藻	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长、总裁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中国商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副会长	——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会长	——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
		青岛市经济协会	副会长	——
丁琳	董事、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担保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关联法人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瑞通科技	董事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	——	——
徐瑞泽	董事、副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	——	——
刘子玉	独立董事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	——
栾少湖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
		青岛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
		北京山东商会	监事长	——
		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
		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西部律师发展委员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会委员	
		青岛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	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	——
		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	院长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利群集团	监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青岛德源泰置业	董事长	关联法人
		瑞朗医药	董事长	关联法人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药品经营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修丽娜	监事	——	——	——
矫素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
罗俊	副总裁	——	——	——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 号）、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扶持的说明》	1,500,000
2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5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第六批）的通知》（胶财预字[2015]28 号）、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1,000,000
3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关于对<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给予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测室（站）扶持的建议>的意见》（诸财复字[2016]27 号）、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000
4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关于对<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给予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测室（站）扶持的建议>的意见》（诸财复字[2016]27 号）、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000
5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式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潍人社[2015]115 号）、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3,200
6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4 号）、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	17,4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证明》	
7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务局关于促进商贸流通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字[2015]19号)、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扶持的说明》	500,000
8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字[2015]3号)和《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字[2015]4号)、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725,000
9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胶莱镇财政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6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500,000
10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	胶州市胶莱镇财政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6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完税证明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30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起或自成立起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青岛区域所辖子公司、分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位于青岛区域以外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除瑞泰购物广场、诸城购物广场、诸城超市、诸城商厦、日照购物广场、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智融贸易、博晟贸易、福兴昌贸易、福祥通电子商务、金鼎广场、市北商厦外，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泰购物广场、诸城购物广场、诸城超市、诸城商厦、日照购物广场、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智融贸易、博晟贸易、福兴昌贸易、福祥通电子商务、金鼎广场、市北商厦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金鼎广场、淄博购物广场、瑞丽服饰、诸城商厦、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金鼎广场、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因无专职人员等原因未开具合规证明 ,金鼎广场、淄博购物广场、瑞丽服饰、诸城商厦、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截至 2016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除金鼎广场、淄博购物广场、诸城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声明，金鼎广场、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因无专职人员等原因未开具合规证明 ,金鼎广场、淄博购物广场、诸城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行政处罚：

因诸城购物广场在经营过程中将标价为 4.5 元/袋的产品实际结算价格为 5.81 元/袋，导致消费者多付 14.41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诸城市物价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对诸城购物广场下发诸价检处[2016]2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对诸城购物广场没收违法所得 14.41 元，并处罚款 72.05 元。诸城市物价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诸城购物广场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以上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宽街博华以及 GSS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分别对徐恭藻、丁琳的访谈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

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八　月　二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1.金鼎广场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CAFCPXF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金鼎广场的企业名称为“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业设施筹建。(筹建期至2017年5月12日，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 百惠商厦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163566682G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百惠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1月13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129号，注册资本1,0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金贵，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家俱，劳保用品，计生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金银制品及维修、翻新；日用品调剂；儿童娱乐，柜台、场地租赁；手机销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电器、钟表维修；经营性停车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持有其99.21%的股权，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2%的股份，青岛海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2%的股份，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2%的股份，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2%的股份。。

3. 海琴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7803942490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海琴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08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商丘路海琴广场负一层，注册资本1,5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依据食品药品监

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金银珠宝饰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彩扩、冲印、摄影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及配套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利群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02917 87J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及音像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网络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利群商厦现下设三家分公司，即利群商厦利群超市、利群商厦超市和利群商厦菜西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119023199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利群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超市”，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东辽阳东路北，负责人为李永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1-09）。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电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697176427Y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68 号甲，负责人为张远霜，经营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5086488907K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负责人为丁琳，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及音响制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餐饮服务（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方购物广场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718065655N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商场；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零售：金银制品；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手机销售；餐饮管理服务；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展开经营活动；网上销售：鲜水产品、日用百货、珠宝、金银制品、皮具、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体用品、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四方购物广场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和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MA3C699G9X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负责人为张振森，经营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3120003016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平度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负责人为张冬，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装饰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高频发射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条、避孕套、避孕帽、润滑用品）、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前海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33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前海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一层，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兼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停车场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停车场,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计生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利群便利连锁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7602669283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便利连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住所为青岛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蔬菜、鲜水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文体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 (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青岛电子商务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671780407F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电子商务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31 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四方利群购物广场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开发；网上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家居用品、建材；代理、设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即墨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718013054R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03 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零售、出租（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据烟草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音像制品零售（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现场制售（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据主管部门备案事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即墨商厦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和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740390788M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小区内，负责人为修丽娜，经营范围为“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据烟草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据主管部门备案事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08144071XA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负责人为丁琳，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零售出租（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依据食药部门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部门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钟表维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据主管部门备案事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即墨超市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5990288266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蓝鳌路 757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远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据烟草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妆品；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据主管部门备案事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胶南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740353864Q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6 日，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台路 138 号，注册资本 1,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冷库）；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金银珠宝、玉器、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计算机、手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家具、装饰装潢材料、家居用品；手机维修、钟表维修、首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柜台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胶南商厦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胶南商厦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664515461Y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商厦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胶南商厦”，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原人民路 276 号)，负责人为丁琳，经营范围为“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冷库）；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金银珠宝、玉器、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计算机、手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家具、装饰装潢材料、家居用品；手机维修、钟表维修、首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柜台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胶南购物中心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6752587123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购物中心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7 日，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 169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批发、零售（不含冷库）：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化妆品、金银饰品、玩具、手机、照相机、家居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生鲜肉类、禽蛋；钟表维修；首饰加工；仓储服务（仅限氟利昂制冷，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693786535G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 1907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培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快餐店（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化妆品、家用电器、手机、计算机、照相机、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五金交电、音像器材、家居用品、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冷藏、仓储服务（仅限氟利昂制冷，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首饰加工、钟表维修、手机维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胶州商厦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725561059F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州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苏州路 118 号，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含网上销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及多品种食盐；在本店内零售（含网上销售）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不含隐性眼镜），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莱西购物广场

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5753769674N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莱西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9月24日，住所为青岛莱西市上海路以北烟台路以西，注册资本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照相摄影器材及其辅料；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粮食除外）；柜台租赁及相关服务与管理；儿童娱乐；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16. 诸城商厦

根据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7292688536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1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54号，注册资本1,09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移动电话、对讲机；零售小包装食盐、烟；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制品、计算机维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17. 诸城购物广场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6806914574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6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1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纺

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干海产品、家用电器、移动电话、对讲机、音像制品、图书、报刊；零售及网上零售小包装食盐、卷烟、雪茄烟；现场制售食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制品、计算机维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 诸城超市

根据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20549670225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体用品、计生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干海产品、家用电器、移动电话、对讲机、音像制品、图书；零售小包装食盐、卷烟、雪茄烟；现场制售食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制品、计算机维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 淄博购物广场及其分公司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7710357623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31 日，住所为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海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网上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代缴电费；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680927930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负责人为孟海卫，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网上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代缴电费；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及分公司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2796189223J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06 日，住所为日照市黄海一路南侧,海滨三路西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 书刊、电子出版物(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一类医疗器械、无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柜台租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2MA3CCMP590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76 号华润万象汇负一层 131 商铺，负责人为叶林涛，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一类医疗器械、无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柜台租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乳山购物广场

根据威海市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3760045 64X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乳山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商业街东段，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区域性连锁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为准)；电器、钟表维修服务；首饰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护理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荣成购物广场

根据威海市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2739277 5859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荣成购物广场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住所为荣成市沿河北街，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现场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

鞋帽、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金银珠宝首饰、图书音像制品；零售卷烟；计算机、钟表、家用电器维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及柜台租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3 .威海购物广场

根据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740228668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威海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住所为威海市文化西路-166 号，注册资本 1,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计算机、钟表维修；金银制品零售、维修、翻新；装饰装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违禁品）；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商场内儿童娱乐（不含国家规定须审批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收费；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4. 文登购物广场

根据威海市文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1755433605W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文登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昆嵛路 1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现场制售；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果蔬、水产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国家禁止的产品除外)、计算机、照像机、摄影器材及其辅件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5.平度购物中心

根据青岛市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3MA3BY5YY6G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平度购物中心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依据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种食盐（依据盐务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装饰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高频发射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条、避孕套、避孕帽、润滑用品）、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产品购销；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6. 宇恒电器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783727803Q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及网上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经营性停车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柜台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宇恒电器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宇恒电器即墨商场与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693789234W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即墨商场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通济办事处鹤山路 555 号，负责人为李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9-09，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9-26）。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蔬菜、鸡蛋；家电、数码、代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8649969X7《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麦岛超市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负责人为蓝明杰，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场所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1.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583672801R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兖州路与常州路交汇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昇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零售（含网络销售）；期刊零售（含网络销售）；音像制品零售（含网络销售）；零售（含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含网络销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含网络销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低钠盐及多品种营养盐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含网络销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含网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瑞祥通商贸持有其 22.73%的股权，莱州市云峰石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青岛鲁东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0.91%的股权，曹志峰持有其 18.18%的股权，杨艳持有其 8.18%的股权。

2.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市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1581917721U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北南山路西.，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昇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图书、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化妆品、照相摄影器材及辅料、通讯器材、服装鞋帽、箱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零售食盐、卷烟、雪茄烟，销售及维修钟表、眼镜；柜台租赁；数码冲印；商品陈列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所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8.18%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36.36%的股权，瑞祥通商贸持有其 45.46%的股权。

3.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379081901XG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住所为青岛市平度市扬州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据烟草主管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蔬菜、水果、生鲜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生鲜肉、禽蛋、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纸条、避孕套、避孕帽）、金银饰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柜台出租；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25%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58.5%的股权，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41.25%股权。

4.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75640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59 号，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兼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餐饮小吃；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餐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兼网络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6.96%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23.04%的股权。

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1.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91370281753765737T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31日，利群投资持有其20%的股权，利群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

2.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潍坊市诸城市商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6980992325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6日，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6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客房、歌舞厅、浴池、健身房；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房屋出租；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31日，利群投资持有其40%的股权，利群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

3.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664539615X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9月17日，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167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 不含生食海产品 含裱花蛋糕）；客房；酒吧、游艺室、游泳馆、公共浴室（淋浴室）、理发美容店；歌舞娱乐；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31日，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利

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4.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2660193127Y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27 日，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昭阳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不含冷热饮品制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住宿（凭有效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洗浴服务（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利群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利群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5.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市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4553359961T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30 日，住所为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 686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贸易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6.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577014 53U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320-1 号 203 号房间，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营和管理；文化投资的咨询服务；房屋及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电影放映;电子游艺厅、体育娱乐场所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宜居置业持有其 26.25%的股权，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2.5%的股权，利群集团持有其 48.75%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 12.5%的股权。

7. 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李沧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3776824840F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3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福兴大厦 2 楼)，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门诊部医疗活动（依据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主管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代办移动业务，销售：化妆品、日化用品、日用百货、针织服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保险等），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瑞朗医药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092063083C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宾馆(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部门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柜台租赁、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22%的股权，宜居置业持有其 78%的股权。

9. 瑞朗医药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8739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23号乙网点，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Ⅲ类：6863 口腔科材料；Ⅱ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配送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保险等）；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批发、零售、代购：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产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无菌纱布、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7月31日，利群集团持有其37.04%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12.35%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12.35%的股权，徐恭藻等77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其38.26%的股权。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	利群商厦	利群集团	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34,485.51	2014.01.01-2018.12.31	3,500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 利群商厦、利群商厦超市
2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36,720.12	2014.01.01-2018.12.31	1,300 万元/年	已备案
3	诸城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诸城市和平街 1 号	39,250	2014.01.01-2018.12.31	900 万元/年	已备案
4	海琴购物广场	利群投资	四方区商丘路	23,488	2014.01.01-2018.12.31	500 万元/年	
5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46,890	2014.11.16-2019.11.15	1,100 万元/年	已备案
6	胶南购物中心	利群投资	胶南市青岛路	30,370	2014.01.01-2018.12.31	750 万元/年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7	利群百货	利群集团	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337	2013.01.01-2017.12.31	18 万元/年	
8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市区文化东路北交通委东侧	12,666.63	2002.01.01-2021.12.31	2012.01.01-2021.12.31 租金为 350 万元/年	已备案
9	利群担保投资	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54 号	9,800	2001.09.01-2016.08.31	2011.09.01-2016.08.31 租金为 153 万元/年	（1）实际使用人：诸城商厦 （2）租赁前设置抵押
10	威海购物广场	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化西路-166 号	19,600	2002.09.01-2022.08.31	2012.09.01-2017.08.31 租金为 346.5 万元/年，2017.09.01-2022.08.31 租金为 381.15 万元/年	已备案
				863.54	2002.09.01-2022.08.31	5 万元/年	
11	荣成购	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	荣成市崖头河商业街 5	11,985.8	2002.09.28-	总计 1,600 万元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物广场	限公司	号楼		2022.09.27		
12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崖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兴路（崖头河商贸 6 号楼）	11,934	2002.09.28-2022.09.27	总计 1,448 万元	已备案
13	利群担保投资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	55,800	2005.10.01-2025.09.30	2010.10.01-2015.09.30 租金 758 万元/年，2015.10.01-2020.09.30 租金 773 万元/年，2020.10.01-2025.09.30 租金 788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
14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	25,654.54	2007.11.16-2027.11.15	2012.11.16-2017.11.15 租金 264.6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15	利群百货	青岛联大金羊鞋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武当山路 2 号	32,000	2007.05.01-2027.04.30	2012.05.01-2015.04.30 租金 628 万元/年，2015.05.01-2017.04.30 租金 798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为： 长江购物广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017.05.01-2022.04.30 租金 838 万元/年，2022.05.01-2027.04.30 租金 880 万元/年	
		青岛合和鞋业有限公司		2,135.98	2012.01.18-2027.04.30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 70.16 万元/年，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 73.67 万元/年，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租金 77.3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16	利群百货	东营胜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济南路 88 号	61,976	2011.01.01-2030.12.31	2013 年度 600 万元，2014 年度 900 万元，2015 年度 1,100 万元，之后每五年递增 3%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为：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17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胶南市珠海街道办事处李家石桥村民委员会、胶南市石桥工	胶南市人民路和灵山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9,177	2009.12.01-2029.11.30	2009.12.01-2014.11.30 租金 494.98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业总公司					
1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市黄海一路 64 号	34,709.48	2007.03.01-2027.02.28	2012.03.01-2017.02.28 租金 535 万元/年，2017.03.01-2022.02.28 租金 585 万元/年，2022.03.01-2027.02.28 租金 650 万元/年	已备案
19	利群集团	青岛华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3	2011.01.01—2020.12.31	2011.01.01-2015.12.31 租金为 49.2 万元/年；2016.01.01-2016.12.31 租金为 52.2 万元/年；2017.01.01-2017.12.31 租金为 119 万元/年；之后每年递增 3%	（1）实际使用人：金海岸商场 （2）租赁前设置抵押
20	胶州商厦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胶州市广州北路东向阳市场	13,790	2000.12.10—2020.12.09	2013-2015 年度租金 260 万元/年，2016-2020 年度租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金 270 万元/年	
21	利群百货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建设服务二中心	四方区南宁路 20 号	4,408	2013.10.26-2033.10.25	第一至第五合同年度租金 139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四方分公司
22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楼	19,295	2004.01.01-2023.12.31	2013.01.01-2018.12.31 租金 420 万元/年，2019.01.01-2023.12.31 租金 440 万元/年	已备案
23	利群百货	赵涛、赵浩岚	开发区井冈山路 277 栋 2 楼 201 号	1,689.7	2004.01.01-2023.12.31	2004.01.01-2013.12.31 租金 20 万元/年，2014.01.01-2023.12.31 租金 2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24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银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湾港路北侧，团结路西侧	4,075	2010.09.30-2025.09.29	2012.09.30-2015.09.29 租金 58.6 万元/年，2015.09.30-2020.09.29 租金 61.6 万元/年，2020.09.30-2025.09.29 租金 65.3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5	胶南商厦	青岛珠山康大商城有限公司	胶南市琅琊台路138号	9,148	2002.05.01-2022.04.30	2012.05.01-2017.04.30 租金 95 万元/年，2017.05.01-2022.04.30 租金 98 万元/年	已备案
26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新万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6,000	2001.09.01-2018.08.31（负 1 层）	2013.09.01-2015.08.31 租金 122.4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32.23 万元/年	已备案
				7,300	2000.09.01-2018.08.31（1-2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149.0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60.96 万元/年	
				12,000	2003.09.01-2018.08.31（3-4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201.55 万元/年，2015.09.01-2018.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8.31 租金 217.67 万元/年	
				6,000	2007.09.01-2018.08.31（5 层）	2010.09.1-2018.08.31 租金 60 万元/年	
27	即墨商厦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	37,154.61	2002.01.29-2022.01.28	2012.01.29-2017.01.28 租金 1,379.2 万元/年，2017.01.29-2022.01.28 租金 1,405.66 万元	已备案
28	即墨商厦	青岛新城市安居物业管理中心	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小区内西超市	1,459.23	2012.07.01-2017.06.30	2012.07.01-2015.06.30 租金共 48 万元，2015.07.01-2017.06.30 租金不超过 20 万元/年，待前三年结束后双方友好协商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29	即墨	宜居置业	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 939	9,914	2013.09.01-	2013.09.01-2014.08.31 租金 0 元，	实际使用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商厦		号负一层		2018.08.31	2014.09.01-2015.08.31 租金 110 万元，2015.09.01-2018.08.31 租金 220 万元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30	即墨超市	青岛金富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即墨市蓝鳌路 757 号	8,050	2012.07.01-2032.06.30	2012.07.01-2017.06.30 租金 130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31	利群投资	诸城市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	9,000	2012.11.05-2032.11.04	2012.11.05-2017.11.04 租金 279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实际使用人：诸城超市
32	利群百货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4,408	2014.02.01-2024.01.31	2014.02.01-2017.01.31 租金 450 万元/年， 2017.02.01-2019.01.31 租金 466 万元/年， 2019.02.01-2024.01.31 租金 482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33	福兴昌贸易	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	青岛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	18	2016.03.17-2017.03.17	5,000 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限公司					
34	平度购物中心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62号利群购物广场负一层及六层部分区域	11,300	2014.10.01-2019.9.30	2014.10.01-2015.09.30 免租金， 2015.10.01-2016.09.30 租金1,134,000 元/年， 2016.10.01-2019.09.30 租金2,268,000 元/年	2015 年 11 月 1 日，出租人、原承租人四方购物广场与平度购物中心签订《补充合同》，出租人同意将该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由四方购物广场变更为平度购物中心，由平度购物中心缴纳租金，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35	瑞尚贸易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路1路1号，位于A座4层A1、A2、A3、A4共4套间	2,779.81	2015.05.20-2018.06.19	总计3,002,194.8元	实际使用人：瑞尚贸易、宇恒电器
36	宇恒电器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1路1号，位	2,779.81	2015.05.20-2018.06.19	总计3,002,194.8元	实际使用人：瑞尚贸易、宇恒电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于 A 座 5 层 A1、A2、A3、A4 共 4 套间				
37	金鼎广场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负一层至八层	90,503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商场开业日起计租	6,474.58 万元/年	
38	发行人	华润置地（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179 号日照万象汇购物中心的地下一层商场及地下二层部分仓库	11,899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又三个月二十六天	前一年又三个月二十六天为免租期，租金第 1-5 年为每月 176,778 元，第 6-10 年为每月 206,241 元，第 11-15 年每月为 235,704 元，第 16-20 年为每月 265,167 元	实际使用人为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	福兴祥物流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6-005	6,000	2016.02.25-2017.02.25	商流 2016-005 保 01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2	福兴祥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089 号	5,000	2016.06.03-2017.06.02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25 号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3	福兴祥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103 号	5,000	2016.06.21-2017.06.19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27 号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4	福兴祥物流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6 信青瞿银贷字第 106124 号	6,000	2016.06.17-2017.06.16	2015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5505-1 号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5	福兴祥物流	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	802182016 借字第 00002 号	5,000	2016.05.30-2017.03.30	802182016 高保字第 00001 号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6	利群商厦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6-008	7,000	2016.04.25-2017.04.25	商流 2016-008 保 01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7	利群商厦	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6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214 号	5,000	2016.03.01-2017.02.28	2016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214 号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8	利群商厦	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6年青中银山公借字0215号	5,000	2016.03.01-2017.02.28			
9	利群商厦	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2016年青中银山公借字0304号	5,000	2016.04.06-2017.04.05			
10	利群商厦	河北银行青岛分行	DK160429000072	5,000	2016.04.29-2017.04.29	BZ160428000688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11	利群商厦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016SBHJZJ001	5,718	2016.07.04-2017.07.04	2016SBHJZJ001保01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12	四方购物广场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16-555-借002	3,800	2016.05.17-2017.05.16	2015-555-高抵16A《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配送/最高额抵押	注释1
						2015-555-高抵16B《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2
						2015-555-高抵16C《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3
1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00049号	5,000	2016.03.24-2017.03.23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13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1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6年（台东）字	5,000	2016.07.14-2017.07.13	0380300011-2016年台东（保）字0029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00113 号			号		
15	发行人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16-555-借 001	3,000	2016.03.30-2017.03.29	2015-555-高抵 16A 2015-555-高抵 16B 2015-555-高抵 16C	福兴祥配送、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1、2、3
				5,000	2016.05.11-2017.05.10			
				5,000	2016.06.30-2017.06.28			
1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0200	6,000	2016.02.01-2017.01.30	84100620150000213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1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0295	4,000	2016.03.04-2017.03.03			
1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0383	5,000	2016.03.16-2017.03.1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04459	6,000	2016.03.28-2017.03.27			
2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00562	5,000	2016.04.11-2017.04.10			
2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01086	6,000	2016.07.25-2017.07.24			
2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01042	6,000	2016.07.12-2017.07.11	84100620140000499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5

注释 1：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是福兴祥配送，最高担保额为 17,5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配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总面积为 56,502.43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2：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福兴祥物流，最高担保额为 28,0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物流两处位于胶州市南外环以北杭州路以西、面积为 65055.30 平方米及 55483.79 平方米的房产。

注释 3：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福兴祥物流，最高担保额为 4,000 万元，抵押物为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南外环以北杭州路以西、面积为 149722.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注释 4：该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额为 54,000 万元，抵押物为青岛德源泰置业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总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5：该抵押合同的最高担保额为 120,000 万元，抵押物为利群集团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面积为 31,866.79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6 承字/第 106222 号	2016.04.12-2016.07.12 2016.04.12-2016.10.12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015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5505-3 号	注释 1
2	宇恒电器	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	802182016 承 00042	2016.04.27-2016.07.27 2016.04.27-2016.10.27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802182016 高保字第 00002 号	注释 2
3	宇恒电器	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	802182016 承 00039	2016.04.26-2016.07.26 2016.04.26-2016.10.26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4	福兴祥配送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6 承字/第 106213 号	2016.03.18-2017.03.18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015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5505-2 号	注释 3

注释 1：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 2：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4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 3：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3月18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

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三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3

关于房产

（1）发行人子公司利群商厦及下属分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和中介机构的租金评估报告确定。报告期内，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5,552.60 万元。占利群商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3.94%，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35%。

请发行人结合利群商厦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进一步说明该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租金价格的公允性。利群商厦的利润状况及占发行人的利润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利群商厦所在区域市场租赁价格及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和上海万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租金评估报告确定。根据目前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该项租赁的租金为 3,500 万元/年，日租金价格为 2.82 元/平米。

利群商厦租赁利群集团的房产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同一区域可比房产的租赁价格，其周边较大面积的整栋出租的除利群商厦之外，只有国美电器，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人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日租金（元/㎡）
1	国美电器	台东一路 37 号	22,000	1.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美电器与利群商厦仅隔台东一路，虽然相邻，但利群商厦所处台东商业街中心，该地段租金要远高于国美电器所在位置。本所律师查询了两个地段的其他可比商铺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人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日租金（元/㎡）

1	台东三路肯德基	利群商厦负一层	326	11.50
2	台东一路肯德基	国美电器负一层	288	5.79

从肯德基的租金来看，两个地段的价格比为 1.99:1，接近 2:1；利群商厦日租金价格为 2.82 元/平米，与国美电器 1.33 元/平米比较价格比为 2.12:1，接近 2:1，与两个地段肯德基的价格比接近。

综上，通过周边区域市场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利群商厦租赁利群集团房产的价格公允。

（二）利群商厦的利润状况及占发行人的利润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利群商厦的利润状况及占发行人的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群商厦净利润	2,769.53	5,033.92	7,094.01	8,324.48
发行人净利润	19,566.09	33,818.04	33,397.01	33,249.75
比例	14.15%	14.89%	21.24%	25.04%

注：利群商厦净利润为剔除分公司莱西商厦和利群商厦利群超市的净利润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利群商厦分别实现净利润 8,324.48 万元、7,094.01 万元、5,033.92 万元和 2,769.53 万元，2013-2015 年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利群商厦自 2014 年下半年起贷款购买建设诺德广场支付利息费用所致，但另一方面系利群商厦地处成熟商圈，业务已趋于饱和，近年来业绩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利群商厦实现净利润分别占各期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25.04%、21.24%、14.89%和 14.15%，占比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利群商厦并未构成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且未来几年，随着莱西商厦、平度购物中心、金鼎广场等新开设门店经营逐步稳定，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进一步提高，未来预计利群商厦实现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三）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历史原因、租赁关系的稳定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具体如下:

1. 租赁是商业零售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手段之一，公司租赁利群集团开发的商业综合体从事商业经营与万达、华润模式相近，符合行业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及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其经营门店物业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门店家数（家）	其中:租赁门店（家）	租赁家数占比	门店总面积（万平米）	其中：租赁面积（万平米）	租赁面积占比
大商股份	167	120	71.87%	453.41	293.35	64.70%
欧亚集团	70	9	12.86%	264.16	8.10	3.07%
文峰股份	38	14	36.84%	60.24	11.20	18.59%
家家悦	610	-	-	180.13	145.21	80.61%

注 1: 根据大商股份 2015 年年报显示，大商股份的门店分为百货、超市及电器三类。

注 2: 根据欧亚集团 2015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5 年末，欧亚集团共有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综合卖场及连锁超市 70 家，其中 3 家门店的物业权属为“自有+租赁”模式，在计算门店家数及租赁门店家数时将该 3 家门店剔除;

注 3: 根据文峰股份 2015 年年报显示，文峰股份的门店分为百货、超市及家电三类。

注 4: 家家悦预披露招股书未披露租赁门店家数，仅披露租赁面积数据。

综上，由上表可知，经营场所采用租赁方式是国内商业零售企业经营特点之一。由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商业地产自持成本较高，轻资产运营模式以其节约大量资金、降低运营风险的特点，被现代商业企业广泛采用。

利群集团通过青岛建设、青岛宜居、青岛德源泰置业等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青岛及周边地区取得部分商业综合体的开发权，开发不仅包括百货商场，也包括写字楼、住宅及相关配套房产的商业综合体。商业综合体建成后，利群百货租赁其中的商业部分用于发展经营，与万达、华润模式接近，具有明确合理的商业逻辑。

2. 该等租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的，该房产注入利群百货难度较大，因此租赁延续至今

根据发行人及利群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房产是利群集团响应中央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有关指示精神于 1993 年开始兴建的商业大厦，该商厦建成后一直由利群集团自主经营。利群集团于 2004 年投资设立利群商厦，该项目地处青岛繁华地段“台东三路步行街”，人气较旺，利群商厦一直将其作为经营场所，并延续至今，其房产增值较大。2011 年 7 月，利群集团以相关房产抵押申请贷款时银行认可的房产价值为 15.2 亿元，且房产近年来处于不断升值的态势。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 5.40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3.48%，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若对上述房产进行收购不管用现金还是股份，均会对发行人财务及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一方面，若用现金收购会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显著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假设全部使用银行贷款进行收购，资产收购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7.28%，不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偿债风险；另一方面，若收购使用发行股份，假设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相关资产，发行价格参考 2011 年最后一次增资价格 6.1 元/股，资产收购后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降至 0.36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降至 8.80%，将会较大地摊薄利群百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不利于股东权益的保护。因此，在综合考虑该等房产过户后对利群百货资产结构、净资产收益率、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及租赁形式并未对利群商厦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份收购利群商厦 100%股权后，并未收购相关房产。

3.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对资产完整方面的要求如下：“（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零售连锁和批发物流业务，具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存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的拥有与上述业务体系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一定数量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

套设施，以及商标、软件等无形资产，与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在商业零售行业中，是否拥有房产所有权并不是业务体系中主要因素，经营场所采用租赁方式是行业企业普遍的经营特点之一。发行人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发展现状，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

发行人通过自有或租赁方式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物业资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利群商厦的经营物业虽系租赁取得，但该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2.41%，利群商厦租赁经营面积占比较小，且租赁物业为国内商业零售企业通行的做法；同时，发行人已通过签署长期合同等方式保证租赁关系的稳定性。

4. 利群商厦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利群商厦分别实现净利润 8,324.48 万元、7,094.01 万元、5,033.92 万元和 2,769.53 万元，2013-2015 年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利群商厦地处成熟商圈，业务已趋于饱和，近年来业绩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利群商厦自 2014 年下半年起贷款购买建设诺德广场支付利息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利群商厦实现净利润分别占各期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25.04%、21.24%、14.89%和 14.15%，占比较低，且总体呈明显下降趋势。利群商厦并未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且未来几年，随着莱西商厦、平度购物中心、金鼎广场等新开设门店经营逐步稳定，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进一步提高，未来预计利群商厦实现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5. 租赁关系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租赁门店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利群商厦与利群集团签署长期的租赁合同，目前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利群商厦拥有优先租赁权。同时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如下：“一、《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利群商厦需要继续租用上述房产，我司承诺满足利群商厦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续租次数不限。二、我司保证续租期间的租金价格公允，租金将根据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市场评估机构进行市场评估的价格确定。三、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出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利群商厦无法续租，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我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群商厦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利群商厦及周边商圈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预披露招股说明

书等信息，结合发行人说明文件对利群商厦租赁第一大股东房产的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金杜认为，物业租赁是商业零售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手段之一，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房产用于商场经营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租金价格公允；利群商厦向利群集团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 2.41%，利群商厦租赁经营面积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利群商厦实现净利润分别占各期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25.04%、21.24%、14.89%和 14.15%，并不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且净利润占比逐年降低。此外，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障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由前海购物广场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30,308.92 ㎡的房产，总价款 29,987.56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利群集团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于 2008 年 7 月和 2011 年 7 月与交行东海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房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利群集团与交行东海路支行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于上述事项，利群集团未能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后立即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前海购物广场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海购物广场支付转让价款的时间及目前该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办理产权证的法律障碍。利群集团在抵押合同结束后两年内仍未将房产过户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前海购物广场支付转让价款的时间及目前该房产的权属情况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协议，利群集团将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万隆评估后的总价款为 29,987.56 万元，款项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全额支付。2013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署房产交接单，交付上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前海购物广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办理产权证的法律障碍，利群集团在抵押合同结束后两年内仍未将房产过户的原因，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 年末利群集团将上述房产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的主要原因是为尽量降低关联租赁比例，支持利群百货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政府为鼓励企业上市，于 2012 年出具“青金办字[2012]7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对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公司按财政体制给予奖励。奖励依据包括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变更登记所缴纳的地方税收，以及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改制、重组、并购、资产处置等原因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地方留成。根据规定，房产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收部分可以通过财政体制对公司给予奖励。但因上述房产处于抵押担保状态，无法正常过户，因此利群集团拟于抵押担保解除后马上办理过户。2015 年 6 月，相关房产抵押合同解除。

由于抵押期限较长，期间政策环境已经发生一系列变化。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要求取消相关形式的财政奖励政策。在上述政策的影响下，大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利群集团和发行人就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事宜一直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除此之外，前海购物广场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前海购物广场购买利群集团房产事宜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过户申请，并取得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收件回执，并于 12 月 5 日缴纳相关税金并取得缴税付款凭证，其中利群集团缴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合计 2,928.43 万元，前海购物广场缴纳契税、印花税合计 871.78 万元，在 2016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预计利群集团就前海购物广场房产转让收入还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约 4,727 万元，税款合计约 8,527.21 万元。上述房产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前海购物广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房产交易合同、支付凭证，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购买房产履行的内部程序，并查阅了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金杜认为，1）前海购物广场房产自 2012 年 12 月转让后，虽未办理产权手续，实际系由前海购物广场经营所用，财务方面公司已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使用不构成影响；2）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3）自 2012 年房产交接完成后，利群集团未再使用该等房产，也未享受过前海购物广场业务发展的相关权益，不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况；4）前海购物广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取得过程符合房地产行业关于房屋产权证取得的相关法律规定。

（3）发行人下属的胶南商厦分公司 2004 年自利群集团受让胶南商厦房产以来，一直未办理过户。此外，发行人 2012-2013 年向利群集团购买的相关房产（发

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目前仍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之中。

请发行人进一步逐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的房产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办理产权证的法律障碍，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是否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的房产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各项产权证办理的进度及暂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如下:

1. 胶南商厦分公司房产

（1） 胶南商厦分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及土地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胶南商厦分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胶南市人民路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0,390.85 平方米，权属证书编号为“南房买卖契字第 0289 号”，证载权利人为“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原利群集团分公司）。该房产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为 2,694.8 平方米，权属证书编号为“南国用（1999）字第 003655 号”，证载权利人为“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原利群集团分公司），土地性质为划拨。

（2） 胶南商厦上述房产及土地取得过程

根据胶南市商业总公司《关于将胶南市商业大厦产权整体转让划拨给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南商字[1998]10 号），本着“有利于我市财政收入的增加，有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有利于企业职工收入的提高，有利于繁荣活跃我市市场，有利于吸引外部资金，有利于摆脱新建企业过高过重的债务包袱”的原则，在广泛论证的基础上，胶南市商业总公司决定将所属企业商业大厦的产权整体转让划拨给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利群集团”）。

1998 年 3 月，原胶南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将其所属的胶南市商业大厦成建制划拨给利群集团，包括其全部土地资产、债务及原有员工一并由利群集团接收，利群集团接收商厦后，须在胶南市重新注册登记并依法经营。

1998 年 3 月，利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胶南商厦的决议，“同意公司

成建制接收胶南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属胶南商业大厦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产权归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胶南商业大厦接收后应重新注册登记，成立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争取实现良好的经营效益。”

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成立后，1999 年 8 月 20 日，胶南市土地矿产管理局向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核发上述“南国用（1999）字第 0036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0 年 1 月 15 日，胶南市房产管理局向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核发上述“南房买卖契字第 0289 号”《房屋所有权证》。利群集团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

2002 年 5 月，利群集团设立子公司胶南商厦，2004 年 6 月，利群集团分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将上述房产土地转让至子公司胶南商厦，房产土地已实际交付，但未办理相关过户手续。2007 年 4 月，发行人受让利群集团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胶南商厦股权，胶南商厦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07 年 7 月，利群集团向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注销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的决定》，因经营需要，决定注销分公司，注销后如出现债权债务纠纷全部由总公司承担。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于 2007 年 7 月注销。

（3） 胶南商厦上述房产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胶南商厦上述房产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的主要原因为上述房产占用土地为划拨土地，房产过户前需办理该房产所在土地的划拨转出让手续，土地划拨转出让过程涉及多个部门的批准，办理时间较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现行有效）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施行，现行有效）第二十四条第 2 款规定：“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根据上述地随房走的原则，胶南商厦上述房产与土地应一并进行转让。由于该土地属于划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修正，现行有效）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因此应由胶南商厦作为房产受让方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根据胶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胶南商厦用地办理情况的意见，胶南商厦上述土地可以按程序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中的协议出让，主要步骤如下：1、到工商局出具原使用单位（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变更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并注销企业登记的证明。2、利群集团出具土地资产归属证明，确定转让单位。3、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申请转让，并出具转让单位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原土地证等相关资料报送胶南市国土资源局受理。4、组织评估机构对土地进行评估，确定缴纳出让金金额。5、出让方案报区政府批准，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划拨土地使用权准予转让通知书》，确定受让人和成交价，由受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协议出让。6、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组织土地登记相关资料，到胶南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登记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3 年 3 月发行人向黄岛区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文件，开始办理上述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并陆续按要求提供了原企业变更及注销等手续、权属企业出具的土地资产归属证明文件以及提出转让申请等手续。经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依法组织评估后，胶南商厦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青黄政地字[2016]174 号”《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转让手续的批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同意将位于人民路 60 号，土地面积 2,694.8 平方米的原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名下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胶南商厦，由胶南商厦按照现状办理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胶南商厦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黄岛-01-2016-017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黄岛区财政局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共计 873.31 万元，并取得缴纳付款凭证。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

胶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原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名下位于人民路 60 号的土地过户到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正在按法律规定办理过程中。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可以依法使用相关土地。

黄岛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胶南商厦已经履行了原企业变更及注销等工商证明手续，权属企业出具土地资产归属证明文件以及提出转让申请等手续，其余手续正在按照法律规定办理过程中。以上情形不会影响到胶南商厦的日常经营，可依法使用上述土地，土地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报告期内若因利群百货控股子公司胶南商厦

使用划拨土地，而致使胶南商厦受到任何处罚或因相关事项，需要利群百货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在办理相关房产对应土地转出让及房产过户手续中，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纳行政罚款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利群百货或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利群集团将无条件代利群百货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胶南商厦的工商登记资料、产权证明文件及合作协议，核查了胶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土地过户情况说明及胶南市国土资源局、黄岛区人民政府相关证明文件。经核查，金杜认为，胶南商厦已履行完划拨转出让手续并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胶南商厦完成相应的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后，取得相应的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前海购物广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房产交易合同、支付凭证，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购买房产履行的内部程序，并查阅了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金杜认为，1）前海购物广场房产自 2012 年 12 月转让后，虽未办理产权手续，实际系由前海购物广场经营所用，财务方面公司已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使用不构成影响；2）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3）自 2012 年房产交接完成后，利群集团未再使用该等房产，也未享受过前海购物广场业务发展的相关权益，不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况；4）前海购物广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取得过程符合房地产行业关于房屋产权证取得的相关法律规定。

关于前海购物广场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2）问题的相关回复。

3.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青房注字 2012 第 068 号”预售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与青岛宜居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相关物业。发行人根据建委预售备案的市场价格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并进行网签备案，价格公允。

上述商业物业所在的“利群集团即墨广场项目”是整体开发的商业综合体，包括商场及商业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项目整体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是办理房屋

产权证书的前置条件，且在项目整体办理竣工验收后统一为商场及商业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整体办理过程较慢。根据《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应当通过规划、工程质量、公安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文件或者凭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按照青岛市即墨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至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中间还需涉及较多环节，主要如下：1）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2）办理环保、墙体、园林、节能、规划等分项验收报建手续；3）完成竣工决算手续并进行备案；4）向建委申请组织综合验收备案并取得竣工备案文件；5）在档案馆进行存档；6）进行房产测绘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相关程序的办理主体及责任人为开发商青岛宜居，中间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群集团即墨广场项目”已于2013年11月22日取得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青公消验字[2013]第022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即环验[2013]215号”《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利群集团即墨广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于2014年1月2日取得即墨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科“即建墙验第20140003”号《关于利群集团即墨广场商场、酒店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的墙体验收意见》，于2014年6月27日取得即墨市园林环卫管理处《建设项目绿化配套竣工验收表》，于2015年8月14日取得即墨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科“即建能认第2015015号”《关于利群集团即墨广场项目建筑节能工程的认定意见》，于2016年8月31日取得即墨市规划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青岛分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鲁造咨青字2016-026号”《利群集团即墨广场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青岛宜居和工程总包方已签字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产分项验收报建手续时间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括商场及商业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的商业综合体已将各分项验收环节手续办理完成，并完成竣工决算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竣工结算备案程序，后续申请项目整体综合验收并备案存档后，进行房产测绘并统一为商场及商业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环节需要5-8个月。因此，除利群百货购买的“青房注字2012第068号”预售的房产外，同地块的预售证为“即房（2012）注字011”号公寓项目也由青岛宜居正在积极配合买方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预计于2017年8月前办理完毕。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利群集团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房产权属证书，若因房地产交付或因为自身原因致使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过程中受到任何处罚或因相关事项，需要利群百货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纳行政罚款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利群百货或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利群集团将无条件代利群百货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办理进度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对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房产的过户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金杜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流程符合相关程序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青房注字（西房 13）第 001 号”预售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与青岛德源泰置业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相关物业。公司根据建委预售备案的市场价格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并进行网签备案，价格公允。

上述商业物业所在的“莱西购物中心项目”是整体开发的商业综合体，包括商场、商务酒店及住宅，开发商为商场和其中部分住宅一起办理的竣工验收手续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前置条件，且在商场和相关住宅办理竣工验收后统一为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商场和相关住宅整体办理过程较慢。根据《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应当通过规划、工程质量、公安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文件或者凭证。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按照青岛市莱西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在房产交易过程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至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中间还需涉及较多环节，主要如下：1）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2）办理规划、排水、墙体、节能、环保等分项验收报建及存档手续；3）完成竣工决算手续并进行备案；4）向质监站申请组织综合验收备案并取得竣工备案文件；5）进行房产测绘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程序的办理主体及责任人为开发商青岛德源泰置业，中间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莱西购物中心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取得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青公消验字[2014]第 000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取得莱西市规划管理局《规划局竣前检查意见》，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莱西市市政管理局出具的同意通过竣前检查的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莱西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同意通过竣前检查的意见，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莱西市环境保护局“西环验[2015]20 号”《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莱西购物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并在莱西市城建档案馆

存档。

根据发行人说明，青岛德源泰置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进行审计决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将审计结算报告发给总包方，并由总包方项目代表签收，总包方一直就上述工程结算结果与公司进行沟通核对，尚未结算完毕。青岛德源泰置业后续将加快沟通进程，尽快确定审计结算报告数据并办理相关竣工决算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产分项验收报建手续时间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括商场和部分住宅在内的商业综合体已将各分项验收手续办理完成，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竣工决算手续，完成竣工决算后将进行备案，后续申请商场和相关住宅综合验收备案后，进行房产测绘并统一为商场及相关住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环节需要 7-10 个月。因此，除利群百货购买的“青房注字（西房 13）第 001 号”预售的房产外，同地块的预售证为“西房住字（2012）0010”号的住宅项目也由青岛德源泰置业正在积极配合买方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前办理完毕。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利群集团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房产权属证书，若因房地产交付或因为自身原因致使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过程中受到任何处罚或因相关事项，需要利群百货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纳行政罚款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利群百货或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利群集团将无条件代利群百货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办理进度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对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房产的过户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流程符合相关程序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是否构成影响。

该等房产暂未办理房产证，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利群百货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零售连锁和批发物流业务，具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存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软件等无形资产，与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房产虽然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已交付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转让过程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流程符合相关程序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和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房产合计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低

发行人拟购买的胶南商厦分公司、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经营物业的面积合计为 82,158.18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5.75%，占比较小。

该等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亦未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门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计
胶南商厦分公司	1,601.37	3,271.85	4,018.90	5,079.50	13,971.62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10,679.04	21,766.07	20,455.73	6,989.46	59,890.30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6,484.39	11,923.30	10,970.14	1,870.51	31,248.34
合计	18,764.80	36,961.22	35,444.77	13,939.47	105,110.2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6%	3.66%	3.49%	1.35%	2.96%

报告期内，相关门店主营业务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为 2.96%，由于开业时间较短、面积较小等原因，相关门店目前尚处于亏损阶段，上

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购买上述物业的相关合同，办理进度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对上述的过户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虽然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已交付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交易过程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流程符合相关程序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和经营，且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较小，上述门店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亦较小。综上，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福兴祥配送、百惠商厦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福兴祥配送、百惠商厦持有划拨地是否合法合规，上述划拨地上相关房产的具体性质。划拨土地对发行人持有上述房产的合法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福兴祥配送持有房产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及说明文件等资料，福兴祥配送持有房产的产权证书编号为“房权证私字第 49400 号”，产权类别为私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744.43 平方米，房屋坐落在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产权证书中未记载土地相关信息，经房产部门信息查询，所处土地为共有划拨土地，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36.7 平方米。上述房产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福兴祥配送持有的“房权证私字第 49400 号”房产，为青岛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开发建设的房产。根据当时适用的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政发[1993]167 号”《关于加强市内五区棚户区（片）改造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经市棚户区（片）改造领导小组认定的棚户区（片），享受建设用地实行划拨的优惠，对棚户区改造中应安置户，购房者享有完全产权。

根据当时适用的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政发[1998]90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第五条规定，为安置棚户区拆迁居民所建小区配套的经营性用房，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实行出售或出租，被拆迁人购买的安置房屋按房改政策规定可上市交易。

根据当时适用的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市内五区棚户区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1993 年 11 月 13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拥有完全产权的住房，产权人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997 年 12 月 15 日，青岛市重点工程海泊河两岸改造指挥部为实施拆迁改造

与青岛皮鞋一厂签署《定位安置补充协议》，明确安置敦化路商业网点，超过安置面积的价款由青岛皮鞋一厂进行购买，并由青岛市重点工程海泊河两岸改造指挥部协助青岛皮鞋一厂办理产权证明。

1999 年 4 月 8 日，青岛皮鞋一厂决定将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房产权属转移给福兴祥配送，福兴祥配送已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缴纳契税和相关手续费，取得完税凭证，并取得青岛市房地产管理局“房权证私字第 49400 号”房屋产权证书，产权类别为私有。

福兴祥配送已缴纳完毕过户的相关税费，并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目前用于对外出租，并已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91370203264627480N”号《青岛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013 年 10 月 22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兴祥配送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在青岛地区较为普遍，根据青岛地区上市公司东软载波（300183）招股说明书披露如下: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情况	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类型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22125 号	市北区丹山路 701 户	住宅	员工宿舍	2,150.2	64.58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22158 号	市北区丹山路 86、88 号	住宅、商业	对外出租	2,301.7	253.84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东软载波“法律意见书”记载:

“1、发行人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22125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22158 号”两宗房产，为青岛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开发建设的房产。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市内五区棚户区（片）改造工作的决定》的规定，经市棚户区(片)改造领导小组认定的棚户区（片），享受建设用地实行划拨的优惠。

1997 年 9 月，东软有限与中房集团青岛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青岛市商品房购销合同》，并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100780 号《房地产权证》。东软有限整体变更为东软载波后，发行人就该宗房产办理了权属人名称变更，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22158 号《房地产权证》。

1998 年 1 月，东软有限与中房集团青岛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青岛市商品房购销合同》，并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100783 号《房地产权证》。东软有限整体变更为东软载波后，发行人就该宗房产办理了权属人名称变更，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22125 号《房地产权证》。

东软有限业已足额缴纳上述两宗房产的购房款及相应的契税。

2、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规定，被拆迁人购买的安置房屋按房改政策规定可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福兴祥配送房屋产权证明，产权形成过程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结合查阅福兴祥配送的土地信息和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福兴祥配送所拥有的敦化路房产处于市北区汉口路片区，与青岛地区上市公司东软载波（300183）拥有的所处市北区广饶路片区的房产性质相同，均属于较早市北老城区棚户区改造的一部分，符合《青岛市市内五区棚户区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内五区棚户区（片）改造工作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综上，金杜认为，福兴祥配送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划拨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有上述房产的合法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百惠商厦持有房产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及说明文件等资料，百惠商厦目前持有房产的产权证书编号为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所有权人为青岛第三百货商店，所有权性质为国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391.68 平方米，房屋坐落在市北区延安（二）路 13 号。

1. 房屋产权证书取得过程

1994 年 5 月 2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政办发[1994]43 号”《青岛市市管商业网点房屋所有权划拨试行意见》（以下简称“《试行意见》”）。《试行意见》规定：“二、划拨的试点范围。市、区属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系统的所属企业，凡租用座落在市内五区的市房管部门管理的商业网点房，因理顺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公司制、合资嫁接等改革措施，需要获得房屋所有权且具备划拨条件的，经批准均可通过划拨获得房屋所有权。”

1997 年 7 月 6 日，青岛市房产管理局下发《青岛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将延安二路 13 号甲市管蔬菜网点房屋所有权直接划拨归青岛第三百货商店所有的通知》，根据《试行意见》，同意将延安二路 13 号甲市管蔬菜网点建筑面积 404.16 平方米

（以实测为准）房屋所有权直接划拨归青岛第三百货商店所有。

1997 年 7 月，青岛市房产管理局（甲方）与青岛第三百货商店（乙方）签署《市管网点房屋所有权直接划拨协议书》（以下简称“《划拨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甲方将位于延安二路 13 号甲的网点房所有权划拨归乙方，约定乙方凭本协议到房产监理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确认，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青岛第三百货商店于 1998 年 9 月 8 日取得“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屋权属证书。

2. 百惠商厦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过程及房产性质

1998 年 3 月，青岛第三百货商店更名为青岛三百惠商厦。

1999 年 12 月，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本设置方案的批复》，三百惠商厦及下属 2 家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改制范围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改制设立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经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青国资评[1999]171 号文件审核验证，三百惠商厦拥有的上述“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包含在上述全部资产范围内。

根据《试行意见》规定，“六、通过划拨获得房屋所有权的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出租，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也可抵押、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需按‘土地法’的规定，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因此，经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在资产改制的过程中通过有偿方式转让并进入三百惠商厦符合相关规定。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2003 年 4 月，利群集团受让青岛市商业总公司持有的三百惠商厦 60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2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百惠商厦不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利群集团将其所持三百惠商厦 53.5%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三百惠商厦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三百惠商厦 40%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三百惠商厦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08 年 12 月，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性质已不再属于国有，上述房产在资产改制的过程中通过有偿方式转让并进入百惠商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惠商厦合法拥有“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的所有

权。

3. 百惠商厦使用划拨土地的形成过程及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试行意见》规定：“五、通过划拨获得房屋所有权的企业，须到市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然后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六、通过划拨获得房屋所有权的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出租，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也可抵押、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需按“土地法”的规定，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

1997 年 7 月，青岛市房产管理局（甲方）与青岛第三百货商店（乙方）签署《市管网点房屋所有权直接划拨协议书》。根据《划拨协议书》约定，甲方将位于延安二路 13 号甲的网点房所有权划拨归乙方，约定乙方凭本协议到房产监理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确认，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试行意见》和《划拨协议书》的规定，青岛第三百货商店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登记后，应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确认登记手续。青岛第三百货商店未及时办理土地确认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惠商厦未持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经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查询，该房产所在土地为共有划拨土地，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36.7 平方米。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处置。因此“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应于改制时采取出让或租赁的有偿使用方式处置。由于百惠商厦成立时间较早，改制时百惠商厦尚未纳入发行人体系，上述土地情况系由历史原因形成。

4. 划拨土地对百惠商厦持有上述房产的合法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上述《试行意见》和《划拨协议书》的规定，百惠商厦合法取得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惠商厦因取得房屋所有权而获得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百惠商厦一直合法使用相关房产，上述房产经营面积较小，报告期内一直用于对外出租，且并未因使用和出租该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2016 年 8 月 17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百惠商厦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划拨土地对百惠商厦持有上述房产的合法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法律风险。

5. 解决方案

百惠商厦拥有的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所占用土地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尽管发行人一直积极申请、协调办理上述土地的划拨转出让手续，但由于土地划拨转出让过程涉及多个部门的批准，且办理时间较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成。

为尽快解决上述情况，百惠商厦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达成一致协议，由利群集团受让百惠商厦拥有的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百惠商厦将拥有的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转让给利群集团，价格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58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396.5 万元。利群集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百惠商厦于同日将“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房产”交付给利群集团。双方约定后续由百惠商厦协助利群集团办理房产对应土地的转出让手续及房产的过户手续。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报告期内若因利群百货控股子公司百惠商厦使用划拨土地，而致使百惠商厦受到任何处罚或因相关事项，需要利群百货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在办理相关房产对应土地转出让及房产过户手续中，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纳行政罚款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利群百货或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利群集团将无条件代利群百货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百惠商厦上述房产建筑面积 391.68m^2，包括上述房产在内的百惠商厦总经营面积为 23,508.16 m^2，百惠商厦上述房产占百惠商厦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67%，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0.03%；百惠商厦总经营面积占发行人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65%，上述房产和百惠商厦总经营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该房产、百惠商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计

百惠商厦相关房产	28.54	57.59	40.30	53.75	180.18
百惠商厦	5,789.70	12,276.44	13,088.19	15,081.00	46,235.33
相关房产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	0.01%	0.00%	0.01%	0.00%
百惠商厦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0%	1.16%	1.23%	1.41%	1.25%

报告期内，百惠商厦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计
百惠商厦	173.07	195.71	661.94	-283.61	747.12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88%	0.58%	1.98%	-0.85%	0.62%

报告期内，百惠商厦对发行人总资产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惠商厦	7,449.37	7,887.75	8,200.66	8,987.03
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1.13%	1.17%	1.23%	1.40%

报告期内，百惠商厦相关房产收入均为租赁收入，且金额较小，百惠商厦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合计净利润占发行人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62%，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百惠商厦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相关文件、产权形成过程，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结合查阅百惠商厦的土地信息和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金杜认为，百惠商厦合法取得上述房产，划拨土地对发行人持有上述房产的合法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法律风险。相关房产面积较小，且百惠商厦用于对外出租，该房产转让给利群集团后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影响。百惠商厦房产面积及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等情况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4

关于用工

根据披露，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全日制员工人数分别为 8,546、7,763、7,290 和 7,023 人。招股书称，由于公司部分促销员、收银、防损、理货等岗位具有季节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特点，公司对上述岗位部分人员采用非全日制工作制，并签订了劳动合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日制员工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有何影响。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工作员工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劳动用工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日制员工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日制员工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为进一步适应现代企业发展之需要并提升运营效率，发行人不断根据经营销售状况对人力资源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规范岗位职能划分，优化区域及部门设置等科学规划方法，裁撤了部分冗余编制，精简了部分无效业务和行政流程，致使全日制员工数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理货、收货、导购和收银等岗位具有工作时间短、可灵活调配等特点，发行人在上述岗位使用了非全日制员工以避免全年部分营业时间人员冗余，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二）全日制员工数量逐年下降对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业务方面，发行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调整建立在科学的规划和管理之上，故而涉及的是冗余编制和无效流程，用非全日制员工替代的并非特定岗位，从而并不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同时促进内部有效竞争，激励员工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门店经营面积从 2013 年初的 92.59 万平方米稳步上升至 2016 年 10 月的 116.50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6,760.89 万元、1,059,989.51 万元、1,058,787.58 万元和 524,279.16 万元。在全日制员工数量的逐年下降的背景下，公司业务拓展有序进行，经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在财务方面，对于劳动密集型百货行业，对员工的薪酬激励是企业实现良好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基础之一，报告期各期，全日制员工年度薪酬总额分别为 45,989.21 万元、46,791.10 万元、47,248.97 万元和 24,946.60 万元，年度薪酬总体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了部分全日制员工数量，这一举措一方面裁撤了冗余编制和岗位，从而有效避免了无谓成本的支出；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减员而节省的薪酬用于在职员工激励，有效调动了雇员之积极性，促进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

（三）公司员工薪酬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薪酬竞争力进一步提

升，有利于未来经营和公司长远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全日制员工和非全日制员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全日制员工年薪酬总额	24,946.60	47,248.97	46,791.10	45,989.21
非全日制员工年薪酬总额	5,840.34	10,358.12	9,347.68	8,175.21
全日制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4.76%	4.46%	4.41%	4.31%
非全日制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0.98%	0.88%	0.77%
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87%	5.44%	5.30%	5.0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日制员工虽然有所减少，非全日制员工有所增加，但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提升工资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全日制员工和非全日制员工的薪酬总额和平均工资均逐年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保持平稳增长，发行人全日制员工的减少保证在薪酬支出等方面不对发行人费用支出产生显著压力，提升薪酬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工作员工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及公司总员工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全日制员工	7,023	7,290	7,763	8,546
非全日制员工	4,680	4,524	4,408	4,265
合计	11,703	11,814	12,171	12,811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的数

量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门店用工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对人力资源配置进行精细化管理，持续通过动态调整以保持运营稳定，并不断提升经营效益。

（五）非全日制员工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劳动用工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非全日制员工不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

劳务派遣指劳务派遣单位将本单位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的用工形式，其基本特点为员工雇佣和员工使用的分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因此，劳务派遣主要涉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及劳动者三方主体及劳务派遣单位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关系两种法律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签订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该《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直接签订。因此，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构成劳动关系，不涉及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非全日制员工不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用工。

2. 非全日制员工符合国家的有关劳动用工规定

本所律师参考《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签订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访谈部分非全日制员工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对发行人非全日制劳动用工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非全日用工的工作时间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安排乙方每周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工作时间，该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 非全日用工的工资支付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在规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正常劳动，甲方应当按15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水平不低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该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访谈，被抽样的劳动者均确认在受雇佣期间按时、足额收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劳动合同规定发放的工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向非全日制员工支付工资。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情况，未因非全日制用工薪酬问题产生过纠纷，也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3） 非全日制用工的合同必备条款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第一、二、三、四、六条分别规定了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与条件及劳动报酬，同时《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未规定试用期条款，符合《意见》第3条的规定。

（4） 非全日制用工的备案

由于非全日制员工本身存在外来务工、退休退养员工再就业等问题，部分人员无法以非全日制员工的身份在劳动部门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具备条件的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备案，这符合《意见》第5条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有效保护了劳动者工伤方面的合法权益。

（5） 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根据青岛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以来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承诺：“如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利群集团将无条件代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利群百货及

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阅《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签订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访谈了部分非全日制员工，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有工作时间短、可灵活调配等特点的岗位上使用了非全日制员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人员结构；非全日制员工与全日制员工数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非全日制员工不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已按照国家的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规定对非全日制用工进行了规范，且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因社保和公积金事项产生的经济责任，因此非全日制用工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问题

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人数、金额和占比，未足额缴纳社保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各类劳动合同样本，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抽取了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包含全日制员工和非全日制员工两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全日制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日制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和应缴人数差异之原因

时间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和应缴人数差异之原因
截至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546	8,470	8,470	100%	差异数为76人，均系当月新入职而尚未开始缴纳社保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截至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763	7,692	7,692	100%	差异数为71人，均系当月新入职而尚未开始缴纳社保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截至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290	7,205	7,205	100%	差异数为85人，均系当月新入职而尚未开始缴纳社保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截至2016.06.30	基本养老保险	7,023	6,975	6,975	100%	差异数为48人，均系当月新入职而尚未开始缴纳社保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非全日制员工，鉴于部分兼职人员已由其他单位投保、部分人员属青岛农业户口并已经投保“新农合”及“新农保”等情况，发行人无法统一为该等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但为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已经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具备条件的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备案并给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

根据青岛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利群集团将无条件代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具备条件的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备案并给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保险的情况，不存在因缴纳社保事项而产生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6年 12月 8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7JNA3002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JNA30033）（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规定了公司原持股满三年的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决定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922,209.45 元、322,228,104.72 元和 330,267,256.5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658,158.67 元、740,392,606.48 元和 926,016,079.1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9,895,138.62 元、10,587,875,755.37 元和 10,292,600,193.7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5,873,775.47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727,069,883.0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至今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如下变更：

（一）发行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杨毅因病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发行人 566,326 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283,163 股股份应由其配偶孙奥所有，其余 283,163 股股份属于遗产继承部分依法应由合法继承人继承。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毅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其父杨宝峰、其母胡桂本、配偶孙奥、儿子杨凯帆。2015 年 6 月 30 日，其父杨宝峰、其母胡桂本签署经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自愿放弃对杨毅上述遗产的继承权。2016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公证处出具[2016]青崂山证民字第 4439 号《公证书》，因被继承人杨毅的父亲杨宝峰、母亲胡桂本、配偶孙奥表示放弃对上述遗产的继承，被继承人杨毅的儿子杨凯帆系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孙奥代为表示接受继承，故被继承人杨毅的上述遗产由其儿子杨凯帆继承。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股东信息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变更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71,542	22.13
2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7.85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6.14
4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4.02
5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27,500,000	4.02
6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511,056	0.07
7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056	0.07
8	徐恭藻	21,166,523	3.09
9	曹莉娟	9,035,120	1.32
10	王健	8,308,634	1.21
11	狄同伟	6,652,220	0.97
12	赵钦霞	5,994,828	0.88
13	吴云兰	5,901,604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杨瑞书	5,897,347	0.86
15	刘健	5,514,930	0.81
16	赵显富	5,194,747	0.76
17	赵元海	4,972,440	0.73
18	纪淑珍	4,945,340	0.72
19	于春丽	4,660,730	0.68
20	赵斌	4,494,250	0.66
21	刘萍	4,430,064	0.65
22	于克青	4,356,860	0.64
23	李庆	4,334,680	0.63
24	初从彬	4,288,930	0.63
25	徐瑞泽	4,217,693	0.62
26	丁琳	4,101,000	0.60
27	赵玉利	3,805,384	0.56
28	卢翠荣	3,746,860	0.55
29	张蕾	3,658,240	0.53
30	穆丽华	3,605,030	0.53
31	胡培峰	3,500,720	0.51
32	刘涛	3,389,180	0.50
33	于彩莲	3,384,973	0.49
34	纪涌	3,354,040	0.49
35	刘春丽	3,354,040	0.49
36	苏世山	3,310,000	0.48
37	孙庆华	3,281,000	0.48
38	任方楷	3,261,830	0.48
39	荆君	3,179,020	0.46
40	安海忠	3,125,540	0.46
41	何萌	3,125,540	0.46
42	矫素萍	3,104,040	0.45
43	李学龙	2,861,900	0.42
44	阎鹏	2,861,900	0.42
45	朱春泰	2,786,200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庄泽嘉	2,771,730	0.40
47	孟海卫	2,734,680	0.40
48	聂振军	2,718,250	0.40
49	王敏	2,658,800	0.39
50	孙建军	2,614,730	0.38
51	蓝明杰	2,602,730	0.38
52	徐文国	2,590,700	0.38
53	丁振芝	2,551,151	0.37
54	杨开国	2,524,380	0.37
55	袁慧	2,443,220	0.36
56	姜丽	2,361,900	0.35
57	李莉	2,361,900	0.35
58	陈增跃	2,228,500	0.33
59	都渊	2,228,500	0.33
60	姜维国	2,228,500	0.33
61	陈晓莉	2,190,480	0.32
62	费晓明	2,159,100	0.32
63	马泉	2,140,526	0.31
64	赵婷婷	2,070,250	0.30
65	陈朝洪	2,053,480	0.30
66	杜茁	2,053,480	0.30
67	姜新洁	2,053,480	0.30
68	李丽	2,053,480	0.30
69	李青	2,053,480	0.30
70	万彬	2,053,480	0.30
71	由玉双	2,053,480	0.30
72	张建中	2,053,480	0.30
73	姜全青	2,050,529	0.30
74	窦文莉	2,000,000	0.29
75	盛小红	1,907,520	0.28
76	杨显峰	1,895,460	0.28
77	张远霜	1,895,46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8	王文	1,880,900	0.27
79	于华	1,806,120	0.26
80	刘德广	1,753,500	0.26
81	宋春雨	1,753,500	0.26
82	顿静玉	1,728,420	0.25
83	韩晓辉	1,647,750	0.24
84	王京本	1,529,450	0.22
85	宋燕	1,521,000	0.22
86	戴军	1,500,000	0.22
87	刘则强	1,500,000	0.22
88	马晓宁	1,500,000	0.22
89	苏维民	1,500,000	0.22
90	王莉霞	1,500,000	0.22
91	戴宏	1,460,160	0.21
92	唐丽明	1,442,144	0.21
93	王琳	1,422,551	0.21
94	庄建荣	1,377,960	0.20
95	张爱芳	1,352,000	0.20
96	张青	1,109,440	0.16
97	牟辉	1,109,376	0.16
98	张红	1,093,480	0.16
99	刘琛	937,950	0.14
100	刘霞	937,950	0.14
101	孙凌晓	937,950	0.14
102	阎洪	937,950	0.14
103	曹建军	861,900	0.13
104	崔磊	861,900	0.13
105	赵钦玲	861,900	0.13
106	陈玉麟	803,263	0.12
107	王家辉	723,492	0.11
108	王明涛	718,250	0.10
109	陶家群	712,044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	石杰	706,226	0.10
111	李超溪	677,083	0.10
112	吕归青	674,482	0.10
113	孙成铁	669,253	0.10
114	兰珮	659,100	0.10
115	修丽娜	659,100	0.10
116	杨焕	659,100	0.10
117	荣文	621,327	0.09
118	马晓真	600,680	0.09
119	张文辉	598,064	0.09
120	孙力军	595,638	0.09
121	梁晓峰	568,061	0.08
122	王金贵	557,700	0.08
123	杨勇	557,700	0.08
124	阴广平	557,700	0.08
125	胡宏绪	553,567	0.08
126	陆启明	550,268	0.08
127	刘永涛	549,250	0.08
128	王波	549,250	0.08
129	王芳芳	549,250	0.08
130	张春红	549,250	0.08
131	马世杰	546,028	0.08
132	赵先平	532,480	0.08
133	孙国荣	524,495	0.08
134	贾红	522,457	0.08
135	任增有	521,540	0.08
136	刘世文	518,655	0.08
137	杨永忠	506,075	0.07
138	杨立华	464,750	0.07
139	王本丽	395,460	0.06
140	徐立勇	395,460	0.06
141	孙奥	283,16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2	杨凯帆	283,163	0.04
143	万初成	276,454	0.04
144	谢晓朋	101,400	0.01
合计		**684,500,46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奥、杨凯帆与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奥、杨凯帆不存在不适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新股东孙奥、杨凯帆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北京宽街博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

根据北京宽街博华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宽街博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	货币
2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99.9	121,310.8	货币
合计			**200,000**	**121,310.8**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舜天商贸”），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住所/分公司有所变化，变更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55,021,609.93 元、10,100,011,525.84 元和 9,791,592,050.97 元，占上述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0%、95.39%和 95.1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利源舜天商贸，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分公司发生变化，变更后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青岛北方国贸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发行人联营企业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其对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不再纳入瑞祥通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部分联营企业经营范围/住所/股东/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变更后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联营企业青岛永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永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在清算过程中。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两家：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和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变更后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另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 1 家，即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8 日，青岛建设房地产将其持有的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青岛德源泰置业将其持有的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董事长徐恭藻，董事丁琳、曹莉娟、胡培峰、徐瑞泽、王文，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元海，监事矫素萍、修丽娜；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裁丁琳，常务副总裁曹莉娟，副总裁胡培峰、罗俊，总裁助理张兵，财务总监王文，董事会秘书由张兵兼任。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6 年度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向利群集团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门店装修需要，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交易金额 675.01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08%。

（2） 向瑞祥通商贸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向瑞祥通商贸的采购金额为 39,016.1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76%，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向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向利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利群集团	24.09	0.00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573.92	0.06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2.20	0.00
瑞朗医药	75.16	0.01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923.16	0.09
利群药品经营	263.97	0.03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10.61	0.11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12.99	0.03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93.71	0.01
宜居置业	20.60	0.00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97.69	0.01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848.91	0.09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475.39	0.05
青岛建设房地产	9.85	0.00
青岛德源泰置业	2.95	0.00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2.76	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23.14	0.00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34.74	0.03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92	0.00
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43	0.00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96.51	0.03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其他公司	37.56	0.00

注：“其他公司”包括：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向利群集团销售日常办公用品和办公电器，销售金额为 24.09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金额为 5,577.17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0.57%。

（2） 向联营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向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总金额为 41,617.27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4.26%，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瑞祥通商贸	10.61	0.00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601.29	0.78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195.20	0.63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12.37	1.18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914.42	0.40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5185.05	0.53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49	0.0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4,284.91	0.44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2,912.93	0.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联营企业销售百货商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

2016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续签或新签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利群典当（承租方）与发行人（出租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长江商厦一楼的部分场地及设施，租赁面积 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6,000 元/年。

（2） 根据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承租方）与东营瑞泰购物广场（出租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东营市济南路以南西四路以东利群商场五楼经营场地，租赁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92,750 元。

（3） 根据瑞朗医药（承租方）与福兴祥配送（出租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租赁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 122.28 万元。

（4） 根据金鼎广场（承租方）和青岛建设房地产（出租方）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金鼎广场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负一层至八层的房产用于商业经营，面积为 90,50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租，租金参考周边房产价格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租赁费总额为 944.19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总额为 9,048.66 万元。

4. 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2016 年度，发行人因建设金鼎广场、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的实际需要，

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采购金额为 4,864.42 万元。

5.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13 年 10 月 1 日，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与宜居置业签订《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合同》，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委托宜居置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与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及绿化、安保工作、消防工作、停车场管理及交通秩序、监控等，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以购物中心建筑面积按 0.16 元/天/平方米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服务费。2014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同其他内容不变。2015 年 9 月 30 日，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同其他内容不变。2016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016 年度，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管理费 304.08 万元。

6. 接受快递服务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为青岛电子商务、福兴祥物流和发行人及其下属零售门店提供快递服务，2016 年度，青岛电子商务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 84.13 万元，福兴祥物流向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快递服务费 0.29 万元，发行人及其下属零售门店向恒通快递支付快递服务费 6.96 万元。

7. 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

2016 年度，发行人向瑞通科技支付的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为 1,202.08 万元，向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为 7.88 万元。

8. 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

2016 年度，福兴祥配送为瑞朗医药、瑞祥通商贸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福兴祥配送向瑞朗医药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 403.94 万元，向瑞祥通商贸收取运输服务费 202.61 万元；恒宜祥物流向利群药品经营等公司收取运输服务费 25.03 万元。

9. 收取培训费用

2016 年度，发行人向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

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用共计 45.99 万元。

10. 出售房产给关联方

2016 年 11 月 27 日，百惠商厦与利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百惠商厦将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二路 13 号 391.6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利群集团，价格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58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396.5 万元。2016 年 12 月 2 日，百惠商厦收到房产转让款 3,965,000 元。

11. 向关联方认购房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认购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销售的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98 号利群集团购物广场项目上地上 1 层~5 层商业物业，测绘机构初步测量的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0,512 平方米，总价款以最终预售备案价格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支付购房意向金 5,000 万元。

12.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

2016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509.48 万元。

1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2016 年 7-12 月期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利群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31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120 号）项下的 8,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利群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29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113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15,152.39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36,680.00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50,000,000.00
利群集团	38,347.40
合计	**50,090,179.7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购买连云港地区商业物业而支付的意向金，对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网上商城销售商品，快递配送代收货款未结算所致，对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水桶押金，对利群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下属福兴祥配送应收对利群集团的仓库租金。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群集团	38,836,761.89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228,276.57
青岛德源泰置业	22,880,977.0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96,174.00
瑞祥通商贸	355.30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瑞通科技	1,067,870.92
利群药品经营	1,477,644.57
宜居置业	1,102,333.21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9,803.60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537.91
其他公司	454,436.61
合计	156,797,171.58

注：其他公司包括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利群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即墨购物广场、即墨超市、莱西商厦、文登购物广场等公司向利群集团采购工程物资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其中 2016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金鼎广场于 2016 年下半年开业，发行人向利群集团采购较多工程物资尚未支付所致；发行人对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利群集团预付卡的资金归集特点导致；发行人对青岛德源泰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莱西商厦房产的尾款；发行人对青岛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平度购物中心的尾款；发行人对瑞通科技和瑞祥通商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网络维护费和采购低值易耗品尚未付尾款；发行人对利群药品经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各药店刷发行人门店 POS 机尚未结算的货款；发行人对宜居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应支付给其关于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物业费和租金；发行人对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对其销售商品收取的保证金。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95020003 号），2016 年度，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房产租赁

2016 年度，瑞祥通商贸向利群集团支付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费、物业费 10,025,576.36 元，向宜居置业支付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费、物业费 160,000.00 元。

2. 购买工程物资

2016 年度，瑞祥通商贸因青下属零售门店装修需要，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支付费用 1,026,652.29 元。

3. 网络维护费

2016 年度，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向瑞通科技支付网络维护费 875,789.00 元；瑞祥通商贸向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维护费 489,928.55 元。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期末余额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923,149.02
利群集团	80,561.53
宜居置业	489,182.81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5.68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2,594.71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53,568.60

5.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期末余额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公司名称	2016 年期末余额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五） 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27 日，百惠商厦与利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百惠商厦将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二路 13 号 391.6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利群集团，价格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58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396.5 万元。

2. 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174 号	市南区贵州路 49 号商场 1 层商场	商业	8,865.47	—
2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154 号	市南区贵州路 49 号商场 2 层商场	商业	9,834.95	—
3	前海购物广场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204 号	市南区贵州路 49 号商场 3 层车库	车库	11,608.5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4	胶南商厦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59312 号	黄岛区灵山湾路 2366 号	-	10,390.8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631,703.18 平方米。

（二） 土地变化情况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变化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胶南商厦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59312 号	黄岛区灵山湾路 236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2,694.80	2056.12.11	出让	–

2.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变化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荣成-01-2016-0109），发行人受让取得编号为荣土经挂字[2016]8-2 号（371082013002GB00127）的出让宗地，面积为 16,268 平方米，座落于成山大道中段南云光中路西 2#，每平方米价格为 3,805.63 元，出让价格为 61,910,1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向荣成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第一期出让价款 30,955,05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三） 商标变化情况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以下商标的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权利期限
1	利群商厦	17197974	利之祥 LIZHIXIANG	3	2016.09.28-2026.09.27
2	利群商厦	17198110	利之祥 LIZHIXIANG	16	2016.08.07-2026.08.06
3	利群商厦	17619471	利泽祥惠	35	2016.09.28-2026.09.27
4	利群商厦	17197816	利之福 LIZHIFU	30	2016.10.28-2026.10.27
5	利群商厦	17619530	利之福 LIZHIFU	29	2016.11.28-2026.11.27
6	利群商厦	17197615	利之福 LIZHIFU	29	2016.08.21-2026.08.2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以下注册商标权已取得延期续展：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1037808		35	2007.06.21-2027.06.20
2	发行人	1037810	利群	35	2007.06.21-2027.06.20

3.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6)商标异字第 0000044997 号《第 14488666 号“利之福 LIZHIFU”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群商厦申请的以下商标已经被准予注册，商标注册证书正在办理中：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权利期限
1	利群商厦	14488666	利之福 LIZHIFU	29	2015.06.28-2025.06.27

（四） 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利源舜天商贸，有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住所/分公司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有部分联营企业的经营范围/住所/股东/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共 6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共 5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4.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共有 40 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荣成-01-2016-0109），发行人受让取得编号为荣土经挂字[2016]8-2 号（371082013002GB00127）的出让宗地，面积为 16,268 平方米，座落于成山大道中段南云光中路西 2#，每平方米价格为 3,805.63 元，出让价格为 61,910,1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向荣成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第一期出让价款 30,955,05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

6. 房产认购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认购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销售的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98 号利群集团购物广场项目上地上 1 层~5 层商业物业，测绘机构初步测量的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0,512 平方米，总价款以最终预售备案价格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支付购房意向金 5,000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36,497,309.69 元，其他应付款为 556,422,274.0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2 月 9 日，徐瑞泽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选举徐瑞泽为副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裁助理张兵兼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恭藻	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长、总裁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商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副会长	——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会长	——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
		青岛市经济协会	副会长	——
丁琳	董事、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担保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关联法人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	关联法人
		瑞通科技	董事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瑞泽	副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	——	——
刘子玉	独立董事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	——
栾少湖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
		青岛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
		北京山东商会	监事长	——
		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
		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委员	——
		青岛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	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	——
		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	院长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利群集团	监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董事长	关联法人
		瑞朗医药	董事长	关联法人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利群药品经营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修丽娜	监事	——	——	——
矫素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
罗俊	副总裁	——	——	——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16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即墨商厦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 [2016]5 号）、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6,525
2	日照瑞泰商城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日照市东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18,860
3	诸城超市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10,242
4	诸城购物广场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20,815
5	诸城商厦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3,499
6	胶南商厦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青岛市黄岛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青黄商财[2013]59 号）、青岛市黄岛区财贸办出具的《证明》	52,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7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青岛市黄岛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青黄商财[2013]59 号）、青岛市黄岛区财贸办出具的《证明》	52,500
8	胶南购物中心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青岛市黄岛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青黄商财[2013]59 号）、青岛市黄岛区财贸办出具的《证明》	70,000
9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夏季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450,000
10	即墨商厦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 [2016]5 号）、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9,300
11	青岛电子商务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4 号）、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15,600
12	青岛电子商务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4 号）、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8,800
13	恒宜祥物流	胶州市胶莱镇财政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6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00,000
14	发行人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青岛市黄岛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青黄商财[2013]59 号）、青岛市	30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黄岛区财贸办出具的《证明》	
15	威海购物广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业管理处《关于申请拨付“2016 年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补助资金”的请示》（威高服[2016]36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	3,500
16	威海购物广场	威海市商务局《关于统计上报 2016 年农药残留超标蔬菜销毁补偿资金的通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	6,000
17	文登购物广场	威海市商务局《关于统计上报 2016 年农药残留超标蔬菜销毁补偿资金的通知》、威海市文登区财贸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3,027
18	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财政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6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6]24 号）	20,946,941.02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完税证明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或自成立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及青岛区域所辖子公司、分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位于青岛区域以外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除利源舜天商贸、诸城商厦、诸城超市、智融贸易、诸城购物广场外，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利源舜天商贸、诸城商厦、诸城超市、智融贸易、诸城购物广场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利商贸易、诸城商厦、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利商贸易、诸城商厦、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除胶州购物广场、胶州商厦、福兴祥物流、恒宜祥物流、利源舜天商贸、诸城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胶州购物广场、胶州商厦、福兴祥物流、恒宜祥物流、利源舜天商贸、诸城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和福祥通商务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取消“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中的“南京浦口区门店项目”和“南京玄武区门店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

（二）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减少募集项目投资金额，修改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发行人及各地子公司	68,352.56	50,352.56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发行人及各地子公司	45,983.78	42,932.49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	福兴祥物流	43,960.60	43,960.6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期项目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青岛电子商务	12,469.35	12,469.35
合计		**-**	**170,766.29**	**149,715.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行政处罚：

因平度购物中心平度分公司地下车库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其下发平公（消）行罚决字[2016]00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平度购物中心平度分公司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平度购物中心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瑞泰购物广场销售不合格两款羽绒服，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下发东营区工商消处字[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瑞泰购物广场没收不合格商品，没收违法所得 23 元，并处以罚款 2,000 元。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营瑞泰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日照购物广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美味芥丝”，日照市东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下达（日东）食药监食罚[2015]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60元，罚款人民币5,000元。日照市东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日照购物广场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日照购物广场经营掺假食品“羊血”，日照市东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下达（日东）食药监食罚[201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4.16元，罚款人民币10,000元。日照市东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日照购物广场对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其受到上述处罚属于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日照购物广场销售的部分不合格纺织商品，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下发日工商行处字[2014]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日照购物广场没收违法所得879元，没收不合格服装3件，床上用品1套，并处于罚款人民币29,121元。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日照购物广场该行政处罚已履行、违法行为已改正，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以上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宽街博华以及GSSR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分别对徐恭藻、丁琳的访谈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

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1. 利源舜天商贸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MA3CFML92U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1-8，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鲜水产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计生用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用品及药品）、金银饰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彩扩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利群商厦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城阳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671795377T《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城阳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吕家庄社区正阳路北（青威路东），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网上经营（不含金融业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数码冲印，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胶州购物广场

根据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70281693781355F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州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及多品种食盐；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以上均含网上销售）、柜台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服务、仓储（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四楼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淄博购物广场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7710357623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31 日，住所为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海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网上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代缴电费；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680927930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负责人为孟海卫，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网上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代缴电费；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莱州购物广场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3732631625E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莱州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文化东路，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音像制品，图书，电子出版物，食品，服装鞋帽，家电，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化妆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除外），陶瓷地板，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日用建材，家居用品，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及危险品除外）。快餐服务；首饰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钟表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自有闲置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乳山购物广场

根据威海市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376004564X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乳山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商业街东段，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区域性连锁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为准)；电器、钟表维修服务；首饰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护理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代缴电费、餐饮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宇恒电器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783727803Q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及网上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经营性停车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柜台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宇恒电器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宇恒电器即墨商场与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693789234W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即墨商场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通济办事处鹤山路 555 号，负责人为李胜，经营范围为“销售及网上销售（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睛）、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经营性停车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8649969X7《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麦岛超市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负责人为蓝明杰，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场所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兴昌国际贸易

根据青岛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572094890T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昌国际贸易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09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汉城路 3 号美晶大厦六楼 602-1，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数码产品、手机、通讯器材、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黄金制品、珠宝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恒宜祥物流

根据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587847330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恒宜祥物流的企业名称“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马店工业园（胶平路以西纬四十九路以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翠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配送，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快递业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代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制品、珠宝首饰、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生鲜肉、水果、蔬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面制品、糕点、速冻食品、豆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加工品（以上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均不含冷冻、冷藏、制冷），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金鼎广场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CAFCPXF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金鼎广场的企业名称为“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盐（依据盐务管理部门核发的《食盐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装饰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依据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高频发射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条、避孕套、避孕帽、润滑用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据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购销，钟表维修，数码冲印，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陈列展览展示，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经营性停车场服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瑞尚贸易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770274956C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尚贸易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为 4,49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扩冲印、摄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尚贸易现下设三家分公司，即瑞尚贸易济南恒隆店、瑞尚贸易山东路其乐店、瑞尚贸易日照万象汇店。

根据济南市工商局历下区分局核发的370102300017747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尚贸易济南恒隆店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恒隆店”，成立于2013年5月27日，营业场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恒隆广场308A铺位，负责人为郑林，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南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3340634233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尚贸易山东路其乐店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路其乐店”，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万象城）L326号商铺，负责人为郑林，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电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日照市东港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02MA3CFEHU73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尚贸易日照万象汇店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照万象汇店”，成立于2016年8月17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176号华润万象汇L106号商铺，负责人为冯涛，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扩冲印、摄影，普通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附件二：发行人的部分联营企业

1. 瑞祥通商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230022425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祥通商贸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徐州路170号，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立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五金电工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黄金饰品、珠宝玉器、彩扩冲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月31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的股权，肖立田持有其36.67%的股权，庞昇福持有其13.33%的股权，赵斌持有其13.33%的股权，任方楷持有其13.33%的股权，杨艳持有其13.33%的股权。

2.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583672801R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01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兖州路与常州路交汇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昇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零售（含网络销售）；期刊零售（含网络销售）；音像制品零售（含网络销售）；零售（含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含网络销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含网络销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低钠盐及多品种营养盐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含网络销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含网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月31日，瑞祥通商贸持有其22.73%的股权，莱州市云峰石材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杨艳持有其8.18%的股权，徐梓恩、徐梓轩各持有其10.4545%的股权，郑杰持有其4.55%的股权，尹宝玉、刘钰榕、徐笛珈、张强、王聪聪、王永芳各持有其2.27%的股权。

3. 青岛北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李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3780368665H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4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52号，注册资本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室外停车。（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7年1月31日，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

1.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91370213MA3CGJMF5J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9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0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建筑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修缮；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家政服务；水暖、照明设备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月31日，利群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其25%的股权，青岛建设房地产持有其25%的股权。

2. 青岛建设房地产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9137020026458684 2Q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0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注册资本为3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和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

截至2017年1月31日，利群集团持有其64.87%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26.92%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8.21%的股权。

3. 青岛德泰酒店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7702702692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1月27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宾馆、饭馆；复印打印（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

代理销售火车票；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577014 53U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营和管理；文化投资的咨询服务；房屋及柜台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电影放映;电子游艺厅、体育娱乐场所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宜居置业持有其 26.25%的股权，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2.5%的股权，利群集团持有其 48.75%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 12.5%的股权。

5.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25625259845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住所为东营市西四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四路以东、济南路以南），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食品加工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其 35%的股权。

6. 瑞朗医药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612609186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朗医药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乳

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器械。配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保险等）；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批发、零售、代购：化妆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37.04%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 12.35%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12.35%的股权，徐恭藻等 77 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其 38.26%的股权。

7.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664504930H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策划、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商务中介服务、柜台租赁、足浴、大型餐馆；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客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下设三家分公司，即德泰大酒店、黄岛瑞庭大酒店、乳山华玺酒店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青岛德泰酒店持有其 40%的股权。

8.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91370200572060279F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6 号 1 号楼甲单元-3，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在青岛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利群投资持有其 30%的股权，利群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丁振芝持有其 10%的股权，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徐东持有其 10%的股权。

9.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MA3CFAP01W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62-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不含快递）（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住宿（依据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公共浴室（桑拿中心、浴室、足浴）；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柜台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青岛建设房地产持有其 30%的股权。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120 号	8,000	2016.08.04-2017.08.03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31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156 号	5,000	2017.01.09-2018.01.05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41 号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1647	5,000	2016.12.07-2017.12.06	84100620140000499《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1678	5,000	2016.12.13-2017.12.12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1740	4,000	2016.12.22-2017.12.21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1688	5,000	2016.12.15-2017.12.14	84100620150000213《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1701	5,000	2016.12.16-2017.12.1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60001741	4,000	2016.12.23-2017.12.22			
9	百惠商厦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6-015	700	2016.09.21-2017.09.21	2011 最高额抵字 012《最高额抵押合同》	百惠商厦/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10	福兴祥物流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6-017	4,000	2016.12.01-2017.12.01	商流 2016-017 保 01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11	福兴祥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字 00137 号	5,000	2016.10.31-2017.10.30	0380300011-2016 年台东（保）字 0034 号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注释 1：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利群集团，最高担保额为 120,000 万元，抵押物为利群集团位于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总面积 31,866.79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2：该抵押合同的抵押人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担保额为 54,000 万元，抵押物为青岛德源泰置业位于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总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注释 3：该抵押合同抵押人为百惠商厦，最高担保额为 7,362.61 万元，抵押物为百惠商厦位于青岛市延安路 129 号负一层和二至七层相关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到期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6 承字第 106258 号	2016.08.29-2016.11.29、2017.02.28	143,657.50	29,844,219.0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016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6505-3 号	注释 1
2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6 承字第 106271 号	2016.10.27-2017.01.27、2017.04.27	1,523,244.00	21,576,061.0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3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6 承字第 106288 号	2016.12.20-2017.03.20、2017.06.20	0.00	26,645,995.0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4	宇恒电器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银青瞿 2017 承字第 107203 号	2017.01.10-2017.04.10、2017.07.10	0.00	22,092,598.5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5	宇恒电器	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	802182016 承 00114	2016.12.26-2017.06.26	0.00	23,005,502.4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802182016 高保字第 00002 号	注释 2
6	宇恒电	齐鲁银行	2016 年	2016.09.23-2	0.00	20,933,580.00	发行人/最高	2016 年 150011 法	注释 3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到期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器	青岛分行	150011 法承兑字第 1101 号	017.03.23			额保证	授最高保字第 1011 号	

注释 1: 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 2: 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4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 3: 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6,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黄金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58）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黄金	2017.01.01-2017.12.31
2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百货食品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57）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百货、食品类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服装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56）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服饰类商品	2017.01.01-2017.12.31
4	发行人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类商品营销合同书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运动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5	福兴祥物流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类商品营销合同书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金锣生肉产品	2016.09.30-2017.09.30

注：2016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其销售分支机构分别与公司的各分支机构签订的采购合同，非总体框架性协议。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福兴祥配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182017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2	福兴祥配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1820170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	福兴祥配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1820170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4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182017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5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182017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妆品等品牌商品	
6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1820170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7	福兴祥配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1820170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等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8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7G00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7.01.01-2017.12.31
9	福兴祥物流	山东金孚隆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编号:2016-食品外销-2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6.10.01-2017.09.30
10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7G002-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7.01.01-2017.12.31
11	福兴祥物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7G003-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有限公司			
12	福兴祥物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7X00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7.01.01-2017.12.31
13	福兴祥物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7X002-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7.01.01-2017.12.31
14	福兴祥物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7X003-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7.01.01-2017.12.31
15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编号:2017G004-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食品、日用品商品	2017.01.01-2017.12.31
16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662017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17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662017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18	宇恒电器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6620170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9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6620170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20	宇恒电器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662017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21	宇恒电器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6620170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22	宇恒电器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6620170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23	瑞丽服饰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70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女装、鞋帽、户外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24	瑞丽服饰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7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女装、鞋帽、户外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25	瑞丽服饰	青岛平度北方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男装、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762017004）	女装、鞋帽、户外类品牌商品	
26	瑞丽服饰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7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类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27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08）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量贩服装、休闲运动、针织季节性产品	2017.01.01-2017.12.31
28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织季节性产品、雪丹枝、男女大衣、童装等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29	博晟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鞋千百度和梦特娇、男女装、cache快消等品类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0	博晟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0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鞋类、休闲服装、女装快消等品类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1	博晟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1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童装、女装快消等品类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商品	
32	博晟贸易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纺织品和季节性等品类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3	博晟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女装类、童装类和快消等品类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4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1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针织季节性产品等品类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5	瑞尚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瑞尚2017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6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瑞尚2017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7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瑞尚2017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38	瑞尚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	合作协议（编号：瑞尚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品牌商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广场有限公司	2017004）	品	
39	瑞尚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瑞尚2017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40	瑞尚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合作协议（编号：瑞尚20170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品牌商品	2017.01.01-2017.12.31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11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1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2
正 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0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等标准 ……231
十八、 劳动及社会保障 ……23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9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0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利群百货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钧泰投资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钧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利群投资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为利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江都宏伟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原名：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金海通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临海仲达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利群集团工会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名：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北京高盛	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GSSR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系发行人的股东
利群担保投资	青岛利群集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系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商厦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商厦（原名：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商厦），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长江购物广场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购物广场（原名：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购物广场、青岛利群百货

	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购物广场），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四方分公司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李沧分公司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辛安超市分公司，系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金海岸商场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百惠商厦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三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商厦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商厦利群超市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超市，系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超市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系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四方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海琴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前海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城阳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即墨商厦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即墨商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系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系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即墨超市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商厦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商厦分公司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胶南商厦，系胶南商厦的分公司
胶南购物中心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商厦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西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诸城商厦	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诸城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诸城超市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系淄博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蓬莱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乳山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荣成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文登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便利连锁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电子商务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家政服务中心	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系青岛电子商务出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福兴祥物流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配送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瑞尚贸易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瑞丽服饰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系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博晟贸易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电器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系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原名：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家电商场），系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系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利商贸易	淄博利商贸易有限公司，系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昌贸易	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恒宜祥物流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系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智融贸易	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日照购物广场的全资子公司
市北商厦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潍坊购物广场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利群集团潍坊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停止经营
裕兴昌投资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青岛德泰酒店	利群集团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青岛德源泰置业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瑞朗医药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原名：利群集团青岛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利群典当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宜居置业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青岛建设房地产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文登德泰酒店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利群药品经营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瑞通科技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瑞祥通商贸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并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2006 年 3 月 16 日施行；该规章部分内容被 2008 年 10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所修改）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环保局	环境保护局
青岛市体改委	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万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JNA3048）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JNA3048-1）
近三年、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发售股份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原本由本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因更换签字律师的原因，律师工作报告现由更换后的签字律师复核后由本所重新出具。为避免疑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至今”、“目前”、“现行”、“最近”等表述均指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姜省路律师和李萍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李萍律师

李萍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金融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3702198911416945。

李萍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32） 8579 0008；传真：（0532） 8579 0000；电子邮箱：liping@cn.kwm.com。

(二) 高怡敏律师

高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611668914。

高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10）5878 5588；传真：（010）5878 5566；电子邮箱：gaoyimin@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在下发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

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

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4,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发行人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理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3 年 9 月 11 日、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包括:

（1）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A、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B、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应当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可以减少部分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优先进行新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600 万股;

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老股转让总数不超过 5,000 万股，由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存在转让意愿的股东具体名单另行通过股东大会加以明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17,6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C、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D、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E、 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F、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G、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H、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协议由老股转让股东具体名单确定后另行签署。

I、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处理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6） 《关于<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A、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B、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C、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D、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

E、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F、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G、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8）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制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经青岛市体改委下发的《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1997）246 号）批准的，由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31227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

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在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的查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8,450.046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主要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零售连锁业务。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均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投资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采购中心、营运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069,948.71 元、315,652,313.10 元、300,868,593.5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7,600 万股 A 股。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

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069,948.71 元、315,652,313.10 元和 300,868,593.5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713,061.20 元、311,505,697.80 元及 1,021,578,686.7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0,499,220.67 元、9,662,831,192.83 元、10,667,608,937.1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450.0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938,461.62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001,041,277.7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是经青岛市体改委下发的《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1997）246 号）批准，由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其他证明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1. 1997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体改委下发青体改发（1997）246 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同意利群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1,200 万股。其中，利群集团认购 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33%；福兴祥配送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17%；临海仲达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7%；江都宏伟认购 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5%；青岛金海通认购 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5%；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认购 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33%；原则同意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199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青股改字[1997]61 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

3. 199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批准《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1998 年 1 月 15 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审所验字[1998]第 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5. 199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6463199-X-1，企业名称为“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徐恭藻，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并没有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必须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明确规定，且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于 2012 年分别签署《关于对设立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就公司设立事宜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于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1998 年 1 月 15 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审所验字[1998]第 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99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批准《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

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零售连锁业务，具体包括以百货、超市及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物流中心为辅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属于零售行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物流配送以及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关于发行人财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以及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事主管进行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8110101040033246）。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鲁税青字 370211863877764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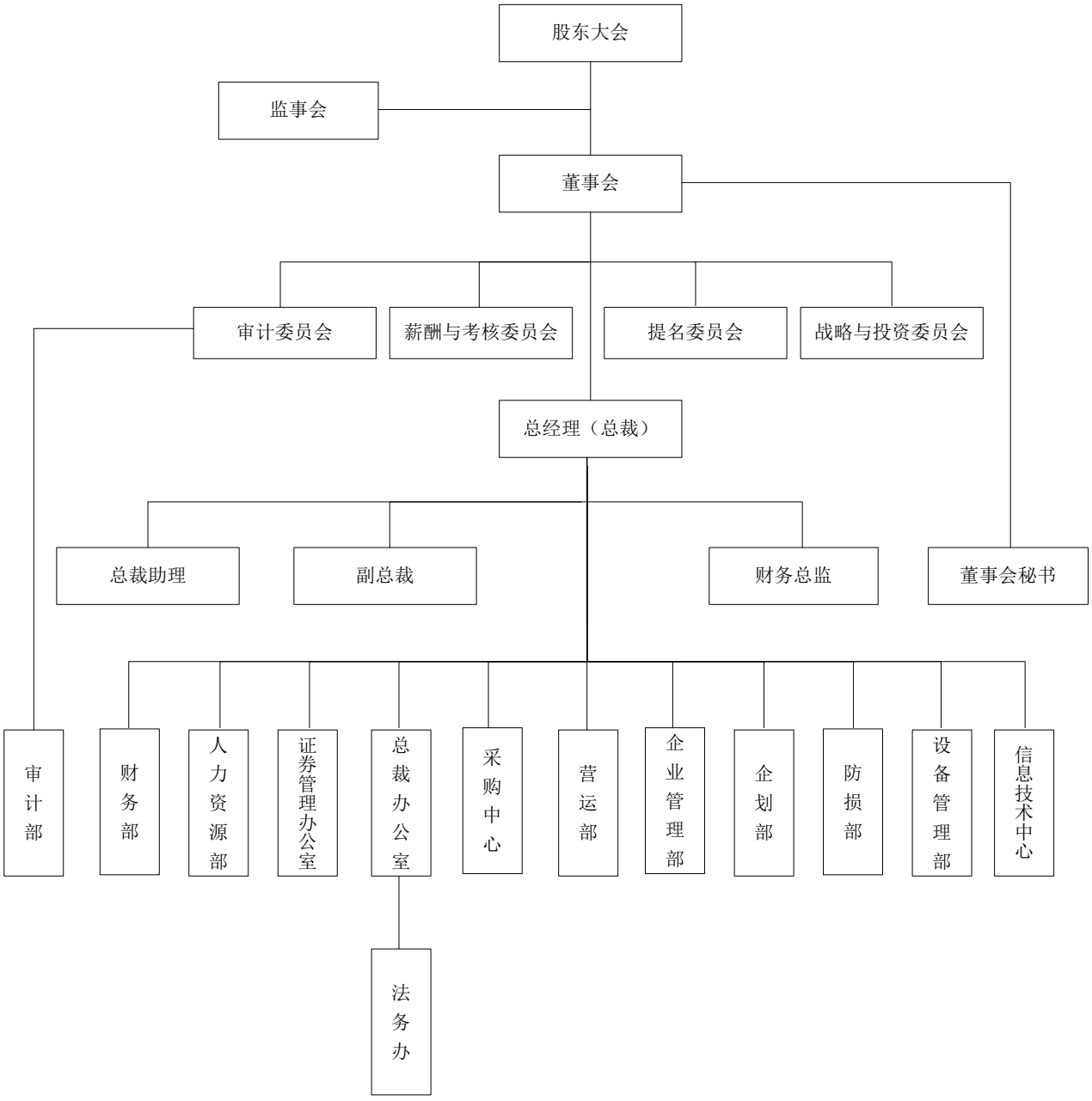
3.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总裁之下设置采购中心、营运部等经营管理部门。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营业执照、相关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利群集团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1802240）及利群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利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注册资本	2,68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出租车营运，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复印、打字、广告业务，住宿、饮食、文化娱乐、美容服务
营业期限	自 1980 年 11 月 13 日至
成立日期	1980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发行人 15,147.15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1288%，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持有的股份中有 67.1542 万股是代表 46 名自然人保管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福兴祥配送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462748-0-1 号）及福兴祥配送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福兴祥配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纪淑珍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代购：百货、食品、副食品、烟酒、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1999 年 1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5 日

福兴祥配送已于 2007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临海仲达

根据临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工商注册号 14798580-1 号），发行人设立时临海仲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海市仲达建筑装饰公司
住所	临海市城东国庆
法定代表人	吴仲鸣
注册资金	86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经营方式	服务、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	主营：室内外装饰服务 兼营：建筑材料。灯具批发、零售

临海仲达已于 2007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江都宏伟

根据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3210881102521 号）及江都宏伟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江都宏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都市宏伟工业设备配套公司
住所	江都市永安乡
法定代表人	邵仁安
注册资金	30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加工、制造
经营范围	主营：水电管道、工业设备制作、安装（非压力型）、非标制作、钣金、塑料制品

	兼营：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糖酒批发零售等

江都宏伟目前持有发行人 51.10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47%。

（5） 青岛金海通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61421950-9 号）及青岛金海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青岛金海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市北区大成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忠
注册资本	11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装饰、装璜设计、施工。批发、零售：装饰装璜材料、五金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5 月 8 日至 1998 年 5 月 5 日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8 日

青岛金海通目前持有发行人 51.10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47%。

（6） 利群集团工会

根据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工会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利群集团工会于 1992 年 6 月 8 日由其上一级工会青岛市商业局工会委员会批准成立，依法具有工会法人资格。根据青岛市体改委下发的《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1997）246 号），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与利群集团等其他发起人一起设立发行人。利群集团工会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关于利群集团工会持股及规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6 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6 名，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400	货币	33.33
2	福兴祥配送	50	货币	4.17
3	临海仲达	20	货币	1.67
4	江都宏伟	15	货币	1.25
5	青岛金海通	15	货币	1.25
6	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	700	货币	58.33
合计		**1,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利群集团工会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现有 143 名股东，其中企业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36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股东资格

（1） 法人股东

A、 利群集团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018022402），利群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注册资本	壹亿玖仟捌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亿玖仟捌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四代”：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装潢；进出口业务（按商贸秩核字[2003]15号范围经营）；管理咨询与培训；资产投资管理；彩扩、冲印、摄影；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和电子公告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以下项目由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出租车营运，家用电器、钟表及计算机维修，广告业务，住宿、饮食、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餐厅、乒乓球；停车场管理；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1980年11月13日至
2012年检	已通过

1988年3月1日，青岛市商业局向青岛市百货公司下发（88）青商层字第52号《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利群集团依法进行设立登记。

1992年12月2日，青岛市体改委向利群集团下发青体改发（1992）44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利群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定

向募集股份 2,000 万股，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定向募集完成后，青岛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接受利群集团的申请，对其股份进行了托管。1994 年 12 月 6 日，利群集团定向募集的个人股在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1996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体改委下发青体改发[1996]60 号《关于对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利群集团按照《公司法》规范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利群集团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文件精神，利群集团个人股停止上市交易。根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利群集团在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的股份数共 19,80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占应托管股票数额的 100%，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

2013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4 号），同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利群集团股本沿革和股票集中托管等问题的确认意见的相关内容；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崂政呈[2013]32 号）中确认了利群集团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等历次股本演变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根据青岛市股份制企业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利群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钧泰投资	13,531.8187	68.34
2	徐恭藻	540.0000	2.73
3	徐梓宁	116.7431	0.59
4	徐瑞泽	64.0000	0.32
5	丁琳	59.0000	0.30
6	刘萍	57.0000	0.29
7	赵玉利	40.2163	0.20
8	赵钦霞	36.0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孙丽华	33.9112	0.17
10	上港集团	31.6800	0.16
11	其他股东	5,289.6307	26.72
合计		**19,800.0000**	**100.00**

利群集团现下设 5 家分公司，分别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瑞庭大酒店、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车出租分公司、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告部、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培训分公司、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批发分公司。

B、 利群投资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112），利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2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111 年 11 月 11 日
2012 年检	已通过

利群投资是于 2011 年 7 月由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而设立。根据利群担保投

资派生分立时的《分立协议》，利群担保投资分立前对城阳购物广场等 35 家公司的投资，由派生分立而成立的利群投资依法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利群投资 100%的股权。

C、 钧泰投资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12228090411），钧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德泰大酒店内）
法定代表人	徐瑞泽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检	已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钧泰投资目前的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恭藻	货币	2,800	14.74
2	徐瑞泽	货币	2,388	12.5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赵钦霞	货币	1,455	7.66
4	苏世山	货币	936	4.93
5	孙庆华	货币	940	4.95
6	刘萍	货币	940	4.95
7	赵玉利	货币	940	4.95
8	于彩莲	货币	940	4.95
9	纪淑珍	货币	940	4.95
10	王健	货币	940	4.95
11	狄同伟	货币	940	4.95
12	丁琳	货币	940	4.95
13	曹莉娟	货币	940	4.95
14	李青	货币	475	2.50
15	修丽娜	货币	470	2.47
16	杨开国	货币	470	2.47
17	徐文国	货币	470	2.47
18	王永良	货币	177.45	0.93
19	赵元海	货币	235	1.24
20	徐立勇	货币	235	1.24
21	丁振芝	货币	75	0.39
22	曹建军	货币	75	0.39
23	王文	货币	75	0.39
24	袁慧	货币	75	0.3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矫素萍	货币	75	0.39
26	王本香	货币	12	0.06
27	赵占元	货币	7	0.04
28	赵振	货币	7	0.04
29	赵振濠	货币	7	0.04
30	宋敏	货币	5	0.03
31	金燕	货币	5.55	0.03
32	黄春晓	货币	5	0.03
33	苏丽莎	货币	5	0.03
合计			**19,000**	**100**

D、 江都宏伟

根据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8000201303140130S），江都宏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宏伟工业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永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葛仕章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水电管道、工业设备制作、安装（非压力型），非标制作，钣金、钢材、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检	已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葛仕章持有江都宏伟 100%的股权。

E、 青岛金海通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2228168557），青岛金海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金海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12 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	李亚妮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陆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佰壹拾陆万圆整
公司类型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装饰装璜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5 年 5 月 8 日至
2012 年检	已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金海通目前的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亚妮	货币	110	94.8
2	厉刚	货币	6	5.2
合计			**116**	**100**

F、 GSSR

根据 GSSR 提供的说明、《公司组织章程》（CONSTITUTION DE SOCIETE DU）以及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BONN STEICHEN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SSR 是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登记注册号为 B162274。GSSR 除持发行人 4.0175%的股份外，未有任何其他投资行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GSSR 的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Holdings S.à r.l（系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GSSR100%的股权。根据 GSSR 提供的说明以及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BONN STEICHEN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SSR 的最终控制人为高盛集团。

G、 北京高盛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14254457），北京高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18 层 182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范翔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2012 年检	已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北京高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	货币
2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99.9	110,378.56	货币
合计			**200,000**	**110,378.56**	

根据北京高盛提供的说明，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高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最终控制人为高盛集团。

（2）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徐恭藻	男	370205195610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2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2	王健	男	3702051967103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22 号 7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3	狄同伟	男	370204196910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XXX 号
4	赵显富	男	3702041972080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 602 号 X 单元 XXX 户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5	于彩莲	女	370204195908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6 号 6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6	丁琳	女	37020519721202****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 44 号 XXX 户
7	刘萍	女	37020419580222****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0 号 5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8	纪淑珍	女	370205195509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华阳路 38 号 XXX 户
9	曹莉娟	女	3702051970093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5 号 7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0	丁振芝	女	3702021973042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山路 5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1	矫素萍	女	370202196309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8 号 3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2	王文	女	3702051972091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宏大路 20 号 X 单元 XXX 户
13	徐文国	男	37020519590109****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兴元二路 5 号 X 单元 XXX 户
14	初从彬	男	370204197412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北仲路 26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5	荆君	女	37020619741221****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杭州路 9 号 18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6	刘健	女	370204196205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7 号 X 单元 XXX 户
17	姜全青	女	370204197408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乐环路 63 号 XXX 户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8	赵斌	男	3702021972100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1号楼X单元XXX户
19	吴云兰	女	3702051952060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龙路6号10号楼XXX户
20	赵元海	男	3702041961020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富环路40号X单元XXX户
21	于克青	男	37020560120****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211号XXX户
22	纪涌	男	37020519690519****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289号1号楼X单元XXX户
23	朱春泰	男	3702031971032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XXX号
24	袁慧	女	37020519780214****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嘉兴路48号XXX户
25	李青	男	3702041974110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33号X单元XXX户
26	苏世山	男	37020219711118****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62号2号楼X单元XXX户
27	孙庆华	女	370206195810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大尧三路54号X单元XXX户
28	盛小红	女	37020419750209****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64号X单元XXX户
29	杨开国	女	370204195611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历城路4号X单元XXX户
30	牟辉	女	370204196708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冠县路45号XXX户
31	都渊	女	3702021975011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费县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路 61 号 XXX 户
32	姜维国	女	37020419720323****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67 号 22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33	王敏	女	37020519740301****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南宁路 18 号 2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34	马泉	男	3702041974011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1 号 X 单元 XXX 户
35	李庆	女	370202196901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江路 1 号 2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36	于春丽	女	3702051964032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桑梓路 9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37	陈增跃	男	3702051959102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229 号 12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38	王琳	女	37020519741121****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嘉定路 26 号 XXX 户
39	陈晓莉	女	230830197108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85 号甲 7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40	杜茁	女	370202197311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鱼山路 14 号甲 3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41	万彬	女	37020219730823****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38 号 XXX 户
42	陈朝洪	男	37020619760201****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商城路 7 号 X 单元 XXX 户
43	庄泽嘉	女	3702041958121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42 号 XXX 户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44	蓝明杰	女	37022119730227****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大麦岛居委会 XXX 号
45	由玉双	女	37020219731108****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清路 14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46	姜新洁	女	3702021963010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13 号 XXX 户
47	庄建荣	女	370204197606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11 号 XXX 户
48	刘春丽	女	37020619730223****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28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49	张红	女	37020519751129****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路 114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50	于华	女	37020619751013****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武宁路 24 号 XXX 户
51	任方楷	男	370203195407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阳信路 18 号 XXX 户
52	张建中	男	3702041950111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沈阳路 23 号 XXX 户
53	穆丽华	女	370205196809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 9 号甲 X 单元 XXX 户
54	卢翠荣	女	3728011972032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乐环路 4 号 X 单元 XXX 户
55	孟海卫	男	3702031972112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大连路 30 号 1 号楼 XXX 户
56	张蕾	女	370204196811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沈阳路 55 号 XXX 户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57	李丽	女	37020419761009****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长兴路 74 号 XXX 户
58	谢晓朋	男	3706851976050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XXX 号
59	赵钦霞	女	370205195603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2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60	徐瑞泽	女	3702051982102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2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61	韩晓辉	女	370204195604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4 号 X 单元 XXX 户
62	王京本	男	3702041957022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85 号 X 单元 XXX 户
63	宋燕	女	37020519751220****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南宁路 104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64	胡培峰	男	370203197801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波路 15 号甲 X 单元 XXX 户
65	戴宏	女	37020219700422****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嘉祥路 15 号 XXX 户
66	刘涛	男	37020419750328****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 33 号 X 单元 XXX 户
67	何萌	女	3702036404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 5 号甲 XXX 户
68	安海忠	男	1201041971063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 4 号 4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69	阎洪	男	3702021974092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屏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路 6 号 X 单元 XXX 户
70	赵钦玲	女	37020519650729****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杭州路 183 号 X 单元 XXX 户
71	费晓明	男	370202197707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XXX 号
72	聂振军	男	2224011968123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 23 号 19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73	李学龙	男	370205196807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85 号甲 7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74	赵婷婷	女	370202198402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35 号 5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75	张远霜	女	370122197710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XXX 号
76	刘德广	男	371002197602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XXX 号
77	阎鹏	男	37020319730823****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17 号 XXX 户
78	李莉	女	37020319731208****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泰山路 41 号 XXX 户
79	姜丽	女	37020519750301****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嘉定路 28 号 XXX 户
80	兰珮	女	370205197601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 33 号 X 单元 XXX 户
81	杨勇	女	37020219750310****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兴隆二路 3 号 X 单元 XXX 户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82	阴广平	女	37020519740917****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鞍山四路2号甲X单元XXX户
83	王金贵	男	37022319610512****	山东省胶南市向阳路33号X单元XXX户
84	王本丽	女	3702041967112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丹山路22号XXX户
85	杨显峰	男	2305231979092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同和路594号X单元XXX户
86	宋春雨	男	37242519770203****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7号3号楼X单元XXX户
87	崔磊	女	37020519800720****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都昌路9号3号楼X单元XXX户
88	杨立华	男	370203197906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齐东路39号XXX户
89	刘琛	女	3702051975100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666号33号楼X单元XXX户
90	刘霞	女	3702021971111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85号X单元XXX户
91	孙凌晓	女	37020419751018****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仲路21号X单元XXX户
92	王明涛	男	3702041953110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49号X单元XXX户
93	徐立勇	男	370284197710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XXX号
94	曹建军	男	1101081975092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芙蓉路96号X单元XXX户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95	杨焕	女	37020419760803****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229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96	修丽娜	女	370204197305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八路 71 号 XXX 户
97	张爱芳	女	370203196211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海路 47 号 XXX 户
98	王波	男	3702021958031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姜沟路 52 号 XXX 户
99	张春红	女	370203197501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青城路 30 号 X 单元 XXX 户
100	刘永涛	男	370203197311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29 号 2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01	王芳芳	女	370206197009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黄山路 8 号 XXX 户
102	赵玉利	男	3702021956041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35 号 5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03	戴军	男	3702031969012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宜兴路 7 号 XXX 户
104	王莉霞	女	370204197401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仲路 22 号 X 单元 XXX 户
105	窦文莉	女	3702041965021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大名路 173 号 XXX 户
106	马晓宁	女	3702051972053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明水路 2 号内 XXX 户
107	刘则强	男	3702841976032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吴路 57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08	苏维民	男	15042619800219****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XXX 号
109	赵先平	男	3702031952071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东莞 1 路 3 号 X 单元 XXX 户
110	张青	男	37020419580702****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6 号 7 号楼 XXX 户
111	杨瑞书	女	370203195212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6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12	顿静玉	女	37020519750403****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错埠岭 1 路 1 号 X 单元 XXX 户
113	刘世文	男	370204195109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尖山路 1 号平房 XXX 户
114	杨毅	男	63010319700625****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台柳路 116 号 3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15	孙国荣	男	370203196809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铁山路 24 号 XXX 户
116	陶家群	男	1201131968111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18 号 5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17	贾红	女	44152319701112****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人民北路交警宿舍楼 XXX 房
118	陈玉麟	男	370202195012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明月峡路 5 号 X 单元 XXX 户
119	胡宏绪	男	37022119520625****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东流亭村 XXX 号
120	梁晓峰	男	32011419740520****	南京市秦淮区翁家营村汤家坝 XXX 号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21	张文辉	男	37020519730602****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32 号 X 单元 XXX 户
122	孙力军	男	37020419530608****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广饶路 129 号 X 单元 XXX 户
123	石杰	女	37020619691112****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安路 1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24	李超溪	男	3702041949072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10 号 2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25	吕归青	女	37020619691111****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洛阳路 13 号 XXX 户
126	陆启明	男	37020219440428****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 19 号 X 单元 XXX 户
127	荣文	男	370602195803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2 号 XXX 户
128	唐丽明	女	21020319550414****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翰林园 20 号 XXX
129	马晓真	女	3702021956122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台南路 12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30	孙建军	男	37080219700417****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安路 1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31	任增有	男	3702021970051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吴兴一路 10 号 XXX 户
132	王家辉	男	3702021974120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团岛路 42 号 X 单元 XXX 户
133	马世杰	男	37020619651015****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97 号 4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134	孙成铁	男	37062819710315****	济南市历城区华能路 138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号 2 号楼 X 单元 XXX 号
135	杨永忠	男	3702041952103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长山路 17 号 XXX 户
136	万初成	男	370204195809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吉林路 2 号 X 单元 XXX 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7 名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136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143 名，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5,147.1542	22.1288
2	利群投资	4,200.0000	6.1359
3	钧泰投资	12,217.0664	17.8481
4	江都宏伟	51.1056	0.0747
5	青岛金海通	51.1056	0.0747
6	徐恭藻	2,116.6523	3.0923
7	纪淑珍	494.5340	0.7225
8	曹莉娟	903.5120	1.3200
9	于春丽	466.0730	0.6809
10	初从彬	428.8930	0.6266
11	矫素萍	310.4040	0.453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2	于克青	435.6860	0.6365
13	卢翠荣	374.6860	0.5474
14	徐文国	259.0700	0.3785
15	杨开国	252.4380	0.3688
16	穆丽华	360.5030	0.5267
17	张蕾	365.8240	0.5344
18	任方楷	326.1830	0.4765
19	荆君	317.9020	0.4644
20	纪涌	335.4040	0.4900
21	刘春丽	335.4040	0.4900
22	刘健	551.4930	0.8057
23	赵显富	519.4747	0.7589
24	王文	188.0900	0.2748
25	赵斌	449.4250	0.6566
26	庄泽嘉	277.1730	0.4049
27	狄同伟	665.2220	0.9718
28	盛小红	190.7520	0.2787
29	于华	180.6120	0.2639
30	李庆	433.4680	0.6333
31	孟海卫	273.4680	0.3995
32	朱春泰	278.6200	0.4070
33	蓝明杰	260.2730	0.380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4	王琳	142.2551	0.2078
35	庄建荣	137.7960	0.2013
36	赵元海	497.2440	0.7264
37	袁慧	244.3220	0.3569
38	陈晓莉	219.0480	0.3200
39	姜全青	205.0529	0.2996
40	丁琳	410.1000	0.5991
41	苏世山	331.0000	0.4836
42	孙庆华	328.1000	0.4793
43	刘萍	443.0064	0.6472
44	王健	830.8634	1.2138
45	于彩莲	338.4973	0.4945
46	王敏	265.8800	0.3884
47	都渊	222.8500	0.3256
48	姜维国	222.8500	0.3256
49	陈增跃	222.8500	0.3256
50	李青	205.3480	0.3000
51	陈朝洪	205.3480	0.3000
52	牟辉	110.9376	0.1621
53	由玉双	205.3480	0.3000
54	李丽	205.3480	0.3000
55	万彬	205.3480	0.3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6	杜茁	205.3480	0.3000
57	姜新洁	205.3480	0.3000
58	张红	109.3480	0.1597
59	张建中	205.3480	0.3000
60	丁振芝	255.1151	0.3727
61	杨瑞书	589.7347	0.8616
62	吴云兰	590.1604	0.8622
63	顿静玉	172.8420	0.2525
64	马泉	214.0526	0.3127
65	赵钦霞	599.4828	0.8758
66	徐瑞泽	421.7693	0.6162
67	韩晓辉	164.7750	0.2407
68	王京本	152.9450	0.2234
69	宋燕	152.1000	0.2222
70	胡培峰	350.0720	0.5114
71	戴宏	146.0160	0.2133
72	刘涛	338.9180	0.4951
73	何萌	312.5540	0.4566
74	安海忠	312.5540	0.4566
75	阎洪	93.7950	0.1370
76	赵钦玲	86.1900	0.1259
77	费晓明	215.9100	0.315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8	聂振军	271.8250	0.3971
79	李学龙	286.1900	0.4181
80	赵婷婷	207.0250	0.3024
81	张远霜	189.5460	0.2769
82	刘德广	175.3500	0.2562
83	阎鹏	286.1900	0.4181
84	李莉	236.1900	0.3451
85	姜丽	236.1900	0.3451
86	兰珮	65.9100	0.0963
87	杨勇	55.7700	0.0815
88	王本丽	39.5460	0.0578
89	杨立华	46.4750	0.0679
90	杨显峰	189.5460	0.2769
91	宋春雨	175.3500	0.2562
92	赵玉利	380.5384	0.5559
93	戴军	150.0000	0.2191
94	王莉霞	150.0000	0.2191
95	窦文莉	200.0000	0.2922
96	马晓宁	150.0000	0.2191
97	刘则强	150.0000	0.2191
98	苏维民	150.0000	0.2191
99	赵先平	53.2480	0.077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00	张青	110.9440	0.1621
101	崔磊	86.1900	0.1259
102	刘琛	93.7950	0.1370
103	刘霞	93.7950	0.1370
104	孙凌晓	93.7950	0.1370
105	王金贵	55.7700	0.0815
106	王明涛	71.8250	0.1049
107	徐立勇	39.5460	0.0578
108	曹建军	86.1900	0.1259
109	杨焕	65.9100	0.0963
110	修丽娜	65.9100	0.0963
111	张爱芳	135.2000	0.1975
112	阴广平	55.7700	0.0815
113	王波	54.9250	0.0802
114	张春红	54.9250	0.0802
115	刘永涛	54.9250	0.0802
116	王芳芳	54.9250	0.0802
117	谢晓朋	10.1400	0.0148
118	刘世文	51.8655	0.0758
119	杨毅	56.6326	0.0827
120	孙国荣	52.4495	0.0766
121	陶家群	71.2044	0.104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22	贾红	52.2457	0.0763
123	陈玉麟	80.3263	0.1174
124	胡宏绪	55.3567	0.0809
125	梁晓峰	56.8061	0.0830
126	张文辉	59.8064	0.0874
127	孙力军	59.5638	0.0870
128	石杰	70.6226	0.1032
129	李超溪	67.7083	0.0989
130	吕归青	67.4482	0.0985
131	陆启明	55.0268	0.0804
132	荣文	62.1327	0.0908
133	唐丽明	144.2144	0.2107
134	马晓真	60.0680	0.0878
135	孙建军	261.4730	0.3820
136	任增有	52.1540	0.0762
137	王家辉	72.3492	0.1057
138	马世杰	54.6028	0.0798
139	孙成铁	66.9253	0.0978
140	杨永忠	50.6075	0.0739
141	万初成	27.6454	0.0404
142	GSSR	2,750.0000	4.0175
143	北京高盛	2,750.0000	4.017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8,450.04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以及徐瑞泽，其中徐恭藻与赵钦霞系夫妻关系，徐瑞泽系徐恭藻、赵钦霞之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徐恭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519561001****，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2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现为发行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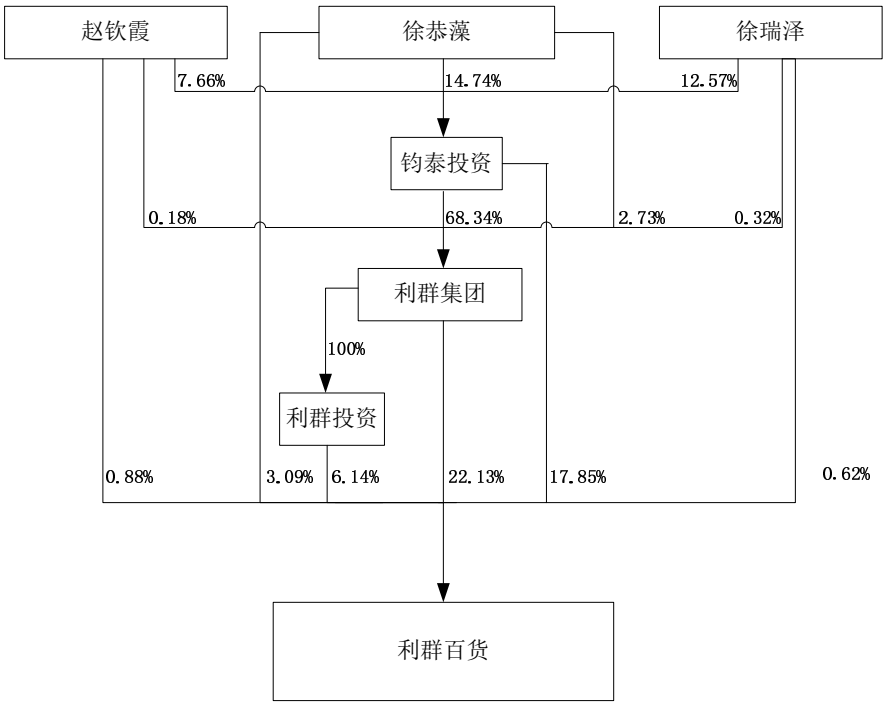
B、 赵钦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51956030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2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

C、 徐瑞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519821029****，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二路 2 号 1 号楼 X 单元 XXX 户，现为发行人董事、总裁助理。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图如下:



如上图所述，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7.90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8%；利群集团持有发行人 22.13%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持有利群投资 10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利群集团 68.34%的股份；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合计持有钧泰投资 34.97%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较分散，故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能实际控制钧泰投资进而控制利群集团，因此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通过间接控制关系控制发行人 31,564.22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46.11%。综上，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34,702.1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1）报告期内，利群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报告期内，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利群集团股份的形式，实际控制利群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A、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钧泰投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钧泰投资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30%以上，钧泰投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始终不超过 5%）、裕兴昌投资（为利群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的股份数额分别为 901.0137 万股、561.571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8.1910%、5.1052%，分别为利群集团的第一、三大股东；徐恭藻、徐瑞泽、赵钦霞分别为第二、四、五大股东，持有股份数分别为 646.3263

万股，252.0113 万股，166.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88%、2.29%和 1.51%。

B、 为解决裕兴昌投资与利群集团的循环持股问题，裕兴昌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利群集团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同时钧泰投资继续收购其他股东持有利群集团的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钧泰投资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数额为 7,569.72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8157%。

C、 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今，钧泰投资一直为利群集团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在 50%以上。

（3）报告期内，利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群担保投资（2011 年 7 月后变为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出的利群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钧泰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本身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始终不低于 4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资产重组后，这一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50%。

据此，本所认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 为进一步建立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利群百货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确认自作为利群百货、利群集团及钧泰投资的股东或董事至本协议签署日，在利群百货、利群集团以及钧泰投资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各方愿意继续在利群百货、利群集团以及钧泰投资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

3. 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控制地位，丁琳、曹莉娟、王文、胡培峰、赵元海、狄同伟、王健等 7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利群百货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丁琳等 7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在利群百货、利群集团及钧泰投资股东（大）会中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在利群百货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丁琳等 7 位自然人股东如同时担任各公司董事的，承诺同意在利群百货、利群集团及钧泰投资董事会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4.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的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及一致行动人丁琳等 7 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金杜认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真实、合理、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经青岛市体改委下发的《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1997）246 号）批准，由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利群股份	400	货币	33.33
2	福兴祥配送	50	货币	4.17
3	临海仲达	20	货币	1.67
4	江都宏伟	15	货币	1.25
5	青岛金海通	15	货币	1.25
6	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	700	货币	58.33
合计		**1,200**		**100**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0 万元（增资第一次）

200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 2001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不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 1,560 万股。

2002 年 6 月 18 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所验字[2002]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520	33.33
2	福兴祥配送	65	4.17
3	临海仲达	26	1.67
4	江都宏伟	19.5	1.25
5	青岛金海通	19.5	1.25
6	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	910	58.33
合计		**1,56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针对本次增资，发行人曾聘请山东颐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鲁颐所验字[2001]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 万元。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1]106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第八条，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因发行人当时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发行人又聘请了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重新进行验资确认，并出具了鲁天所验字[2002]37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终止，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所验字[2002]37 号《验资报告》和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06]第 1-07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上述增资均已足额到位且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事项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2 万元（增资第二次）

200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 2004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872 万股。

2004 年 9 月 28 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嵩会内验字（2004）第 1-3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312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624	33.33
2	福兴祥配送	78	4.17
3	临海仲达	31,2	1.67
4	江都宏伟	23.4	1.25
5	青岛金海通	23.4	1.25
6	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	1,092	58.33
合计		**1,872**	**100**

3.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433.6 万元（增资第三次）

200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 2006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433.6 万股。

2006 年 9 月 7 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06]第 1-0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561.6 万元。

200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811.2	33.33
2	福兴祥配送	101.4	4.17
3	临海仲达	40.56	1.67
4	江都宏伟	30.42	1.25
5	青岛金海通	30.42	1.25
6	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	1,419.6	58.33
合计		**2,433.6**	**100**

4.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2,920.32 万元（增资第四次）以及股份转让，股东变更为利群集团、青岛金海通、江都宏伟、钧泰投资以及 60 名自然人

200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公司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 1 元送 2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20.32 万元;（2）临海仲达将其名下所持公司 1.67%的股份（送红股后为 48.672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赵显富，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公司 4.17%的股份（送红股后为 121.68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徐恭藻、王文等 7 名自然人，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58.33%的股份（1,703.52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钧泰投资和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3 月 10 日，临海仲达与赵显富，福兴祥配送与徐恭藻、王文等 7 名自然人，利群集团工会与钧泰投资和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20 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07]1-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以期末总股本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86.72 万元。

200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973.44	33.33
2	钧泰投资	15.579	0.53
3	江都宏伟	36.504	1.25
4	青岛金海通	36.504	1.25
5	徐恭藻	77.1253	2.64
6	纪淑珍	13.4659	0.46
7	丁琳	8.1611	0.28
8	苏世山	8.1611	0.28
9	孙庆华	7.9571	0.27
10	杨开国	6.7329	0.23
11	王文	6.3248	0.22
12	徐文国	6.3248	0.22
13	庄建荣	6.1208	0.21
14	刘萍	86.6474	2.97
15	王健	86.5695	2.96
16	于彩莲	86.5695	2.96
17	狄同伟	76.4251	2.62
18	曹莉娟	76.4251	2.62
19	赵显富	58.4073	2.00
20	赵元海	58.3665	2.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1	刘健	58.3665	2.00
22	李庆	48.1651	1.65
23	赵斌	48.1508	1.65
24	王敏	33.9096	1.16
25	于克青	33.83	1.16
26	王琳	31.8428	1.09
27	马泉	30.8226	1.06
28	于春丽	29.8025	1.02
29	初从彬	29.8025	1.02
30	纪涌	28.411	0.97
31	刘春丽	28.411	0.97
32	都渊	28.411	0.97
33	姜维国	28.411	0.97
34	张蕾	28.411	0.97
35	陈增跃	28.411	0.97
36	朱春泰	28.411	0.97
37	穆丽华	27.7622	0.95
38	袁慧	27.7622	0.95
39	孟海卫	27.7622	0.95
40	李青	26.181	0.90
41	陈朝洪	26.181	0.90
42	荆君	26.181	0.9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3	蓝明杰	26.181	0.90
44	卢翠荣	26.181	0.90
45	庄泽嘉	26.181	0.90
46	郭蕾	26.181	0.90
47	牟辉	14.1417	0.48
48	姜全青	26.181	0.90
49	由玉双	26.181	0.90
50	李丽	26.181	0.90
51	万彬	26.181	0.90
52	杜茁	26.181	0.90
53	姜新洁	26.181	0.90
54	任方楷	26.181	0.90
55	张红	13.9392	0.48
56	张建中	26.181	0.90
57	陈晓莉	24.7017	0.85
58	顿静玉	22.0412	0.75
59	丁振芝	15.9203	0.55
60	矫素萍	15.9203	0.55
61	盛小红	15.9203	0.55
62	于华	15.9203	0.55
63	杨瑞书	15.2164	0.52
64	吴云兰	15.2164	0.5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920.32**	**100**

5.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增资第五次）、公司名称及股东变更

2007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920.32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7,079.68 万元，其中部分原有股东增加出资 14,079.68 万元，并接受利群担保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利群担保投资出资 3,000 万元;（2）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3 日，青岛良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验字[2007]第 2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79.6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7,200	36
2	利群担保投资	3,000	15
3	钧泰投资	619.0074	3.1
4	江都宏伟	36.504	0.18
5	青岛金海通	36.504	0.18
6	徐恭藻	378	1.89
7	王健	424.3	2.12
8	狄同伟	374.58	1.87
9	曹莉娟	374.58	1.87
10	徐文国	31	0.1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1	庄建荣	30	0.15
12	赵显富	286.27	1.43
13	赵元海	286.07	1.43
14	刘健	286.07	1.43
15	李庆	236.07	1.18
16	赵斌	236	1.18
17	王敏	166.2	0.83
18	于克青	165.81	0.83
19	王琳	156.07	0.78
20	刘萍	86.6474	0.43
21	马泉	151.07	0.76
22	于春丽	146.07	0.73
23	初从彬	146.07	0.73
24	纪涌	139.25	0.70
25	刘春丽	139.25	0.70
26	都渊	139.25	0.70
27	姜维国	139.25	0.70
28	张蕾	139.25	0.70
29	陈增跃	139.25	0.70
30	朱春泰	139.25	0.70
31	穆丽华	136.07	0.68
32	袁慧	136.07	0.6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3	孟海卫	136.07	0.68
34	丁琳	40	0.20
35	李青	128.32	0.64
36	陈朝洪	128.32	0.64
37	荆君	128.32	0.64
38	蓝明杰	128.32	0.64
39	卢翠荣	128.32	0.64
40	庄泽嘉	128.32	0.64
41	郭蕾	128.32	0.64
42	姜全青	128.32	0.64
43	由玉双	128.32	0.64
44	李丽	128.32	0.64
45	万彬	128.32	0.64
46	杜茁	128.32	0.64
47	姜新洁	128.32	0.64
48	任方楷	128.32	0.64
49	张建中	128.32	0.64
50	陈晓莉	121.07	0.61
51	顿静玉	108.03	0.54
52	纪淑珍	66	0.33
53	于彩莲	86.5695	0.43
54	苏世山	4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5	孙庆华	39	0.20
56	丁振芝	78.03	0.39
57	矫素萍	78.03	0.39
58	盛小红	78.03	0.39
59	于华	78.03	0.39
60	牟辉	69.3126	0.35
61	张红	68.32	0.34
62	杨开国	33	0.17
63	王文	31	0.16
64	杨瑞书	412.3105	2.06
65	吴云兰	412.6146	2.06
合计		20,000	100

6.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 万元（增资第六次）

200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以 2007 年度期末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共计增加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000 万股，未分配利润派发红股转增股本 1,000 万股）;（2）向徐恭藻等 60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每股 1.6 元的价格增发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剩余 1,8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3 日，青岛良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内验字[2008]第 2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0,080	32.52
2	利群担保投资	4,200	13.55
3	钧泰投资	866.6104	2.8
4	江都宏伟	51.1056	0.16
5	青岛金海通	51.1056	0.16
6	徐恭藻	1,254.2000	4.05
7	王健	700.1200	2.23
8	狄同伟	599.3120	1.93
9	曹莉娟	599.3120	1.93
10	杨瑞书	589.7347	1.90
11	吴云兰	590.1604	1.90
12	赵显富	458.0780	1.48
13	赵元海	457.6980	1.48
14	刘健	457.6980	1.48
15	李庆	377.6980	1.22
16	赵斌	377.6000	1.22
17	王敏	265.8800	0.86
18	于克青	265.3340	0.86
19	王琳	249.6980	0.81
20	刘萍	243.0064	0.78
21	马泉	241.6980	0.78
22	于春丽	233.698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3	初从彬	233.6980	0.75
24	纪勇	222.8500	0.72
25	刘春丽	222.8500	0.72
26	都渊	222.8500	0.72
27	姜维国	222.8500	0.72
28	张蕾	222.8500	0.72
29	陈增跃	222.8500	0.72
30	朱春泰	222.8500	0.72
31	穆丽华	217.6980	0.70
32	袁慧	217.6980	0.70
33	孟海卫	217.6980	0.70
34	丁琳	210.1000	0.68
35	李青	205.3480	0.66
36	陈朝洪	205.3480	0.66
37	荆君	205.3480	0.66
38	蓝明杰	205.3480	0.66
39	卢翠荣	205.3480	0.66
40	庄泽嘉	205.3480	0.66
41	郭蕾	205.3480	0.66
42	姜全青	205.3480	0.66
43	由玉双	205.3480	0.66
44	李丽	205.348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5	万彬	205.3480	0.66
46	杜茁	205.3480	0.66
47	姜新洁	205.3480	0.66
48	任方楷	205.3480	0.66
49	张建中	205.3480	0.66
50	陈晓莉	193.6980	0.62
51	顿静玉	172.8420	0.56
52	纪淑珍	158.9000	0.51
53	于彩莲	138.4973	0.45
54	苏世山	131.0000	0.42
55	孙庆华	128.1000	0.41
56	丁振芝	124.8420	0.40
57	矫素萍	124.8420	0.40
58	盛小红	124.8420	0.40
59	于华	124.8420	0.40
60	牟辉	110.9376	0.36
61	张红	109.3480	0.35
62	杨开国	108.4500	0.35
63	王文	101.9000	0.33
64	徐文国	101.9000	0.33
65	庄建荣	98.2500	0.32
合计		**31,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此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7,000 万元中的 6,990.96 万元属于不得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为规范上述行为，发行人股东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同意公司以 2008-2011 年 9 月间的新增资过程产生的股本溢价，对上述 6,990.96 万元进行补足。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行为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的认定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此次增资虽然存在瑕疵，但已经规范完毕，并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认可以及青岛市政府的确认，本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8,481.246 万元（增资第七次），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变更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公司按照每股 5.6 元向徐恭藻等 7 名原有股东以及赵玉利等 48 名新增股东增发股份 7,481.246 万股，注册资本由 31,000 万元增加到 38,481.246 万元;（2）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股东利群担保投资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进行公司分立，根据《分立协议》，利群担保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派生分立的利群投资承接。同日，发行人重新制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3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外验字[2011]1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26,3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81.24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5,700.00 万元。因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 XYZH/2013JNA3001-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确认。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0,080.0000	10,080.0000	26.1946
2	利群投资	4,200.0000	4,200.0000	10.9144
3	钧泰投资	866.6104	866.6104	2.2520
4	江都宏伟	51.1056	51.1056	0.1328
5	青岛金海通	51.1056	51.1056	0.1328
6	徐恭藻	1,600.5263	1,254.2000	4.1592
7	纪淑珍	158.9000	158.9000	0.4129
8	丁琳	410.1000	410.1000	1.0657
9	苏世山	331.0000	331.0000	0.8602
10	孙庆华	328.1000	328.1000	0.8526
11	杨开国	108.4500	108.4500	0.2818
12	王文	101.9000	101.9000	0.2648
13	徐文国	101.9000	101.9000	0.2648
14	庄建荣	98.2500	98.2500	0.2553
15	刘萍	443.0064	443.0064	1.1512
16	王健	830.8634	700.1200	2.1591
17	于彩莲	338.4973	338.4973	0.8796
18	狄同伟	599.3120	599.3120	1.5574
19	曹莉娟	599.3120	599.3120	1.5574
20	赵显富	458.0780	458.0780	1.1904
21	赵元海	457.6980	457.6980	1.189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22	刘健	457.6980	457.6980	1.1894
23	李庆	377.6980	377.6980	0.9815
24	赵斌	377.6000	377.6000	0.9813
25	王敏	265.8800	265.8800	0.6909
26	于克青	265.3340	265.3340	0.6895
27	王琳	249.6980	249.6980	0.6489
28	马泉	241.6980	241.6980	0.6281
29	于春丽	233.6980	233.6980	0.6073
30	初从彬	233.6980	233.6980	0.6073
31	纪涌	222.8500	222.8500	0.5791
32	刘春丽	222.8500	222.8500	0.5791
33	都渊	222.8500	222.8500	0.5791
34	姜维国	222.8500	222.8500	0.5791
35	张蕾	222.8500	222.8500	0.5791
36	陈增跃	222.8500	222.8500	0.5791
37	朱春泰	222.8500	222.8500	0.5791
38	穆丽华	217.6980	217.6980	0.5657
39	袁慧	217.6980	217.6980	0.5657
40	李青	205.3480	205.3480	0.5336
41	陈朝洪	205.3480	205.3480	0.5336
42	蓝明杰	205.3480	205.3480	0.533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43	卢翠荣	205.3480	205.3480	0.5336
44	庄泽嘉	205.3480	205.3480	0.5336
45	郭蕾	205.3480	205.3480	0.5336
46	牟辉	110.9376	110.9376	0.2883
47	姜全青	205.3480	205.3480	0.5336
48	由玉双	205.3480	205.3480	0.5336
49	李丽	205.3480	205.3480	0.5336
50	万彬	205.3480	205.3480	0.5336
51	杜茁	205.3480	205.3480	0.5336
52	姜新洁	205.3480	205.3480	0.5336
53	任方楷	205.3480	205.3480	0.5336
54	张红	109.3480	109.3480	0.2842
55	张建中	205.3480	205.3480	0.5336
56	陈晓莉	193.6980	193.6980	0.5034
57	顿静玉	172.8420	172.8420	0.4492
58	丁振芝	124.8420	124.8420	0.3244
59	矫素萍	124.8420	124.8420	0.3244
60	盛小红	124.8420	124.8420	0.3244
61	于华	124.8420	124.8420	0.3244
62	杨瑞书	589.7347	589.7347	1.5325
63	吴云兰	590.1604	590.1604	1.533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64	荆君	205.3480	205.3480	0.5336
65	孟海卫	217.6980	217.6980	0.5657
66	赵玉利	380.5384	300.0000	0.9889
67	胡培峰	200.0000	200.0000	0.5197
68	刘　涛	200.0000	200.0000	0.5197
69	何　萌	200.0000	200.0000	0.5197
70	安海忠	200.0000	200.0000	0.5197
71	聂振军	200.0000	200.0000	0.5197
72	李学龙	200.0000	200.0000	0.5197
73	阎　鹏	200.0000	200.0000	0.5197
74	窦文莉	200.0000	200.0000	0.5197
75	刘则强	150.0000	150.0000	0.3898
76	苏维民	150.0000	150.0000	0.3898
77	张远霜	150.0000	150.0000	0.3898
78	刘德广	150.0000	150.0000	0.3898
79	李　莉	150.0000	150.0000	0.3898
80	马晓宁	150.0000	150.0000	0.3898
81	王莉霞	150.0000	150.0000	0.3898
82	戴　军	150.0000	150.0000	0.3898
83	杨显峰	150.0000	150.0000	0.3898
84	费晓明	150.0000	150.0000	0.389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85	姜　丽	150.0000	150.0000	0.3898
86	宋春雨	150.0000	150.0000	0.3898
87	张　青	110.944	0.0000	0.2883
88	赵钦霞	155.8448	0.0000	0.4050
89	徐瑞泽	222.0113	0.0000	0.5769
90	赵先平	53.248	0.0000	0.1384
91	刘世文	51.8655	0.0000	0.1348
92	杨　毅	56.6326	0.0000	0.1472
93	孙国荣	52.4495	0.0000	0.1363
94	陶家群	71.2044	0.0000	0.1850
95	贾　红	52.2457	0.0000	0.1358
96	陈玉麟	80.3263	0.0000	0.2087
97	胡宏绪	55.3567	0.0000	0.1439
98	梁晓峰	56.8061	0.0000	0.1476
99	张文辉	59.8064	0.0000	0.1554
100	孙力军	59.5638	0.0000	0.1548
101	石　杰	70.6226	0.0000	0.1835
102	李超溪	67.7083	0.0000	0.1760
103	吕归青	67.4482	0.0000	0.1753
104	陆启明	55.0268	0.0000	0.1430
105	荣　文	62.1327	0.0000	0.161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06	唐丽明	144.2144	0.0000	0.3748
107	马晓真	60.068	0.0000	0.1561
108	孙建军	261.473	0.0000	0.6795
109	任增有	52.154	0.0000	0.1355
110	王家辉	72.3492	0.0000	0.1880
111	马世杰	54.6028	0.0000	0.1419
112	孙成铁	66.9253	0.0000	0.1739
113	杨永忠	50.6075	0.0000	0.1315
	合计	38,481.2460	35,700.0000	100

8. 2011 年 9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38,481.246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良所内验字[2011]1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15,574.9776 万元，其中：2,781.246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人民币 12,793.731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因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 XYZH/2013JNA3001-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确认。

201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0,080.0000	10,080.0000	26.1946
2	利群投资	4,200.0000	4,200.0000	10.914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钧泰投资	866.6104	866.6104	2.2520
4	江都宏伟	51.1056	51.1056	0.1328
5	青岛金海通	51.1056	51.1056	0.1328
6	徐恭藻	1,600.5263	1600.5263	4.1592
7	纪淑珍	158.9000	158.9000	0.4129
8	丁琳	410.1000	410.1000	1.0657
9	苏世山	331.0000	331.0000	0.8602
10	孙庆华	328.1000	328.1000	0.8526
11	杨开国	108.4500	108.4500	0.2818
12	王文	101.9000	101.9000	0.2648
13	徐文国	101.9000	101.9000	0.2648
14	庄建荣	98.2500	98.2500	0.2553
15	刘萍	443.0064	443.0064	1.1512
16	王健	830.8634	830.8634	2.1591
17	于彩莲	338.4973	338.4973	0.8796
18	狄同伟	599.3120	599.3120	1.5574
19	曹莉娟	599.3120	599.3120	1.5574
20	赵显富	458.0780	458.0780	1.1904
21	赵元海	457.6980	457.6980	1.1894
22	刘健	457.6980	457.6980	1.1894
23	李庆	377.6980	377.6980	0.9815
24	赵斌	377.6000	377.6000	0.98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王敏	265.8800	265.8800	0.6909
26	于克青	265.3340	265.3340	0.6895
27	王琳	249.6980	249.6980	0.6489
28	马泉	241.6980	241.6980	0.6281
29	于春丽	233.6980	233.6980	0.6073
30	初从彬	233.6980	233.6980	0.6073
31	纪涌	222.8500	222.8500	0.5791
32	刘春丽	222.8500	222.8500	0.5791
33	都渊	222.8500	222.8500	0.5791
34	姜维国	222.8500	222.8500	0.5791
35	张蕾	222.8500	222.8500	0.5791
36	陈增跃	222.8500	222.8500	0.5791
37	朱春泰	222.8500	222.8500	0.5791
38	穆丽华	217.6980	217.6980	0.5657
39	袁慧	217.6980	217.6980	0.5657
40	李青	205.3480	205.3480	0.5336
41	陈朝洪	205.3480	205.3480	0.5336
42	蓝明杰	205.3480	205.3480	0.5336
43	卢翠荣	205.3480	205.3480	0.5336
44	庄泽嘉	205.3480	205.3480	0.5336
45	郭蕾	205.3480	205.3480	0.5336
46	牟辉	110.9376	110.9376	0.288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7	姜全青	205.3480	205.3480	0.5336
48	由玉双	205.3480	205.3480	0.5336
49	李丽	205.3480	205.3480	0.5336
50	万彬	205.3480	205.3480	0.5336
51	杜茁	205.3480	205.3480	0.5336
52	姜新洁	205.3480	205.3480	0.5336
53	任方楷	205.3480	205.3480	0.5336
54	张红	109.3480	109.3480	0.2842
55	张建中	205.3480	205.3480	0.5336
56	陈晓莉	193.6980	193.6980	0.5034
57	顿静玉	172.8420	172.8420	0.4492
58	丁振芝	124.8420	124.8420	0.3244
59	矫素萍	124.8420	124.8420	0.3244
60	盛小红	124.8420	124.8420	0.3244
61	于华	124.8420	124.8420	0.3244
62	杨瑞书	589.7347	589.7347	1.5325
63	吴云兰	590.1604	590.1604	1.5336
64	荆君	205.3480	205.3480	0.5336
65	孟海卫	217.6980	217.6980	0.5657
66	赵玉利	380.5384	380.5384	0.9889
67	胡培峰	200.0000	200.0000	0.5197
68	刘　涛	200.0000	200.0000	0.519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9	何　萌	200.0000	200.0000	0.5197
70	安海忠	200.0000	200.0000	0.5197
71	聂振军	200.0000	200.0000	0.5197
72	李学龙	200.0000	200.0000	0.5197
73	阎　鹏	200.0000	200.0000	0.5197
74	窦文莉	200.0000	200.0000	0.5197
75	刘则强	150.0000	150.0000	0.3898
76	苏维民	150.0000	150.0000	0.3898
77	张远霜	150.0000	150.0000	0.3898
78	刘德广	150.0000	150.0000	0.3898
79	李　莉	150.0000	150.0000	0.3898
80	马晓宁	150.0000	150.0000	0.3898
81	王莉霞	150.0000	150.0000	0.3898
82	戴　军	150.0000	150.0000	0.3898
83	杨显峰	150.0000	150.0000	0.3898
84	费晓明	150.0000	150.0000	0.3898
85	姜　丽	150.0000	150.0000	0.3898
86	宋春雨	150.0000	150.0000	0.3898
87	张　青	110.944	110.944	0.2883
88	赵钦霞	155.8448	155.8448	0.4050
89	徐瑞泽	222.0113	222.0113	0.5769
90	赵先平	53.248	53.248	0.138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1	刘世文	51.8655	51.8655	0.1348
92	杨　毅	56.6326	56.6326	0.1472
93	孙国荣	52.4495	52.4495	0.1363
94	陶家群	71.2044	71.2044	0.1850
95	贾　红	52.2457	52.2457	0.1358
96	陈玉麟	80.3263	80.3263	0.2087
97	胡宏绪	55.3567	55.3567	0.1439
98	梁晓峰	56.8061	56.8061	0.1476
99	张文辉	59.8064	59.8064	0.1554
100	孙力军	59.5638	59.5638	0.1548
101	石　杰	70.6226	70.6226	0.1835
102	李超溪	67.7083	67.7083	0.1760
103	吕归青	67.4482	67.4482	0.1753
104	陆启明	55.0268	55.0268	0.1430
105	荣　文	62.1327	62.1327	0.1615
106	唐丽明	144.2144	144.2144	0.3748
107	马晓真	60.068	60.068	0.1561
108	孙建军	261.473	261.473	0.6795
109	任增有	52.154	52.154	0.1355
110	王家辉	72.3492	72.3492	0.1880
111	马世杰	54.6028	54.6028	0.1419
112	孙成铁	66.9253	66.9253	0.173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3	杨永忠	50.6075	50.6075	0.1315
合计		**38,481.2460**	**38,481.2460**	**100**

9.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2,950.046 万元（增资第八次），股东变更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万隆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03 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利群商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809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万隆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6 号《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兴祥物流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6,63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公司收购福兴祥物流 100%的股份，根据上海万隆对福兴祥物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收购钧泰投资持有福兴祥物流 58.3%的股份，支付方式为向钧泰投资增发股份 11,350.456 万股；公司收购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持有福兴祥物流 41.7%的股份，支付方式为向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增发股份 8,118.344 万股；（2）公司收购利群商厦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万隆对利群商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收购利群集团持有的利群商厦 90%的股权，支付方式为向利群集团增发股份 5,000 万股；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兴祥配送持有的利群商厦 1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3,278.6 万元；（3）公司注册资本由 38,481.246 万元增加至 62,950.04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利群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增发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 元，依据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03 号《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利群集团以其持有的利群商厦 90%的股权作价 28,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0 万股。

2011 年 11 月 17 日，福兴祥配送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福兴祥配送与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03 号《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为 3,278.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钧泰投资、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增发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 元，依据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6 号《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钧泰投资和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福兴祥物流 100%的股份作价 109,025.28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9,468.79 万股。

2011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 XYZH/2011JNA3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利群集团以利群商厦 90%的股权和钧泰投资、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以福兴祥物流 100%的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88,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629,500,460 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629,500,460 元。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3JNA3048-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了上述增资事实。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5,080.0000	23.9555
2	利群投资	4,200.0000	6.6720
3	钧泰投资	12,217.0664	19.4076
4	江都宏伟	51.1056	0.0812
5	青岛金海通	51.1056	0.0812
6	徐恭藻	2,116.6523	3.3624
7	纪淑珍	494.534	0.7856
8	曹莉娟	903.512	1.4353
9	于春丽	466.073	0.7404
10	初从彬	428.893	0.6813
11	矫素萍	310.404	0.4931
12	于克青	435.686	0.692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卢翠荣	374.686	0.5952
14	徐文国	259.07	0.4115
15	杨开国	252.438	0.4010
16	穆丽华	360.503	0.5727
17	张蕾	365.824	0.5811
18	任方楷	326.183	0.5182
19	荆君	317.902	0.5050
20	纪涌	335.404	0.5328
21	刘春丽	335.404	0.5328
22	刘健	551.493	0.8761
23	赵显富	544.268	0.8646
24	王文	188.09	0.2988
25	赵斌	449.425	0.7139
26	庄泽嘉	277.173	0.4403
27	狄同伟	665.222	1.0567
28	盛小红	190.752	0.3030
29	于华	180.612	0.2869
30	李庆	433.468	0.6886
31	孟海卫	273.468	0.4344
32	朱春泰	278.62	0.4426
33	蓝明杰	260.273	0.4135
34	王琳	289.244	0.459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5	庄建荣	137.796	0.2189
36	赵元海	497.244	0.7899
37	袁慧	244.322	0.3881
38	陈晓莉	219.048	0.3480
39	姜全青	230.698	0.3665
40	丁琳	410.1	0.6515
41	苏世山	331	0.5258
42	孙庆华	328.1	0.5212
43	刘萍	443.0064	0.7037
44	王健	830.8634	1.3199
45	于彩莲	338.4973	0.5377
46	王敏	265.88	0.4224
47	都渊	222.85	0.3540
48	姜维国	222.85	0.3540
49	陈增跃	222.85	0.3540
50	李青	205.348	0.3262
51	陈朝洪	205.348	0.3262
52	郭蕾	205.348	0.3262
53	牟辉	110.9376	0.1762
54	由玉双	205.348	0.3262
55	李丽	205.348	0.3262
56	万彬	205.348	0.326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7	杜茁	205.348	0.3262
58	姜新洁	205.348	0.3262
59	张红	109.348	0.1737
60	张建中	205.348	0.3262
61	丁振芝	124.842	0.1983
62	杨瑞书	589.7347	0.9368
63	吴云兰	590.1604	0.9375
64	顿静玉	172.842	0.2746
65	马泉	241.698	0.3840
66	赵钦霞	394.1348	0.6261
67	徐瑞泽	421.7693	0.6700
68	韩晓辉	164.775	0.2618
69	王京本	152.945	0.2430
70	宋燕	152.1	0.2416
71	胡培峰	350.072	0.5561
72	戴宏	146.016	0.2320
73	刘涛	338.918	0.5384
74	何萌	312.554	0.4965
75	安海忠	312.554	0.4965
76	阎洪	93.795	0.1490
77	赵钦玲	86.19	0.1369
78	费晓明	215.91	0.343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9	聂振军	271.825	0.4318
80	李学龙	286.19	0.4546
81	赵婷婷	207.025	0.3289
82	张远霜	189.546	0.3011
83	刘德广	175.35	0.2786
84	阎鹏	286.19	0.4546
85	李莉	236.19	0.3752
86	姜丽	236.19	0.3752
87	兰珮	65.91	0.1047
88	杨勇	55.77	0.0886
89	王本丽	39.546	0.0628
90	杨立华	46.475	0.0738
91	杨显峰	189.546	0.3011
92	宋春雨	175.35	0.2786
93	赵玉利	380.5384	0.6045
94	戴军	150	0.2383
95	王莉霞	150	0.2383
96	窦文莉	200	0.3177
97	马晓宁	150	0.2383
98	刘则强	150	0.2383
99	苏维民	150	0.2383
100	赵先平	53.248	0.084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01	张青	110.944	0.1762
102	崔磊	86.19	0.1369
103	刘琛	93.795	0.1490
104	刘霞	93.795	0.1490
105	孙凌晓	93.795	0.1490
106	王金贵	55.77	0.0886
107	王明涛	71.825	0.1141
108	徐立勇	39.546	0.0628
109	曹建军	86.19	0.1369
110	杨焕	65.91	0.1047
111	修丽娜	65.91	0.1047
112	张爱芳	135.2	0.2148
113	阴广平	55.77	0.0886
114	王波	54.925	0.0873
115	张春红	54.925	0.0873
116	刘永涛	54.925	0.0873
117	王芳芳	54.925	0.0873
118	谢晓朋	10.14	0.0161
119	刘世文	51.8655	0.0824
120	杨毅	56.6326	0.0900
121	孙国荣	52.4495	0.0833
122	陶家群	71.2044	0.113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23	贾红	52.2457	0.0830
124	陈玉麟	80.3263	0.1276
125	胡宏绪	55.3567	0.0879
126	梁晓峰	56.8061	0.0902
127	张文辉	59.8064	0.0950
128	孙力军	59.5638	0.0946
129	石杰	70.6226	0.1122
130	李超溪	67.7083	0.1076
131	吕归青	67.4482	0.1071
132	陆启明	55.0268	0.0874
133	荣文	62.1327	0.0987
134	唐丽明	144.2144	0.2291
135	马晓真	60.068	0.0954
136	孙建军	261.473	0.4154
137	任增有	52.154	0.0828
138	王家辉	72.3492	0.1149
139	马世杰	54.6028	0.0867
140	孙成铁	66.9253	0.1063
141	杨永忠	50.6075	0.0804
合计		**62,950.0460**	**100**

10.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8,450.046 万元（增资第九次），股东变更，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11 月 2 日，上海万隆出具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72 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6,29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高盛和 GSSR 签署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以公司整体估值为基础，北京高盛和 GSSR 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 5,500 万股（各认购 2,75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 元，其中：GSSR 投入的增资款为人民币 16,775 万元的等值美元，折算时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外汇牌价的现汇结汇价折算或会计师验资时认可的正常程序确定；北京高盛投入增资款人民币 16,77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62,950.046 万元增加至 68,450.046 万元，增加 5,5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北京高盛，入资 16,775 万元，2,7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他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 GSSR 以美元入资折合人民币 16,775 万元，2,7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他作为资本公积；（2）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日，发行人重新制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4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11]230 号《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62,950.04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8,450.046 万元人民币，同意各投资方签订的增资并购协议。但发行人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的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此，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盖章同意该批复继续有效。

2011 年 12 月 2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青府开字[2011]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出具 XYZH/2011JNA3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利群百货已收到北京高盛的投资款人民币 16,775 万元，已收到 GSSR 的投资款美元 26,521,739.13 元，按资金到帐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67,529,869.5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0,279,869.5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684,500,460 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684,500,460 元。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3JNA3048-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了上述增资事实。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5,080.0000	22.0307
2	利群投资	4,200.0000	6.1359
3	钧泰投资	12,217.0664	17.8481
4	江都宏伟	51.1056	0.0747
5	青岛金海通	51.1056	0.0747
6	徐恭藻	2,116.6523	3.0923
7	纪淑珍	494.5340	0.7225
8	曹莉娟	903.5120	1.3200
9	于春丽	466.0730	0.6809
10	初从彬	428.8930	0.6266
11	矫素萍	310.4040	0.4535
12	于克青	435.6860	0.6365
13	卢翠荣	374.6860	0.5474
14	徐文国	259.0700	0.3785
15	杨开国	252.4380	0.3688
16	穆丽华	360.5030	0.5267
17	张蕾	365.8240	0.5344
18	任方楷	326.1830	0.4765
19	荆君	317.9020	0.4644
20	纪涌	335.4040	0.49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1	刘春丽	335.4040	0.4900
22	刘健	551.4930	0.8057
23	赵显富	544.2680	0.7951
24	王文	188.0900	0.2748
25	赵斌	449.4250	0.6566
26	庄泽嘉	277.1730	0.4049
27	狄同伟	665.2220	0.9718
28	盛小红	190.7520	0.2787
29	于华	180.6120	0.2639
30	李庆	433.4680	0.6333
31	孟海卫	273.4680	0.3995
32	朱春泰	278.6200	0.4070
33	蓝明杰	260.2730	0.3802
34	王琳	289.2440	0.4226
35	庄建荣	137.7960	0.2013
36	赵元海	497.2440	0.7264
37	袁慧	244.3220	0.3569
38	陈晓莉	219.0480	0.3200
39	姜全青	230.6980	0.3370
40	丁琳	410.1000	0.5991
41	苏世山	331.0000	0.4836
42	孙庆华	328.1000	0.479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3	刘萍	443.0064	0.6472
44	王健	830.8634	1.2138
45	于彩莲	338.4973	0.4945
46	王敏	265.8800	0.3884
47	都渊	222.8500	0.3256
48	姜维国	222.8500	0.3256
49	陈增跃	222.8500	0.3256
50	李青	205.3480	0.3000
51	陈朝洪	205.3480	0.3000
52	郭蕾	205.3480	0.3000
53	牟辉	110.9376	0.1621
54	由玉双	205.3480	0.3000
55	李丽	205.3480	0.3000
56	万彬	205.3480	0.3000
57	杜茁	205.3480	0.3000
58	姜新洁	205.3480	0.3000
59	张红	109.3480	0.1597
60	张建中	205.3480	0.3000
61	丁振芝	124.8420	0.1824
62	杨瑞书	589.7347	0.8616
63	吴云兰	590.1604	0.8622
64	顿静玉	172.8420	0.25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5	马泉	241.6980	0.3531
66	赵钦霞	394.1348	0.5758
67	徐瑞泽	421.7693	0.6162
68	韩晓辉	164.7750	0.2407
69	王京本	152.9450	0.2234
70	宋燕	152.1000	0.2222
71	胡培峰	350.0720	0.5114
72	戴宏	146.0160	0.2133
73	刘涛	338.9180	0.4951
74	何萌	312.5540	0.4566
75	安海忠	312.5540	0.4566
76	阎洪	93.7950	0.1370
77	赵钦玲	86.1900	0.1259
78	费晓明	215.9100	0.3154
79	聂振军	271.8250	0.3971
80	李学龙	286.1900	0.4181
81	赵婷婷	207.0250	0.3024
82	张远霜	189.5460	0.2769
83	刘德广	175.3500	0.2562
84	阎鹏	286.1900	0.4181
85	李莉	236.1900	0.3451
86	姜丽	236.1900	0.345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7	兰珮	65.9100	0.0963
88	杨勇	55.7700	0.0815
89	王本丽	39.5460	0.0578
90	杨立华	46.4750	0.0679
91	杨显峰	189.5460	0.2769
92	宋春雨	175.3500	0.2562
93	赵玉利	380.5384	0.5559
94	戴军	150.0000	0.2191
95	王莉霞	150.0000	0.2191
96	窦文莉	200.0000	0.2922
97	马晓宁	150.0000	0.2191
98	刘则强	150.0000	0.2191
99	苏维民	150.0000	0.2191
100	赵先平	53.2480	0.0778
101	张青	110.9440	0.1621
102	崔磊	86.1900	0.1259
103	刘琛	93.7950	0.1370
104	刘霞	93.7950	0.1370
105	孙凌晓	93.7950	0.1370
106	王金贵	55.7700	0.0815
107	王明涛	71.8250	0.1049
108	徐立勇	39.5460	0.057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09	曹建军	86.1900	0.1259
110	杨焕	65.9100	0.0963
111	修丽娜	65.9100	0.0963
112	张爱芳	135.2000	0.1975
113	阴广平	55.7700	0.0815
114	王波	54.9250	0.0802
115	张春红	54.9250	0.0802
116	刘永涛	54.9250	0.0802
117	王芳芳	54.9250	0.0802
118	谢晓朋	10.1400	0.0148
119	刘世文	51.8655	0.0758
120	杨毅	56.6326	0.0827
121	孙国荣	52.4495	0.0766
122	陶家群	71.2044	0.1040
123	贾红	52.2457	0.0763
124	陈玉麟	80.3263	0.1174
125	胡宏绪	55.3567	0.0809
126	梁晓峰	56.8061	0.0830
127	张文辉	59.8064	0.0874
128	孙力军	59.5638	0.0870
129	石杰	70.6226	0.1032
130	李超溪	67.7083	0.098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1	吕归青	67.4482	0.0985
132	陆启明	55.0268	0.0804
133	荣文	62.1327	0.0908
134	唐丽明	144.2144	0.2107
135	马晓真	60.0680	0.0878
136	孙建军	261.4730	0.3820
137	任增有	52.1540	0.0762
138	王家辉	72.3492	0.1057
139	马世杰	54.6028	0.0798
140	孙成铁	66.9253	0.0978
141	杨永忠	50.6075	0.0739
142	GSSR	2,750.0000	4.0175
143	北京高盛	2,750.0000	4.0175
合计		**68,450.0460**	**100**

11.2013 年 8 月，股份转让，股东变更

2013 年 8 月 5 日，自然人股东郭蕾与赵钦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蕾将其持有发行人 0.3%的股份（共计 205.3480 万股）全部转让给赵钦霞。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

2013 年 8 月 2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下发青开商资审字[2013]007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5,080.0000	22.0307
2	利群投资	4,200.0000	6.1359
3	钧泰投资	12,217.0664	17.8481
4	江都宏伟	51.1056	0.0747
5	青岛金海通	51.1056	0.0747
6	徐恭藻	2,116.6523	3.0923
7	纪淑珍	494.5340	0.7225
8	曹莉娟	903.5120	1.3200
9	于春丽	466.0730	0.6809
10	初从彬	428.8930	0.6266
11	矫素萍	310.4040	0.4535
12	于克青	435.6860	0.6365
13	卢翠荣	374.6860	0.5474
14	徐文国	259.0700	0.3785
15	杨开国	252.4380	0.3688
16	穆丽华	360.5030	0.5267
17	张蕾	365.8240	0.5344
18	任方楷	326.1830	0.4765
19	荆君	317.9020	0.4644
20	纪涌	335.4040	0.49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1	刘春丽	335.4040	0.4900
22	刘健	551.4930	0.8057
23	赵显富	544.2680	0.7951
24	王文	188.0900	0.2748
25	赵斌	449.4250	0.6566
26	庄泽嘉	277.1730	0.4049
27	狄同伟	665.2220	0.9718
28	盛小红	190.7520	0.2787
29	于华	180.6120	0.2639
30	李庆	433.4680	0.6333
31	孟海卫	273.4680	0.3995
32	朱春泰	278.6200	0.4070
33	蓝明杰	260.2730	0.3802
34	王琳	289.2440	0.4226
35	庄建荣	137.7960	0.2013
36	赵元海	497.2440	0.7264
37	袁慧	244.3220	0.3569
38	陈晓莉	219.0480	0.3200
39	姜全青	230.6980	0.3370
40	丁琳	410.1000	0.5991
41	苏世山	331.0000	0.4836
42	孙庆华	328.1000	0.479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3	刘萍	443.0064	0.6472
44	王健	830.8634	1.2138
45	于彩莲	338.4973	0.4945
46	王敏	265.8800	0.3884
47	都渊	222.8500	0.3256
48	姜维国	222.8500	0.3256
49	陈增跃	222.8500	0.3256
50	李青	205.3480	0.3000
51	陈朝洪	205.3480	0.3000
52	牟辉	110.9376	0.1621
53	由玉双	205.3480	0.3000
54	李丽	205.3480	0.3000
55	万彬	205.3480	0.3000
56	杜茁	205.3480	0.3000
57	姜新洁	205.3480	0.3000
58	张红	109.3480	0.1597
59	张建中	205.3480	0.3000
60	丁振芝	124.8420	0.1824
61	杨瑞书	589.7347	0.8616
62	吴云兰	590.1604	0.8622
63	顿静玉	172.8420	0.2525
64	马泉	241.6980	0.353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5	赵钦霞	599.4828	0.8758
66	徐瑞泽	421.7693	0.6162
67	韩晓辉	164.7750	0.2407
68	王京本	152.9450	0.2234
69	宋燕	152.1000	0.2222
70	胡培峰	350.0720	0.5114
71	戴宏	146.0160	0.2133
72	刘涛	338.9180	0.4951
73	何萌	312.5540	0.4566
74	安海忠	312.5540	0.4566
75	阎洪	93.7950	0.1370
76	赵钦玲	86.1900	0.1259
77	费晓明	215.9100	0.3154
78	聂振军	271.8250	0.3971
79	李学龙	286.1900	0.4181
80	赵婷婷	207.0250	0.3024
81	张远霜	189.5460	0.2769
82	刘德广	175.3500	0.2562
83	阎鹏	286.1900	0.4181
84	李莉	236.1900	0.3451
85	姜丽	236.1900	0.3451
86	兰珮	65.9100	0.096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7	杨勇	55.7700	0.0815
88	王本丽	39.5460	0.0578
89	杨立华	46.4750	0.0679
90	杨显峰	189.5460	0.2769
91	宋春雨	175.3500	0.2562
92	赵玉利	380.5384	0.5559
93	戴军	150.0000	0.2191
94	王莉霞	150.0000	0.2191
95	窦文莉	200.0000	0.2922
96	马晓宁	150.0000	0.2191
97	刘则强	150.0000	0.2191
98	苏维民	150.0000	0.2191
99	赵先平	53.2480	0.0778
100	张青	110.9440	0.1621
101	崔磊	86.1900	0.1259
102	刘琛	93.7950	0.1370
103	刘霞	93.7950	0.1370
104	孙凌晓	93.7950	0.1370
105	王金贵	55.7700	0.0815
106	王明涛	71.8250	0.1049
107	徐立勇	39.5460	0.0578
108	曹建军	86.1900	0.125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09	杨焕	65.9100	0.0963
110	修丽娜	65.9100	0.0963
111	张爱芳	135.2000	0.1975
112	阴广平	55.7700	0.0815
113	王波	54.9250	0.0802
114	张春红	54.9250	0.0802
115	刘永涛	54.9250	0.0802
116	王芳芳	54.9250	0.0802
117	谢晓朋	10.1400	0.0148
118	刘世文	51.8655	0.0758
119	杨毅	56.6326	0.0827
120	孙国荣	52.4495	0.0766
121	陶家群	71.2044	0.1040
122	贾红	52.2457	0.0763
123	陈玉麟	80.3263	0.1174
124	胡宏绪	55.3567	0.0809
125	梁晓峰	56.8061	0.0830
126	张文辉	59.8064	0.0874
127	孙力军	59.5638	0.0870
128	石杰	70.6226	0.1032
129	李超溪	67.7083	0.0989
130	吕归青	67.4482	0.098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1	陆启明	55.0268	0.0804
132	荣文	62.1327	0.0908
133	唐丽明	144.2144	0.2107
134	马晓真	60.0680	0.0878
135	孙建军	261.4730	0.3820
136	任增有	52.1540	0.0762
137	王家辉	72.3492	0.1057
138	马世杰	54.6028	0.0798
139	孙成铁	66.9253	0.0978
140	杨永忠	50.6075	0.0739
141	GSSR	2,750.0000	4.0175
142	北京高盛	2,750.0000	4.0175
合计		**68,450.04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为发行人后期在工会持股规范过程中所进行的股份调整，因赵钦霞曾通过郭蕾享有发行人 2,053,480 万股股份的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郭蕾按照赵钦霞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上述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手续。关于工会持股规范的详细情况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2013 年 10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8 月 16 日，自然人股东马泉与自然人万初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马泉将其持有发行人 0.0404%的股份（共计 27.6454 万股）全部转让给万初成。

2013 年 8 月 16 日，自然人股东王琳与自然人股东丁振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琳将其持有发行人 0.1903%的股份（共计 130.2731 万股）转让给丁振芝。

2013 年 8 月 16 日，自然人股东王琳、赵显富、姜全青分别与利群集团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王琳、赵显富、姜全青将其持有发行人共计 0.0981%的股份（共计 67.1542 万股）全部转让给利群集团。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

2013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分别下发青开商资审字[2013]041、046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5,147.1542	22.1288
2	利群投资	4,200.0000	6.1359
3	钧泰投资	12,217.0664	17.8481
4	江都宏伟	51.1056	0.0747
5	青岛金海通	51.1056	0.0747
6	徐恭藻	2,116.6523	3.0923
7	纪淑珍	494.5340	0.7225
8	曹莉娟	903.5120	1.3200
9	于春丽	466.0730	0.6809
10	初从彬	428.8930	0.6266
11	矫素萍	310.4040	0.4535
12	于克青	435.6860	0.6365
13	卢翠荣	374.6860	0.547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4	徐文国	259.0700	0.3785
15	杨开国	252.4380	0.3688
16	穆丽华	360.5030	0.5267
17	张蕾	365.8240	0.5344
18	任方楷	326.1830	0.4765
19	荆君	317.9020	0.4644
20	纪涌	335.4040	0.4900
21	刘春丽	335.4040	0.4900
22	刘健	551.4930	0.8057
23	赵显富	519.4747	0.7589
24	王文	188.0900	0.2748
25	赵斌	449.4250	0.6566
26	庄泽嘉	277.1730	0.4049
27	狄同伟	665.2220	0.9718
28	盛小红	190.7520	0.2787
29	于华	180.6120	0.2639
30	李庆	433.4680	0.6333
31	孟海卫	273.4680	0.3995
32	朱春泰	278.6200	0.4070
33	蓝明杰	260.2730	0.3802
34	王琳	142.2551	0.2078
35	庄建荣	137.7960	0.20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6	赵元海	497.2440	0.7264
37	袁慧	244.3220	0.3569
38	陈晓莉	219.0480	0.3200
39	姜全青	205.0529	0.2996
40	丁琳	410.1000	0.5991
41	苏世山	331.0000	0.4836
42	孙庆华	328.1000	0.4793
43	刘萍	443.0064	0.6472
44	王健	830.8634	1.2138
45	于彩莲	338.4973	0.4945
46	王敏	265.8800	0.3884
47	都渊	222.8500	0.3256
48	姜维国	222.8500	0.3256
49	陈增跃	222.8500	0.3256
50	李青	205.3480	0.3000
51	陈朝洪	205.3480	0.3000
52	牟辉	110.9376	0.1621
53	由玉双	205.3480	0.3000
54	李丽	205.3480	0.3000
55	万彬	205.3480	0.3000
56	杜茁	205.3480	0.3000
57	姜新洁	205.3480	0.3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8	张红	109.3480	0.1597
59	张建中	205.3480	0.3000
60	丁振芝	255.1151	0.3727
61	杨瑞书	589.7347	0.8616
62	吴云兰	590.1604	0.8622
63	顿静玉	172.8420	0.2525
64	马泉	214.0526	0.3127
65	赵钦霞	599.4828	0.8758
66	徐瑞泽	421.7693	0.6162
67	韩晓辉	164.7750	0.2407
68	王京本	152.9450	0.2234
69	宋燕	152.1000	0.2222
70	胡培峰	350.0720	0.5114
71	戴宏	146.0160	0.2133
72	刘涛	338.9180	0.4951
73	何萌	312.5540	0.4566
74	安海忠	312.5540	0.4566
75	阎洪	93.7950	0.1370
76	赵钦玲	86.1900	0.1259
77	费晓明	215.9100	0.3154
78	聂振军	271.8250	0.3971
79	李学龙	286.1900	0.418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0	赵婷婷	207.0250	0.3024
81	张远霜	189.5460	0.2769
82	刘德广	175.3500	0.2562
83	阎鹏	286.1900	0.4181
84	李莉	236.1900	0.3451
85	姜丽	236.1900	0.3451
86	兰珮	65.9100	0.0963
87	杨勇	55.7700	0.0815
88	王本丽	39.5460	0.0578
89	杨立华	46.4750	0.0679
90	杨显峰	189.5460	0.2769
91	宋春雨	175.3500	0.2562
92	赵玉利	380.5384	0.5559
93	戴军	150.0000	0.2191
94	王莉霞	150.0000	0.2191
95	窦文莉	200.0000	0.2922
96	马晓宁	150.0000	0.2191
97	刘则强	150.0000	0.2191
98	苏维民	150.0000	0.2191
99	赵先平	53.2480	0.0778
100	张青	110.9440	0.1621
101	崔磊	86.1900	0.125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02	刘琛	93.7950	0.1370
103	刘霞	93.7950	0.1370
104	孙凌晓	93.7950	0.1370
105	王金贵	55.7700	0.0815
106	王明涛	71.8250	0.1049
107	徐立勇	39.5460	0.0578
108	曹建军	86.1900	0.1259
109	杨焕	65.9100	0.0963
110	修丽娜	65.9100	0.0963
111	张爱芳	135.2000	0.1975
112	阴广平	55.7700	0.0815
113	王波	54.9250	0.0802
114	张春红	54.9250	0.0802
115	刘永涛	54.9250	0.0802
116	王芳芳	54.9250	0.0802
117	谢晓朋	10.1400	0.0148
118	刘世文	51.8655	0.0758
119	杨毅	56.6326	0.0827
120	孙国荣	52.4495	0.0766
121	陶家群	71.2044	0.1040
122	贾红	52.2457	0.0763
123	陈玉麟	80.3263	0.117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24	胡宏绪	55.3567	0.0809
125	梁晓峰	56.8061	0.0830
126	张文辉	59.8064	0.0874
127	孙力军	59.5638	0.0870
128	石杰	70.6226	0.1032
129	李超溪	67.7083	0.0989
130	吕归青	67.4482	0.0985
131	陆启明	55.0268	0.0804
132	荣文	62.1327	0.0908
133	唐丽明	144.2144	0.2107
134	马晓真	60.0680	0.0878
135	孙建军	261.4730	0.3820
136	任增有	52.1540	0.0762
137	王家辉	72.3492	0.1057
138	马世杰	54.6028	0.0798
139	孙成铁	66.9253	0.0978
140	杨永忠	50.6075	0.0739
141	万初成	27.6454	0.0404
142	GSSR	2,750.0000	4.0175
143	北京高盛	2,750.0000	4.0175
合计		**68,450.04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为发行人后期在工会持股规范过程中所进行

的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1）因万初成通过马泉享有发行人 27.6454 万股股份的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马泉按照万初成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上述股份;（2）在发行人工会持股规范过程中，原来由自然人股东王琳代持的部分人员（权益份额为 130.2731 万股），因王琳收购资金紧缺方面的原因，经各方协商，该部分人员的权益转为由丁振芝代为持有并最终由丁振芝收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权益份额。丁振芝收购完成后，王琳将该部分实际由丁振芝享有权益股份以零价格转让给丁振芝;（3）发行人在工会持股规范过程中有 46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未签署相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对此部分人员享有的权益由王琳、赵显富、姜全青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以零价格转让的方式转为由利群集团代为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手续。关于工会持股规范的详细情况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综上，金杜认为，除前文所述瑕疵外，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股本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而前述瑕疵已经得到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零售连锁。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长江商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长江商厦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1-16、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0-08、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3-15）。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长江购物广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长江购物广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限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家用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危险品、危禁品除外）（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四方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四方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钟表眼镜，日用百货，饰品，服装鞋帽，箱包，五金，化妆品，家电，电子产品，厨房用品，床上用品，玩具，文体用品，鲜水产品，鲜禽蛋，生鲜肉，粮食，蔬菜，水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李沧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李沧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批发：钟表眼镜、日用百货，饰品，服装鞋帽、箱包、五金、化妆品，家电，电子产品、厨房用品、床上用品、玩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鲜水产品、鲜禽蛋、生鲜肉、杂粮，蔬菜、水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零售连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业务资质以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具体实施。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长江商厦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编号：鲁青黄卫证字（2007）第 0323 号），许可项目为“商场”，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3702111110033023），许可项目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青岛市盐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食盐零售许可证》（编号：HD20090044），许可范围为“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局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编号：售字 A 青文音售黄岛 014 号），许可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15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鲁）零字第 37B06005 号），许可范围为“图书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编号：740006210112），经营类型为“零售”，主要经营品种为“白酒、啤酒、葡萄酒、进口酒、黄酒、果露酒、其他酒”。

2. 长江购物广场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编号：鲁青黄卫证公字（2007）第 0322 号），许可项目为“商场”，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702111110033291)，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青岛市盐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食盐零售许可证》(编号：HD-20090043)，许可范围为“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局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编号：售字 A 青文音售黄岛 009 号)，许可范围为“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15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编号：740006210111)，经营类型为“零售”，主要经营品种为“白酒、啤酒、葡萄酒、进口酒、黄酒、果露酒、其他酒”。

3. 四方分公司

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 3702051210030318)，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

4. 李沧分公司

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702131310047004)，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根据其目前分别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类型包括：《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80,125,550.43 元、9,332,654,562.25 元、10,295,243,565.68 元，占上述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9%、96.58%、96.5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恭藻、赵钦霞以及徐瑞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	15,147.1542	22.1288
2	钧泰投资	4,200.0000	6.1359
3	利群投资	12,217.0664	17.8481
4	北京高盛	2,750.0000	4.0175
5	GSSR	2,750.0000	4.0175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现有股东北京高盛和 GSSR 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0175%的股份，单独持股均未超过 5%，但鉴于北京高盛和 GSSR 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盛集团，两者合计持股为 8.035%，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北京高盛和 GSSR 视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42 家，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为瑞祥通商贸，另外瑞祥通商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有 15 家，因此发行人共有联营企业 16 家，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30 家，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董事投资设立的公司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丁琳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并领取《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1434070。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授权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10,000 每股票面价值为港币 1 元的普通股，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公司股东丁琳的股份持有量为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

司自设立以来无实质经营行为。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11 名，分别为董事长徐恭藻，董事丁琳、曹莉娟、胡培峰、徐瑞泽、王文、范翔，独立董事孟广耀、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赵元海，监事矫素萍、修丽娜；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裁丁琳，副总裁曹莉娟、胡培峰，总裁助理徐瑞泽、孟海卫、张兵，财务总监王文，董事会秘书由张兵兼任。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 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烟台瑞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瑞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烟台瑞诺成立时，钧泰投资及瑞朗医药各出资 100 万元，分别持有烟台瑞诺 50%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5 月，烟台瑞诺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文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金银珠宝、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家具、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止）”。

2013 年 6 月 10 日，烟台瑞诺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瑞朗医药将其所持烟台瑞诺的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伦光、杨文波各 50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钧泰投资将其持有的烟台瑞诺的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京本、张建中各 50 万元的出资额。烟台瑞诺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烟台瑞诺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 向利群集团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向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采购商品金额为 131,793.5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总额的比例为 16.9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 2011 年资产重组前的采购结算通过利群集团结算平台操作及发行人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黄金、百货商品所致。

发行人 2011 年资产重组前，为方便供应商统一结算，利群集团为所有零售门店与供应商的交易提供货款结算平台服务，供应商向利群集团让利同类商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1%-3%，具体体现为利群集团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按照市场批发价格销售给门店，因此形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1 年度与利群集团发生的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09,032.65 万元。为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1 年资产重组时成立了独立的结算中心和结算平台，独立完成采购的收付款结算工作，与利群集团不再发生相应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1 年度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黄金、百货商品等交易金额为 22,760.8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93%。发行人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于 2011 年资产重组完成后，批发分公司终止了相关代理业务，因此相应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部分业务直接由利群百货批发板块承接，但终止了黄金和部分其他在百货类公司内部较难运作的品类。对于该类在百货类公司内部较难运作的品类，2012 年利群百货又重新选择了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原经营的黄金业务的大部分品牌均由瑞祥通商贸提供。

因发行人门店装修需要，发行人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利群集团批发分公司采购五金耗材等建材用品，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261.10 万元、615.58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分别为 0.03%、0.07%。

（2） 向烟台瑞诺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烟台瑞诺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37.36 万元、662.11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以及 0.08%。

（3） 向联营企业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以及 2013 年度向瑞祥通商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6.71 万元、43,360.7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5.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祥通商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福兴祥物流向瑞祥通商贸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持有瑞祥通商贸 10%的股权。发行人向瑞祥通商贸采购的商品包括其经营的自有品牌商品以及服饰、鞋、黄金等代理品牌商品，采购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

发行人因建设福兴大厦、宇恒电器 CBD 工程以及即墨城市广场和莱西商场的装修工程事项的实际需要，发行人于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向利群集团采购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2.27 万元和 2,920.92 万元。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向利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瑞朗医药销售商品，2011、2012、2013 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4.07 万元、439.84 万元、378.53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0.06%、0.05%、0.04%，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利群药品经营销售商品，2011、2012、2013 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61 万元、31.49 万元、395.80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0.00%、0.00%、0.04%，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销售商品，2011、2012、2013 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98.70 万元、223.01 万元、315.08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0.01%、0.02%、0.03%，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联营企业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度期间向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总金额分别为 1,841.40 万元、39,634.58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 0.19%、3.72%，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瑞祥通商贸	50.94	0.00%	——	——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828.35	0.66%	182.91	0.02%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606.51	0.74%	212.23	0.02%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40.87	0.93%	319.71	0.03%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71.15	0.40%	128.19	0.01%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4,093.05	0.40%	120.22	0.01%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729.81	0.36%	729.81	0.08%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3,713.90	0.36%	148.34	0.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联营企业销售百货商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3 年相关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 2012 年的销售金额仅为瑞祥通商贸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后 12 月 26 日至 31 日的销售金额。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与瑞祥通商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为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提供经营管理业务指导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建议等，瑞祥通商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年度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具体的商品采购单价参照市场价执行，采购合同双方另行签订。

4. 关联租赁

（1） 出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提高商业经营的多元化、增加门店客流量，发行人向部分从事药品销售、酒店经营的关联方出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A、 利群药品经营分别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签订柜台租赁协议，用于药品销售，租赁收益根据销售收入扣点结算或固定收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利群药品经营的柜台租赁收入分别为 4,050,674.08 元、3,216,493.8 元及 3,840,407.42 元。

B、 2010 年 1 月 1 日，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岛瑞庭大酒店与发行人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向发行人租赁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的长江商厦一楼大堂及第八层、第九层的房产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为 1.5 年，租赁面积为 3,54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0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年租金为 25 万元，其他合同内容不变。

C、 2010 年 1 月 1 日，文登德泰酒店与文登购物广场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向文登购物广场租赁位于文登市昆嵛路 1 号地上第一层、四至八层以及第十层的房产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为 4 年，租赁面积为 7,822.87 平方米，年租金为 200 万元。针对上述租赁价格，上海万隆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文登德泰酒店租赁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文登利群购物广场部分房地产公允租金价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78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出租房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 209.13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4 年，年租金为 200 万元，其他合同内容不变。

D、 2012 年 7 月 1 日，利群药品经营与福兴祥配送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向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以北与达川路以东交界处的福兴大厦的部分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面积为 62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8.1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每 5 个合同年度递增 3%租金。

E、 2012 年 7 月 1 日，青岛德源泰置业与福兴祥配送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向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以北与达川路以东交界处的福兴大厦的部分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面积为 701 平方米，年租金为 20.47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每 5 个合同年度递增 3%租金。

F、 2012 年 7 月 1 日，瑞祥通商贸与福兴祥配送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向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以北与达川路以东交界处的福兴大厦的部分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面积为 1,540 平方米，年租金为 44.97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后每 5 个合同年度递增 3%租金。

G、 2012 年 5 月 1 日，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兴祥配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第一层的房产用于商业经营，租赁面积为 4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13.5 万元。2013 年 1 月 1 日，经协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双方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9 万元。

H、 2008 年 10 月 1 日，瑞朗医药与福兴祥配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福兴祥配送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第二层的房产用于商业经营，租赁面积为 3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年租金为 21 万元。2011 年 5 月 1 日，双方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2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1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12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12 万元。

I、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与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签订《租赁合同》，向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租赁其位于东营市济南路以南、西四路以东利群商场第五层的房产用于影院经营，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租金为 72 万元。由于上述合同到期，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30 万元，其他合同内容不变。201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 1 年，合同内容不变。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 1 年，合同内容不变。

J、 2011 年 12 月 1 日，利群典当与前海购物广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前海购物广场第一层的部分房产用于商业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约 100 平方米，租金合计 14.3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年租金为 16.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登市德泰大酒店的关联租赁参照了相应的评估报告，其余关联租赁的价格均参考了周边地区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承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业务需要，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作为门店经营用房或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A、 2009 年 1 月 1 日，胶南购物中心与利群担保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利群担保投资租赁位于胶南市青岛路东深圳路南的利群购物中心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的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面积为 30,370 平方米，年租金为 750 万元。由于利群投资于 2011 年 7 月自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而正式成立后，上述房产归于利群投资。胶南购物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利群投资针对上述房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利群投资租赁前述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期限为 2 年零 6 个月，年租金为 750 万元，起租日为 2011 年 7 月 1 日。针对上述租赁价格，上海万隆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涉及的胶南购物中心公允租金价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

字[2011]第 195 号），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 778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750 万元，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B、 2009 年 1 月 1 日，海琴购物广场与利群担保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利群担保投资租赁位于青岛市四方区商丘路海琴广场的西广场地下两层及地上广场部分建筑物的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面积为 23,488 平方米，年租金为 500 万元。由于利群投资于 2011 年 7 月自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而正式成立后，上述房产使用权归于利群投资。海琴购物广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利群投资针对上述房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利群投资租赁前述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期限为 2 年零 6 个月，年租金为 500 万元，起租日为 2011 年 7 月 1 日。针对上述租赁价格，上海万隆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涉及的海琴购物广场公允租金价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99 号），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 539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2014 年 1 月 1 日，双房续签了上述合同，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500 万元，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C、 2009 年 1 月 1 日，利群商厦与利群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利群集团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 3 路 77 号的利群商厦商场负一、负二层及停车场地下超市及地上十四层（不包括 9-12 层）的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面积为 34,485.5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为 3,500 万元。针对上述租赁价格，上海万隆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租赁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涉及的利群台东商厦公允租金价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93 号），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 3,495.74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3,500 万元，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D、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利群集团租赁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前海购物广场地上三层的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面积为 18,700.4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为 1,200 万元。针对上述租赁价格，上海万隆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涉及的前海购物广场公允租金价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98 号），以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为基准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 1,240 万元。

2012 年 12 月，为减少关联租赁，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署商品房买卖协议，购入上述租赁房产，前海购物广场不再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E、 2009 年 11 月 16 日，胶州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利群集团租赁位于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新建的胶州购物广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部分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面积为 46,89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100 万元。针对上述租赁价格，上海万隆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涉及的胶州购物广场公允租金价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94 号），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 1,127 万元。

F、 2009 年 1 月 1 日，诸城购物广场与青岛德源泰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青岛德源泰置业租赁位于诸城市和平街 1 号的利群购物广场地下一层、地上一至四层的部分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面积为 39,250 平方米，年租金为 900 万元。针对上述租赁价格，上海万隆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青岛德源泰置业不动产涉及的诸城购物广场公允租金价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97 号），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年租金评估值 931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900 万元，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G、 2009 年 1 月 1 日，城阳购物广场与青岛德源泰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青岛德源泰置业租赁位于青岛市正阳路 155 号的利群购物广场地下一层、地上一至五层的房产用于商场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年租金为 1,300 万元。针对上述租赁价格，上海万隆评估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青岛德源泰置业不动产涉及的城阳购物广场公允租金价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96 号），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租赁房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 1,366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5 年，年租金 1,300 万元，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H、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利群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利群集团租赁位于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的部分区域及设施，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面积为 337 平方米，年租金为 18 万元。

I、 2013 年 8 月 1 日，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与即墨商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即墨商厦向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负一层的房产用于商业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计租，租赁面积为 9,914 平方米，年租金为 220 万元，第一合同年度为免租期，第二合同年度收取年租金的一半，自第三合同年度开始收取全额年度租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均由双方参考周边租赁价格经协商后确定，除发行人向利群集团租赁位于崂山路房产用以日常办公经营、以及即墨商厦向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即墨市鹤山路房产用于商业经营外，

其余关联租赁的市场价格另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确认，相关关联租赁价格基本符合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市场租赁价格。

5. 向关联方支付网络维护费及信息服务费、清洁卫生费和培训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因业务需要，在参考第三方信息服务提供商报价的基础上，发行人于 2011 年期间向利群集团采购网络维护及信息服务，并按照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费用；2012 年，利群集团成立全资子公司瑞通科技，由该公司承接网络维护及信息服务工作。发行人在 2011 年度与利群集团发生的网络维护及信息服务费用分别为 1,254.33 万元，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瑞通科技发生的网络维护及信息服务费用分别为 1,284.01 万元以及 1290.2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为方便管理，利群集团自 2010 年 8 月建立团队负责其下属子公司的卫生清洁工作，并按清洁面积收取一定费用。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向利群集团支付卫生清洁费用 674.96 万元、56.06 万元。发行人完成 2011 年资产重组后，逐步建立独立的卫生清洁团队，并于 2012 年 5 月后不再接受利群集团的卫生清洁服务，相关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利群集团培训中心定期组织集团内所有员工参加业务知识、技能和管理方面的培训，以提高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发行人每年根据培训人数及培训内容向利群集团支付培训费用，参加培训的人均费用基本符合目前培训市场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利群集团的培训费用分别为 672.64 万元、1,009.67 万元及 700.75 万元。

6. 提供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

2013 年度，福兴祥配送、恒宜祥物流为瑞朗医药提供药品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分别收取物流管理及运输服务费的金额为 397.05 万元、36.56 万元。

7. 股权转让及股权受让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为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1 年进行资产重组，形成了以“商业物流+零售连锁”为主的一体化经营业务。另，发行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剥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资产重组以及剥离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受让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标的公司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1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四方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10,874.22	30.00%	3,276.00
2	青岛德源泰置业			13,648.02	10.00%	1,365.00
3	青岛德源泰置业	发行人		13,648.02	10.00%	1,365.00
4	青岛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74.36	20.00%	14.80
5	潍坊购物广场	发行人	利群投资	-1,446.26	90.00%	-1,300.50
6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商厦	瑞朗医药	10,881.88	30.00%	3,264.56
7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福兴祥物流	青岛德源泰置业	11,266.32	30.00%	3,379.90
合计						**11,364.76**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股权受让情况

A、 现金购买方式受让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标的公司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1	文登购物广场	利群	发行人	14,714.24	5.00%	735.50

序号	受让标的公司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2	淄博购物广场	投资		6,818.00	10.00%	682.00
3	诸城商厦			2,565.45	9.89%	253.80
4	莱西购物广场			4,968.00	6.00%	298.20
5	胶南商厦			8,902.00	7.27%	647.04
6	即墨商厦			22,298.00	6.85%	1,528.00
7	胶州商厦			11,700.00	7.06%	826.00
8	海琴购物广场			4,653.00	5.25%	244.00
9	百惠商厦			12,838.97	5.71%	732.54
10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11,927.02	5.56%	662.50
11	金海岸商场			821.94	20.00%	172.40
12	四方购物广场			23,026.00	4.34%	999.00
13	城阳购物广场			4,021.00	23.08%	1,504.00
14	诸城购物广场			1,102.06	30.00%	330.00
15	胶州购物广场			2,494.00	20.00%	498.00
16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1,229.00	20.00%	246.00
17	胶南购物中心			2,009.00	20.00%	402.00
18	莱州购物广场			15,451.00	10.75%	1,661.00
19	威海购物广场			4,337.00	7.41%	321.00
20	荣成购物广场			2,964.00	10.00%	296.50

序号	受让标的公司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21	蓬莱购物广场			17,461.00	10.00%	1,746.00
22	乳山购物广场			9,026.52	6.00%	541.50
23	日照购物广场			8,171.00	10.00%	817.00
24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2,838.00	10.00%	284.00
25	青岛电子商务			1,360.00	20.00%	272.00
26	城阳购物广场	钧泰投资	发行人	4,021.00	15.38%	1,204.00
27	诸城购物广场			1,102.06	30.00%	330.00
28	胶州购物广场			2,494.00	28.00%	697.20
29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1,229.00	20.00%	246.00
30	胶南购物中心			2,009.00	20.00%	402.00
31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1,046.00	16.00%	167.36
32	青岛电子商务			1,360.00	20.00%	272.00
33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发行人	2,494.00	30.00%	747.00
34	诸城购物广场			1,102.06	40.00%	440.00
35	城阳购物广场			4,021.00	33.33%	2,055.00
36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1,229.00	40.00%	492.00
37	胶南购物中心			2,009.00	25.00%	502.50
38	东营瑞泰购物			1,046.00	51.00%	533.46

序号	受让标的公司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广场					
39	前海购物广场			556.27	100.00%	500.00
40	青岛电子商务			1,360.00	60.00%	816.00
41	利群便利连锁			204.9	50.00%	102.45
42	胶南购物中心	德源泰置业	发行人	2,009.00	35.00%	703.50
43	城阳购物广场			4,021.00	28.21%	2,157.00
44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裕兴昌投资	发行人	1,046.00	16.00%	167.36
合计						**29,234.81**

B、 发行人增发股份形式收购股权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标的公司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	标的公司确定作价金额	股权比例	股权作价
1	福兴祥物流	钧泰投资	发行人	176,630.00	109,025.28	58.30%	63,562.55
2	福兴祥物流	个人关联方		176,630.00	109,025.28	8.83%	9,630.57
3	利群商厦	利群集团		32,809.00	32,560.00	90.00%	28,000.00
合计							**101,193.12**

注：个人关联方包括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胡培峰、赵元海、都渊、李文静、矫素萍以及徐恭藻之妻赵钦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相关股权的定价均参考上海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8. 关联贷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20 日，福兴祥配送与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率 6.941%。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如期归还。

（2）2011 年 4 月 20 日，百惠商厦与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年率 6.941%。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如期归还。

（3）2013 年 12 月 24 日，利群商厦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6.00%。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4）2013 年 12 月 24 日，四方购物广场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6.00%。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

（5）2013 年 12 月 24 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6.00%。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借款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6）2013 年 12 月 24 日，城阳购物广场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向该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6.00%。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借款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7）2014 年 3 月 17 日，宇恒电器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6.00%，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借款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规定，定价公允。

9. 购买软件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瑞通科技购买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和宇恒电器分别购买瑞通科技为其开发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软件，价款分别为 341,880.36 元、256,410.27 元和 256,410.27 元。

（2） 2013 年，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分别购买瑞通科技开发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药品供应链管理软件和仓库管理软件，价款分别为 38,461.54 元、300,000.0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随着发行人物流业务的发展，为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而实施的交易，相关定价参考了第三方信息服务提供商报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购买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发行人经营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相关关联方购买经营所用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利群集团将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 3 层房产及附属设施（房地产权证编号：200821188、200821190、200821176）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交易价格为 29,987.56 万元。

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收购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涉及的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89 号），上述房产及附属设施的评估值为 29,987.5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前海购物广场已支付全部价款，该房产及附属设施已实际交付给前海购物广场，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2013 年 1 月 15 日，利群商厦与青岛德源泰置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利群商厦向青岛德源泰置业购买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利群集团莱西商场 8 栋 1 单元 1 层 101 户、201 户、301 户、401 户等四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为 25,250.80 平方米，房屋的规划用途为批发零售，交易价格为 23,288.1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商厦已支付预付款 21,000 万元，该房产已实际交付给利群商厦，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 2013 年 1 月 8 日，即墨商厦与宜居置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即墨商厦向宜居置业购买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的利群集团即墨广场 2 栋 1 单元 1 层 1 户、2 层 1 户、3 层 1 户、4 层 1 户、5 层 1 户、6 层 1 户等六处商品房，该房产总面积为 48,008.38 平方米，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商业，交易价格为 38,789.3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即墨商厦已支付购房款 38,789.39 万元，该房产已经实际交付给即墨商厦，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1. 出售房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担保投资签署《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将坐落于文登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产路北的面积为 18,221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利群担保投资，转让价格为 2,135.6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福兴祥物流收到利群担保投资房产转让款 2,135.64 万元。

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 1308 号），上述房产的评估值为 2,135.64 万元万元。

12. 接受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在建工程的顺利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福兴祥配送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与青岛建设房地产签订《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其负责位于李沧区金水路以北与达川路以东交界处的李沧区金水路物流项目工程有关的组织、实施、管理与协调，代建管理期限为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代建管理费为 574.69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代建管理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在建工程的顺利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宇恒电器于 2012 年 11 月与青岛建设房地产签订《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其负责位于市北区敦化路以南徐州路以西宇恒大厦项目工程有关的组织、实施、管理与协调，代建管理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各项代办事务性费用，采取据实结算原则。代建管理费根据项目实际投资及工程建设决算费用按比例收取。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宇恒电器已支付代建费 100 万元。

13. 受让注册商标

2013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利群集团其所持有的“  ”商标（注册号为 1037810）以及“  ”商标（注册号为 1037808）2 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利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商标（注册号为 5063071）等 20 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9 日，利群集团与福兴祥物流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利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3403321）等 11 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福兴祥物流。

14.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013 年 10 月 1 日，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与宜居置业签订《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合同》，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委托宜居置业为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与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及绿化、安保工作、消防工作、停车场管理及交通秩序、监控等，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以购物中心建筑面积按 0.16 元/天/平方米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服务费，2013 年度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向宜居置业支付物业管理费 833,056.32 元。

15. 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利群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麦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0201028000401），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青岛麦岛支行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5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B、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麦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0201128003401），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青岛麦岛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6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

任已经解除。

C、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麦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0201100000003)，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青岛麦岛支行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6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D、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0201200000011)，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青岛分行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6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E、 利群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272010298209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宇恒电器、发行人、利群商厦与青岛分行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F、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与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182011 高保字第 010 号)，为宇恒电器与台东六路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85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G、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与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182011 高保字第 016 号)，为福兴祥物流与台东六路支行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65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H、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与青岛银行台东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182011 高保字第 00033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台东六路支行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I、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1121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青岛分行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

已经解除。

J、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1120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配送与青岛银行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K、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1 信瞿银最保字第 101164 号)，为宇恒电器与青岛分行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L、 利群集团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2125 号)，为福兴祥物流与青岛分行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期间形成最高额为 1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M、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2210 号)，为宇恒电器与青岛分行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N、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2124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配送与青岛分行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O、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14（高保）20110002)，为宇恒电器与青岛分行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P、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14（高保）20110005)，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与青岛分行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Q、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

合同》（合同编号：QD14（高保）20110030），利群集团为四方购物广场与青岛分行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R、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14（高保）20120005），为宇恒电器与青岛分行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3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S、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14（高保）20120012），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与青岛分行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T、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与恒丰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恒银青承高保字第 15000922214 号），为宇恒电器与青岛南京路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U、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2 年台东（保）字 0058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青岛台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2 年（台东）字 0043 号）项下的 8,0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V、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2 年台东（保）字 0062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青岛台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2 年（台东）字 0045 号）项下的 7,0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W、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青中银山公保字 0301 号），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与青岛山东路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青中银山公借字 0301 号）项下的 9,0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X、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2 年台东（保）字 0066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青岛台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2 年（台东）字 0048 号）项下的 9,0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Y、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120000828)，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8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Z、 利群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120002044)，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AA、 利群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3228 号)，为宇恒电器与青岛分行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B、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东海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555-高抵 70-1)，利群集团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2,185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利群集团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房地产。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利群集团将上述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前海购物广场已支付全部价款，该房产及附属设施已实际交付给前海购物广场，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CC、 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10000525)，利群集团为其自身及发行人与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2 亿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利群集团位于台东三路 77 号的房地产。

DD、 青岛德源泰置业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20000254)，青岛德源泰置业为发行人与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2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48,000万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青岛德源泰置业位于青岛城阳区正阳路155号的房产。

EE、 利群集团于2013年6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年台东（保）字0035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青岛台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年（台东）字0037号）项下的5,000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2013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19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FF、 利群集团于2013年6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年台东（保）字0036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青岛台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年（台东）字0040号）项下的5,000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3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G、 利群集团于2013年8月23日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300000082385号)，利群集团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亿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壹年，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3日，可使用授信额度的公司为利群集团及利群商厦、宇恒电器、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宇恒电器、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所使用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HH、 利群集团于2013年10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年台东（保）字0052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青岛台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年（台东）字0072号）项下的8,000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4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I、 利群集团于2013年11月13日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14（高保）20130052)，利群集团为利群商厦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自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JJ、利群集团于2013年12月2日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0201300000024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6,600万元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KK、 利群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高保）20130059 号)，为宇恒电器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3,8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LL、利群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 年台东（保）字 0059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 年（台东）字 0078 号）项下的 7,0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0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MM、 利群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 年台东（保）字 0063 号)，利群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 年（台东）字 0087 号）项下的 9,0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01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NN、 利群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 年台东（保）字 0061 号)，利群集团为福兴祥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3 年（台东）字 0085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而未采取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A、 福兴祥物流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110001104)，为利群集团与青岛市北第一支行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6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B、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商流 2011-008)，发行人为利群集团与青岛市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商流 2011-008）项下的 6,0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发行人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C、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商流 2011-007)，发行人为利群集团与青岛市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商流 2011-007)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发行人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D、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商流-020)，发行人为利群集团与青岛市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 商流-020)项下的 2,300 万元银行债务(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发行人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E、 福兴祥物流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1 年台东(保)字 0016 号)，福兴祥物流为利群集团与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1 年(台东)字 0021 号)项下的 3,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福兴祥物流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F、 福兴祥物流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1 年台东(保)字 0057 号)，福兴祥物流为利群集团与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1 年(台东)字 0088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福兴祥物流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G、 福兴祥物流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2 年台东(保)字 0057 号)，福兴祥物流为利群集团与青岛台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032310-2012 年(台东)字 0038 号)项下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福兴祥物流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所涉及的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正在履行期限内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虽未到期，但鉴于被担保关联方截至目前在相关银行已无借款，且已出具承诺在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内不向相关银行借款，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6. 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03.41 万元、195.73 万元及 266.60 万元。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利群集团			32,150,811.19
钧泰投资			12,080,000.00
德源泰置业		711,698.97	25,674,188.77
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2,132.00	714,751.00
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299,518.28	
利群担保投资		100,000.00	11,899,181.35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7,852,670.35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潍坊购物广场			1,764,102.56
宜居置业	31,389,101.92		
其他公司	12,840.00	112,854.37	11,640.00
合计	**31,401,941.92**	**1,626,203.62**	**92,167,345.22**

2013年末，发行人对宜居置业的其他应收款为31,389,101.92元，主要系2013年末公司门店即墨购物广场开业，同时宜居置业在相近位置的地产项目和酒店项目也进行装修，为了获得较低的工程物资价格，年末公司对于相关固定资产进行集中采购，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与宜居置业进行结算所致。宜居置业已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将该笔款项结算完毕。

2013 年年末，发行人对其他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为 12,840.00 元，主要系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的水桶押金。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群集团	6,233,857.37	1,680,413.03	
裕兴昌投资	245,653,250.06	126,302,755.99	248,470,705.94
德源泰置业	21,793,670.43		
利群投资			30,479,800.00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24,213,497.42	25,990,701.39
山东瑞朗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1,232,550.33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337,301.00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6,925.00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63,899.60	1,724,540.30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0,340.00	63,855.46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561,526.48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1,350,210.85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公司	67,617.56	59,158.06	54,080.58
合计	**277,754,372.35**	**159,791,145.26**	**326,565,139.24**

注：其他公司包括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因相关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1）对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裕兴昌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48,470,705.94 元、126,302,755.99 元、245,653,250.06 元。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于 2011 年进行资产重组，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额的关联资金往来。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致力于发展“零售连锁+酒店地产”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公司零售门店与利群集团的酒店关联方间存在分担、代垫工程款项的情形。2011 年之后，公司已陆续对此类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

B、 公司预付卡的资金归集特点会导致期末对裕兴昌投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为了提高集团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依据行业惯例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指定发行人及各零售门店作为售卡主体，并委托裕兴昌投资负责预付卡资金的收取和支付。利群集团已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向山东省商务厅提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申请，并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收到“鲁商务秩序字〔2013〕235 号”的备案文件，备案编号为 370000BAA0002。2013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利群集团已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间、要求自主申报，经青岛市商务局初审、山东省商务厅审核，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备案。由于发行人各零售门店代售预付卡及预付卡在发行人各零售门店消费两项业务，发行人与裕兴昌投资形成关联往来。2012 年之后，发行人提高了相关预付卡资金的结算频率，期末金额相应降低。发行人已与利群集团、裕兴昌投资签署关于预付卡的合作协议对上述资金往来结算进行了详细约定。

C、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

2013 年末发行人应付裕兴昌投资的其他应付款金额由 2012 年末的 126,302,755.99 元上升至 245,653,250.0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集中支付智融贸易股权转让款共计 2.62 亿元，购买诺德广场预付款共计 1 亿元，资金压力较大，裕兴昌投资给予了发行人一定额度的短期资金支持导致。

（2）对其他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公司对利群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即墨购物广场、即墨超市等公司的工程质保金;

2013 年末，发行人对青岛德源泰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剩余购房款。

2013 年末，发行人对瑞祥通商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各门店对瑞祥通商贸零星采购的未付尾款。

2013 年末，发行人对瑞通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付的网络维护费。

2013 年末，发行人对宜居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物业服务费及租金。

2013 年末，公司对利群药品经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药店刷公司门店 pos 机尚未结算的货款。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由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最大的供应商及客户，本着谨慎性原则，其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也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本部分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房产租赁

瑞祥通商贸的子公司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利群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利群集团位于龙口市港城大道房屋建筑物，租期 10 年，租金每年 10,585,000.00 元，鉴于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周边商业经营环境及培育市场的需求，利群集团同意给予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自开业之日起三年的免租期（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开业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

2、网络维护费

瑞通科技与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自 2013 年起瑞通科技向瑞祥通商贸及其子公司提供网络维护服务，2013 年共计支付网络维护费 1,423,529.53 元。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3,434,928.46	206,805,684.01	273,788,851.15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629.96	158,350.63

瑞祥通商贸对裕兴昌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裕兴昌投资对利群百货参股单位的短期资金支持。

4、短期借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000,000.00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000,000.00

5、销售与采购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0,733.77	37,766.44
烟台瑞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90,777.39	232,454.38

注：烟台瑞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上述烟台瑞诺与瑞祥通商贸之间的采购金额为 2013 年度全年数据。

（五） 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广耀、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发行人 2011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1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股东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在 2013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3 年预计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发行人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确认发行人在 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出具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利群百货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利群百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利群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利群百货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群百货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出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持股比例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利群百货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利群百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利群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利群百货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群百货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关联方潍坊购物广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工艺品、服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像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农副产品购销(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竞合的情形。但鉴于潍坊购物广场已于 2011 年 5 月停止实际经营，所租场地已腾退完毕且相关存货及设备全部处置。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潍坊购物广场已开始办理清算注销程序。因此潍坊购物广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前三大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前三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出具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 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B、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C、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利群百货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及利群投资分别出具《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 本公司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B、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利群百货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C、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利群百货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前三大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93,609.64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0584 号	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78 栋 9 层至地下 1 层长江商厦	商业	25,096.93	
2	百惠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84571 号	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	商业	23,116.48	已抵押、已查封
3	青岛第三百货商店	青房直拨字第 187 号	市北区延安二（路）13 号	-	391.68	
4	四方购物广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0943 号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商业	4,700.05	
5	莱西购物广场	房权证西房私字第 2461 号	烟台路西侧	商用	21,609.88	
6	乳山购物广场	乳房权证城区第 20061166 号	商业街	商业服务	22,523.76	
7	文登购物广场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9005907 号	昆嵛路 1 号	商场、酒店	45,417.25	
8	莱州购物广场	莱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3134311 号	市区文化东路 78 号	商业	34,999.69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9	蓬莱购物广场	蓬房权证登字第20131269号	蓬莱市北关路686号	商业	42,113.02	
10	即墨商厦	即房公转字第003911号	即墨市鹤山路555-559号	商业	8,651.98	
11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392号	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	仓库	55,483.79	已抵押
12	福兴祥物流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393号	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	其它	65,055.3	已抵押
13	福兴祥配送	房权证私字第49400号	市北区敦化路23号乙网点	营业	744.43	
14	智融贸易	日房权证市字第20131122044号	日照市海曲中路76号003幢-101号	商业服务	43,70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等房产中：

（1） 第1项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仍为“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第3项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仍为“青岛第三百货商店”，该房产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第三百货商店（后更名为青岛三百惠商厦）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惠商厦的前身，1999年青岛三百惠商厦及下属2家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改制范围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百惠商厦。截至目前前述房产的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第2项房产目前存在司法查封情形，具体如下：（1）因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原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筑公司）与百惠商厦之间的工程欠款纠纷一案，该房产第九层被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2）因佑堪有限公司与青岛太平洋百货经营有限公司、百惠商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房产第九层被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止；（3）因青岛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百惠商厦企业借款纠纷一案，该房产第九层被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司法查封情形目前未影响百惠商厦的日常经营，其占发行人 2012 年度净利润的占比比例较低，且涉及诉讼的争议标的金额均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情形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第 2、11、12 项房产已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5） 第 11、12 项房产的收益权已转让。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甲方）与福兴祥物流（乙方）签署《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QDSBZCSYQZR2013-001），福兴祥物流将其持有的账面值 153,066,117.66 元的固定资产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将为此设立“资产收益权投资类理财计划”，理财计划的投资期限为 365 天。合同项下资产的资产收益权购买价款为 1 亿元，福兴祥物流需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前向甲方回购被转让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回购总价款为甲方购买价款总金额×（1+5.8%/360×365 天）。

（6） 第 13 项房产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兴祥配送拥有的该处房产，为青岛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开发建设的房产。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市内五区棚户区(片)改造工作的决定》的规定，经市棚户区(片)改造领导小组认定的棚户区(片)，享受建设用地实行划拨的优惠。

2013 年 10 月 22 日，青岛市国土资产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福兴祥配送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部分房产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房产抵押查封及收益权转让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产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房产抵押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部分房产存在的司法查封情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246,398.65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前海购物广场的房产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协议》，利群集团将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房产证号编号分别为: 200821188、200821190、200821176 ）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总价款为 299,875,600.00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前海购物广场已向利群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该房产及附属设施已由前海购物广场占有并实际使用。

经核查，利群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1-555-高抵 70-1)，利群集团以上述房产为抵押物，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2,185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他项权利证书。由于上述房产抵押事项，利群集团尚未将房产过户至前海购物广场名下。

经核查，金杜认为，鉴于前海购物广场房产所担保的债务人对象除利群集团外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且待相关借款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偿还银行借款; 同时，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在交通银行东海路支行没有相应借款，且利群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不发生在交通银行东海路支行的借款，因此，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完毕交通银行东海路支行借款，且前海购物广场房产解除最高额抵押担保后，上述房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福兴祥物流三期房产

2010 年 1 月 14 日,福兴祥物流取得胶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胶国用(2010) 第 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 2059 年 10 月 29 日，使用权面积为 92,101.5 平方米。福兴祥物流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农产品冷链及生鲜物流加工配送中心”和“综合办公楼”项目，建设面积共计为 56,729.8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已经竣工，并由福兴祥物流实际占有并使用，目前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福兴祥物流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兴祥物流的上述“综合办公楼”房产的收益权已转让。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甲方）与福兴祥物流（乙方）签署《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QDSBZCSYQZR2013-001），福兴祥物流将其持有的账面值 153,066,117.66 元的固定资产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将为此设立“资产收益权投资类理财计划”，理财计划的投资期限为 365 天。合同项下资产的资产收益权购买价款为 1 亿元，福兴祥物流需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前向甲方回购被转让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回购总价款为甲方购买价款总金额×（1+5.8%/360×365 天）。

（3） 福兴祥配送广水路房产

2010 年 11 月 19 日，福兴祥配送取得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98310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坐落于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年限至 2060 年 7 月 8 日，使用权面积为 24,912.6 平方米。福兴祥配送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福兴祥物流项目”，建设面积为 64,909.9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已经竣工，目前正在履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福兴祥配送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福兴祥配送合肥路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青岛浮山商贸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福兴祥配送于 2000 年 7 月与青岛市市北区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业园管委会”）签署《市北区工业园入园协议书》，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青房地权市字第 21739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福兴祥配送取得土地证后，在上述地块建设“浮山后物流中心”项目，建设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根据工业园管委会的整体安排，浮山后物流中心项目随同工业园的其他项目，其相关的土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设工程施工的许可文件均由市北区工业园管委会统一办理。目前，福兴祥配送的浮山后物流中心项目的相关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福兴祥配送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胶南商厦人民路房产

胶南商厦目前使用的位于胶南市人民路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0,390.85 平方米，原权属证书编号为南房买卖契字第 0289 号，证载权利人为“青岛利群股份有

限公司胶南商厦”（原利群集团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3 月原胶南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利群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所属的胶南市商业大厦成建制划拨给利群集团，包括其全部土地资产、债务及原有员工一并由利群集团接收，上述房产办理过户至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后利群集团将相关房产转让至胶南商厦，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目前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在胶南商厦完成相应的手续并交纳相关税费后，其取得上述产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即墨商厦的即墨广场房产

2013 年 1 月 8 日，即墨商厦与宜居置业签订六份《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即墨商厦向宜居置业购买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利群集团即墨广场 2 栋 1 单元 1 层 1 户、2 层 1 户、3 层 1 户、4 层 1 户、5 层 1 户、6 层 1 户的商品房，上述房产总面积为 48,008.380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387,893,940.00 元。宜居置业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将上述房屋交付给即墨商厦。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即墨商厦已支付全部购房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即墨商厦签署上述购房合同时，宜居置业已取得《即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青房注字[2012]第 068 号），即墨商厦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利群商厦的莱西商场房产

2013 年 1 月 15 日，利群商厦与青岛德源泰置业签订四份《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利群商厦向青岛德源泰置业购买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利群集团莱西商场、商业网点的 8 栋 1 单元 1 层 101 户、201 户、301 户、401 户的商品房，上述房产总面积为 25,250.80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232,880,977.00 元。青岛德源泰置业已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前将上述房屋交付给利群商厦。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商厦已支付预付款 2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群商厦签署上述购房合同时，青岛德源泰置业已取得《青岛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青房注字[西房 13]第 001 号），利群商厦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7 处房产，发行人已经实际占有并使用，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因此，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处已办理土地权利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420,536.14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百惠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84571号	市北区延安路129号	住宅、商业	3,108.6	2045 年 7 月 31 日	出让	已抵押
2	四方购物广场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20943号	四方区重庆南路1号	住宅、商业	共用使用权面积 16,607.9	2053 年 12 月 31 日	出让	
3	莱西购物广场	西国用（2012）第 0173 号	莱西市上海路北烟台路西	住宅	4,634	2071 年 9 月 3 日	出让	
4	莱西购物广场	西国用（2012）第 0174 号	莱西市烟台路西侧	商业	12,712	2042 年 4 月 18 日	出让	
5	乳山购物广场	乳国用（2006）第 1599 号	商业街南侧	商业	8,459	2044 年 7 月 19 日	出让	
6	文登购物广场	文国用（2004）第 000264 号	文登市昆嵛路 1 号	商业	30,347	2044 年 2 月 11 日	出让	
7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国用（2013）字第 2714 号	市区文化东路 78 号	商业服务业	10,339.24	2043 年 3 月 10 日	出让	
8	蓬莱购物广场	蓬国用(2011)第 0210 号	钟楼北路东，北关路南	商服用地	20,933	2044 年 5 月 6 日	出让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9	即墨商厦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20091号	即墨市鹤山路555号	商业	4,835	2042年11月19日	出让	
10	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胶国用（2009）第5-4号	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	工业	149,722.4	2053年8月21日	出让	已抵押
11	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胶国用（2010）第5-2号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工业	92,101.5	2059年10月29日	出让	
12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6761号	市北区合肥路686号甲	工业	16,745.9	2051年2月17日	出让	
13	福兴祥配送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98310号	李沧区广水路610号	工业	24,912.6	2060年7月8日	出让	
14	宇恒电器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56654号	市北区徐州北路170号	商服	6,465	2050年1月6日	出让	
15	智融贸易	日东国用(2013)第001016号	海曲中路76号	商住综合	18,613	2053年10月2日	出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等土地使用权中：

（1） 第 10、11 项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变更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第 1、10 项土地已经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及权属证书补办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相关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土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土地抵押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正在办理土地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处正在办理土地权利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6,354.40 平米，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2-3041)，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15,635 平方米，坐落于黄岛区珠江路南、井冈山路西，用途为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70,926,200 元。发行人已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付清全部土地出让款，目前土地权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拥有的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房产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为 8,024.60 平方米。发行人原持有黄国用（2006）第 3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止。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到期，发行人已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国土资源分局提交了《关于土地使用权延期的申请》，该局已经受理了发行人的申请，并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延期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国土资源分局就土地出让金事宜进行协商，尚未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之初，该区国土部门曾出让过一批土地使用期限为 20 年的土地，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香江路 78 号地块在其范围之内。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延期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方面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发行人缴纳出让金后，其取得土地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子公司胶南商厦使用的位于人民路 60 号的土地的使用面积为

2,694.8 平方米，原权属证书编号为南国用（1999）字第 003655 号，证载权利人为“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原利群集团分公司），土地性质为划拨。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3 月原胶南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利群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将其所属的胶南市商业大厦成建制划拨给利群集团，包括其全部土地资产、债务及原有员工一并由利群集团接收，上述土地办理过户至青岛利群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商厦。后利群集团将相关土地转让至胶南商厦，但未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至胶南商厦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相关的划拨土地转出让及土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且相关国土管理部门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胶南商厦正在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划拨转出让及过户手续，上述情形不会影响胶南商厦的日常经营，胶南商厦可以依法使用相关土地。因此，金杜认为，在胶南商厦履行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并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后，其取得上述土地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租赁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33 处房产，总租赁面积约为 690,088.14 平方米（涉及的租赁合同基本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相关文件的情形

该等情形涉及的租赁面积约为 559,676.59 平方米（包括第 2、3、4、5、6、8、10、11、12、14、17、18、19、20、21、22、23、26、28、29、30、33、等 18 项以及第 1、15、16、27 等 4 项的部分面积），发行人已提供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相关文件，以及出租方虽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已提供房屋租赁备案文件，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2） 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情形

该等情形涉及的租赁面积约为 130,411.55 平方米。其中，122,029.55 平方米为经营性租赁房产（包括第 9、13、24、31、32 等 5 项以及第 1、15、16、25、27 等 5 项的部分面积），8,382 平方米为办公租赁房产（包括第 7 项以及第 25 项的部分面积）。

A、 除第 9 项租赁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他租赁房产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根据《物权法》中确定的保护占有原则，只要不存在第三人就上述租赁房屋产权主张权利而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履行就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上述部分房产的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因出租房产的权属产生争议或纠纷由出租方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出具承诺，负责赔偿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因此，金杜认为，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诉讼文件，诸城商厦现有经营用房产（第 9 项）系利群担保投资于 2001 年 4 月租入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亚细亚”）拥有经营权的房产。该房产原为诸城市糖酒茶副食品公司（以下简称“副食品公司”）所有，因其欠付潍坊亚细亚的装修工程款，经潍坊市中院（1999）潍经初自第 35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该房产经营权自 2000 年 6 月 18 日起交由潍坊亚细亚。潍坊亚细亚于 2001 年 4 月与利群担保投资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将该房产出租给利群担保投资使用，租期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限为 15 年。1997 年-2000 年期间，副食品公司以该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自诸城工行贷款 3,679 万元，因未能归还银行贷款，经诸城市人民法院（2002）诸法执字第 1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该房产抵偿诸城工行的银行贷款及利息，并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2004 年诸城工行将该房产拍卖，山东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业”）竞拍成功并办理过户手续。2006 年 12 月，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桑莎”）购买该房产，并于 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 月办理完毕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后山东桑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诸城商厦返还房产。诸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07）诸民一初字第 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返还房产。诸城商厦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潍民终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抗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鲁民提字第 3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将案件发回诸城市人民法院重审。经过重审，诸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09）诸民再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诸城商厦返还房产，并承担诉讼费用。诸城商厦不服该判决，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11）潍民再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金杜认为，由于人民法院的已生效判决确认诸城商厦需返还山东桑莎的房产，因此诸城商厦无权租赁上述房产，但鉴于诸城商厦目前正常经营，且诸城商厦已与山东桑莎就房屋租赁事项协商，拟计划于近期签署和解协议，而诸城商厦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比例很低，因此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33 项房产中，其中有 11 项经营性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另有 4 项（第 1、15、16、27 项）经营性租赁房产仅就部分租赁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金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共计有 3 处租赁房产（第 13、14、20 项）涉及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上述三项租赁房产实际的租赁期限均为二十年。

4. 诸城商厦、金海岸商场使用的租赁房产（第 9、19 项），在利群担保投资、利群集团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已经设立抵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是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如果该等租赁房产之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诸城商厦及金海岸商场有可能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房产。

鉴于诸城商厦及金海岸商场目前均正常经营，同时诸城商厦、金海岸商场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比例较低，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共计有 4 处租赁房产（第 9、13、19、32 项），由发行人的关联方作为承租方签署《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而实际承租人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承租人合同主体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承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的实质为相关关联方将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实际承租人，关联方并未因此从中获取相关利益，并不属于转租行为，且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均由实际承租人承担。上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均明确约定租赁房产由承租方之外的第三方实际使用，且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租人并未因相关租赁合同承租方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而提出异议，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理，出租人接受相关租赁合同承租方与实际承租人不一致并不持任何异议的行为应视为其已认可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主体变更，因此，金杜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租赁的房产（第 22 项），面积约 19,295 平方米，租赁房产的用途与所处土地用途不符。该租赁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权

证，且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承租人对该租赁房产的用途并办理了租赁备案。该租赁房产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由于该租赁房产的原因而导致承租人的任何损失，出租人有义务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解决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并选取合适可替代的商业物业，以有效降低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门店经营面积占公司总经营面积的比重，从而有效降低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同时，为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瑕疵等原因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利群集团承诺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鉴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文登购物广场二期

2003 年 12 月 14 日，文登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3]鲁 10-03-095 号），用地单位为“青岛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酒店、商场，用地位置为峰山路南昆嵛路西，用地面积为 32,628 平方米。

2004 年 12 月 29 日，文登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文国用[2004]第 000264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坐落文登市昆嵛路 1 号，地类（用途）为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2 月 11 日，使用权面积为 30,347 平方米。

2009 年 7 月 17 日，文登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10812009A0024 号），用地单位为“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大酒店，建设位置为昆嵛路西峰山路南，建设规模为 57,718 平方米。

2010 年 2 月 9 日，文登市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0032），建设单位为“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利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建设地址为文登市昆嵛路 1 号，建设规模为 57,718.0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在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后，其取得房产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宇恒电器市北 CBD 工程

2010 年 7 月 14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房地产权证》（编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6654 号），权利人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坐落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土地用途为商服，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年限至 2050 年 1 月 6 日，使用权面积为 6,465 平方米。

2011 年 8 月 31 日，青岛市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70200201112003 号），用地单位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宇恒大厦项目，用地位置为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青岛中央商务区 A-1-8-B2），用地面积为 6,465 平方米。

2012 年 9 月 6 日，青岛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200201212007 号），建设单位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宇恒大厦项目，建设位置为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57,899.39 平方米。

2013 年 7 月 12 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203201307120102），建设单位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宇恒大厦项目，建设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建设规模为 57,899.39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在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后，

其取得房产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利群集团莱西商场工程

2013 年 1 月 15 日，利群商厦与青岛德源泰置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利群集团莱西商场、商业网点的四处商品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对上述利群集团莱西商场的四处房产进行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五） 注册商标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百惠商厦	1322385	三百惠	35	2009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6 日
2	青岛福兴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913681	福記農場	29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3	福兴祥物流	10714265	宜祥	31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4	福兴祥物流	6558889	妍清兒 YANQINGER	2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5	福兴祥物流	6558890	Turninghorse	28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6	福兴祥物流	6558891	YO.LANDING 悠恋	2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7	瑞尚贸易	4684725	瑞尚	25	200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6 日
8	瑞尚贸易	4684726	RISUN	25	200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9	瑞尚贸易	6562649		2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0	瑞尚贸易	6844727		25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1	发行人	5063071		5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惠商厦拥有的注册号为“1322385”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已丢失，相关补办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注册号为“8913681”的注册商标的权属人名称尚未变更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相关的注册商标证书补办及商标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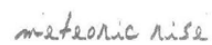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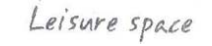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商标申请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2917417		35	2013 年 7 月 15 日
2	恒宜祥物流	13040620		39	2013 年 8 月 6 日
3	恒宜祥物流	13040579		39	2013 年 8 月 6 日
4	发行人	14152231		18	2014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5	发行人	14152177		25	2014 年 3 月 11 日

3. 正在转让过程中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将其持有的下述第 1 至 21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第 22 项至 32 项商标转让给福兴祥物流，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利群集团	1037808		35	200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0 日
2	利群集团	1037810		35	200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0 日
3	利群集团	7897887		14	201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4	利群集团	8839228		18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5	利群集团	4233069		25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6	利群集团	4233079		25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7	利群集团	4233078		25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8	利群集团	4233083		25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9	利群集团	4233082		25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0	利群集团	4233085		25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1	利群集团	4233084		25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2	利群集团	5239717		25	200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3	利群集团	8839277	Kelinna	25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4	利群集团	9469848	洛洛卡 luoluoka	25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15	利群集团	3996420	ΕΦΑΝΣΗ	25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6	利群集团	7652890	菁轩	25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7	利群集团	4233080		25	200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6 日
18	利群集团	4233081		25	200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9	利群集团	5984571	意梵诗	25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	利群集团	7417099	秋媛	25	201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21	利群集团	7897912	岩	26	201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2	利群集团	3403319	福兴	29	200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03 月 13 日
23	利群集团	3403320	福兴	30	200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5 月 06 日
24	利群集团	3403321	福兴祥	14	200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5	利群集团	3403322	福兴祥	16	200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06 日
26	利群集团	3403324	福兴祥	20	200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7 日
27	利群集团	3403323	福兴祥	21	200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09 月 27 日
28	利群集团	3403326	福兴祥	25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9	利群集团	3403325	福兴祥	29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利群集团	3403327	福兴祥	30	200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5 月 06 日
31	利群集团	3389504	福兴祥	35	2004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32	利群集团	3388940	福兴祥	39	200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6 月 0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金杜认为，相关商标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有效期限
1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departmentstore.com	2013.07.11-2014.07.11
2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department.com	2013.06.23-2014.06.23
3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department.cn	2013.08.29-2014.08.29
4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department.net	2013.06.23-2014.06.23
5	青岛电子商务	eliqun.com	2003.12.09-2014.12.09
6	青岛电子商务	jz96365.com	2010.08.10-2014.08.10
7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card.com	2013.04.10-2014.04.11
8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group.com	2004.04.04-2015.04.05
9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shop.net	2012.07.18-2015.07.19
10	青岛电子商务	fuxingxiang.com	2004.04.04-2015.04.05
11	青岛电子商务	lqbhjt.com	2013.07.11-2014.07.11
12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department.com.cn	2013.08.29-2014.08.29
13	青岛电子商务	liqunshop.com	2007.04.21-2015.04.21
14	瑞尚贸易	risun-china.com	2009.06.19-2021.06.19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电子商务目前在中国境内所开设的网站（域名：

liqundepartmentstore.com），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办理了 ICP 备案（编号：鲁 ICP 备 09054331 号-7）。

（七）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共有 42 家控股子公司及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电子商务开办的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6 家联营企业（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瑞祥通商贸，以及瑞祥通商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 15 家子公司），该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附件二：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房屋租赁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特许经营合同、重大工程类合同、购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募投项目涉及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为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33 处房屋并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39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3.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5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4. 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甲方）与福兴祥物流（乙方）签署《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QDSBZCSYQZR2013-001），福兴祥物流将其持有的账面值 153,066,117.66 元的固定资产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将为此设立“资产收益权投资类理财计划”，理财计划的投资期限为 365 天。合同项下资产的资产收益权购买价款为 1 亿元，福兴祥物流需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前向甲方回购被转让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回购总价款为甲方购买价款总金额×（1+5.8%/360×365 天）。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最高额保-040），为福兴祥物流与乙方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1,200 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3 年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共有 4 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3 年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海尔电器有限公司、海信电器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其销售分支机构分别与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签订的采购合同，非总体框架性协议。

6.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类框架协议共有 52 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7.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业务中包括通过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经营合同》的方式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开展连锁超市业务。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加盟经营合同》均采用发行人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特许区域、经营商品、加盟费用、特许专卖经营场地的选址和装饰、产品供应及结算、物流配送等特许专卖的核心内容作出了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0370200111300023。

8. 重大工程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类合同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电/扶梯产品买卖合同》（合同号：CT28009-8054），约定发行人向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购买 46 台、共计 1,058.90 万元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并由讯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负责在位于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的即墨广场进行安装检测。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相关工程已经完工，但仍处于质保期。

（2）201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青岛金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即墨购物广场一层、中庭装修工程合同》（合同号：0070050150005），约定由青岛金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即墨购物广场的一层及中庭进行装修，工程总造价为 840.00 万元，预计工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竣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相关工程已经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9. 房屋购买合同

（1）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利群集团将其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房地产权证号：200821188、200821190、200821176）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总价款为 299,875,600.00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前海购物广场已向利群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该房产及附属设施已由前海购物广场占有并实际使用，但房产尚未过户到前海购物广场名下。

（2）2013 年 11 月 30 日，青岛京西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青岛诺德广场整体商业认购协议》，发行人认购甲方开发销售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项目地下 1 层至地上 4 层 01 户整体商业单位，建筑面积约为 48,836.63 平方米，认购价格为 62,4180,000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甲方支付部分定金及部分转让价款，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青岛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10. 关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合作协议

2013 年 10 月 30 日，利群集团（甲方）、发行人（乙方）及裕兴昌投资（丙

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售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并在收到购卡款后 10 日内支付给丙方；丙方每日根据乙方前一日预付卡的消费金额向乙方支付预付卡消费款，乙方每日根据预付卡的消费情况与丙方进行结算；为进一步优化支付结算制度，丙方向乙方支付预付卡结算备付金，备付金的金额按照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两日之间的最大日差额（十一、春节按照最大 5 日差额）确定，其中普通节假日备付金金额 5,000 万元，十一、春节假日备付金金额 13,000 万元，非节假日备付金金额 3,000 万元，节假日备付金将不迟于节假日开始第一日到位。

11. 募投项目涉及的合同

（1）2013 年 1 月 8 日，即墨商厦（乙方）与宜居置业（甲方）签订六份《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即墨商厦向甲方购买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利群集团即墨广场 2 栋 1 单元 1 层 1 户、2 层 1 户、3 层 1 户、4 层 1 户、5 层 1 户、6 层 1 户的商品房，上述房产总面积为 48,008.380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387,893,940.00 元。乙方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将上述房屋交付给即墨商厦。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即墨商厦已支付购房款 38,789.3940 万元，但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2）2013 年 1 月 15 日，利群商厦（乙方）与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四份《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利群商厦向甲方购买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利群集团莱西商场、商业网点的 8 栋 1 单元 1 层 101 户、201 户、301 户、401 户的商品房，上述房产总面积为 25,250.80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 232,880,977.00 元。甲方已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前将上述房屋交付给利群商厦。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商厦已支付预付款 21,000 万元，但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3）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青岛建设房地产平度分公司（甲方）签署《购房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向甲方购买位于平度市杭州路利群平度现河公园部分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的建筑面积约为 42,000 平方米，单价约为 8,000 元/平方米，暂定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33,600 万元，最终成交价以青岛市平度市房产登记交易中心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乘以物价局核定的预售单价计算为准。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购房协议。

（4）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甲方）签署《购房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向甲方购买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巨龙南路 98 号御景龙湾部分商业物业，该商业物业的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单价约为 9,000 元/平方米，暂定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最终成交价以江苏连云港市房产登记交易中心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乘以物价局核定的预售单价计算为准。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购房协议。

（5）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乙方）与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签署《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拥有的（新建）坐落于南京市红山路常发商业广场的超市、百货及家电主力店部分的商业建筑物并配套相关设施及室外广场及部分停车场，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和管理，总租赁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米，甲方应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将建筑物交付发行人，双方完成建筑物的交接后六个月开始计租，租期二十年，租金共计约 51,130 万元。

（6）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乙方）与南京常发江北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拥有的（新建）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新浦路 6 号常发商业广场的主力店部分的商业建筑物并配套相关设施及室外广场及部分停车场，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和管理。总租赁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米，甲方应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将建筑物交付发行人，双方完成建筑物的交接后六个月开始计租，租期二十年，租金共计约 9,37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和承担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7,174,733.90 元，其他应付款为 787,625,891.25 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进行过九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出售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股权收购、出售情况如下:

（1） 2007 年，发行人收购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等 19 家公司股权

2007 年，发行人向利群集团等关联方收购了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等 19 家公司的控股权，经协商，受让价格均按照原始出资金额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收购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77.78%的股权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44.44%的股权，利群集团持有 22.22%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16.67%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11.11%的股权，胶南商厦持有 5.56%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30 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2.22%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物流将其所持 11.11%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38.89%的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胶南商厦将其所持 5.56%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利群担保投资、胶南商厦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16.67%增加至 94.44%，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5.56%的股权。

B、 收购百惠商厦 93.5%的股份

百惠商厦设立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百惠商厦注册资本为 1,016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59.2%的股份，百惠商厦工会委员会持有 40%的股份，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 0.2%的股份。

2007 年 6 月 13 日，利群集团、百惠商厦工会委员会与利群担保投资、发行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13 日，百惠商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53.5%的股份以 5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百惠商厦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 40%的股份以 40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5.71%的股份以 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群担保投资。

百惠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百惠商厦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3.50%，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5.71%的股份，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各持有 0.2%的股份。

C、 收购四方购物广场 85.47%的股权

四方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四方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2,304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3.35%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32%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10.19%的股权，即墨商厦持有 7.02%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6.17%的股权，辛颜等 39 名自然人持有 21.27%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8 日，利群担保投资、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即墨商厦、辛颜等 39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受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8 日，四方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27.66%的股权以 637.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3.35%的股权以 537.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6.17%的股权以 161.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即墨商厦将其所持 7.02%的股权以 142.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辛颜等 39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 21.27%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四方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四方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10.19%增加至 95.66%，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4.34%的股权。

D、 收购海琴购物广场 94.75%的股权

海琴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海琴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525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6.23%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19.67%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9.67%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34.43%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21 日，海琴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6.23%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19.67%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9.67%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29.18%的股权以

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21 日，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四方购物广场、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琴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海琴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4.75%，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5.25%的股权。

E、 收购即墨商厦 77.17%的股权

即墨商厦设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即墨商厦注册资本为 2,920.32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74.78%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15.98%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9.24%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25 日，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与发行人、利群担保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4 月 25 日，即墨商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74.78%的股权以 2,183.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2.39%的股权以 6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6.85%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群担保投资。

即墨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即墨商厦的持股比例由 15.98%增加至 93.15%，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6.85%的股权。

F、 收购胶南商厦 87.28%的股权

胶南商厦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胶南商厦注册资本为 1,32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2.73%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48.18%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5.45%的股权，即墨商厦持有 5.45%的股权，诸城商厦持有 5.45%的股权，莱州购物广场持有 5.45%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5.45%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1.82%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3 日，胶南商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2.73%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5.45%的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即墨商厦将其所持 5.45%的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诸城商厦将其所持 5.45%的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莱州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5.45%的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

行人；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1.82%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40.90%的股权以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24 日，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即墨商厦、诸城商厦、莱州购物广场、福兴祥配送、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胶南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胶南商厦的持股比例由 5.45%增加至 92.73%，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7.27%的股权。

G、 收购胶州商厦 80.75%的股权

胶州商厦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胶州商厦注册资本为 1,416.96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1.9%的股权，即墨商厦持有 12.2%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12.2%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2.2%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41.5%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10 日，利群集团、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利群担保投资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10 日，胶州商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1.9%的股权以 31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即墨商厦将其所持 12.2%的股权以 17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2.2%的股权以 17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34.41%的股权以 487.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胶州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胶州商厦的持股比例由 12.2%增加至 92.94%，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7.06%的股权。

H、 收购莱西购物广场 94%的股权

莱西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莱西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40%的股权，即墨商厦持有 2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0%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4%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6%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2 日，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福兴祥物流、即墨商厦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18 日，莱西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4%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物流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即墨商厦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莱西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莱西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4%，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6%的股权。

I、 收购诸城商厦 84.62%的股权

诸城商厦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诸城商厦注册资本为 1,092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62.64%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9.8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5.49%的股权，胶南商厦持有 7.69%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7.69%的股权，胶州商厦持有 6.59%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20 日，利群集团、胶州商厦、胶南商厦和四方购物广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4 月 21 日，诸城商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62.64%的股权以 6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胶州商厦将其所持 6.59%的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胶南商厦将其所持 7.69%的股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7.69%的股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诸城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诸城商厦的持股比例由 5.49%增加至 90.11%，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9.89%的股权。

J、 收购淄博购物广场 90%的股权

淄博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淄博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4%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0%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8%的股权，即墨商厦持有 18%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20%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5 日，淄博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4%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物流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8%的股权以 90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即墨商厦将其所持 18%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四方购物广场、即墨商厦、利群担保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淄博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淄博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0%，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K、 收购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90%的股权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3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20%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20%的股权，瑞尚贸易持有 20%的股权，宇恒电器持有 10%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2 日，日照瑞泰国际商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30%的股权以 150 万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瑞尚贸易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宇恒电器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2 日，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0%，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L、 收购日照购物广场 90%的股权

日照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日照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6%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16%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2%的股权，胶南商厦持有 12%的股权，诸城商厦持有 12%的股权，胶州商厦持有 12%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5 日，日照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意福兴祥物流将其所持 16%的股

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胶南商厦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诸城商厦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胶州商厦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6%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16 日，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福兴祥物流、四方购物广场、胶南商厦、诸城商厦、胶州商厦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日照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日照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0%，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M、 收购莱州购物广场 83.87%的股权

莱州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莱州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93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7.96%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75%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5.38%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5.38%的股权，即墨商厦持有 4.3%的股权，王涛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 46.24%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5 日，莱州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7.96%的股权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5.38%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即墨商厦将其所持 4.3%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王涛等 45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 46.24%的股权以 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15 日，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即墨商厦、王涛等 45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莱州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莱州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5.38%增加至 89.25%，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75%的股权。

N、 收购蓬莱购物广场 80%的股权

蓬莱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蓬莱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1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10%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0%的股权，胶州商厦持有 10%的股权，胶南商厦持有 10%的股权，即墨商厦持有 10%

的股权，诸城商厦持有 5%的股权，莱州购物广场持有 5%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5 日，蓬莱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胶州商厦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即墨商厦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诸城商厦将其所持 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莱州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胶南商厦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物流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15 日，利群集团、胶州商厦、四方购物广场、即墨商厦、诸城商厦、莱州购物广场、胶南商厦、福兴祥物流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蓬莱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蓬莱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10%增加至 90%，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O、 收购乳山购物广场 94%的股权

乳山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乳山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4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4%的股权，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 20%的股权，威海购物广场持有 10%的股权，荣成购物广场持有 6%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6 日，乳山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4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物流将其所持 24%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青岛德源泰置业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威海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荣成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6%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群担保投资。

2007 年 4 月 6 日，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青岛德源泰置业、威海购物广场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荣成购物广场与利群担保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乳山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乳山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4%，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6%的股权。

P、 收购荣成购物广场 78%的股权

荣成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荣成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6%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12%的股权，即墨商厦持有 12%的股权，胶州商厦持有 12%的股权，莱州购物广场持有 12%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2%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4%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6 日，荣成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胶州商厦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即墨商厦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莱州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4%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6%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16 日，利群集团、胶州商厦、即墨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莱州购物广场、福兴祥配送、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荣成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荣成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12%增加至 90%，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Q、 收购威海购物广场 88.15%的股权

威海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威海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70.37%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5.93%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4.44%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4.44%的股权，即墨商厦持有 4.44%的股权，莱州购物广场持有 4.44%的股权，胶州商厦持有 4.44%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1.48%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0 日，威海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胶州商厦将其所持 4.44%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70.37%的股权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4.44%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即墨商厦将其所持 4.44%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莱州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4.44%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1.48%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群担保投资。

2007 年 3 月 10 日，胶州商厦、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即墨商厦、莱州购物广场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兴祥配送与利群担保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威海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威海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4.44%增加至 92.59%，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7.41%的股权。

R、 收购文登购物广场 95%的股权

文登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文登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3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2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0%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5%的股权，威海购物广场持有 15%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5 日，文登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物流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威海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威海购物广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担保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文登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文登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5%，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5%的股权。

S、 收购潍坊购物广场 90%的股权

潍坊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潍坊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4%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2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0%的股权，诸城商厦持有 12%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2%的股权，胶南商厦持有 12%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1 日，潍坊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24%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福兴祥物流将其所持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诸城商厦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发行人；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胶南商厦将其所持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1 日，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福兴祥物流、诸城商厦、四方购物广场、胶南商厦分别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潍坊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潍坊购物广场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0%，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确认。

2013 年 9 月 11 日，利群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确认，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2） 2011 年，发行人收购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等 28 家公司股权并转让潍坊购物广场等 4 家公司股权

2011 年 6 月 9 日，利群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利群百货实施资产重组，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2011 年 6 月 27 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受让利群集团（含利群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等 28 家公司的股权；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将潍坊购物广场等 4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含利群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受让价格参照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及出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收购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5.56%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77.78%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4.44%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5.56%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0 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投资将其所持 5.5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1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662.5 万元。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 收购百惠商厦 5.7%的股份

2007 年，发行人收购百惠商厦 93.5%的股份。截至本次收购前，百惠商厦注册资本为 1,016 万元，发行人持有 93.5%的股份，利群投资持有 5.7%的股份，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2%的股份，青岛海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2%的股份，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2%的股份，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2%的股份。

2011 年 6 月 28 日，百惠商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利群投资将其所持 5.7%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7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732.54 万元。

百惠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百惠商厦的持股比例由 93.5%增加至 99.2%，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各持有 0.2%的股份。

C、 收购四方购物广场 4.34%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四方购物广场 85.47%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四方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2,304 万元，发行人持有 95.66%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4.34%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31 日，四方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投资将其所持 4.34%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8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999 万元。

四方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四方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D、 收购海琴购物广场 5.25%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海琴购物广场 94.75%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海琴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525 万元，发行人持有 94.75%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5.25%

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琴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投资将其所持 5.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9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244 万元。

海琴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海琴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E、 收购即墨商厦 6.85%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即墨商厦 77.17%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即墨商厦注册资本为 2,920.32 万元，发行人持有 93.15%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6.85%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4 日，即墨商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投资将其所持 6.8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8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1,528 万元。

即墨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即墨商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F、 收购胶南商厦 7.27%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胶南商厦 87.28%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胶南商厦注册资本为 1,32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2.73%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7.27%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5 日，胶南商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投资将其持有 7.2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5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647.04 万元。

胶南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胶南商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G、 收购胶州商厦 7.06%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胶州商厦 80.75%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胶州商厦注册资本为 1,416.96 万元，发行人持有 92.94%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7.06%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5 日，胶州商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投资将其所持 7.0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3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826 万元。

胶州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胶州商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H、 收购莱西购物广场 6%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莱西购物广场 94%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莱西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4%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6%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28 日，莱西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投资将其所持 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7 月 28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9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298.2 万元。

莱西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莱西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I、 收购诸城商厦 9.89%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诸城商厦 84.62%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诸城商厦注册资本为 1,092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11%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9.89%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24 日，诸城商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9.8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1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253.8 万元。

诸城商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诸城商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J、 收购淄博购物广场 10%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淄博购物广场 90%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淄博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8 日，淄博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1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682 万元。

淄博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淄博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K、 收购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10%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90%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30 日，日照瑞泰国际商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0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284 万元。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L、 收购日照购物广场 10%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日照购物广场 90%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日照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30 日，日照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9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817 万元。

日照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日照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M、 收购莱州购物广场 10.75%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莱州购物广场 83.87%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莱州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930 万元，发行人持有 89.25%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75%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16 日，莱州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0.7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8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1,661 万元。

莱州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莱州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N、 收购蓬莱购物广场 10%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蓬莱购物广场 80%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蓬莱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20 日，蓬莱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7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1,746 万元。

蓬莱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蓬莱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O、 收购乳山购物广场 6%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乳山购物广场 94%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乳山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4%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6%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1 日，乳山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5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541.5 万元。

乳山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乳山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P、 收购荣成购物广场 10%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荣成购物广场 78%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荣成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15 日，荣成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296.5 万元。

荣成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荣成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Q、 收购威海购物广场 7.41%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威海购物广场 88.16%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威海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2.59%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7.41%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13 日，威海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7.4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3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321 万元。

威海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威海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R、 收购文登购物广场 5%的股权

2007 年，发行人收购文登购物广场 95%的股权。截至本次收购前，文登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5%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0 日，文登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担保投资将其所持 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担保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6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735.5 万元。

文登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文登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S、 收购金海岸商场 20%的股权

金海岸商场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金海岸商场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利群投资持有 2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8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0 日，金海岸商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投资将其所持 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2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172.4 万元。

金海岸商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金海岸商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T、 收购城阳购物广场 100%的股权

城阳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城阳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33.33%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23.08%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15.38%的股权，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 28.21%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2 日，城阳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利群投资、钧泰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将其合计所持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

日，利群集团、利群投资、钧泰投资及青岛德源泰置业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集团、利群投资、钧泰投资及青岛德源泰置业与发行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021 万元以及城阳购物广场自评估基准日后各股东合计现金增资 2,900 万元的事实，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2,055 万元、1,504 万元、1,204 万元及 2,157 万元。

城阳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城阳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U、 收购胶南购物中心 100%的股权

胶南购物中心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胶南购物中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25%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2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20%的股权，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 35%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5 日，胶南购物中心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将其合计所持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青岛德源泰置业与发行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6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502.5 万元、402 万元、402 万元及 703.5 万元。

胶南购物中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胶南购物中心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V、 收购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80%的股权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4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2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2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2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5 日，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将其合计所持 8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

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7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492 万元、246 万元以及 246 万元。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W、 收购胶州购物广场 78%的股权

胶州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胶州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3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2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28%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22%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0 日，胶州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合计所持 7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34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747 万元、697.2 万元以及 498 万元。

胶州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胶州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X、 收购诸城购物广场 100%的股权

诸城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诸城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4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3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3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16 日，诸城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钧泰投资将其合计所持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利群集团、利群担保投资、钧泰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集团、利群投资、钧泰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2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440 万元、330 万元以及 330 万元。

诸城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诸城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Y、 收购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83%的股权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17%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16%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 16%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3 日，东营瑞泰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钧泰投资、裕兴昌投资将其合计所持 8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裕兴昌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裕兴昌投资与发行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2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533.46 万元、167.36 万元以及 167.36 万元。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Z、 收购利群便利连锁 100%的股权

利群便利连锁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利群便利连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5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0%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3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9 日，利群便利连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将其合计所持有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集团、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与发行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4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102.45 万元、40.98 万元以及 61.47 万元。

利群便利连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利群便利连锁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AA、 收购青岛电子商务 100%的股权

青岛电子商务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青岛电子商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6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2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2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30 日，青岛电子商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将其合计所持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3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816 万元、272 万元以及 272 万元。

青岛电子商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青岛电子商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B、 收购前海购物广场 100%的股权

前海购物广场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前海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海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将其所持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利群集团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55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500 万元。

前海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前海购物广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C、 出售潍坊购物广场 90%的股权

潍坊购物广场设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潍坊购物广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因潍坊购物广场经营状况持续不佳，经营基本停滞，因此，发行人决定转让其所持潍坊购物广场的股权。2011 年 11 月 1 日，潍坊购物广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 90%的股权转让给利群投资。同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群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40 号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潍坊购物广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446.26 万元，故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利群投资支付 1,300.5 万元。

潍坊购物广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潍坊购物广场股权。

DD、 出售青岛德泰酒店 20%的股权

青岛德泰酒店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青岛德泰酒店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8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2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8 日，青岛德泰酒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 20%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发行人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5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14.8 万元。

青岛德泰酒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青岛德泰酒店股权。

EE、 出售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30%的股权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连云港德源泰置业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30%的股权，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 40%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3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1 日，连云港德源泰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四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持 30%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四方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四方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3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3,276 万元。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方购物广场不再持有连云港德源泰置业股权。

FF、 出售青岛德源泰置业 20%的股权

青岛德源泰置业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青岛德源泰置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4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0%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1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2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0 日，青岛德源泰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物流、四方购物广场、发行人将其合计所持 40%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四方购物广场、发行人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四方购物广场、发行人与利群集团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2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1,365 万元及 1,365 万元。

青岛德源泰置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青岛德源泰置业股权。

（3） 2011 年，福兴祥物流收购博晟贸易等 7 家公司股权及出售瑞朗医药等 10 家公司股权

2011 年 6 月 25 日、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福兴祥物流向利群集团等关联方收购博晟贸易等 7 家公司的股权；同意福兴祥物流（含控股子公司）向利群集团等方转让瑞朗医药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受让价格参照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A、 收购博晟贸易 60%的股权

博晟贸易设立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博晟贸易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钧泰投资持有 6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4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25 日，博晟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钧泰投资将其所持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兴祥物流。同日，钧泰投资与福兴祥物流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钧泰投资与福兴祥物流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对博晟贸易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经协商确定为 480 万元。

博晟贸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博晟贸易成为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B、 收购利商贸易 100%的股权

利商贸易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利商贸易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55%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15%的股权，瑞尚贸易持有 15%的股权，宇恒电器持有 15%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9 日，利商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将其合计所持 100%的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同日，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与福兴祥物流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利群集团、福兴祥配送、瑞尚贸易、宇恒电器与福兴祥物流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对利商贸易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121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及 30 万元。

利商贸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利商贸易成为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C、 收购瑞丽服饰 100%的股权

瑞丽服饰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瑞丽服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钧泰投资持有 60%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4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9 日，瑞丽服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配送、钧泰投资将其合计所持 100%的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2011 年 7 月 20 日，福兴祥配送、钧泰投资与福兴祥物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受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配送、钧泰投资与福兴祥物流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对瑞丽服饰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80 万元及 118.8 万元。

瑞丽服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瑞丽服饰成为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D、 收购福兴昌贸易 75%的股权

福兴昌贸易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福兴昌贸易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3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5%的股权，宇恒电器持有 17.5%的股权，瑞尚贸易持有 17.5%的股权，瑞朗医药持有 1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0 日，福兴昌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瑞尚贸易、宇恒电器、瑞朗医药将其合计所持 75%的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同日，利群集团、瑞尚贸易、宇恒电器、瑞朗医药与福兴祥物流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利群集团、瑞尚贸易、宇恒电器、瑞朗医药与福兴祥物流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对福兴昌贸易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60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以及 20 万元。

福兴昌贸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福兴昌贸易成为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E、 收购宇恒电器 35.11%的股权

宇恒电器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宇恒电器注册资本为 7,665.4406 万元，福兴祥物流持有 64.89%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 15.2%的股权，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 19.91%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2 日，宇恒电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裕兴昌投资及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所持 35.1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兴祥物流。同日，裕兴昌投资及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与福兴祥物流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裕兴昌投资及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与福兴祥物流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裕兴昌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5.44 万元，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对宇恒电器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经协商确定为 12,970.01255 万元。

宇恒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宇恒电器成为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F、 收购瑞尚贸易 42.8828%的股权

瑞尚贸易设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瑞尚贸易注册资本为 4,491.5 万元，福兴祥物流持有 57.1172%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 18.9580%的股权，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 23.9248%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6 日，瑞尚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裕兴昌投资及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所持 42.882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兴祥物流。同日，裕兴昌投资及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与福兴祥物流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裕兴昌投资及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与福兴祥物流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裕兴昌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851.5 万元，王文等 45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对瑞尚贸易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经协商确定为 6,984.77 万元。

瑞尚贸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瑞尚贸易成为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G、 收购福兴祥配送 8.69%的股权

福兴祥配送设立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福兴祥配送注册资本为 4,495.4 万元，福兴祥物流持有 91.31%的股权，曹莉娟等 8 名自然人持有 8.69%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8 日，福兴祥配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莉娟等 8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所持 8.69%的股权转让给福兴祥物流。同日，曹莉娟等 8 名自然人与福

兴祥物流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曹莉娟等 8 名自然人与福兴祥物流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对福兴祥配送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经协商确定为 2,930.46 万元。

福兴祥配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福兴祥配送成为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H、 出售利群典当 40%的股权

利群典当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利群典当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福兴祥物流持有 40%的股权，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 2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 4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5 日，利群典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物流将其所持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6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888 万元。

利群典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不再持有利群典当股权。

I、 出售青岛德源泰置业 20%的股权

青岛德源泰置业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青岛德源泰置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4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0%的股权，四方购物广场持有 1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1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0 日，青岛德源泰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物流、四方购物广场、发行人将其合计所持 40%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2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2,730 万元。

青岛德源泰置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不再持有青岛德源泰置业股权。

J、 出售宜居置业 26.67%的股权

宜居置业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宜居置业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63.33%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10%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16.67%的股权，宇恒电器持有 5%的股权，瑞尚贸易持有 5%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5 日，宜居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配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将其合计所持 26.67%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福兴祥配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配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0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5,350 万元、1,605 万元及 1,605 万元。

宜居置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不再持有宜居置业股权。

K、 出售青岛建设房地产 42.5%的股权

青岛建设房地产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青岛建设房地产的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36.56%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10.94%的股权，福兴祥物流持有 22.5%的股权，宇恒电器持有 10%的股权，瑞尚贸易持有 1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10%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25 日，青岛建设房地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物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将其合计所持 42.5%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福兴祥物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物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1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4,043.16 万元以及青岛建设房地产自评估基准日后各股东合计现金增资 12,000 万元的事实，经协商分别确定为 5,040 万元、2,240 万元及 2,240 万元。

青岛建设房地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物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不再持有青岛建设房地产的股权。

L、 出售文登德泰酒店 26.67%的股权

文登德泰酒店设立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文登德泰酒店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4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33.33%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26.67%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5 日，文登德泰酒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26.67%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24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381.6 万元。

文登德泰酒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不再持有文登德泰酒店股权。

M、 出售利群担保投资 44.62%的股权

利群担保投资设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利群担保投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55.38%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44.62%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0 日，利群担保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44.62%的股权转让给利群投资。同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6 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投资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19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8,637.53 万元。

利群担保投资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不再持有利群担保投资股权。

N、 出售利群投资 44.62%的股权

利群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利群投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55.38%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44.62%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0 日，利群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44.6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6 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19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11,778.47 万元。

利群投资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不再持有利群投资股权。

O、 出售瑞朗医药 20%的股权

瑞朗医药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瑞朗医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4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 20%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2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 2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28 日，瑞朗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18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1,040 万元。

瑞朗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不再持有瑞朗医药股权。

P、 出售利群药品经营 40%股权

利群药品经营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利群药品经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60%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4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0 日，利群药品经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17 号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为 464 万元。

利群药品经营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不再持有利群药品经营股权。

Q、 出售瑞通科技 40%股权

瑞通科技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次出售前，瑞通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60%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4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28 日，瑞通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兴祥配送将其所持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利群集团。同日，福兴祥配送与利群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由于瑞通科技成立不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金额确定为 40 万元。

瑞通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兴祥配送不再持有瑞通科技股权。

（4） 2011 年，发行人收购利群商厦和福兴祥物流 100%的股权。

利群商厦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利群商厦注册资本为 6,760 万元，利群集团持有 90%的股权，福兴祥配送持有 10%的股权。福兴祥物流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福兴祥物流注册资本为 14,976 万元，钧泰投资持有 58.30%的股权，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持有 41.70%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向钧泰投资及纪淑珍等 7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福兴祥物流 100%的股权，以及向利群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利群商厦 90%股权和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兴祥配送持有的利群商厦 10%股权的形式，收购了利群商厦及福兴祥物流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利群商厦和福兴祥物流均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发行人第八次增资的相关章节。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 2011 年度实施资产重组时，存在着部分子公司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分别为利群担保投资和利群投资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为利群投资为从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而来的新设公司，根据利群担保投资派生分立时的《分立协议》，利群担保投资的对外投资资产由利群投资承继。2011 年 6 月 30 日，利群担保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派生分立出利群投资。2011 年 7 月 1 日利群投资正式成立，而利群投资成立时间介于《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日期之间。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情形并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已报青岛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重新制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2. 2011 年 9 月 10 日，因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发行人根据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3.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日，发行人签署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4.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人数由 6 人增至 7 人而重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同日，发行人重新制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24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11]230 号《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5.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日，发行人签署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规定，在办理本次工商备案前履行商务机关的审批程序。但鉴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

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审批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变更中的瑕疵已进行纠正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原因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3 年 8 月 2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下发青开商资审字[2013]007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公司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7.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股东名称变更、股东变更等原因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日，发行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3 年 9 月 29 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分别下发青开商资审字[2013]041、046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股东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公司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8.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日，发行人签署章程修正案，2014 年 4 月 24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下发青开商资审字[2014]054 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除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未履行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上述瑕疵已经相关商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追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14 日
2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
3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
4	201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7 日
5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21 日
6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
7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
9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10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5 日
11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11 日
12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
1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

2. 董事会会议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7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5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8 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8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 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6 日
9	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22 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5 日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22 日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5 日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1 日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0 日
17	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18	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6 日
19	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	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7 日
21	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4 日
22	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

3. 监事会会议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5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22 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6 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5 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0 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1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第五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8 日
9	第六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2 日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 4 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常务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裁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裁助理张兵兼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恭藻	董事长	利群集团	董事长、总裁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中国商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副会长	——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
		青岛市经济协会	副会长	——
丁琳	董事、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利群担保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曹莉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潍坊购物广场	董事	关联法人
		瑞通科技	董事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	——	——
徐瑞泽	董事、总裁助理	利群集团	董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长	关联法人
		香港兴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王文	董事、财务总监	——	——	——
范翔	董事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	董事总经理	——
刘子玉	独立董事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	院长	——
栾少湖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
		青岛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
		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
		北京山东商会	监事长	——
		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
		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副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主任	
		青岛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青岛传媒集团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律师学院	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孟广耀	独立董事	青岛市商业联合会	会长	——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	——
		中国海洋大学文科处	处长	——
		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	——
		青岛特瑞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赵元海	监事会主席	利群集团	监事	关联法人
		钧泰投资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董事长	关联法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瑞朗医药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法人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董事	关联法人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修丽娜	监事	——	——	——
矫素萍	职工监事	——	——	——
孟海卫	总裁助理	——	——	——
张兵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	——	——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孙庆华、杨开国、徐立勇，其中徐恭藻为董事长。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免去孙庆华、杨开国、徐立勇董事职务，选举曹莉娟、胡培峰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胡培峰。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徐恭藻为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选范翔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胡培峰、范翔。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徐恭藻为董事长。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选孟广耀、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胡培峰、范翔、孟广耀、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

2013 年 4 月 25 日，因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继续为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胡培峰、范翔、孟广耀、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其中孟广耀、栾少湖、刘子玉、王竹泉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徐恭藻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矫素萍、曹建军、李文静，其中矫素萍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文静为职工监事。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免去矫素萍、曹建军的监事职务，选举赵元海、都渊为监事，与职工监事李文静一并组成发行人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赵元海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 月 21 日，因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矫素萍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3 年 4 月 25 日，因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赵元海、修丽娜为监事，与职工监事矫素萍一并组成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赵元海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设总裁职务，由丁琳担任。

2011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曹莉娟为常务副总裁、胡培峰为副总裁、矫素萍为财务总监、张兵为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张兵为总裁助理。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王文为财务总监、徐瑞泽为总裁助理，矫素萍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丁琳为总裁、曹莉娟为常务副总裁、胡培峰为副总裁、王文为财务总监、徐瑞泽、张兵及孟海卫为总裁助理、张兵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为因引入新股东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增加董事会席位及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所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为发行人新设管理层职位及完善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方面的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子玉、栾少湖、孟广耀、王竹泉。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消费税	金银首饰营业收入	5%
营业税	应交流转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交避孕用具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交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交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兴祥物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包括:

1. 201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即墨商厦	即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即墨市财政局、即墨市国税局、即墨市地税局、即墨市企业发展局《关于对困难企业继续发放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劳社字[2010]33 号）、即墨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74,370
2	百惠商厦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税局、青岛市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2010]116 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20,265
3	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1]2 号）	8,169,273.26
4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1 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1]22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1]30 号）、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875,000
5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中共东营区委、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东区发[2008]4 号）、《关于兑现 2010 年度全区新型城郊农业等产业扶持政策的通报》（东区办字[2011]2 号）、东营市东营区财政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300,000
6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岛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建指[2011]220 号）、	1,7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胶财基函（2011）12 号）	
7	福兴祥配送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青发改服务[2011]398 号）	3,600,000
8	诸城购物广场	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城市财政局、诸城市国税局、诸城市地税局《关于转发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诸人社[2010]27 号）、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306,280

2. 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2]3 号）	12,511,130
2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夏淡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2]11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中秋、国庆”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2]28 号）、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250,000
3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增加大白菜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1]27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1]30 号）、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125,000
4	胶南购物中心	中共胶南市委、胶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南发[2008]4 号）、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270,852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5	胶南家乐城	中共胶南市委、胶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南发[2008]4 号）、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119,404
6	利群商厦	《市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	1,680,000
7	福兴祥配送	《市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服饰分销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5,250,000
8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岛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建指[2011]220 号）、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胶财基函（2011）12 号	1750,000

3. 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3]16 号）	4,808,700
2	莱西购物广场	莱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西财源[2013]2 号）	170,000
3	青岛电子商务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4 号）、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35,800
4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冬季“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2]31 号）、《关于做好 2013 年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储备商品投放工作的通知》（青商蔬发字[2012]38 号）、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出具	1,1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的专项证明	
5	发行人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意见》(青开管发[2012]12号)、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335,500
6	发行人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服务业发展局《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系统引进项目资金立项申请"的批复》(青开服务资发[2013]1号)	870,000
7	城阳购物广场	《城阳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物流系统辅助管理)、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001])	1,206,000
8	城阳购物广场	《城阳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利群集团电子货架标签系统项目)、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018-2])	47,200
9	福兴祥配送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青发改服务[2011]398号)	400,000
10	威海购物广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扶持企业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高财预外字[2013]2号)	50,000
11	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胶财预字[2013]25号)	9,322,060
12	福兴祥物流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第一批"菜篮子"商品储备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企[2013]49号)	200,000
13	恒宜祥物流	胶州市胶莱镇财政所《关于下达2013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8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4	胶南购物中心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岛市黄岛区胶南经济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280,000
15	胶南购物中心	胶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市“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南政办发[2011]29号)、青岛市黄岛区财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16,000
16	胶南商厦	胶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市“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南政办发[2011]29号)、青岛市黄岛区财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16,000
17	胶南商厦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南政发[2009]36号)、《关于建立青岛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制度的通知》(青人办发[2008]3号)、青岛市黄岛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10,350
18	胶南家乐城	胶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市“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南政办发[2011]29号)、青岛市黄岛区财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证明	16,000
19	发行人	《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2013)青财企函8号	6,950,000
20	青岛电子商务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有关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2]4号)、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25,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至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或自成立起，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市北商厦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因其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由相关国税及地税主管机关单独出具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着被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自 2011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及青岛区域所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另，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青岛区域子公司市北商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由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单独出具证明。

根据发行人位于青岛区域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

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外，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其他各控股子公司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或自其成立以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成立时间较短或未实际开展业务，市北商厦、利商贸易、福兴昌国贸、智融贸易未由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着被相关质量技术监督及工商行政管部门因其销售产品质量事项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金杜认为，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

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至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利商贸易、智融贸易以及市北商厦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胶南商厦存在着被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胶南商厦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为单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除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以及淄博购物广场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利商贸易、福兴昌贸易、智融贸易、市北商厦、淄博购物广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着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1、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具备条件的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备案并给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

2、除胶南商厦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政府机关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胶南商厦虽然存在着被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胶南商厦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利群集团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地子公司	88,080.54	88,080.54
2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地子公司	45,983.78	45,983.78
3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43,960.60	43,960.60
4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469.35	12,469.35
合计			**190,494.27**	**190,494.27**

（二） 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1） 发行人新设即墨市鹤山路门店、莱西市烟台路门店以及平度市杭州路门店项目

2013 年 9 月 10 日，青岛市发改委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服务备[2013]5 号)，同意发行人在即墨市鹤山路、莱西市烟台路及平度市杭州路的新设门店项目的备案。

2013 年 9 月 13 日，青岛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

（2） 发行人新设连云港门店项目

2013 年 9 月 13 日，连云港市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不予备案通知书》，鉴于发行人在连云港市的新设门店项目涉及物业尚未竣工，且尚未在连云港市工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决定暂不予备案。

2013 年 9 月 11 日，连云港市新浦区环保局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核查的函》，鉴于发行人在连云港市的新设门店项目暂未竣工，待该工程竣工并明确使用功能且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3） 发行人新设南京浦口区门店项目

2013 年 9 月 13 日，南京市浦口区发改委出具意见，鉴于发行人在浦口区的新设门店项目涉及的租赁房屋尚未交付，且尚未在浦口区工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决定暂不予备案。

2013 年 9 月 9 日，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核查不予受理通知书》，鉴于发行人在浦口区的新设门店项目涉及的租赁房产尚未建成、交付，且尚未在浦口区工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等原因，在目前阶段不予受理。

（4） 发行人新设南京玄武区门店项目

2013 年 9 月 9 日，南京市玄武区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不予备案通知书》，鉴于发行人在玄武区的新设门店项目涉及的租赁房产尚未建成、交付，且尚未在玄武区工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在目前阶段不予备案。

2013 年 9 月 10 日，南京市玄武区环保局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申请的意见》，鉴于发行人在玄武区的新设门店项目尚未建成，不具备环保核查条件。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2013 年 9 月 10 日，青岛市发改委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服务备[2013]6 号），同意发行人的 14 家门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

2013 年 9 月 13 日，青岛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2013 年 9 月 12 日，胶州市发改委出具《关于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城市物流配送四期项目备案的通知》（胶发改审[2013]225 号），原则同意福兴祥物流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备案。

2013 年 9 月 13 日，青岛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2013 年 9 月 13 日，青岛市发改委出具《非行政许可（备案）不予审批决定书》（青发改（备）[2013]7 号），认定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超出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范畴，决定不予备案。

2013 年 9 月 13 日，青岛市环保局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批复同意。

（三）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逐步建立并完善布局合理、高效运营的百货商店与专业卖场有机结合的零售业态；

利用自身的规模和效率不断整合供应链，缩短产业链条参与环节，提高供应链效率；充分发展电子商务业务，扩大消费规模，为消费者提供品类丰富、高性价比的商品。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满足多区域市场的综合消费需求，推动零售行业有序竞争并带动其良性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合法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其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法院、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宗，其基本情况如下: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文登购物广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8,852,384.07 元、损失费用 7,980,491.02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登购物广场的上述案件主要起因于文登购物广场建设的二期工程“利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文登购物广场将该工程委托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代建，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与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对利群集团文登华玺大酒店的土建、安装、装饰装修部分的室内墙面抹灰工程等进行施工。目前文登购物广场已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认为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是涉案工程的合同主体，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应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本所认为，文登购物广场目前经营正常，同时鉴于文登购物广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比例很低，因此该诉讼案件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另有 1 宗涉及其经营场所的相关诉讼，即诸城商厦与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纠纷事项，具体案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诸城商厦目前经营正常，且诸城商厦目前正在与山东桑莎进行协商拟签署和解协议，同时鉴于诸城商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比例很低，因此该诉讼案件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登陆搜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着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利群集团、钧泰投资、利群投资、北京高盛以及 GSSR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分别对徐恭藻、丁琳的访谈以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长徐恭藻、总裁丁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金杜认

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工会持股情形，现将相关事实及规范过程说明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工会持股情况

1997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体改委下发青体改发（1997）246 号《关于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同意利群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福兴祥配送、临海仲达、江都宏伟、青岛金海通、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1,200 万股。其中，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认购 7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58.33%。

发行人设立时，利群集团工会代表 1,482 名利群集团职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8〕3 号）中显示利群集团工会代表的内部职工人数为 1,665 人，而发行人在工商机关登记的利群集团工会代表的人数为 1,482 人。上述人数的差异是因为在发行人筹建期内，部分职工在缴纳出资款后至发行人向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前陆续将所持权益进行了转让，致使验资机构验资时的职工人数与发行人在工商机关登记时的职工人数存在差异。

2、工会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时至利群集团工会于 2007 年 3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期间，工会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 2001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不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 1,56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9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依旧为 58.33%。

200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 2004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872 万股。本次增资完

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1,0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依旧为 58.33%。

200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433.6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1,41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依旧为 58.33%。

200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 1 元送 2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20.32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利群集团工会持有发行人 1,703.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依旧为 58.33%。

另，自发行人设立后至利群集团工会于 2007 年 3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期间，利群集团工会所代表的 1,482 名职工之间存在相互转让及向非利群集团职工转让的情形。

3、工会持股的转让

200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利群集团工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

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代表的人员签署《授权书》，授权利群集团工会代表本人作为协议的一方，就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10 日，利群集团工会与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持有的发行人 1,703.52 万股股份以每股壹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钧泰投资及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群集团工会转让给钧泰投资股份数额为 15.579 万股，钧泰投资已支付相应对价。利群集团工会转让给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的股份数额为 1,687.941 万股，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并未支付相应对价。至此，利群集团工会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王文等 54 名自然人除持有本人股份外，同时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

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期间，自然人股东、被代持股份人员存在相互转让实际享有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况，亦存在向自然人股东、被代持股份人员以外的人员转让实际享有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形。

4、规范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共有任方楷等 48 名自然人存在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况，任方楷等 48 名自然人共持有发行人 11,402.11 万股股份，其中代表其他人员持有股份共 5,610.7773 万股，代表的人员共计有 1,053 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决定对公司上述情况统一进行核实、规范。为确保相关人员的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5 日、2011 年 11 月 12 日连续三次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公告》，发行人在《公告》中对在公司股东名册之外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声明“除上述人员以外，若其他人员认为也享有公司股份收益，请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及时与公司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为确保规范过程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聘请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规范过程中权益人员签署《协议书》、《确认函》、《承诺函》等协议及支付对价领取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以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现场访谈、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公证处现场公证的方式进行。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规范结果如下：

（1） 共有 1005 人签署相关文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并领取了支付对价。

其中有 1001 人亲自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程序；有 3 人因本人出国等原因，委托其授权代表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有 1 人因已去世由其法定继承人至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并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上述人员均确认以下事项：

A、 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不再直接、间接或者以任何形式享有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任方楷等人获得发行人相应股份的收益权，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作为发行人股东而应享有的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处置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B、 通过任方楷等人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期间，除收益权以外，并不享有和行使对发行人的以下股东权利：a.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b.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或监事；c.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通过股东会监督、检查、质询，提出批评和建议；d.查阅公司章程，索取向股东公布的有关财务账目，询问经营情况；e.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C、 通过任方楷等人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期间，因并不享有和行使对发行

人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所以对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增资决议、利润分配决议、股份转让决议、董事变更决议等；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主张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且不主张任何不符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权利。

D、 通过任方楷等人享有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期间，已足额收取或享有发行人分配的红利，本人收到支付对价后，不再对发行人未来进行的红利或其他收益分配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2） 共有 2 人与自然人股东签署转让协议，由自然人股东按其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额以零价格向其转让股份。上述两人已至现场接受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访谈并履行相应的公证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履行了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共有 46 人未签署相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访谈及公证。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对其中 31 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其均未对其所享有权益的数额提出异议，但未签署相关文件；剩余 15 人未取得联系，共计持有 89,579 股权益，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该等权益数额虽未得到被代持人确认，但至今未有人对该等权益数额提出过异议。对此部分人员享有的权益已由赵显富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转为由利群集团持有。为保障相关人员权益，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如下：（1）利群集团保证在代表该 46 人持有股份期间，将确保按照共计 67.1542 万股股份足额收取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若上述人员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则由利群集团在经法定程序确认其身份及权益数额后，将相关收益支付给相关人员。

5、政府确认及股东承诺情况

2013 年 9 月 3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批复“经审核，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产权界定合法有效，确保了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权益，不涉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2013 年 11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工会持股等相关情况的批复》（青政字[2013]72 号），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青开管字[2013]78 号）的认定意见。

2013 年 9 月 2 日，利群集团出具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由利群集团工会代表内部职工个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惠商厦的前身为青岛第三百货商店（后更名为青岛三百惠商厦），1999 年青岛三百惠商厦及下属 2 家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纳入改制范围，由青岛市商业总公司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百惠商厦。2003 年 4 月经相应的审批及审计评估程序后，青岛市商业总公司将所持有的百惠商厦 59.20%的股权转让给利群集团。2007 年 6 月利群集团及百惠商厦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职工）将其持有的百惠商厦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百惠商厦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利群集团受让百惠商厦股权前百惠商厦存在较多合同纠纷，为保证百惠商厦的正常经营，百惠商厦曾由利群集团负责日常经营（包括使用利群集团银行账户），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百惠商厦已不再使用利群集团银行账户。百惠商厦目前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诉讼案件尚未处理完毕，发行人承诺将会尽快督促及协助百惠商厦解决相关诉讼，同时信永中和已经对相关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370211018023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26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6-20；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手机、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服务；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370211330021393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辛安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辛安超市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6日，营业场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606号温州名购负一层，负责人为李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3-15；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26；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4-24；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手机、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危禁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2） 金海岸商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370211018017684号《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金海岸商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 69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零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6-20；）。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服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及钟表维修；柜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金海岸商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百惠商厦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248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百惠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金贵，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8-29；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针织纺品，百货，五金交电，家俱，劳保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金银制品及维修、翻新；日用品调剂；儿童娱乐，柜台、场地租赁；手机销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电器、钟表维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百惠商厦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99.2%的股份，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2%的股份，青岛海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2%的股份，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2%的股份，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2%的股份。

（4） 利群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857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

儿配方乳粉); 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03-04)。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及音像制品除外);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停车场服务; 金银制品销售及维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利群商厦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利群商厦现下设三家分公司, 即利群商厦利群超市、利群商厦超市以及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119023199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利群商厦利群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超市",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东辽阳东路北, 负责人为李永生,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01-09)。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电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利群商厦利群超市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 37020312000083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利群商厦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68 号甲, 负责人为张远霜,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12-3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利群商厦超市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莱西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5120001085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 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莱西市烟台路 28 号, 负责人为陈娟,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6-12-05 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8-01-12)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黄金饰品;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5) 四方购物广场及其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 3702050180095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四方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 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音像制品零售；商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2-3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6-02；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4-0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冷冻（藏）制品，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零售：金银制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及违禁用品）；手机销售；餐饮管理服务；柜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四方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 37020512000130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负责人为张振森，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12-30）。（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6） 海琴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 3702050180234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海琴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商丘路海琴广场负一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经营性停车场（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8-27；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金银珠宝饰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儿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彩扩、冲印、摄影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及配套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海琴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前海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200023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前海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一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停车场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5-03-20 食盐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6-06-27）。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示。（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前海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利群便利连锁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 3702810180215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便利连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住所为青岛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蔬菜、鲜水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文体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利群便利连锁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青岛电子商务及其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 3702050200000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电子商务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四

方利群购物广场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至：2014-06-19）。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网上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代理、设计、发布广告（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电子商务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电子商务现出资开办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即家政服务中心。根据青岛市民政局核发的鲁民证字第 B0103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家政服务中心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住所为青岛市重庆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鲍红凤，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青岛市商务局，业务范围为“家政服务行业的信息咨询、调查评估、中介、教育培训”。

（10） 城阳购物广场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 3702140200001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城阳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吕家庄社区正阳路北（青威路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2-29；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7-22；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7-15）。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化工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数码冲印，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城阳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即墨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20180255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

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 年 11 月 3 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12-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5-12；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8-25；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03-15）。一般经营项目：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数码冲印；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即墨商厦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即墨商厦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2119016867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振华街 172 号安居小区内，负责人为修丽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5-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2-31）。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室内外装饰装潢；钟表维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2330031345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负责人为窦文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出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商场；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9-22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09-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9-26）。一般经营项目：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

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2） 即墨超市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20200006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即墨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31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蓝鳌路75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远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7-30；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7-30；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2-31）。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制品、二类机电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不含文物）、计算机、家用电器；室内外装饰装潢；数码冲印；柜台租赁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即墨超市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13） 胶南商厦及分公司

根据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40180209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6日，住所为青岛胶南市琅琊台路138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15；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8-09；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7-16；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6-20；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加工、钟表眼镜、钟表维修、化妆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计算机、手机销售、手机维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家具、装饰装潢材料、家居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胶南商厦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胶南商厦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胶南商厦分公司。根据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4119025218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商厦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胶南商厦”，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营业场所为青岛胶南市人民路276号，负责人为丁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7-04；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7-28；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1-0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计算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生活电器、音像器材、照相机、金银珠宝、手机；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胶南商厦分公司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4） 胶南购物中心

根据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40200001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购物中心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住所为青岛胶南市青岛路3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0-16；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4-10；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3-18）。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化妆品、金银饰品、玩具、手机、照相机、家居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生鲜肉类、禽蛋；钟表维修、首饰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胶南购物中心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15） 胶南家乐城

根据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40200011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南家乐城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0日，住所为青岛胶南市人民路447号，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培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快餐店（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6-19；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15；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0-24；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2-16；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1-1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化妆品、家用电器、手机、计算机、照相机、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五金交电、音像器材、家居用品、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不含粮食）；首饰加工、钟表维修、手机维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胶南家乐城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胶州购物广场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10200003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州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及多品种食盐；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2-03；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8-30；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四楼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胶州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 胶州商厦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10180181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州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苏州路 118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及多品种食盐；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4-03； 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06-1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胶州商厦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 莱西购物广场

根据莱西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50180158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莱西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住所为青岛莱西市上海路以北烟台路以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2-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5-18；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5-16；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2-27；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03-09）。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照相摄影器材及其辅料；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粮食除外）；柜台租赁及相关服务与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莱西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 诸城商厦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7820180359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住所为诸城市和平街 54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烟、小包装盐。（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

交电、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白银饰品及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小麦、玉米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钟表、计算机维修；零售移动电话、对讲机；汽车租赁（需许可经营，须凭许可经营）”。诸城商厦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 诸城购物广场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7820000001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住所为和平街 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零售正版音像制品、图书、报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小包装食盐（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白金饰品、工艺美术品（以上范围不含文物制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小麦、玉米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钟表、计算机维修；零售移动电话、对讲机（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诸城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1） 诸城超市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7822000219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诸城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住所为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小包装食盐、图书、音像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止；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

首饰、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白金饰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代购代销农副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维修家电、钟表、计算机；零售移动电话、对讲机；汽车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诸城超市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 淄博购物广场及分公司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3000185158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住所为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海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快餐服务（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停车场服务；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不含种子）销售，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淄博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购物广场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30011952352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负责人为孟海卫，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报纸、期刊、图书（以上三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儿童玩具、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摄影器材及附件、农副产品（不含种子）销售；电器、钟表维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23）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根据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核发的3711020180087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住所为日照市黄海一路南侧，海滨三路西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6月22日）；零售：书刊（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电子出版物（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3月1日）、音像制品（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柜台租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上述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照瑞泰国际商城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4） 日照购物广场

根据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核发的3711020180163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日照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住所为日照市海曲中路7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现场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书刊（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音像制品（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零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生畜禽肉、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

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控产品除外）；柜台租赁（上述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照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5） 莱州购物广场

根据莱州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683018020594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莱州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住所为莱州市文化东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图书、电子出版物、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服装鞋帽、家电、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化妆品，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除外），陶瓷地板，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日用建材，家居用品，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及危险品除外）；首饰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电、钟表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自有闲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莱州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6） 蓬莱购物广场

根据蓬莱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6840180104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蓬莱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住所为蓬莱市北关路 68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茶座、卡拉 OK、棋牌、台球、保龄球、乒乓球、儿童游乐（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零售：烟（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书报刊（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针纺品、文体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电钟表及维修、通讯器材、计算机、摄影器材及其辅件、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展览服务；柜台租赁”。蓬莱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7） 乳山购物广场

根据乳山市工商局核发的 3710830180125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乳山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乳山市商业街东段，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现场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音像制品区域性连锁经营、图书报刊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影器材及辅件批发、零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首饰加工、销售；皮革制品护理维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乳山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8） 荣成购物广场

根据荣成市工商局核发的 3710820180189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荣成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住所为荣成市沿河北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现场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珠宝；零售卷烟；计算机、钟表、家用电器维修；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荣成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威海购物广场

根据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3710200186190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威海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5日，住所为威海市文化西路-16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停车场收费；（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家具的批发零售；计算机、钟表维修；金银制品零售维修翻新；装饰装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违禁品）；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商场内儿童娱乐（不含国家规定须审批项目）（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威海购物广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0） 文登购物广场

根据文登市工商局核发的3710810180185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文登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8日，住所为文登市昆嵛路1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现场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0日止）；图书、报刊、杂志、VCD光盘、磁带的出租、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软磁盘、只读光盘、互交式光盘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果蔬、水产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工艺品、饰品、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国家禁止的产品除外）、计算机、照像机、摄影器材及其辅件的批发、零售；电器钟表维修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农副产品代购代销；柜台租赁”。文登购物广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文登购物广场拥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根据文登购物广场的说明其已向相关主管机构提出许可证的续期申请，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因山东省新闻出版局暂未下发出版物年

审的具体文件，经威海市文广新局、文登区文广新局研究决定，现暂缓出版年审、新办、换证业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文登购物广场承诺在收到相关通知后会尽快办理更新。

（31）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根据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3705000000008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东营瑞泰购物广场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住所为东营市济南路以南、西四路以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莉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9月7日）；食盐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维修销售、装饰装潢材料、柜台租赁、数码冲印；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东营瑞泰购物广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2） 福兴祥物流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10180210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祥物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8日，住所为青岛市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蜜饯、糕点、速冻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可分装）；生产蔬菜制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6-27；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5-23；食品生产许可证1有效期至：2014-07-10；食品生产许可证2有效期至：2014-03-01；食品生产许可证3有效期至：2015-07-1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代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黄金制品、珠宝；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福兴祥物流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福兴祥物流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有效期已届满，根据福兴祥物流的说明，该证尚未续期的原因是公司决定不再从事“干制水产品（可分装）”业务，因此未就该证进行续期，公司拟将目前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干制水产品（可分装）”，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3） 福兴祥配送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 3702030180117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祥配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86 号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7-03）。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代购：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批发、零售：手机、电脑软件、黄金制品、珠宝、化妆品；家电维修；物流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福兴祥配送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34） 瑞尚贸易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180740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尚贸易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49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彩印、摄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瑞尚贸易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35） 瑞丽服饰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 3702052300030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丽服饰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利群四方购物广场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瑞丽服饰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36） 博晟贸易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 3702052300102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博晟贸易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修丽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文体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博晟贸易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37） 宇恒电器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180745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蔬菜、鸡蛋、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电、数码、代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场所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宇恒电器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恒电器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宇恒电器即墨商场与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2330005000 号《营业执照》，宇恒电器即墨商场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即墨市通济办事处鹤山路 555 号，负责人为李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6-09-09，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8-09-26）；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蔬菜、鸡蛋；家电、数码、代办公器材、通讯器材的安装、维修；家电售后咨询；仓储服务：彩扩冲印、摄影；代办手机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宇恒电器即墨商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330009580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宇恒电器麦岛超市的企业名称为“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负责人为马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7-01-05 烟草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用品、五金电工器材。（以上范围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8） 利商贸易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3000281203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商贸易的企业名称为“淄博利商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住所为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 年 2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及配件、数码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器材销售、安装、维修，文体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防盗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

品、钟表眼镜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彩扩冲印，摄影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利商贸易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权。

（39） 福兴昌贸易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202300115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福兴昌贸易的企业名称为“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9日，住所为青岛保税区第十三区美晶大厦三区61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3-24）。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数码产品、手机、通讯器材、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黄金制品、珠宝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福兴昌贸易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权。

（40） 恒宜祥物流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10200007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恒宜祥物流的企业名称为“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4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马店工业园（胶平路以西纬四十九路以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翠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5-20）。一般经营项目：货物配送；物流信息咨询、家用电器安装、维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恒宜祥物流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权。

（41） 智融贸易

根据日照市工商局核发的3711002000265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智融贸易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7号，注册资本及实

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钢材、木制品、矿产品、纺织品、五金、文体用品、焦炭、水泥、石材；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专项许可产品，需经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日照购物广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2） 市北商厦

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的 370203230129648 号《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市北商厦的企业名称为“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29 号 1-8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胡培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柜台租赁；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附件二：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 瑞祥通商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2300224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祥通商贸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北仲路35号-030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立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8-29）。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数码产品、健身器材、文体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美容美发用品、家电配件、五金电工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黄金饰品、珠宝玉器、彩扩冲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瑞祥通商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福兴祥物流持有其10%的股权，肖立田持有其36.67%的股权，庞昇福持有其13.33%的股权，孙善瑜持有其13.33%的股权，徐启威持有其13.33%的股权，王金生持有其13.33%的股权。

（2）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12300459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兖州路与常州路交汇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昇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无碘盐及多品种食盐；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7-03-15 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09-18 食盐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09-0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5-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瑞祥通商贸持有其22.73%的股权，莱州市云峰石材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青岛鲁东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0.91%的股权，曹志峰持有其18.18%的股权，杨艳持有其8.18%的股权。

（3）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龙口市工商局核发的3706812000165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住所为龙口市港城大道北南山路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昇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盐（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8-01），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2-31），音像制品、图书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8-24）。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化妆品、照相摄影器材及辅料、通讯器材、服装鞋帽、箱包；销售及维修钟表、眼镜；柜台租赁；数码冲印；商品陈列展览展示”。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瑞祥通商贸持有其45.46%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36.36%的股权，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18.18%的股权。

（4）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3702050200005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4日，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7-0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家电；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5）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莱芜市工商局核发的3712000000010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

月 28 日，住所为莱城区凤城西大街 6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长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5-12-9）；食盐零售（有效期至 2016-12-31）；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8-12-31）图书零售、音像零售（有效期至 2016-12-24）。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钟表、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的批发零售；生肉销售；禽蛋销售；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1.67%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29.17%的股权，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29.17%的股权。

（6）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076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5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5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9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停车服务；住宿、餐饮、海产品加工，彩扩（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国内商业（不含国家违禁、专营、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零售、维修、翻新金银制品；摩托车维修，家电维修；租赁柜台，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中介服务、职业介绍，（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小轿车连锁经营（限分支机构）；商业管理服务；家电维修安装，商用空调、制冷设备维修、安装（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63.3%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6.8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29.90%的股权。

（7）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 3702130200007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永平路 8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10-2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3-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蔬菜水果、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制品）、工艺品、珠宝玉器、家具、计算机、家用电器、生畜禽肉类、禽蛋、金银饰品、避孕套、避孕帽；柜台租赁、商品陈列展览展示；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36%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

（8）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3018503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住所为青岛市平度市扬州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游艺娱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冷冻冷藏生鲜肉、禽蛋；柜台出租；房屋租赁；零售金银饰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兴泰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58.5%的股权，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41.25%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25%的股权。

（9） 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756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2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06-13；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柜台租赁（以

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6.96%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23.04%的股权。

（10）青岛北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370213018248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4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52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室外停车（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北方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11）青岛世福家购物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3702132280474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世福家购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9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峰山路8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家电，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眼镜维修；家电维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世福家购物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3.35%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16.65%的股权。

（12）青岛北方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3702130180250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北方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6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52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6-13）。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办公用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北方国贸连

锁超市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13）青岛北方国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864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太原路 67 号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其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钢材、建筑材料、生铁、铁矿粉、焦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北方国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5%的股权。

（14）青岛北方国贸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32300114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青岛平度市华侨科技园经一路 77 号三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其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北方国贸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已通过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青岛北方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15）青岛永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200019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永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除融资性担保以外的担保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永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2.86%的股权，青岛北方国贸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14.29%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42.85%的股权。

（16）青岛北方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200015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北方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6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52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立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北方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附件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青岛德源泰置业及分公司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10180213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德源泰置业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南外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德源泰置业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德源泰置业现下设五家分公司，即平度分公司、诸城分公司、乳山分公司、龙口分公司、莱西分公司。

截至2014年4月29日，利群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20%的股权。

（2） 青岛建设房地产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180537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建设房地产成立于1994年12月20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建设房地产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青岛建设房地产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平度分公司和荣成分公司。

截至2014年4月29日，利群集团持有其79.0625%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10.9375%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10%的股权。

（3） 宜居置业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820200000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宜居置业成立于2008年6月23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93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服务；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家具、装饰装潢材料、钟表眼镜维修（不含隐形

眼镜）；商品陈列及展览展示；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宜居置业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宜居置业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宜居置业商业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

（4）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的 3207000000403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建设东路南、巨龙路东（售楼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连云港德源泰置业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6004000215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34.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莱山区观海路商贸城的开发及其经营管理（须凭法定的许可证件经营）”。烟台德泰置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其 51%的股权，烟台日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6） 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200002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文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系统中没有具体的规定）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建筑保洁服务；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劳务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劳务及咨询）；房屋维修及附属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家政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

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青岛德源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龙口分公司、乳山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其 60%的股权，青岛建设房地产持有其 40%的股权。

（7） 裕兴昌投资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200000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裕兴昌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住所为青岛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姜社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裕兴昌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57%的股权，利群担保持有其 23%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 20%的股权。

（8） 利群担保投资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709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担保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批复有效期至：2016-03-3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利群担保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55.38%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44.62%的股权。

（9） 利群典当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876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典当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

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到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7-19）（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利群典当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利群典当现下设一家分公司，即开发区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

（10）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诸城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7820000004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住所为诸城市密州东路 1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客房、歌舞厅、浴池、健身房（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 年 12 月 26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 年 4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房屋出租”。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

（11）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胶南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40180233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住所为青岛胶南市青岛路东深圳路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含裱花蛋糕）；酒吧、游艺室、游泳馆、公共浴室（淋浴室）、理发美容店；KTV 练歌房；客房（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8-13；卫生许可证 1 有效期至：2017-05-20；卫生许可证 3 有效期至：2016-07-09；卫生许可证 2 有效期至：2016-09-23；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3-15）。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利群集团胶南德泰酒店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12）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核发的 3711020180088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住所为日照市昭阳路 18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住宿（凭有效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洗浴服务（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8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青岛利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13）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蓬莱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684000000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住所为蓬莱市北关路 686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贸易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

（14）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核发的 3702120180752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策划、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除外）；

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会议服务、商务中介服务、柜台租赁、足浴、大型餐馆（含凉菜、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客房]（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青岛利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下设两家分公司，即德泰大酒店、黄岛瑞庭大酒店。

截至2014年4月29日，利群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青岛德泰酒店持有其40%的股权。

（15）文登德泰酒店

根据文登市工商局核发的3710810180267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文登德泰酒店成立于2006年4月24日，住所为文登市昆嵛路1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5日止）、住宿、美容美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销售；柜台租赁；会议服务，集团内部员工业务培训”。文登德泰酒店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利群集团持有其66.67%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33.33%的股权。

（16）青岛德泰酒店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3702120180740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德泰酒店成立于2005年1月27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客房服务；美容、理发室；会议室；复印打印（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2-25；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5；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3-15）。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服装、工艺品；代理销售火车票；商务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德泰酒店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利群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17）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龙口市工商局核发的3706812000170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1日，住所为龙口市港城大道北南山路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影视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13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2014年4月29日，钧泰投资持有其55%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其45%的股权。

（18）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0200015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1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320-1号203号房间，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80万元（余额缴纳法定期限2015年3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营和管理；文化投资的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电影放映。（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下设一家分公司，即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华艺影院。

截至2014年4月29日，利群集团持有其48.75%的股权，宜居置业持有其26.25%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钧泰投资持有其12.5%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其12.5%的股权。

（19）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

根据东营市工商局东营分局核发的3705022000238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1日，住所为东营市西四路与济南路交叉口（西四路以东、济南路以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4年10月7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9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东营利群影院有限公司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裕兴昌投资持有其 35%的股权。

（20）瑞朗医药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180873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朗医药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元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II 类：6863 口腔科材料；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0-08；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3-3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9-24）一般经营项目:配送服务；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瑞朗医药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 20%的股权，利群投资持有其 20%的股权。

（21）利群药品经营及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180745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药品经营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春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 II 类、III 类：6863 口腔科材料；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代办移动业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6-19；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09-24）。一般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妆品、日化用品、日用百货、针织服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展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利群药品经营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利群药品经营现下设 60 家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23003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东乌衣巷社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其饮用水）]（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4-12）（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3）瑞通科技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 3702020200011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瑞通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安防工程（凭资质经营），会务会展服务，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材）（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瑞通科技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4）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 3702030180250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0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8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5）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 3702030180250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69 号 3 层 2 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庆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潘国利持有其 49%的股权。

（26）潍坊购物广场

根据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7000180637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潍坊购物广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住所为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与福寿东街交叉口西南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家具、五金交电、工艺品、服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照相机、摄像器材及辅件；电器、钟表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潍坊购物广场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投资持有其 90%的股权，利群担保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潍坊购物广场已开始办理清算注销程序。

（27）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核发的 370213020001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61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狄同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

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54.55%的股权，钧泰投资持有其 45.45%的股权。

（28）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20200010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住所为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余额缴纳法定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静，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日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大型餐馆：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宾馆。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柜台租赁（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利群集团持有其 22%的股权，宜居置业持有其 78%的股权。

（29）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胶州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810200005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萍，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胶州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青岛德源泰置业持有其 30%的股份，青岛海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青岛金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利群集团持有其 10%的股份，郭加海持有其 10%的股份，王学教持有其 5%的股份，曾庆明持有其 5%的股份。

（30）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 3702000200019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

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23 号乙网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在青岛市市北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瑞郎医药持有其 30%的股份，利群集团持有其 10%的股份，青岛华金苑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郭克从持有其 10%的股份，徐东持有其 10%的股份，徐启威持有其 10%的股份，杨禹来持有其 10%的股份。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	利群商厦	利群集团	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	34,485.51	2014.01.01-2018.12.31	3,500 万元/年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利群商厦、利群商厦超市
2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36,720.12	2014.01.01-2018.12.31	1,300 万元/年	已备案
3	诸城购物广场	青岛德源泰置业	诸城市和平街 1 号	39,250	2014.01.01-2018.12.31	900 万元/年	已备案
4	海琴购物广场	利群投资	四方区商丘路	23,488	2014.01.01-2018.12.31	500 万元/年	
5	胶州购物广场	利群集团	胶州市宁波路以西、澳门路以南	46,890	2009.11.16-2014.11.15	1,100 万元/年	已备案
6	胶南购物中心	利群投资	胶南市青岛路	30,370	2014.01.01-2018.12.31	750 万元/年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7	利群百货	利群集团	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	337	2013.01.01-2017.12.31	18 万元/年	
8	莱州购物广场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市区文化东路北交通委东侧	12,666.63	2002.01.01-2021.12.31	2012.01.01-2021.12.31 租金为 350 万元/年	已备案
9	利群担保投资	潍坊亚细亚室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54 号	9,800	2001.09.01-2016.08.31	2011.09.01-2016.08.31 租金 153 万元/年	（1）实际使用人：诸城商厦 （2）租赁前设置抵押
10	威海购物广场	山东华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化西路-166 号	19,600	2002.09.01-2022.08.31	2012.09.01-2017.08.31 租金为 346.5 万元/年，2017.09.01-2022.08.31 租金为 381.15 万元/年	已备案
				863.54	2002.09.01-2022.08.31	5 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1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崖头河商业街 5 号楼	11,985.8	2002.09.28-2022.09.27	总计 1,600 万元	已备案
12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崖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兴路（崖头河商贸 6 号楼）	11,934	2002.09.28-2022.09.27	总计 1,448 万元	已备案
13	利群担保投资	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商场东路 2 号	55,800	2005.10.01-2025.09.30	2010.10.01-2015.09.30 租金 758 万元/年，2015.10.01-2020.09.30 租金 773 万元/年，2020.10.01-2025.09.30 租金 788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
14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店区北西五路 25 号	25,654.54	2007.11.16-2027.11.15	2012.11.16-2017.11.15 租金 264.6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5	利群百货	青岛联大金羊鞋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武当山路 2 号	32,000	2007.05.01-2027.04.30	2012.05.01-2015.04.30 租金 628 万元/年，2015.05.01-2017.04.30 租金 798 万元/年，2017.05.01-2022.04.30 租金 838 万元/年，2022.05.01-2027.04.30 租金 880 万元/年	（1）已备案；（2）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青岛合和鞋业有限公司		2,135.98	2012.01.18-2027.04.30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 70.16 万元/年，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 73.67 万元/年，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租金 77.3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为：长江购物广场
16	利群百货	东营胜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济南路 88 号	61,976	2011.01.01-2030.12.31	2013 年度 600 万元，2014 年度 900 万元，2015 年度 1,100 万元，之后每五年递增 3%	（1）已备案（2）实际使用人为：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17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胶南市珠海街道办事处李家石桥村民委员会、胶南市石桥工业总公司	胶南市人民路和灵山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29,177	2009.12.01-2029.11.30	2009.12.01-2014.11.30 租金 494.98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18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市黄海一路 64 号	34,709.48	2007.03.01-2027.02.28	2012.03.01-2017.02.28 租金 535 万元/年，2017.03.01-2022.02.28 租金 585 万元/年，2022.03.01-2027.02.28 租金 650 万元/年	已备案
19	利群集团	青岛华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东路	7,053	2011.01.01—2020.12.31	2011.01.01-2015.12.31 租金为 49.2 万元/年；2016.01.01-2016.12.31 租金为 52.2 万元/年；2017.01.01-2017.12.31 租金为 119 万元/年；之	（1）实际使用人：金海岸商场 （2）租赁前设置抵押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后每年递增 3%	
20	胶州商厦	胶州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胶州市广州北路东向阳市场	13,790	2000.12.10—2020.12.09	2013-2015 年度租金 260 万元/年，2016-2020 年度租金 270 万元/年	已备案
21	利群百货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建设服务二中心	四方区南宁路 20 号	4,408	2013.10.26-2033.10.25	第一至第五合同年度租金 139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	（1）已备案；（2）实际使用人：四方分公司
22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楼	19,295	2004.01.01-2023.12.31	2013.01.01-2018.12.31 租金 420 万元/年，2019.01.01-2023.12.31 租金 440 万元/年	已备案
23	利群百货	赵涛、赵浩岚	开发区井冈山路 277 栋 2 楼 201 号	1,689.7	2004.01.01-2023.12.31	2004.01.01-2013.12.31 租金 20 万元/年，2014.01.01-2023.12.31 租金 25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4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银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湾港路北侧，团结路西侧	4,075	2010.09.30-2025.09.29	2012.09.30-2015.09.29 租金 58.6 万元/年，2015.09.30-2020.09.29 租金 61.6 万元/年，2020.09.30-2025.09.29 租金 65.3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市
25	宇恒电器/瑞尚贸易	青岛天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尔路东辽阳东路北	9,500	2006.02.14-2026.02.13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为 280 万元/年，以后每五年递增 5%	实际使用人：宇恒电器、瑞尚贸易、利商贸易、利群商厦利群超市
26	胶南商厦	青岛珠山康大商城有限公司	胶南市琅琊台路 138 号	9,148	2002.05.01-2022.04.30	2012.05.01-2017.04.30 租金 95 万元/年，2017.05.01-2022.04.30 租金 98 万元/年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7	四方购物广场	青岛新万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方区重庆南路 1 号	6,000	2001.09.01-2018.08.31（负 1 层）	2013.09.01-2015.08.31 租金 122.4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32.23 万元/年	已备案
				7,300	2000.09.01-2018.08.31（1-2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149.04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160.96 万元/年	
				12,000	2003.09.01-2018.08.31（3-4 层）	2012.09.01-2015.08.31 租金 201.55 万元/年，2015.09.01-2018.08.31 租金 217.67 万元/年	
				6,000	2007.09.01-2018.08.31（5 层）	2010.09.1-2018.08.31 租金 60 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28	即墨商厦	即墨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即墨市鹤山路 144 号	37,154.61	2002.01.29-2022.01.28	2012.01.29-2017.01.28 租金 1,379.2 万元/年，2017.01.29-2022.01.28 租金 1,405.66 万元	已备案
29	即墨商厦	青岛新城市安居物业管理中心	即墨市振华街 180 号 6 号楼甲	1,459.23	2012.07.01-2017.06.30	2012.07.01-2015.06.30 租金共 48 万元，2015.07.01-2017.06.30 租金不超过 20 万元/年，待前三年结束后双方友好协商	（1）已备案 （2）实际使用人：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30	即墨商厦	宜居置业	青岛市即墨市鹤山路 939 号负一层	9,914	2013.09.01-2018.08.31	2013.09.01-2014.08.31 租金 0 元，2014.09.01-2015.08.31 租金 110 万元，2015.09.01-2018.08.31 租金 220 万元	实际使用人：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31	即墨超市	青岛金富源劳务工	即墨市蓝鳌路 757 号	8,050	2012.07.01-2032.06.30	2012.07.01-2017.06.30 租金 130 万元/年，每五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含设备租赁费或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备注
		程有限公司				年递增 5%	
32	利群投资	诸城市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市和平街 125 号	9,000	2012.11.05-2032.11.04	2012.11.05-2017.11.04 租金 279 万元/年，每五年递增 5%	实际使用人：诸城超市
33	利群百货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4,408	2014.02.01-2024.01.31	2014.02.01-2017.01.31 租金 450 万元/年， 2017.02.01-2019.01.31 租金 466 万元/年， 2019.02.01-2024.01.31 租金 482 万元/年	实际使用人：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3 年（台东）字 00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	2013-10-17	2013.10.18 至 2014.10.14	38032310-2013 年台东（保）字 0052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3 年（台东）字 007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	2013-11-08	2013.11.11 至 2014.11.07	38032310-2013 年台东（保）字 0059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3 年（台东）字 00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	2013-12-02	2013.12.03 至 2014.12.01	38032310-2013 年台东（保）字 0063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1-14	2014.01.14 至 2015.01.12	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1-14	2014.01.14 至 2015.01.13	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03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4 年（台东）字 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3-14	2014.03.17 至 2015.03.16	38032310-2014 年台东（保）字 0016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6910201328007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2013-12-05	2013.12.06 至 2014.12.05	ZB691020130000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8	发行人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3-555-借 9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0	2013-08-28	2013.08.28 至 2014.08.27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9	发行人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3-555-借 13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3-11-28	2013.11.28 至 2014.11.27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3-555-借 15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3-12-06	2013.12.06 至 2014.12.05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11	发行人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3-555-借 1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3-12-13	2013.12.13 至 2014.12.12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12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300007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3-05-09	2013.05.09至2014.05.08	84100620120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13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300011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3-07-04	2013.07.04至2014.07.03	84100620120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14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3000123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3-07-26	2013.07.26至2014.07.25	84100620110000525《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15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300013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2013-08-16	2013.08.16至2014.08.15	84100620110000525《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16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3000189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2013-11-19	2013.11.19至2014.11.18	84100620120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17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	840101201300019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3-11-21	2013.11.21至	84100620120000254《最高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	注释 3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第一支行				2014.11.20	额抵押合同》	抵押	
18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300019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3-11-26	2013.11.27至2014.11.25	84100620120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19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3000200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3-12-05	2013.12.05至2014.12.04	84100620120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20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02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2-14	2014.02.14至2015.02.13	84100620120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21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048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2014-03-26	2014.03.26至2015.03.25	84100620120000254《最高额抵押合同》	青岛德源泰置业/最高额抵押	注释 3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22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008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4-01-14	2014.01.14至2015.01.13	84100620110000525《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23	发行人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8401012014000017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2014-01-24	2014.01.24至2015.01.23	84100620110000525《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4
24	福兴祥物流	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3 年（台东）字 00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3-06-20	2013.06.21至2014.06.19	38032310-2013 年台东（保）字 0035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5	福兴祥物流	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3 年（台东）字 00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3-06-24	2013.06.24至2014.06.23	38032310-2013 年台东（保）字 0036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6	福兴祥物流	招商银行青岛香港西路支行	2013 信字第 11131239 号《借款合同》	4,000	2013-12.23	2013.12.23至2014.12.20	2013 年信字第 2113013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27	福兴祥物流	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38032310-2013 年（台东）字 0085 号	5,000	2013-11-22	2013.11.25 至 2014.11.21	38032310-2013 年台东（保）字 0061 号《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8	利群商厦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3-008《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000	2013-04-19	2013.04.23 至 2015.04.18	2013 最高额保证-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29	利群商厦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3-555-借 3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3-05-29	2013.05.29 至 2014.05.28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30	利群商厦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013 商流-018《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2013-11-06	2013.11.06 至 2014.11.05	2013 最高额保-041《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31	利群商厦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3-024《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000	2013-12-23	2013.12.23 至 2014.12.22			
32	利群商厦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4101201302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3-11-22	2013.11.22 至 2014.11.22	QD14（高保）2013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33	利群商厦	招商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4 年信字第 11140337 号《借款合同》	3,000	2014-03-13	2014.03.31 至 2015.03.31	2013 年信字第 21131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34	百惠商厦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013 商流-015《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	2013-10-28	2013.10.30 至 2014.10.27	2011 最高额抵字 012《最高额抵押合同》	百惠商厦/最高额抵押	注释 5
35	四方购物广场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	2013-555-借 9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800	2013-08-28	2013.08.28 至	2011-555-高抵 70-1《最高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注释 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路支行				2014.08.27	额抵押合同》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注释 2
36	四方购物广场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商流 2014-007《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	2014-03-26	2014.03.27 至 2015.03.25	商流 2014-007《保证合同》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37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 20131224002《借款合同》	500	2013-12-24	2013.12.24 至 2014.12.23	-	-	
38	城阳购物广场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 20131224004《借款合同》	500	2013-12-24	2013.12.24 至 2014.12.23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备注
39	宇恒电器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7001《借款合同》	500	2014-03-17	2014.03.17至2015.03.16	-		

注释 1: 利群集团以其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总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的 1-3 层房产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2,185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海购物广场与利群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利群集团将上述位于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出售给前海购物广场。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前海购物广场已支付全部价款，该房产及附属设施已实际交付给前海购物广场，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释 2: 福兴祥物流以其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的面积为 149,722.40 平方米的土地及 120,539.09 平方米的房产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1,275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 3: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青岛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面积为 36,720.12 平方米的房产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8,000 万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 4: 利群集团以其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 77 号、面积为 31,866.79 平方米的房产为其自身及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2 亿元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 5: 百惠商厦以其自有青岛市延安路 129 号房产的负 1 层及 2-7 层部分为其与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73,626,100 元提供抵押担保。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出票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3-555-银承 165	2013.12.24—2014.03.24、2014.06.24	73,421,213	68,121,786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1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2
2	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2013-555-银承 39	2014.03.27—2014.06.27、2014.09.27	44,821,080	44,821,080	利群集团/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1《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1
						福兴祥物流/最高额抵押	2011-555-高抵 70-2《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2
3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3）信青瞿银承字第 103279 号	2013.11.26—2014.02.26、2014.05.26	24,198,389	21,972,621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2013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32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释 3
4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2013）信青瞿银承字第 103286 号	2013.12.12—2014.03.12、2014.06.12	31,353,911	28,578,767	利群集团/最高额保证	2013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32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释 3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出票日期至到期日期	已出票金额（元）	未到期金额（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5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CD690120148802 56	2014.03.28—2014.06.28、2014.09.28	30,085,407	30,085,407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ZB691020140000000 4《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释 4

注释 1: 利群集团以其位于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总面积为 30,308.92 平方米的 1-3 层房产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2,185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 2: 福兴祥物流以其位于胶州市杭州路以西、南外环以北的面积为 149,722.40 平方米的土地及 120,539.09 平方米的房产为四方购物广场、利群集团、利群商厦、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福兴祥配送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1,275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 3: 利群集团为宇恒电器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 亿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注释 4: 发行人为宇恒电器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3 年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中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采购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	采购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黄金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8）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黄金。	2014.01.01-2014.12.31	
2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百货食品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7）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百货、食品类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	发行人	瑞祥通商贸	服装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LQBH00036）	约定向本公司指定零售门店销售服饰类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	福兴祥配送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合同编号：130128COR2420242）	约定向福兴祥配送销售指定品牌的百货、化妆品类商品。	2013.01.01-2014.12.31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11d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服装、童鞋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	瑞尚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09c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	瑞尚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08a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13d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5	瑞尚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10d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6	瑞尚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580012d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有限公司				
7	宇恒电器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a1-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8	宇恒电器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a2-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9	宇恒电器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c2-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0	宇恒电器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4-d2-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1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广场	编号: 2014-d6-03）			
12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4-d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3	宇恒电器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类商品营销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4-d5-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电器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4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 8220140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装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5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 82201405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童装、鞋帽类等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6	博晟贸易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 82201409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女装、童装、运动、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7	博晟贸易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8220141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服装、童装、箱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8	博晟贸易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82201403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女装、鞋包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19	博晟贸易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82201413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女装、童装、运动休闲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0	博晟贸易	利来客集团购物中心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KL-HT）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童装类品牌商品。	2013.05.01-2014.04.30	
21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2	福兴祥配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23	福兴祥配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4	福兴祥配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5	福兴祥配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6	福兴祥配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7	福兴祥配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28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公司	20140008）	品牌商品。		
29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09）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0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0）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1	福兴祥配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2	福兴祥配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3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3）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百货、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34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3.11.01-2014.10.31	
35	福兴祥配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配送2014001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针纺织品、男女童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6	福兴祥配送	利来客集团购物中心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KL-HT）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3.11.01-2014.10.31	
37	福兴祥配送	利来客集团城阳购物广场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KL-HT）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化妆品类品牌商品。	2013.12.01-2014.11.30	
38	福兴祥物流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39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李沧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0	福兴祥物流	青岛平度北方国贸购物中心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有限公司	201400003）			
41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4）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2	福兴祥物流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3	福兴祥物流	青岛四方新源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6）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4	福兴祥物流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物流201400007）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食品、日用百货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5	福兴祥物流	利客来集团采购中心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KL-HT0010110302/0010110306）	向采购方提供其所需的洗涤、空气清新类、驱虫杀虫类产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46	福兴祥物流	利客来集团采购中心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KL-HT0010110300/0010110310）	向采购方提供其所需护发、洗涤、沐浴、化妆、口腔护理类产品	2014.01.01-2014.12.31	
47	福兴祥物流	利客来集团采购中心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KL-HT0010110305/0010110307）	向采购方提供其所需纸类的产品	2014.01.01-2014.12.31	
48	瑞丽服饰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4011）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49	瑞丽服饰	青岛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401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50	瑞丽服饰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莱芜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4032）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鞋帽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销售合同签订主体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51	瑞丽服饰	龙口新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品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762014005）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女服装类品牌商品。	2014.01.01-2014.12.31	
52	瑞丽服饰	利客来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LKL-HT）	约定向客户门店销售代理的男装类品牌商品。	2013.12.01-2014.11.30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1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行处字（2010）第 1497 号	经销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未标注含食品添加剂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8,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查局	青地税黄稽罚[2011]5 号	少申报缴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未代扣代缴 2007、2008 年度个人所得税	分别罚款 594,880.28 元、170,354.72 元以及 792,000.14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查局	青地税黄稽罚[2011]10 号	未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税	分别罚款 29,744.42 元（对应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1,846.05 元（对应印花税）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1]113 号	当事人未按规定标注食品标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3,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5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1]124号	当事人未按规定标注食品添加剂标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5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行处字[2011]750号	销售非食用添加剂食品	没收、销毁不合格商品；没收违法所得41.36元，罚款9,958.64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1]191号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罚款6,0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工商局	淄工商消处字[2011]03号	销售不合格的“花花公子”羊毛衫	罚款10,180元；没收违法所得394元；没收不合格羊毛衫23件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工商局	淄工商消处字[2011]07号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没收不合格干海参1.576千克；罚款20,0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大违法行为
10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物价局	淄价检处[2011]2 号	标价与实际结算价不符	罚款 5,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淄博市公安局消防分局	淄公（消）决字[2011]第 0008 号	占用疏散通道	罚款 5,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淄博市张店区公安消防大队	张公（消）行决字[2011]第 0033 号	疏散通道存放货物	罚款 5,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淄博市卫生局	淄卫公罚字[2011]007 号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罚款 4,900 元，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	莱西购物广场	莱西市工商局	西工商处字[2011]第 82 号	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防寒服	没收防寒服一件；罚款 303 元；没收违法所得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66 元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5	莱西购物广场	莱西市工商局	西工商处字[2011]第 100 号	对外销售的生羊肉、生牛肉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检疫检验证明	没收未经检疫的生羊肉 13 公斤，生牛肉 25 公斤；没收违法所得 2,943 元；罚款 1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6	莱西购物广场	莱西市工商局	西工商处字[2011]第 259 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2.05 元；没收不合格食品；罚款 2,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7	文登购物广场	文登市工商局	文工商行处字[2010]第 0799 号	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360 元；罚款 3,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8	文登购物广场	文登市工商局	文工商行处字[2010]第 0801 号	销售危害人体健康食品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54 元；罚款 1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19	文登购物广场	文登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鲁文）动卫监罚 2011017 号	经营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猪产品	罚款 2,2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	荣成购物广场	荣成市工商局	荣工商消处字[2011]0386 号	虚假宣传产品的生产者、产地	决定责令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消除影响；罚款 3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1	蓬莱购物广场	蓬莱市工商局	蓬工商标处字[2011]第 2 号	销售假冒“五粮液”酒，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没收侵权白酒 6 瓶；罚款 11,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	文登购物广场	文登市物价局	文价检处（2012）5 号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逾期没有履行退款手续	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3 元，并处以罚款 3,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3	文登购物广场	文登市工商局	文工商行处字[2012]第 0789 号	经销标签未标明贮存条件的食品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2 元；没收“西凤”醇酒 2 瓶；罚款 6,000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元	大违法行为
24	胶州购物广场	胶州市工商局	胶工商行处字[2012]574 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没收不合格备样食品;没收违法所得 8.1 元;罚款 1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5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行处字[2012]1134 号	销售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经营行为;没收不符合规定标签的食品;没收非法所得 7.27 元; 罚款 4,992.73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6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2]1254 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没收并销毁不合格食品; 没收违反所得 163.9 元;罚款 3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7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2]209 号	销售未按规定标注食品标签的食品	没收不符合食品标签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 2.5 元; 罚款 5,997.5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8	日照瑞泰	日照市工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2]644 号	销售过期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79 元;	相关机关已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国际商城	东港分局			没收过期食品；罚款 6,921 元	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9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处字[2013]7 号	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0	威海购物广场	威海市工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高技工商市处字[2012]3 号	销售标识不清晰的进口奶粉	没收违法所得 113 元；罚款 2,7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1	胶州商厦	胶州市工商局	胶工商听告字[2012]627 号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没收不合格食品；没收违法所得 29.29 元；罚款 10,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	淄博购物广场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张店分局	淄张食药监餐行罚字[2012]第 2-001 号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罚款 4,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33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	淄卫公罚字[2012]067 号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在岗从事公共场所（商场）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罚款 1,500 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4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日照市工商局东港分局	日东工商行处字[2013]642 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决定没收并销毁不合格食品的备份用样品，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罚款 6,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5	海琴购物广场	青岛市质监局四方分局	青四质监责改字[2012]1204005 号	销售不合格卫生纸	罚款 2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6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公安消防支队	日公（消）决字[2013]第0015 号	防火门闭门器损坏、部分探测器故障隔离	罚款 5,000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7	日照购物广场	日照市工商局	日工商消处字[2013]26 号	销售不合格产品	没收不合格商品;没收违法所得 98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7,612 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备注
38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局	青城卫公罚字[2012]014号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客户服务工作	警告、罚款5,000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9	城阳购物广场	青岛市工商局	青工商城处字[2013]219号	销售不合格食品	罚款2,0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0	即墨超市	即墨市工商局	即工商行处字[2013]385号	涉嫌商业贿赂	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罚款10,0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1	胶南商厦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黄人社监罚决字[2014]第012号	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罚款10,000元	相关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